

內安法令(ISA)四十年

Forty Years under ISA

辜瑞榮編著

By Koh Swe Yong



朝花企业出版

作者简介



辜瑞荣于1951年在马六甲亚沙汉出生。已婚，育有一女。1975年马大毕业。拥有马大理学士学位和教育专科文凭。1976年到彭亨北根阿末中学任数理教师，同年八月在内安法令下被扣留。1985年释放。1987年底限制居留条件取消，重获自由。在扣留期间，长期被单独监禁。

辜君求学时品学兼优，积极参加课外活动。在马大时，参加马大华文学会1972年南马和1973年北马《春自人间来巡回演出》和1974年《春雷大汇演》。除此之外，辜君也参加支援巴勒斯坦人、被迫害的新加

坡大学学生会领袖陈华彪、柔佛新山达锡乌打拉木屋居民反迫迁要求公正赔偿安置、吉打华玲农民反饥饿斗争等活动。也因支持华玲农民被扣留一天，和其他一千个学生一同自我担保并被控上法庭，不过无罪释放。辜君认为，时间掌握的好，学生可以同时搞好学业和课外活动的。

高中毕业，辜君曾做过工厂技工和建筑工人。1985年释放后，做过执行秘书。辞职后便教补习，教英文、国语、数理科至今。在工作之余，他进行社会和人权工作，也积极支持华文教育运动，以及捐助其他慈善等活动。他也亲身参与协助木屋居民反迫迁行动。

辜君是多个团体会员和理事。他是马来西亚人权协会和马来西亚翻译和创作协会理事，亚沙汉中华小学赞助人大会查账，华研永久会员。他也曾在马来西亚人民之声活动过。为了获取最新资讯，他参加国外科学和地理学会，是国际特赦会员。最近，他加入马来西亚人民党，并被选为中央理事。今后，他会把时间和精力专注在政治工作上。

辜君通晓华巫英三种语文。在工作和活动外，还不断进修、钻研、写作和翻译，参加过语文出版局举办的写作课程。他对科学、哲学、宗教、教育等有浓厚兴趣。他除了在报章杂志发表评论外，也是《监守自盗》的译者。《内安法令四十年》是经过多年多方面收集资料而编写成的。本书文句浅白，资料丰富，适合各阶层人士阅读。

朝花企业出版

《马来西亚历史的另一面》系列二

内安法令（ISA） 四十年

FORTY YEARS UNDER ISA

辜瑞荣编著

BY
KOH SWE YONG

朝花企业出版
WASASA ENTERPRISE

《马来西亚历史的另一面》编辑委员会

系列二责任编辑委：万家安、李立安、伍安

执行编委：（按姓氏笔划为序）万家安、古文煌、伍安、李尚、
李立安、祝俊雄、张永新、张发起、洪旭涯、汤毅、
谢爱萍博士、辜瑞荣、蔡添强。

编委：王开焕、邓玉兰、邓耀增、刘东明、刘子龙、许全钦、许金龙、许博义、吴维湘、麦翔、李群熙、李海洲、李秀华、李儒森、陈炳新、陈进丰、陈群民、陈世民、张北生、张文健、高叔平、莫桂梅、黄展南、黄应清、黄海秋、程国强、傅进德、谢仗先、杨潘照、杨坤木、杨静来、彭佛生、蔡检年、锺日清、廖森辉、戴经达。

法律顾问：谢春荣、陈泽玉。

出版：朝花企业

Wasasa Enterprise

1068-1, Jalan Sentul,

51000 Kuala Lumpur.

封面设计：叶玉佩

承印：永联印务有限公司

Vinlin Press Sdn. Bhd.

(Co. No. 3558/75)Tempatan 25680

出版日期：1999年10月

ISBN：983-99456-1-0

定价：平装 RM 25.00 精装 RM 50.00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本书献给

**为抵抗殖民侵略
为争取国家独立民族解放
为反殖反帝反霸权
为争取民主人权社会公正
而
英勇牺牲
被监禁
被剥夺公民权
被驱逐出境
被流放
的各民族人士**

总序

编委会

我们曾经走在崎岖黑暗的路上，大家怀着同样一个希望，朝着有曙光的方向不停地前进。

我们曾经留下许多痕迹，那是由理想、热诚、欢腾以及愤慨、挫折、血与泪编织而成却无法抹去的历史片段。

我们决定把我们走过的路，留下的痕迹展现出来，不再被刻意隐瞒和遗忘；让它对那段由于拥有权势而任意裁剪制造出来的“独立建国史”，作出应有的纠正和补充。

这就是《历史的另一面》。

当年，各族、各阶层人民，曾经来自四面八方，汇集成一股强大的力量，掀起了民族民主解放运动，在各个领域，如学运、工运、农运、文教及其他各行各业，通过各种斗争进行反殖、反帝，宣扬社会主义运动等等，目的只有一个，就是为了争取独立和建国，更重要的是，为了建立一个公平、合理的多元化社会。

殖民主义者的本质，贪婪和残暴，对殖民地人民进行残酷地剥削、压迫和奴役，搜刮天然资源和榨取廉价劳工，如遇到不合作或反抗，就进行镇压，甚至屠杀。当年，老奸巨猾的英殖民统治者更是魔高一丈，把欺骗、离间、分化、收买、渗透和颠覆作为统治的另一手段。于是，我国人民面对不断的逮捕、监禁、驱逐出境，将乡村无辜人民杀害却嫁祸别人，几十万人民百姓被驱离家园而赶入大型集中营——新村里，许多团体被查封，新闻被封锁，群众议论

被压制，限制民族语文教育发展，而强制推行宗主国的奴化教育。另一方面，豢养叛徒走狗渗透社团和学府，专搞破坏和颠覆活动。英殖民统治者曾得意地夸耀，当年他们在马来亚最成功的功绩，就是建立了新村（把人民百姓集中起来，用铁丝网围着，一人夜即戒严，进出口处只有一个，容易监视每个人的行动），和分化民族间的团结关系及破坏反抗组织。

但是，尽管英殖民统治者采取任何手段进行镇压，仍是无法阻止人民持续不断地进行反抗和斗争。

英殖民统治者一方面要应付马来亚共产党的武装斗争，另一方面也穷于应付人民百姓的不断反抗，在经济利益方面也遭受重大损失。再加上二战后的国际形势，所有殖民地人民都掀起了一片独立解放斗争的浪潮。殖民主义者眼看大势已去，再也无法压制人民的斗争和要求，独立是迟早的事。在面对种种困忧下，不得不改变和放弃对马来亚的直接统治。英殖民统治者事先作了安排，培养一批封建贵族、官僚买办阶级、亲英殖民主义份子，准备把政权交给他们。因此，马来亚的独立，不管通过什么方式得来，促成独立的背景和因素却是异常明显的。尽管本国的封建贵族和官僚买办攫取了广大人民的斗争成果，夸夸其谈，说什么：“独立是谈判得来的，不费一枪一弹，不流一滴血。”其实，这只不过是一个刻意编造的谎言！

独立后，国家的社会面貌并没有任何改变，百分之百靠拢殖民地主义和帝国主义，国内继续使用〈紧急法令〉及后来的〈内安法令〉，不断进行逮捕、监禁，禁止罢工、结社、言论自由；压制民族文化、出版事业（禁歌、禁书、禁舞等不胜枚举），摧残民族语文教育，刁难公民权申请等等；在经济方面，完全继承殖民地时期的衣钵，丝毫没有发展民族经济的迹象；对在独立斗争时期的牺牲品之一的“新村”，不屑一顾，任其自生自灭；对因参加抗英活动而被英殖民统治者扣留监禁人士，继续作无限期监禁等等。所有这一切在在说明了，独立后接掌政权的联盟政府只是取代英国，采取同样手

法统治马来亚罢了。因此，人民普遍不满；认为要建立一个完整独立、自由民主的国家，就必须继续斗争，直到取代联盟政府为止。

联盟政府时期的在野党有：马来亚人民社会主义阵线（简称社阵），国民党、回教党、马来亚人民进步党、马来亚党等。

社阵于1957年8月31日（独立日），由劳工党、人民党、社会主义青年同盟（简称社青，于1958年被联盟政府封禁）组成。后又得新成立的国民议会党加入。当时提出社会主义的主张，反对种族主义，照顾中下层人民的利益。在政治经济上，标明要摆脱殖民地阴影，维护民主、人权，发展民族经济；在国际上采取中立立场，特别是在亚洲地域，主张与各国发展友好关系；列举五一劳动节为公共假期等。

然而，这些主张却被联盟政府视为“亲共”，是配合马来亚共产党的“统一战线”，因而，社阵遭受联盟政府的不断镇压，除了大量各级干部被逮捕和长期监禁外，还进一步封禁各地支部。

社阵的组织在当时高压政策之下而消失，然而，社阵在当时所提出的一部分主张，却受到国阵政府的默默认同，并且付诸实施。如承认五一劳动节，并列为公共假期，提高工人福利，提升教育水平，反对依赖西方列强，与中国及亚洲各国建立友好关系等等。

当然，社阵还有大部分主张：如切实的民主、维护人权、公平对待各族人民、公平分配经济成果，公共企业国有化等政策尚未落实和实现，有待我国人民，特别是年轻的一代进一步去探讨和争取。

《历史的另一面》是一面鲜明的旗识，尽量做到使历史恢复本来面目和完整。历史的任务，承前启后，因此，她也是一面未走完的历史标志。

X X X

《历史的另一面》的筹备工作，从1996年10月开始，于1997年6月7日组成编辑委员会，委员来自半岛各地，大多数是曾经经

历过独立建国斗争的参与者，也有〈紧急法令〉和〈内安法令〉下的受害者，此外，也有多位是年轻社会工作者。

“历史的另一面”的编写，是一项艰巨的工程，特别是在某种环境底下，史料的储存和来源都有一定的局限，更增加了工作的困难。尽管如此，我们恳切希望集腋成裘，希望更多的人或积极参与编委工作或提供作品，或提供所收集储存的资料：如文件、图片、相片等（由于1963年后马来西亚的成立，我们须要收集的资料也包括东马的砂劳越和沙巴）。

万事起头难，再难也要克服，这是我们的传统。既已起步，就得走下去，直至《历史的另一面》完整地公诸于世。愿以此与大家共勉之。

1998年9月

序

争取废除〈内安法令〉

——健全我国公正、民主、法治

·杨培根·

〈内安法令〉是我国〈1960年国内安全法令〉的简称。有人把这项法令译为〈内部治安法令〉。主要是因为它的英文名称是 Internal Security Act (ISA)。为了方便起见，且把它称为〈内安法令〉。

1 原有目的：应付马共游击战

〈内安法令〉的产生，和马来亚共产党所进行的游击战争和武装斗争等活动，息息相关。1948年，鉴于当时的政治形势所迫，马来亚共产党放弃了和平斗争方式而转入地下，在全马来半岛的原始森林向英殖民统治者展开武装斗争，进行游击战。

为了应付这场游击战争，英殖民统治者颁布了〈1948年紧急条例法令〉 (Emergency Regulations Ordinance 1948)，宣布全国进入紧急状态。这个紧急状态，实施了12年，到了1960年7月31日才正式解除。虽然，紧急状态已解除，不过，马共的游击战争并未结束。为了应付这场持久的游击战，就在紧急状态结束的第二天（1960年8月1日），国会通过的〈内安法令〉就开始正式生效。这项法令取代了〈紧急条例法令〉，因此，从39年前实施至今的〈1960年内安法令〉，其目的是明显不过的了，那就是：为了应付马来亚共产党的武装斗争和游击战，而并非为了其他目的。

武装斗争和游击战，而并非为了其他目的。

在这方面，1960年6月21日，当时的副首相兼内政部长敦拉查曾在国会中表明，〈内安法令〉的通过，是为了应付共产党的颠覆活动。这项法令的目的，从来就没有在国会中改过。它从来就不是对付其他异议份子或其他犯罪份子的执政工具。

2 〈内安法令〉的“异化”

可是，这些年来，〈内安法令〉已被当权者当作是排除异己的政治工具。这项法令的条文，被滥用来进行无审讯扣留。也就是说，在这项法令下，任何人都可被长期扣留，却没权要求公开审讯。当政者完全不需要在公开法庭证明被扣留者犯了什么罪，只要抬出ISA这个名堂，就可以无限期地扣留任何人。

从非西方民主的角度来看，这就印证了如〈内安法令〉这类法律，是统治精英压制人民的国家机器的一部分。

从西方民主的角度来看，这项法令是不符合法治精神，而严重违反法治观念的严峻法律。法治的一个基本原则是：任何人都是清白的，除非控方能证明他有罪。

3 ISA 的中心思想

〈内安法令〉的中心思想是：不必在公开法庭证明某人有罪，就可以长期扣留。首先，可扣留60天，以“协助调查”。接着，在内政部长命令下，可扣留两年，而这两年的扣留期限可无期限地“更新”或延续下去。这种不人道的法律和民主法治精神是完全背道而驰的。

辜瑞荣君在本书中先用大量报章和杂志的资料，来说明1960年当时，执政党和反对党，以及民间对〈内安法令〉的看法和评语。双方提出了支持和反对的论据。

总的来说，舆论大都倾向于反对〈内安法令〉。

第二章〈大逮捕〉相当详尽地叙述了60年代至90年代在〈内安法令〉所陆续进行的大逮捕情况。辜君尽其所能把历年来被逮捕和扣留者的名单列出。这不失为一份有分量的参考资料。

如果辜君能在这本册子的第一部分把什么是〈内安法令〉交代清楚，作些文字的介绍，或许会使这本书更为完整。

4 应“废除”？还是“检讨”？

应“废除”〈内安法令〉，还是“检讨”〈内安法令〉？这个问题，前些时候，还显得莫衷一是，目前看来已有定论：应该废除〈内安法令〉的提法已被普遍接受了。这是为什么呢？

那是因为，经过一段时间的探索和研究，多数人认为，只有废除〈内安法令〉才能彻底解决“无审讯扣留”的问题。“检讨”〈内安法令〉并不一定能达到这个目的。

主要的原因在于这项严峻的法令，无论任何检讨和修改，都不能取消“无审讯扣留”不符合民主法治的基本原则。

一个国家要奉行民主法治，就得遵循一定的基本原则，其中一项就是：不可随意判定某人有罪而惩罚他，除非他获得公平合理，公开审判的机会。没进行公开审判，就不能将他定罪，继而惩罚他（如：任意扣留他，或长期把他监禁起来）。这就是所谓“无审讯扣留”。〈内安法令〉不合理的基本精神实质就在这里。

5 如何消除这项无审讯扣留的法令？

如果只是加以检讨的话，有人提出的解决办法，可能是要求缩短扣留期限，如两年的扣留期限改为“6个月”，而不一定会要求“废除”〈内安法令〉。

这么个解决办法，能彻底解决无审讯扣留这个问题吗？

一定是不能，因为不论如何缩短扣留期限，那仍然“无审讯扣

留”。同时，扣留期限虽然缩短了，但扣留期限仍然可以无休止地如半年又半年加以延长。这么一来，当权者要扣留人长达 10 年 20 年，完全不成问题。

或许，另一些人会提出加强法院的“司法审查”权力，以确保当权者以“合法的”程序来扣留和逮捕人。但是，这还是“治标不治本”的作法。因为它仍旧不能解决“无审讯”的基本问题。

不管法官的“司法审查”权力增强了多少倍，〈内安法令〉的核心内容——无审讯扣留的实质——完全不能解决。

如果“检讨”结果是，应废除〈内安法令〉，那不是绕了一个大圈走回原处。那就不如直接要求废除好了。

既然“检讨”〈内安法令〉丝毫不能触动法令“无审讯扣留”的核心内容，那么，结论是明显不过的了：应要求立即废除〈内安法令〉，那才是一劳永逸，彻底解决“无审讯扣留”。

6 近年来反对 ISA 势力日益高涨

近几年来，〈内安法令〉屡被滥用。有些行政长官无视〈内安法令〉的原有目的，甚至“振振有词”地为他们滥用这项法令的不合法行为进行辩护。这就引起了各方面的密切关注。

律师公会酝酿了两年，终于在去年（1998）12月10日国际人权日，向首相提呈了“应废除无审讯扣留法律”的备忘录。

最近（1998年9月2日），前副首相兼财政部长安华先在〈刑事法〉下被扣留，旋即又在〈内安法令〉下被扣留。随后却被控以贪污等刑事罪。这事件发生过后，引起了社会人士，尤其是马来中产阶级的不满。由此而导致反对势力大联盟“民主运动”（Gerak）的产生。Gerak的成员包括了反对党（人民党、行动党、回教党、马来西亚社会主义党等）和非政府组织（如“人民之声”Suaram等），以及支持安华的巫统党员等。

这是我国历史上，首次出现了为“反对〈内安法令〉”而组成的反对势力大联盟。这说明了，近年来，当权者滥用〈内安法令〉下的专横权力，已经达到了惊人的程度，而导致了“官逼民反”地步。连两位巫统国会议员，也在国会中表示反对 ISA。

反观 60 年代至 70 年代，反对〈内安法令〉的声音，基本上来自左翼政党。

小结

可以这么说，今天，鉴于〈内安法令〉下无审讯扣留的专横权力屡被滥用，这就促使更多人士深一层了解这项法令是不符合民主法治精神的，所以要求立即废除它。

也就是这个缘故，近期，要求“公正、民主、法治”的呼声，得到了各方面人士的热烈响应。要求废除〈内安法令〉的声音，此起彼伏。

南非种族政权施政时，也曾经采取过我国类似的〈内安法令〉来对付政治异己，如南非卸任总统曼德拉及其政党——“非洲国民大会”（ANC）的领导人及成员。

然而，今天，“非洲国民大会”执政了，曼德拉当上总统后，就把〈内安法令〉废除了。马来西亚人民，是不是应该向南非人民学习，废除 ISA，走上健全我国“公正、民主、法治”的道路？

1998 年 3 月

序

·谢春荣·

我国的内部安全法令是在 1960 年，由国会修宪增加防范性扣留权力条文之后通过的，至今已近四十年。

在这近四十年期间，民间反对内部安全法令的声音，从未间断过。在法令下被扣留的人士，难计其数，来自各阶层、各种族及各党各派。这些人士都是在“威胁国家安全”的罪名下被扣留，也大都都是政治压迫受害者，但是，马来西亚政府这种假借合法手段进行的政治压迫，在世界上是无人出其右的。恶名昭彰的南非，在很早以前就已废除类似的恶法，而我国的内安法令到目前为止，非但没有被限制或废除，且其被滥用程度更有不断扩大的隐忧。

1960 年内部安全法令所赋予的防范性扣留权力，让内政部长有权以“威胁国家内部安全”为理由，在无需审讯的情况下，将一个人扣留 60 天。60 天过后，内政部长在认为必要的情况下，可无限期地继续扣留，直至他被认为不再对“国家内部安全”有危害为止。在新加坡，谢太宝就在同样的内部安全法令被扣留了二十多年。

人们之所以反对 1960 年内部安全法令，主要是它允许无审讯的扣留。在一个民主、法治国度里，任何人都有在法庭内辩解的权利；任何人都不能在未经法庭审讯之下被定罪。而只有法庭有权在公平审讯后，对某个人定罪并施以刑罚。内政部警察作为执法者，是没

有法庭的这种权力的。在一般的刑事程序内，警察有扣留某一个公民以进行调查某个罪案的权力，但这种权力是受到法庭的审查及监督的。警察实际上只有将一个人扣留不超过 24 小时的权力，至于延长扣留期，却是法庭的权力，所以刑事程序规定，警察若要延长扣留，必须在 24 小时之前向法庭提出申请。但内安法令却剥夺了法庭对内政部人员及警察的监督权力，让内政部长在无需接受法庭监督和审查的情况下，将一个人继续扣留至他认为满意为止。

这正是内安法令最大的祸害：让内政部长集行政及司法权力于一身，使政府对人民的政治迫害无需接受法庭的审查。虽然部长是以堂而皇之的“国家利益”或“国家安全及公共秩序”的名堂扣留人，但是，实际上他是以执政党的政治利益来考虑。近四十年的内安法令充分证明，扣留的人士大都是与政府持不同意见的异议人士，所谓“威胁国家安全”的罪名，其实是执政党镇压反对声音以巩固本身政权的借口而已。

内安法令防范性扣留权力，其实是一种只适用于非常时期。联盟政府（国阵政府的前身）在 1960 年在国会建议修宪以通过内安法令时，唯一的理由是反共。但与此同时，在 1960 年 7 月 31 日宣布结束因共产党武装活动而实施的紧急法令。既然我国在 1960 年已结束紧急法令，为何又通过这样的非常法律呢？共产党的存在，不能成为理由，因为在一个民主的国度里，人民享有政治信仰及结社的自由。而 1955 年的华玲谈判的史料揭露，当时的马来亚共产党已有意放弃武装斗争，争取成为合法的政党。另一方面，内政部也在 1960 年宣布，撤退到泰南的马来亚共产党已毫无作为。从这些史实来看，内安法令当时通过的理由，其实是很牵强的。但是，很多人包括反对内安法令的人士，都忽略了这段史实，他们认为内安法令在 1960 年被通过是可以接受的，虽然他们反对在今天这个和平时期实施这个非常法令。

其实从法令本身的设计来看，可以见到联盟政府当时是居心不良。根据内安法令第八条文，任何人若被内政部长认为其行为已

“威胁到马来西亚的安全或公共服务的维持或经济活动”，都可以被内政部长扣留不超过两年。这样的一种扣留理由，其涵盖面是很广泛的，几乎任何行为都可以构成第八条文的理由而被内政部长扣留。假如联盟政府真的是为了对付共产党武装革命，它可以将内安法令的应用，限制在这个范围里，但是，他们却显然的没有这样做。因为假如内安法令只被局限于对付共产党的暴力活动，今天它也不可能被用来对付议会民主的反对党、异议份子、华教界人士、非政府组织成员及反共的回教激进人士了，而从安华事件来看，内安法令更变成了清除党内异议份子的武器。

这本史料的编写，其最大的义意是在于展现历史的真面目。它虽然编写得有点仓促，但可以让我们了解在过去的四十年，内安法令如何不公正地被政府利用来镇压国内的反对声音。

这本书也是民间反对内安法令的另一项努力。此法令会不会被废除，无人知晓，而从近日国阵议员要求加强内安法令的实施的情况看，我们的国阵政府绝不会大发慈悲——废除内安法令。我们还须继续努力！

是为序。

序

历史规律不可侮

· 麦翔 ·

群过去为共同的社会理想而斗争的友好，相议出版《历史的另一面》系列，这个决定是十分有意义的，而且是十分必要的。时间相隔半个世纪之久，今天若不把当时的史实记载下来，恐怕就会湮没散失，被人遗忘，甚至被人歪曲颠倒，独占历史舞台。正如在政府学校课本上的所谓“正史”中，历史就是这样被颠倒着的。这个系列丛书就是要把已经被颠倒的历史，重新颠倒过来，以还其真实面目。

二次大战后，人类进入一个伟大的时代，国家要独立，民族要解放，人民要民主，汇成了一股摧枯拉朽的巨大洪流。被削弱了的帝国主义，已不能按照旧方式统治这个世界了。在当时的马来亚，随着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结束，赶走了穷凶极恶的日本军国主义后，各族人民盼望苦尽甘来当家作主。这个可能性，当时确实是曾经存在着的。但是，这个历史的转折点，却被重新君临马来亚的英殖民主义者“扭转乾坤”，盗窃了人民用血泪和生命换来的战斗成果，政权落入被培植起来的贵族、官僚集团手中。这就是“默迪卡”的历

史背景，由此产生了马来亚联合邦（今日的马来西亚）。

独立之后，尽管反殖斗争已缓和下来，但是，继承英殖民主义者庞大统治机器，包括当时的紧急法令，及今日的内部安全法令（ISA）而上台的新王朝，是一个封建贵族和官僚集团，他们视巩固本身的统治重于一切，因此，争取民主人权、民族平等和改善生活的斗争方兴未艾。

在二战后出现的新兴国家有两种模式：一是民族解放的国家，在独立后，还人民以民主权利，解放生产力，发展经济；另一种是“先政治，后经济”的模式。在政治上实行专制，迫使人民牺牲政治权利，以换取有限的生活改善，这就是马来亚的模式。采取这一模式的还有新加坡，苏哈多统治下的印尼，某些南美洲国家也有类似的情形。在这种模式下，统治阶级消耗国家的巨大财力于巩固统治政权上。权力的高度集中形成财富的高度集中。在一个时期内，经济发展十分缓慢。

近十多年来，马来西亚经济高速发展，由农业国进入工业国，并向资讯时代前进。这些被西方政治家誉为“奇迹”的繁荣现象，仍然是“先政治，后经济”的延续，官商勾结，政经挂钩的私营化，用政治力量“制造”一小撮亿万富翁，形成左右整个国家经济和政治的、庞大的和现代化的官僚资本集团。社会两极化迅速扩大，换句话说，就是结党营私的朋党主义的结果。

这种畸形的发展，虽然获得一些人高喊“英明”，但它绝不能解决既存的矛盾。最近，金融风暴的爆发牵动了政治、经济体制上的矛盾，并迅速的扩大开来。这个变化带有深刻的历史意义，我国各族人民历史上第一次找到如此明显的、广泛的、有切身关系的共同点，超越了种族的界限。这是一个巨大的进步，体现着人民新的觉醒。各股力量汇合成的正义运动，它一旦登上历史舞台，必将推动各个战线的斗争，深刻影响历史发展的进程。

从五、六十年代以来，几十年了，历史走了一个大曲折，到头

来还是那条规律在起作用。斗争、失败、再斗争，直到胜利。这是一个不以人们自己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人民必胜，正义必胜。这个历史事实，统治阶级是不敢或不愿意承认的。历史是客观的存在，有其必然性。无论多么美丽的虚假外表，以及多么“英明”的统治手法，这个必然性最终还是要抬起头来，顽强不屈地表现它自己。这就是全部的历史真象，就是真理。

马来西亚人民经历了几十年英勇无比的斗争，付出了巨大的代价和牺牲，写下了可歌可泣的史诗，但却无法实现自己的理想，除了其他原因之外，是受到历史的和主观的局限。历史的经验是痛苦然而却是宝贵的。

我们的足迹可以说是渺小的，但它是光荣和正义的。它将永久铭刻在马来西亚的历史中。

一些没有亲历其境和别有居心的人，摆出一副臭烂的“权威”的空架子。不分青红皂白，肆意地落井下石，他们高兴极了，忘乎所以。在他们认为“革命，拜拜”的今天，他们似乎是“先知先觉”者。这还有什么比嘲笑在艰苦的道路上攀登高峰的勇士，而自己却在山脚下发抖的人更加不知羞耻的呢？

今天，马来西亚人民又一次来到了历史的新的转折点，新的觉醒正在形成，新的斗争正在发展，历史还是要按照自己的规律走下去，让碰得焦头烂额的统治阶级和朋党主义者落泪吧！

1998年11月

自序

在中学时，便听同学以开玩笑的口吻提起“小心内安法令第八条啊”。也是念中学的时候，邻里的父老听到参加牛头党的孩子被政治部逮捕，脸色遽变，立刻飞跑回去，不分青红皂白把孩子的东西丢得干干净净。他害怕，非常害怕。害怕什么？内安法令！

内安法令是什么呢？人们为什么反对它呢？人们为什么又这么害怕它呢？那时候，我的确是很模糊的，不明白也体会不到内安法令有什么不对。对它的印象当然不深，根本没有什么注意它。

后来，自己马大毕业后不久，也在内安法令下被逮捕和扣留了九年。九年，使我深深地体会到内安法令为什么会被抨击为残酷（draconian）的法律。必须废除！

许多亲身经历过的事件告诉我内安法令确实实要不得，是恶法：

一、1976年我被扣留时，有两个兄弟在谐街警察局被扣留很久。其中一位兄弟告诉我，一天早上吃了早餐走路回家，途中看到地上有些传单，随手拾起来看，就这样被扑被毆打被扣留！他诉苦说，所有的大小警官都知道兄弟俩是冤枉的，许多官员来巡视，见到他们兄弟都摇头，有些隔了一个时候没见，还惊奇的问“你们还在这里？”“警方为什么不放我们？”他问道。这个个案使我联想到报纸的新闻，警方已逮捕暗杀警察总长的两名嫌疑犯，是他们吗？我不能肯定。不过，从那些警官见到他们时的表情和讲话的语气，有一点我很肯定，他们是代罪羔羊，是冤枉的。

二、我被捕时被殴打，问话期间被殴打，进扣留营时也被恐吓殴打。警方去搜房，不准我跟着去，不准我带任何东西。没有毛巾、牙刷、肥皂、衣服。身上穿的衣服穿了三十多天才有得换。冲凉，身体湿了，穿回同一件衣服，衣服从湿穿到干，干穿到湿。一天二十四小时，日复一日。三十多天后，问话的警官再来问话时，第一句是：你为什么这么臭？他坐在隔着我四尺外的桌子另一边，我回答：你们不让我带任何东西，不准见家人。我已三十多天没有刷牙、没有肥皂冲凉、没有洗衣服，没有换衣服。这样我才见到家人。三十多天后见了家人才拿到衣服和其他日用品。

三、一个晚上，同一个问话警官对我说，“如果你不和我们合作，我们可在深夜里带你去没人的地方，开枪杀掉你，然后公布你企图逃跑，被打死。”我吓呆了。几天后的一个深夜，问话完毕，那个警官从口袋里拿出手枪放在桌子上，吓得我心乱跳。进了扣留营，听其他同志提到，有些被警方开枪打死，警方放枪和子弹在他们身上，指被枪杀者拥有枪械，拒绝逮捕而被打死。

四、我从1976年被扣留到1985年。当中，我自1977年到1983年，连续被单独扣留在霹雳州华都牙也特别扣留营五年。不过，在1981和1982年被调去吉隆坡警察扣留所，在那里我完全被隔绝，一年多每天二十四小时被关在八乘十尺的小房里，没见到任何人，除了为了对我进行洗脑而见了警官几次外。当我被调回特别扣留营时，见到其他人时，总是觉得他们好象离我很远很远，虽然他们是站在我的面前。这种感觉经过一年多的时间才消失。

在扣留营里，听了许多同志的经历后，便想把同志们的故事写出来，让大家知道发生在一个秘密黑暗角落里的真实故事。揭开内安法令的丑陋面目。我们社会有一种想法，以为内安法令对付共产党人，或被当政者套上“颠覆份子”帽子的左翼份子或其他人士是可以接受的，但是不要对付别的异议份子。这种想法太天真了。当来自共产党人或其他左翼份子的挑战被化解后，内安法令的对象就是反对当政者的形形色色份子，甚至与政治无关的普通罪犯。

这本书收集从 1960 年内安法令开始实施到 1996 年止所发生的许多大大小小事件。本书不是小说，不是历史，也没有叙述个别人的经历，只是把过去四十年内安法令的被利用事实汇集成这本书。本书的资料基本上来自华文报纸的新闻，少许出自国英文报纸和其他资料。书的内容自动说明，为什么必须废除内安法令。

本书能成功出版，是得到许多人士的协助。

首先，我要感谢一丹先生。当我在 1989 年提出出版 1967 年至 1976 年的剪报集，他大力支持，而马来西亚人民之声（SUARAM）答应出版。后来发现新闻剪报太多，在朋友建议扩大，改用书写。我要感谢马来西亚人民之声的支持，也很抱歉不能快快完成这本书，让其出版。后来，在马来西亚人民之声的同意下，由《历史的另一面》出版。

我在这里也要感谢森美兰芙蓉市的杨潘照，增江的陈秉权和他的太太翁秀君（政扣者家属委员会成员），柔佛东甲的张发启，及许多同志和人士提供我许多珍贵的资料和意见，还有协助我找资料人士，使我能够掌握五六十年代的局势。

我也要感谢华社资料研究中心，尤其是柯嘉逊博士、陈亚才及全体工作人员的协助；感谢中国报允许我翻阅旧报尤其是资料室部门职员的协助；感谢国家档案局及职员的协助。

这本书最后能够出版，还是靠《历史的另一面》编辑委员会的集体努力和付出，尤其三位责任编委万家安、李立安和伍安，祝俊雄的校对。我要特别感谢万家安同志的协助和鼓励，他在百忙中抽空看我的原稿许多次，然后提出建议和编排，使这本书能面世。我也感谢李尚同志在业务繁忙时为这本书打字。

在这里，我也感谢杨培根律师、谢春荣律师和麦翔同志为本书写序张永新同志协助出版。

最后，我要感谢我的太太林玉莲给我电脑方面的协助，尤其是

收藏那许多的剪报资料；还有我的小女儿辜慧祺，因为去找资料，不能陪他出去游玩。

《内安法令四十年》是在许多同志、朋友的关怀、鼓励下出版。本书还有许多不足的地方，也希望大家能够把各自的经历用文字记载下来，以免被时光的流失掩埋和消失掉。

目 录

iv	总序	
viii	序 争取废除〈内安法令〉 ——健全我国公正、民主、法治	杨培根
xiii	序	谢春荣
xvi	序 历史规律不可侮	麦翔
xix	自序	
1	导言	
5	一、内部安全法令的提出与通过	
7	1960年的宪法修正案的背景	
9	1960年的宪法修正案	
9	紧急状态法律	
11	防范性扣留法令	
11	(1) 国会内的修宪辩论	
13	支持修宪的论点	
14	(2) 反对内安法令的论点	
14	反对修宪 = 反对国家 = 共产党同情者	
14	反对党议员反对修宪	
16	内安法令是 1948 年紧急法令的延续	
17	不应随心所欲修改宪法	
17	侵犯基本人权	
18	限制人民思想和言论自由	
19	条文定义不清,易于滥用	

19	扣留期无明文规定
19	剥夺申诉的权力,将导致权力滥用
20	违反‘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
20	制造恐惧气氛
22	(3) 国会外民众舆论的反应
22	政党
23	民营报章
24	民间组织
25	余响
26	宪法起草人的批评
26	民主行动党——由支持到反对
31	詹德拉博士的评论
33	1987年后,前首相东姑阿都拉曼要求废除‘内安法令’
33	沙巴团结党主席百林也反对内安法令
36	小结

39 二、大逮捕

39 (一) 前内安法令时期

42 英殖民统治扶持封建势力取代人民力量

42 血腥镇压和大逮捕反英反殖人民及团体

43 进行宪制改良

44 独立——人民坐牢和牺牲生命的成果

44 内安法令时期

45 (二) 东姑阿都拉曼时期

(六十年代——镇压左翼运动期)

45 1. 独立初期

47 查封和逮捕进步工会、党团及学生领袖

50 2. 1960——1963年,有规则的逮捕行动

56 新加坡的‘冷藏行动’

56 第一位国会议员被捕

56	逮捕的特征
56	马来西亚概念的震荡
57	3. 1964——1965年,借机马印对抗消灭马来左翼人士
57	回教党议员
60	社阵妇女干部
60	马印对抗的紧急法令
60	“2·13”争取人权日
63	拉惹古玛医生被捕
70	左翼运动的转换点
70	新加坡脱离马来西亚
72	国际情势
72	4. 1966——1969年,清洗左翼运动
72	社阵解散
73	1966年的大逮捕
73	反美国总统约翰逊事件
77	吉打州
77	槟城州
82	雪兰莪州
82	马六甲州
82	霹靂州
84	走上街头
84	动荡的1967年
100	劳工党槟城州议员陈福兴被扣留
100	人民党柔佛州分部秘书,前州立法议员祝俊雄被捕
104	槟朱贵华受严重枪伤
104	反对旧币贬值
104	劳工党国会议员林建寿被捕
104	1968年左翼运动式微瘫痪劳工党
107	68年的两次大逮捕
107	逮捕劳工党全国主席兼马六甲州立法议员许启针

- 107 11 个死囚事件
- 109 劳工党雪州立法议员胡汉光被捕
- 109 1968 大逮捕
- 109 柔佛州
- 109 檳城州
- 111 雪兰莪州
- 111 马六甲、森美兰及彭亨州等地区
- 113 回教党吉兰丹州议员
- 113 议员辞职,杯葛大选
- 116 69 年林顺成死亡事件
- 116 5. 1969——1970 年,国会终止期
- 116 成功否决三分之二的多数议席
- 118 五·一三种族骚乱
- 118 民主行动党国会议员林吉祥在内安法令下被扣留
- 123 宣传中的加影马共营寨
- 123 两名人民党州议员被扣留
- 127 继续进行逮捕
- 127 第一任首相东姑阿都拉曼被逼引退
- 130 特点
- 131 (三) 敦拉萨、拿督胡先翁时期
- 131 1. 1971——1973 年转变期
- 133 北马的逮捕行动
- 133 其他被捕人士
- 135 被捕的人民党和劳工党党员
- 140 2. 1974——1977 年大扫荡期
- 140 大扫荡
- 142 被秘密逮捕的一群
- 142 从下层到上层社会
- 142 砂捞越黄金明等被扣留
- 142 人民社会主义党的阿都拉萨阿末被捕

- 144 沙巴的哈芝莫哈默诺被扣留
- 144 巫统、马华、民主行动党及人社党党要被捕
- 144 名报人阿都沙末依斯迈被扣留
- 146 本地大专学生运动
- 146 学生运动走向群众
- 146 支持新山木屋居民反逼迁
- 148 学生支援华玲农民的反饥饿斗争
- 148 千名学生被捕待审
- 149 搜查大学“不良份子”
- 149 学生会主席和秘书被逮捕
- 149 扣留安华依布拉欣
- 150 逮捕马大华文学会会员
- 150 留学国外大学学生被扣留
- 150 学术人员赛胡先阿里博士被扣留
- 152 职工会——马航罢工事件
- 152 3. 1978——1982 年回教复兴运动高涨期
- 153 4. 1980 年开始释放扣留者
- 153 伪造护照者
- 153 苏联的 KGB 特务
- 154 菲律宾摩洛民族解放阵线成员
- 154 特点
- 156 (四) 马哈迪时期
- 156 1. 1982——1987 年
- 156 马来亚共产党式微
- 156 对付回教运动者
- 157 回教党青年要员被扣留
- 159 回教党法律顾问苏海米赛益
- 159 吉打州默马里事件
- 160 英雄银行董事拉惹卡立被扣留
- 160 持枪械拥有军火者

- 160 2. 1987 年——今天
- 161 “茅草行动”大逮捕
- 161 砂劳越的“明阁事件”,逮捕 11 个人
- 169 企图推翻莫哈默泰益马末
- 170 沙巴州
- 170 企图脱离马来西亚
- 170 百林的顾问和弟弟被捕
- 170 回教活动者
- 172 马大雪拉玛姬演唱会
- 172 “友谊村”居民回马来西亚被扣留
- 173 商人阴谋破坏国家经济
- 173 反对吉隆坡蕉赖收费站事件,五人被逮捕
- 175 村民被逮捕
- 175 伪造证件
- 175 伪造公民身份证
- 177 48 名伪造证件集团份子被扣留
- 178 出卖国家机密
- 178 持枪抢劫
- 179 逃兵阿丹事件
- 179 澳尔根回教运动
- 179 澳尔根解散后,再次被逮捕
- 181 贩毒青年
- 182 其他罪犯
- 182 内安法令对我国政治社会的影响
- 183 特点
- 184 (五) 结论

- 189 三、各界对内安法令逮捕行动的反应
- 189 (一) 东姑阿都拉曼时期
- 193 1. 1960——1965 年“2·13”争取人权日

193	(1) 马来亚人民社会主义阵线的反应温和
194	i. 文告、记者招待会与国会辩论
194	揭露联盟政府虚假的保证
195	要求解释逮捕
195	暴露逮捕的目的
195	滥用内安法令
196	要求公开审讯
196	ii. 抗议群众大会和示威游行
200	iii. 签名运动、挂布条和写信、通过议决案,提呈给政府
200	党常年大会
201	支部党员大会
201	分部代表大会
201	全国代表大会
201	(2) 人民进步党
202	政治部渗透反对党
202	不公开审讯,不人道
203	谴责新加坡的“2·2”冷藏逮捕行动
203	(3) 民主联合党
204	要求公开提审
204	(4) 五反对党联合文告
205	(5) 回教党的反应
205	(6) 1960——1965 年职工会的反应
206	(7) 增江居民签名请愿
206	(8) 民间反应
207	转捩点
207	“2·13”争取人权日之后
208	2. 1965——1970 年国会被终止期
208	(1) 1965 年《中国报》的报导
210	(2) 1966 年的情况
211	1966 年《中国报》:

- 213 (3)1967——1969 年的情况:
- 213 1967 年支援扣留营的扣留者
- 213 其他反对党人士的反应
- 217 其他阶层人士的反应
- 225 家属的反应
- 225 (二) 1971——1982 年, 敦拉萨及胡先翁时期
- 228 1. 1969——1974 年的情况
- 228 (1) 几个特出的例子
- 229 马大学生领袖被捕
- 229 民主行动党国会议员林吉祥被捕
- 229 两位人民党议员被捕
- 229 甲洞木屋居民反迫迁领袖被扣留
- 230 拿督黄金明被捕
- 230 1974 年的学生运动
- 232 成立马来西亚人权筹委会
- 232 1974 年 12.29 的 47 天大罢食
- 232 民间没有反应
- 233 2. 1975——1982 年时期
- 233 新闻从业员被捕
- 233 六名政要的逮捕
- 233 1979 年马航事件
- 243 (2) 民间的反应
- 243 马来西亚律师公会
- 243 非政府组织
- 243 马来西亚海外留学生
- 244 (三) 1981 年开始, 马哈迪当权时代的情况
- 244 回教党强烈反对内安法令
- 244 非政府组织
- 245 国际人权律师团访马
- 245 1987 年之后

- 249 “10·27”的大逮捕
- 255 其他社会知名人士也加入行列
- 255 干扰和恐吓家属湖滨公园支援绝食行动
- 255 46 精神党和沙巴团结党反对内安法令
- 255 90 年代——马来群众的觉醒
-
- 257 **附录一 政治状况**
- 258 马来亚人民进步党
- 258 马来亚劳工党
- 259 马来亚人民党
- 259 马来亚人民社会主义阵线(社阵)
- 260 回教党
- 260 1960 前的政治局面
-
- 261 **附录二 1960 年之前的职工运动**
- 262 普通工友联合会
- 262 1960——1966 年职工运动
- 263 马来西亚成立初期
- 264 1967——1971 年的职工运动
- 264 亚沙汉园丘工友徒步和平请愿
- 264 罢工工人和平徒步
- 277 警方干预,武力驱散
- 278 工会成员被扣留
- 278 被捕的其他工会领导人
- 278 1968——1971 年的柔南工潮
- 279 泉成黄梨园与罗网行动
- 279 新山南洋鞋厂工潮

- 285 **附录三 学生运动**
- 286 中学生、南洋大学学生
- 286 大学“入学适宜证书”
- 286 马来亚大学
- 289 马大学生领袖被捕
-
- 290 **附录四 农民与城市木屋居民**
- 290 哈密大事件
- 292 哈密大被逮捕
- 292 城市木屋居民
- 298 甲洞五区要求赔偿安顿
- 298 反迫迁委员被捕
-
- 302 **附录五 12·29 47天大罢食**
- 308 **附录六 坚决废除公共安全法令**
- 313 **附录七 应废除〈内安法令〉下无审讯扣留** / 杨培根
- 313 一、引言
- 314 二、我国无审讯扣留的由来
- 316 三、“防范性扣留”应在战争时期使用
- 316 四、1960年的〈内部安全法令〉(ISA)
- 318 五、〈内安法令〉具争论性的内容
- 318 六、〈内安法令〉有存在的必要吗？
- 320 结论：应废除〈内安法令〉
-
- 321 **附录八 从法律角度看内安法令** / 杨培根
- 322 一、内安法令不符合法治
- 322 1. “法治”与“以法治用”
- 323 2. 为什么说内安法令不符合法治呢？
- 323 3. 内安法令如何违反法治精神？
- 324 二、内安法令原有目的已不存在

324	1. 38年前通过的法令
324	2. 内安法令开宗明义的〈前言〉
325	3. 〈1989合艾和平协议〉
325	三、联邦法院判例：可参阅国会记录
326	四、“诠释法令”新条文改写诠释法
327	结论
328	附录九 本书大事纪
337	附录十 一部份被捕者名单
377	编后话

Contents

Forty Years under ISA

By Koh Swe Yong

Preface:

—by the Editorial Board of the Other Facet of the Malaysian History. IV

Preface:

Striving for the Abolition of the Internal Security Act (ISA) VIII

—Strengthen Justice, Democracy, and the Rule of Law for our Country

— by Yang Pei Keng

Preface: — by Ser Choon Ing XIII

Preface: Not to be Distorted the Course of History

— by Mak Siong XVI

Preface: XIX

— by the Author

Introduction 1

I. The Proposal and the Adoption of the Internal Security Act (ISA). 5

The background to the 1960 Constitutional Amendment. 7

The 1960 Constitutional Amendment. 9

The Emergency Ordinance 1948. 9

Laws on Preventive Detentions. 11

1. <i>Parliamentary Debate on the Constitutional Amendment.</i>	11
Arguments for the Constitutional Amendment.	13
2. <i>Arguments Against the Amendment.</i>	14
Opposing the Amendment – Anti-national	
– “Communist Sympathizers”	14
The Opposition MPs are against the Amendment.	14
The ISA is a Continuation of the Emergency Ordinance.	16
The Constitution should not be Amended according to	
One’s Whims and Fancies.	17
Violations of the Basic Human Rights.	17
Restrictions on the Freedom of Thoughts and the Freedom	
of Speech	18
The Clauses not Clearly Defined Would Lead to Abuse.	19
The Duration of Detention is not clearly Defined	19
Deprivation of the Right to Appeal Would Lead to the	
Abuse of Power.	19
Violation of the Principle of Equality before the Law.	20
The Creation of an Atmosphere of Fear.	20
3. <i>Public Reactions.</i>	22
Political Parties	22
The Press	23
Various Societies	24
Some Reactions to the ISA	25
Comments on ISA by a Constitution Draftsman,	
—Justice Hamid of Pakistan.	26
Democratic Action Party (DAP)	
—from Support to Opposition of ISA	26
Comments on ISA by Dr. Chandra Muzaffar.	31

Post 1987, the Ex-Prime Minister, Tunku Abdul Rahman ——Demands for the abolition of ISA	33
The President of Party Bersatu Sabah (PBS) ——	33
Dato' Pairin Kitingan too opposes ISA.	
Conclusion.	36

II. The Mass Arrests 39

(I) Pre-ISA Period 39

The British Colonial Rulers Incubate the Feudal Forces
to Replace the People Power. 42

The Violent Suppression and Mass Arrests of Anti-British and
Anti-Colonialism Masses and Organizations. 42

The Colonial Constitutional Reform. 43

Merdeka —Attained through the Sacrifices of Lives and
Mass Detentions of the People. 44

(II) The ISA Period 44

1. The Tuanku Abdul Rahman Period. 45

(The Sixties —a Period of Suppressions of the Left-wing Movement.)

(1) The Early Years of Independence. 45

The Banning of Progressive Workers' Unions, Political Parties,
Organizations, and the Arrests of their Leaders
and Students Activists. 47

(2) 1960—1963, a Period of Systematic Arrests. 50

The ' Cold Storage Operation ' of Singapore. 56

The First Ever Detention of a Member of Parliament,

— Ahmad Boestaman	56
The Feature of the Arrests.	56
Shock Waves Created by the Formation of Malaysia.	56
 (3) <i>1964-1965, Elimination of the Malay Progressives under the Pretext of the Confrontation.</i>	 57
The Arrest of four Pan Malaya Islamic Party (PAS) State Assemblymen.	57
The Woman Cadres of the Socialist Front.	60
The Emergency during the Malaysian-Indonesian Confrontation	60
The February 13 Human Rights Day.	60
The Arrest of Dr. Rajakumar.	63
Turning Point of the Left-wing Movement.	70
The Separation of Singapore from Malaysia.	70
The International Situation.	72
 (4) <i>1966-1969, the Destruction of the Left-wing Movement.</i>	 72
 The Dissolution of The Socialist Front in 1966.	 72
1966 Mass Arrest.	73
The Campaign against US President Johnson's Visit to Malaysia	73
The Arrests in Kedah	77
The Arrests in Penang	77
The Arrests in Selangor, Malacca, and Perak.	82
Turning to the Streets.	84
The Turbulent Year of 1967	84
The Arrest of Labour Party Penang State Assemblyman, Tan Hock Heng	100

The Arrest of Malaysian People Party (PRM) Johore State Secretary cum Ex-Johore State Assemblyman, C.C. Yong.	100
The Penang Labour Party member, Zhu Gui Hua was Shot and Seriously Wounded.	104
Protest against the Devaluation of Malaysian Currency.	104
The Arrest of Labour Party Member of Parliament, Lim Kian Siew.	104
1968, the Decline of Leftwing Movement and the Destruction of Labour Party.	104
Two Episodes of Mass Arrests in 1968.	107
The Arrest Of Labour Party National Chairman cum Malacca State Assemblyman, Koh Kai Cham.	107
The Event of Death Sentence on 11 People.	107
Arrest Of Labour Party Selangor State Assemblyman, Wu Hong Kong.	109
1968 Mass Arrests.	109
In Johore.	109
In Penang.	109
In Selangor.	111
In Malacca, Negeri Sembilan, Pahang and others.	111
The PAS State Assemblyman of Kelantan.	113
Resignations of MPs, State Assemblymen, Local Councillors, and the boycott of General Election by the Labour Party.	113
The Event of Lim Soon Seng Shot Dead in 1969.	116
(5) 1969—1970, <i>Suspension of Parliament.</i>	116
The Successful Denial of the Alliance Two Thirds Majority in Parliament.	116

May 13 Racial Riot.	118
The Arrest of Democratic Action Party (DAP) Member of Parliament, Lim Kit Siang on May 15, 1969.	118
The Widely-publicized So-called Communist Camp in Kajang, Selangor.	123
The Arrest of Two Malaysian People Party (PRM) Pahang State Assemblymen.	123
The Arrest Goes on.	127
The Forced Resignation of the First Prime Minister, Tunku Abdul Rahman.	127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Tunku Period.	130
2. <i>The Tun Razak-Datuk Hussain Period.</i>	131
(1) <i>1971—1973, the Transition Period.</i>	131
The Operations in the Northern States of Peninsular Malaysia.	133
Other Activists Arrested.	133
The Arrests of members of Labour Party and Malaysian People Party (PRM).	135
(2) <i>1974—1977, the Period of Frenzied Mass Arrests.</i>	140
Mass Arrests	140
Secret Detentions.	142
The Arrests —Spreading from the Lower Class to the Upper Class.	142
The Arrest of Sarawak National Party Leader, Datuk Wong Kim Meng.	142
The Arrest of PRM Deputy President, Abdul Razak Ahmad.	142
The Arrest of Sabah Haji Mohamad Nor.	144

The Detention of PRM President, UMNO Deputy Ministers, DAP, and MCA Leaders.	144
The Arrest of Well-known Pressman, Samad Ismail.	144
The Student Movement in Malaysia in 1970s.	146
The Students Turn to the Masses.	146
The Students Support the Urban Settlers of Johore Baru against Forced Eviction.	146
The Students' Support for Baling Peasants' Anti-Hunger Struggle.	148
The Arrests of One Thousand Students at the National Mosque.	148
Combing the So-called " Undesirable Elements " in the Local Universities.	149
The Arrests of the Presidents and Secretaries of the Various Student Unions.	149
The Arrest of Anwar Ibrahim.	149
The Arrest of Members of the University of Malaya Chinese Language Society.	150
THE Overseas Graduates.	150
The Arrest of University Academicians —Professor Dr. Syed Hussin Ali.	150
The Strike by Malaysian Air System Union.	152
<i>(3) 1978—1982, the Revivalism of the Islamic Movement.</i>	152
<i>(4) 1980, the Beginning of the Release of Over-ten-year Detainees.</i>	153
ISA used against the Forged Passport Syndicate.	153
The Soviet Union KGB Spy, Dr. Mahathir's Secretary.	153
Members Of the Philipines Moro National Liberation Front.	154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is Period.	154
3. <i>The Mahathir Period.</i>	156
(1) <i>1982—1987.</i>	156
The Declin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Malaya.	156
Actions Against the Islamic Movement Activists.	156
The Arrest of the Islamic Party (PAS) Youth Leader.	157
The Islamic Party (PAS) Legal Adviser, Suhaimi Saad.	159
The Kedah Memali Event.	159
The Arrest of the Perwira Habib Bank Executive Director, Raja Khalid.	160
Possession of Arms	160
(2) <i>1987—till today.</i>	160
The Lallang Operation Of October 27, 1987	161
The Ming Court Event Involving Sarawakian Politicians —11 arrested.	161
To Topple Sarawak Chief Minister —Tan Sri Mohamad Taib.	169
The State of Sabah.	170
The Intention of Secession from Malaysia.	170
Datuk Pairin' s Adviser and Brother.	170
The Islamic Activists.	170
The Sheila Majid Concert in the University of Malaya	172
The Return of "Friendship Village" Villagers from Southern Thailand.	172
The Conspiracy of a Businessman to Sabotage the National Economy.	173
Anti-toll Demonstration at Cheras—5 Arrested	173
The Arrest of Sabahan Villagers.	175

Issuance of Forged Documents	175
Forging of Identity Cards.	175
The Detention of 48 members of a Forgery Syndicate.	177
Selling out of National Secrets	178
Armed Robbery	178
The Army Deserter, Adam, Shooting Incident in Kuala Lumpur.	179
The Al Arqam Islamic Movement.	179
The Re-arrest after the Dissolution of Al Arqam.	179
The Young Drug Trafficker	181
The other Crimes.	182
The Impact of ISA on The Society and Politics of Malaysia.	182
The Characteristics of Mahathir Period.	183
4. <i>Conclusion</i>	184
III. The Reactions towards ISA Arrests.	189
(I) The Tunku Times.	189
1. 1960 to 1965 February 13 Struggle for Human Rights Day.	193
(1) <i>Moderate Reactions of the Socialist Front.</i>	193
i. <i>Press Statements, Press Conference, and Parliamentary Debates.</i>	194
Exposing the Spurious Assurances of the Alliance Government.	194
Demand Explanations for the Arrests.	195
Revelation of the Hidden Intentions of the Arrests.	195
Abuse of ISA.	195

Demand for Just and Open Court Hearings.	196
ii. <i>Mass Rally Protests and Demonstrations Allowed.</i>	196
iii. <i>Signature Campaigns, Display of Protest Banners, Sending Letters, Resolutions to the Authority.</i>	200
The Party General Assembly.	200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Branches.	201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Divisions.	201
The Party National Conference.	201
(2) <i>People's Progressive Party (PPP).</i>	201
The Police Special Branch (SB) Infiltrates into the Opposition Parties.	202
Denial of Open Court Hearings Violates Human Rights.	202
Denunciation of 1963 Cold Storage Operation of Singapore.	203
(3) <i>United Democratic Party of Penang.</i>	203
Demand for Open Court Hearings.	204
(4) <i>Joined Statement by 5 Opposition Parties.</i>	204
(5) <i>PAS Reactions.</i>	205
(6) <i>1960—1965, The Workers' Unions Reactions.</i>	205
(7) <i>Signature Campaign and Petition by Jinjang's Residents of Kuala Lumpur.</i>	206

(8) <i>Reactions of the Public.</i>	206
Turning Points.	207
The Period After 2.13 Struggle for Human Rights Day.	207
2. 1965—1970 the Suspension of Parliament.	208
(1) <i>1965 News from the China Press .</i>	208
(2) <i>The 1966 Situation.</i>	210
News from the China Press, 1966.	211
(3) <i>1967—1969 Situation.</i>	213
1967, Support for the struggle for Better Living Conditions of the Political Detainees in the Detention Camps.	213
Reactions of the other Opposition Parties.	213
The Reactions from the other Strata of Society.	217
The Families React.	225
(II) 1971—1982, the Tun Razak-Datuk Hussain Period.	225
1. 1969—1974 Situations.	228
(1) <i>A Few Outstanding Cases.</i>	228
The Detention of Student Leaders of the University Of Malaya.	229
The Arrest of the Newly-elected DAP Member of Parliament, Lim Kit Siang	229

The Two State Assemblymen of PRM, Sivasubramaniam and Zulkifli.	229
The Anti-Forced Eviction of Urban Settlers of Kepong, Kuala Lumpur.	229
Datuk Wong Kim Meng of Sarawak.	230
The Student Movement of 1974.	230
The Birth of the Pro-temp Committee of the Human Rights Society of Malaysia.	232
The 1974 December 29, 47-day Hunger Strike.	232
The General Public Remains Silence.	232
 2. 1975—1982 Period.	 233
 The Arrest of Pressman.	 233
The Case of Six Prominent Ruling and Opposition Political Figures.	233
The Malaysia Air System Union Arrest.	233
 (1) <i>Reactions of the Various Strata of Society.</i>	 243
 The Bar Council of Malaysia.	 243
The NGOs.	243
Overseas Students.	243
 (III) 1981 Onwards, the Mahathir Period.	 244
 The Malaysian Islamic Party (PAS) Strong Opposition to the ISA — the Turning Point of PAS on ISA	244
The NGOs.	244
The Visit of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yers to Malaysia.	245

After 1987.	245
The October 27 Lallang Operation.	249
The Voice from the Upper Stratum of Society.	255
The Harrassment and Intimidation at Kuala Lumpur Lake Garden of Detainee Families giving Support for the Hunger Strike in Kamunting Camp.	255
Party Semangat 46 and Party Bersatu Sabah opposed the ISA.	255
The 90s, the Awakening of the Malay Masses.	255
Appendix 1 The Political Situation before 1960.	257
The People Progressive Party (PPP).	258
The Malayan Labour Party.	258
The Malayan Paople Party (PRM).	259
The Socialist Front.	259
The Pan Malaya Islamic Party (PAS)	260
The Political Situation before 1960.	260
Appendix 2 The Labour Movement Before 1960.	261
The United General Workers Union.	262
1960—1966 Labour Movement.	262
1967—1971 Labour Movement.	264
The Peaceful March of Asahan Estate Workers to Kuala Lumpur to Petition.	264
Peaceful March.	264
The Police Intervention by Force.	277
Union Members are Arrested.	278
The Arrest of Union Leaders.	278
1968—1971 the Southern Johore Workers' Strike.	278
Chuan Seng Pineapples Workers Strike and the Net Operation	279
The Nanyang Shoe Factory Workers Strike.	279

Appendix 3 The Student Movement.	285
Secondary Students and Nanyang University Students.	286
The Suitability Certificate for Local Universities.	286
The University of Malaya.	286
The Arrest of University Of Malaya Student Leaders.	289
Appendix 4 The Peasants and Urban Settlers.	290
The Hamid Tuah Event.	290
The Arrest of Hamid Tuah.	292
The Urban Settlers of Kepong	292
Demands of Kepong Settlers for Compensation and Resettlement.	298
The Committee Members of Anti Forced Eviction of Kepong Detained.	298
Appendix 5 47-Day Hunger Strike	302
Appendix 6 Abolition of the ISA	308
Appendix 7 Abolition of Detention without Trial under the ISA—by Yang Pei Keng.	313
1. Introduction	313
2. The Origins of Detention without Trial in Malaysia.	314
3. Preventive Detentions Should only be Used during War Time.	316
4. The Internal Security Act (ISA) 1960.	316
5. The Controversial Contents of ISA.	318
6. Is the ISA Necessary?	318
Conclusion: ISA Should be Abolished.	320

Appendix 8 ISA from the Legal Point of View	
—by Yang Pei Keng.	321
1. <i>ISA is against the Rule of Law.</i>	322
(1) Rule of Law and Rule by Law.	322
(2) Why is ISA against the Rule of Law?	323
(3) How does ISA Contravene the Rule of Law?	323
2. <i>The Objective of ISA has Outlived its Purpose in Existence.</i>	324
(1) ISA was Passed in Parliament 38 Years ago.	324
(2) The Purpose as Stated in the Recital Introduction of ISA	324
(3) The 1989 Haadyai Peace Accord.	325
3. <i>Federal Court: Hansard may be Referred to.</i>	325
4. <i>The Interpretation (Amendment) Act 1997 Rewrites Law on Interpretation.</i>	326
Conclusion	327
Appendix 9 Notes on Important Events.	328
Appendix 10 Lists of Detainees (Incomplete).	337
Editors' Notes	377

导言

象征着马来西亚民主的殿堂的国会大厦，在它旁边不远的地方，矗立着“宏伟”的独立纪念碑。“英勇”的英殖民军及其纽、澳帮凶和雇佣军，脚下踹着马来西亚人民的儿女，在迎风招展的、威武的旗帜下，堆砌着征服者的骄傲。御用的艺术家们，要是能够添补上一手提着来福枪，一手携着“猎获”的抗英军民的血淋淋的首级的，脸上泛着杀气的英殖民军，还有匍匐在血泊中的，衣著褴褛的巴冬加里胶工的话，这样，历史的形象相信会更加完美的。

这是官方历史的逻辑：英殖民宗主国把“独立”恩赐予殖民地人民。我国政府的首长引以为荣地引领着外国贵宾，瞻仰这些人的“丰功伟绩”，向着这个独立纪念碑顶礼膜拜。

“我爱我的马来亚，马来亚是我的家乡。日本时期不自由，如今更苦愁。谁知狗去猴子来，马来亚成苦海。兄弟们呀姐妹们，不要再等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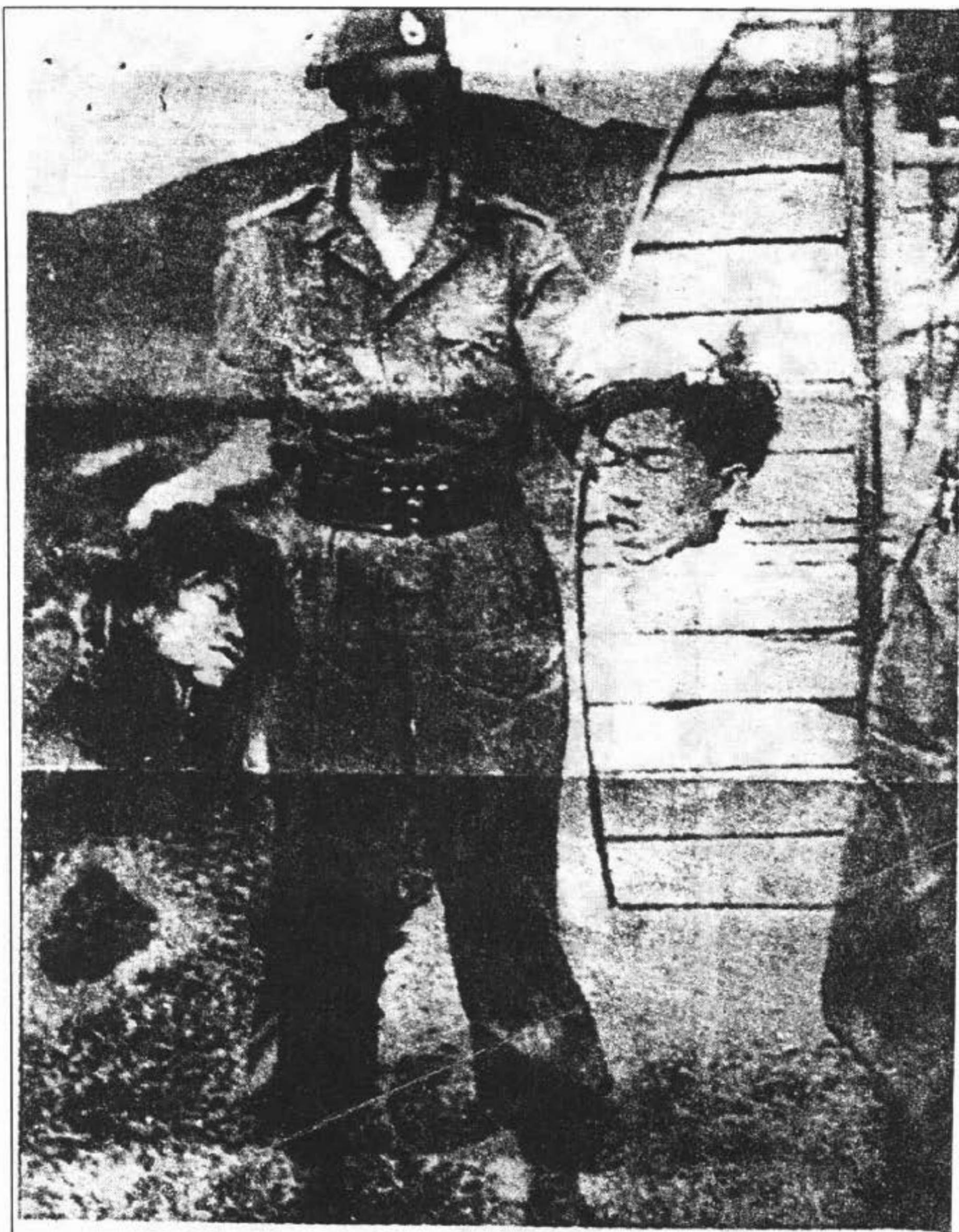
深沉、悲愤的歌声，象征着马来西亚各族人民有倾诉不尽的苦难、诉求和抗争。善忘的人们，千万要记取在日本侵略军的头子们面前，英帝国的白思华将军屈辱地签署投降书的那一幕；三年零八个月，

手无寸铁的马来亚人民却英勇地进行了艰苦卓绝的抗日民族解放战争。日本侵略军投降，英军重新占领了马来亚，对马来亚人民展开了殖民地战争，颁布了臭名昭著的紧急法令，从此把马来亚各族人民投入了无穷无尽的苦难。

“紧急法令”意味着英殖民当局可以合法地逮捕、迫害、杀戮和掠夺热爱和平的各族人民，把不肯就范的人投入监牢和集中营，把他们从土地上连根拔起，驱逐进用铁刺网围起的新村；侮辱和强暴他们的姐妹，把他们驱逐出境；使他们家破人亡，妻离子散。让他们长期忍受着、日夜啃啮着他们的对亲人们，对祖国的无限思念。在经济上的掠夺、依附，在文化上的歧视和愚民政策下，饥饿、穷困、屈辱、失业、失学残酷地迫害着马来亚各族人民。紧急法令任意践踏他们的生存权利，他们的自尊……。

在英军及紧急法令的肆虐与保护下，东姑阿都拉曼政府依照着既定的安排，获得自治、独立了。但紧急法令已经不适应时局的要求了，于是内部安全法令粉墨登台。它赋予历届政府对人民生杀予夺的权力。他们可以不经审讯地、任意地、无限期地‘防范性’的扣留任何人。残酷的迫害，逼使人们放弃自己的思想权利。

现在，让我们把目光，投射到所谓民主的国会里。在那儿，正要上演着一场关于内部安全法令的辩论哩……。



當年英軍割下馬共嫌疑分子的人頭

当年英军割下马共嫌疑分子的人头。

●英殖民地政府派出軍警半夜搜捕馬共嫌疑份子。



馬共嫌疑份子的人頭示衆。

英殖民地政府派出軍警半夜搜捕馬共嫌疑分子。

一、内部安全法令的提出 与通过

“……我们要努力的保护宪法，不使它有任何的改变，虽然在执行之中，可能有更好的政策，但是政策可以改变，而宪法是绝对不能改变的……。”

总理东姑阿都拉曼在檳城联盟庆祝独立茶会上演说
(南洋商报, 21-10-58)

“联合邦总理阿都拉曼于昨日在国会下议院，否认他曾经许下永不修正本邦宪法的诺言。”

(中国报, 24-4-60)

“他（总理东姑阿都拉曼）着白沙罗议员加南星不必杞人忧天。他指出联盟政府系民主政府，而尊重言论自由。纵使本邦宪法获得修正，它不会无缘无故扣留加南星。”^①

(中国报, 24-4-60)

① 加南星律师因全国园丘工友联合会马六甲分会属下，亚沙汉园丘工潮，于1967年4月被捕，被关进政治扣留营。他曾担任社阵白沙罗区国会议员，人民党中央委员，全国园丘工友联合会法律顾问。他在内安法令下被扣留了四年多后释放。1994年1月23日，他因心脏病突发而逝世，终年58岁。

加南星被捕入獄

曾參加徒步請願工友行列

園坵工聯 法律顧問



加南星

現任加南星律師事務所主任，加南星律師事務所，於昨日九時，偕同勞工黨州議員胡漢光及人民黨雪州議員陳國輝，前往加南星律師事務所，欲保釋加南星。加南星律師事務所，昨日九時，偕同勞工黨州議員胡漢光及人民黨雪州議員陳國輝，前往加南星律師事務所，欲保釋加南星。加南星律師事務所，昨日九時，偕同勞工黨州議員胡漢光及人民黨雪州議員陳國輝，前往加南星律師事務所，欲保釋加南星。

22/4/67

警察總部解釋

加南星被捕

因危害治安

人民黨勞工黨發文告

促政府公開提出審訊

（吉隆坡廿一日訊）前加南星律師事務所主任，加南星律師事務所，於昨日九時，偕同勞工黨州議員胡漢光及人民黨雪州議員陳國輝，前往加南星律師事務所，欲保釋加南星。加南星律師事務所，昨日九時，偕同勞工黨州議員胡漢光及人民黨雪州議員陳國輝，前往加南星律師事務所，欲保釋加南星。

加南星被捕後，曾參加徒步請願工友行列。加南星被捕後，曾參加徒步請願工友行列。加南星被捕後，曾參加徒步請願工友行列。加南星被捕後，曾參加徒步請願工友行列。

加南星被捕後，曾參加徒步請願工友行列。加南星被捕後，曾參加徒步請願工友行列。加南星被捕後，曾參加徒步請願工友行列。加南星被捕後，曾參加徒步請願工友行列。

（吉隆坡廿一日訊）馬來西亞人民黨主席，波斯達曼今日發表文告，要求政府釋放加南星。波斯達曼今日發表文告，要求政府釋放加南星。波斯達曼今日發表文告，要求政府釋放加南星。

（吉隆坡廿一日訊）加南星被捕後，曾參加徒步請願工友行列。加南星被捕後，曾參加徒步請願工友行列。加南星被捕後，曾參加徒步請願工友行列。

加南星被捕後，曾參加徒步請願工友行列。加南星被捕後，曾參加徒步請願工友行列。加南星被捕後，曾參加徒步請願工友行列。

加南星被捕後，曾參加徒步請願工友行列。加南星被捕後，曾參加徒步請願工友行列。加南星被捕後，曾參加徒步請願工友行列。

(《星洲日報》1967年4月21日)

从这短短不到一年半的时间，首相东姑阿都拉曼前后矛盾的谈话，人们可以认识到局势的发展，对执政当局已经不利了，他不惜撕毁过去的诺言了。

1960 年的宪法修正案的背景

1955 年英殖民当局举行全国选举，除了回教党中选一席外，联盟（巫统、马华公会和印度国大党）囊括了所有的议席。^②不过，在独立后第一届的 1959 年的全国普选时，联盟失去了吉兰丹和丁加奴州的执政权，回教党执政丹、丁两州；国会方面，联盟也失去多个议席，由劳工党和人民党组成的马来亚人民社会主义阵线（简称社阵）崛起，赢得多个国、州议席。除了国、州执政外，联盟在这之前已失去多个市议会和地方议会的执政权，例如檳城的乔治市市议会政权便落在社阵手里。而原本预定在 1960 年举行的吉隆坡市议会选举，也被联盟控制的联邦政府取消。

就在这样的新的政治形势发展下，联盟政府提出宪法修正案，提出了 1960 年内部安全法令。

② 这次选举是英殖民统治者精心策划的，以确保其所扶持的政党能在没有挑战之下安全中选，然后推他们上台。这可以从英殖民当局等到选举后才释放激进的、不合作的马来领袖布斯达曼等人为证。布斯达曼释放后，在同年 11 月倡建人民党，因此人民党没有机会参加 1955 年的选举。另一方面，许多反英殖民统治的马来亚人没有获得投票权。

(《南洋商報》1958年10月2日)

首相在英聯盟慶祝獨立茶會演說指出

政策可改憲法不能變

馬來亞具有西方民主自由

林蒼佑王保尼強調維護憲法必要

〔本報駐檳記者一日訊〕首相東姑阿都拉曼於昨日抵檳後，即為州長之嘉賓，東姑於今晨作私人性質之參觀紅毛路之雙重學校，對校中之設備及教導，獲得良好之印象。十一時，東姑與英統，重要職員舉行長達一小時之座談，會後對本報記者說：只是談話而已，他否認有談及英統分裂之事，據記者探悉：東姑在該座談會中對內部團結及多種語言等會作詳細之指示。

東姑於今日下午，參加英聯盟在英統大廈舉行之慶祝獨立週年茶會，參加者數百人，為况

總理未嘗許諾 永不修改憲法

聯合邦總理東姑鴨都拉曼於昨日在國會下議院否認他曾經許下永不修正本邦憲法的諾言。他說：他只記得，他曾經說過英聯盟政黨將擁護本邦憲法，但是如此諾言並不是說他不能修正憲法，以彌補漏洞。

他指出沙羅區議員加南星不必杞人憂天，他指出英聯盟政府係民主政府，而務重言論自由，縱使本邦憲法獲得修正，他不會無緣無故扣留加南星。

(《中國報》1960年4月24日)

1960 年的宪法修正案

修正应付紧急状态法律和加入防范性扣留条文。联盟政府的理由是，要对付马来亚共产党及其活动。内部安全法令是用来对付共产党。虽然，据报载：内政部的心理作战部 1960 年年初宣布，撤退到泰南的马来亚共产党已毫无作为。

紧急状态法律

“现时宪法规定，应付紧急状态及动乱的法律只能施行一年，如要再延续，须在国会提出通过，但修正条文规定，国会通过应付动乱的法令为无限期延长，直至国会另通过议案予以取消为止。此乃要对付在暹马边境仍然存在的匪徒残余份子。”

“现时宪法规定，如遇到战争或其他紧急事件发生，须经国会通过授权政府处理，但修正案则在未遇到此类事件发生之前，国会可预先通过法令，必要时再予以取消。”

(中国报，23-4-60)

我国独立时的宪法规定，任何的紧急法令只是一项临时措施，它的实施期限最长一年。假如紧急法令颁布后的一年，政府认为局势所需，有必要延长紧急法令，那么，政府必须回到国会，寻求国会的同意，延长该法令，但是，最长也只是一年。换句话说如果政府没有向国会要求延长实施紧急法令，或没有宣布取消，一年后，这项法令就自动失效，我国便不再处于紧急状态。

由于宪法规定，1960 年之前，我国政府每一年都必须向国会提出要求，延长英殖民当局于 1948 年所实施的紧急法令，直至 1960 年紧急法令正式由国会通过取消为止。经过这次修改宪法后，实施

本邦安全不容受危害

政府修正憲法

在提防傾覆份子之滲透

外長率直謂共黨無民主可言

聯合邦外交部長伊士米醫生於昨日在國會下議院說：本邦政府要求修正本邦憲法，乃因為本邦的安全全在受危害中，聯盟為本邦人民辛辛苦苦爭得獨立，及設立民主的制度，當然不願被強權破壞該制度，聯盟政府之責任為維護該民主制度。

他說：本邦與英國的情況不能同日而語，英國是民主制度的母親，本邦可說是初習民主制度的孩子，因此本邦政府不能不小

心提防破壞民主制度的份子。

他說：聯盟政府修正憲法之一目的，乃在提防滲透份子滲透入學校及其他機關。

他說：非洲嘉納立國比較本邦更慢，但是該國政府於目前已經修正其憲法，本邦政府並不是獨創先例。

他繼即聲色俱厲指斥共產黨民主的假面具，他說：共產黨政府的民主是只限於少部份的人士，大部份人民是無民主可言的。

（《中國報》1960年4月24日）

紧急法令的有效期，不再是一年，而是变成无限期了。③

防范性扣留法令

由于1960年宪法修正条文，关于防范性扣留是最至要的一条（中国报，1960年）。在本文里，我将探讨1960年宪法修正案，关于防范性扣留下颁布的内部安全法令。④

（1） 国会内的修宪辩论

1960年国会经过三天辩论宪法修正案后，在4月20日下午3时30分，以76票对24票二读通过，并紧接着在当天下午5时15分，以75票对13票三读通过宪法修正案。

这一次的宪法修正案非常重要，它不但是我国于1957年独立后的第一次修宪，而且，对我国往后的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的发展方向，留下深远的影响。

③ 今天，有很多人没有注意到，我国事实上仍然存在四项紧急法令，即马、印对抗期间颁布的全国紧急法令、1966年应付联盟政府开除砂捞越首席部长宁甘而颁布的砂捞越紧急法令、1969年因发生“5·13”事件而颁布的全国紧急法令，以及1978年吉兰丹州紧急法令。由于执政的联盟（国阵的前身）及国阵通过的这些法令后，就一直没有要求国会取消，因此，实际上，我国仍处于紧急状态中。

④ 1960年修宪后，我国执政党（联盟和国阵）和政府总共立了三项防范性扣留法令，即1960年的内部安全法令（ISA）、1969年的（公共秩序和防止犯罪）紧急法令和1984年的危险毒品（特别防范措施）法令。

翁毓麟為聯盟政府政策辯護 痛斥為共黨張目

謂他們祇會向莫斯科與北京鞠躬 問其有否批評過馬共之殘酷

聯合邦衛生福利部長翁毓麟於昨日在國會下議院演說，對於共產主義攻擊得淋漓盡致，博得全體聯盟議員讚賞。他乃在下議院演說修正(掛仔圖)議員的修正動議之時，發表演說，較早之前，白沙議員加爾尼曾演說本邦政府應採取人民信仰的自由。

翁說：本邦人民已經受過共產主義的殘酷，本邦人民開始不會忘記共產主義的殘酷。他強調反對共產主義的權利，他們只會時時批評政府的施政，但是他們有否批評共產黨黨徒在本邦殘酷的行為，他們只會向莫斯科與北京的政府鞠躬，立即派以熱烈的歡迎。

加爾星措詞 受議長指正

加爾星議員說：「所謂份子」的定義很廣泛，該項定義是難能從提，好像非洲政府於近來已經釋放林濟祥，奈那等人，該黨保衛政府所謂份子，再說西非聯邦國家的總理尼古華博士他會被指為「獨份子」，並且本邦閣下向承認該政府。

他隨即提及印度總理尼赫魯的歷史，他說：尼赫魯允許人民信仰的自由，並在其一本著作中引用共產領袖列寧舉說的詞句，本邦政府應該讓人民信仰自由。

他說：共產黨於戰爭期間在本邦與英國併肩作戰而打倒日本，英國承認共產黨，及後英國才反對而不承認共產黨。

他說：本邦政府應該要尊重信仰自由，否則政府必將面臨以牙還牙，以眼還眼的報復。

他說：本邦政府因自己沒有領袖理想所以才懼怕他人信仰的自由，人民有積極理想，乃不反對之處，他隨即指斥聯盟政府的理想是殘缺。

他針對拉律所以議員林瑞安醫生說：林醫生實不必因害怕共產主義而不要自設，聯盟黨員有更好的辦法去對付共產主義。

他承認他乃不能宣傳共產主義，但是他得以主張信仰自由，他認為本邦人民的理想不該被限制，否則，其將是本邦的污辱，因此他反對修正憲法。

他又表示本邦政府既然在過去十二年間不能限制人民的理想，今後更依然不能限制人民的理想。下議院議長哈哈勿亞亞對於加爾星之演說中所用若干的措詞，表示其有違背國會民主的精神，因此他一度請求加爾星小心措詞，加爾星允諾，並請求議長時加指點。

(《中國報》1960年4月24日)

三位部長領導聯盟議員反攻 為修改憲法辯護

梁宇皋猛烈抨擊中共 家庭被分裂，讀書無自由，意志受管制

聯合邦國會下議院反對黨議員於昨日在繼續辯論修正憲法的法案時，遭遇聯盟議員猛烈反攻，該項反攻乃由本邦教育部長梁宇皋及財政部長陳長發與司法部長陳長發領導，本邦教育部長在一刻鐘的演說中痛擊反對黨議員，他說：本議會如果允許少數人士意志的伸張，即等於接納共產黨的侵略，因為共產黨侵略的國家是少數服從多數。

他說：共產黨黨徒在武力鬥爭中已經打敗仗，因此大家必須無條件地接受修正憲法，他們將致力擴張的活動，將進入學校，工廠及其他的機關。

他針對反對黨議員說：你們所反對的少數人所謂民主，但是我們這裡所要維護的是多數人所擁護的民主，你們繼續反對的目的乃在對好反對政府的小部份的人民，本邦聯盟政府乃決不允許反對黨拖延的政策，同時決心使修正憲法的法案獲得通過。

他隨即提及中共教育的政策，他說：中共教育政策是最獨裁，任何人士都沒有機會選擇學校求學，並且又無選擇所欲學習的課程的機會，他們的意志乃受國家的管制，他們於完成學業之後，即被送往一個部門做指定的工作。

他提及一個學生逃回大陸而進入一間大學繼續深造，但是他被迫令繳納，協助進行興建大學的工程，他在一年中只進入大學的教室一次。

他又指責共產黨政府的腐敗，他說：共產黨國家未有絲毫言論的自由，中共的人民與本邦人民的生括是有極大的分別，本邦人民的言論是自由的。

他說：由於中共政府的暴政，因此有許多酷愛民主自由的人民無可容忍，他(她)們只有只好自殺而不願屈服於強權之下。

他說：本邦政府最爲民主，致使各政黨議員有機會提供各種意見，惟他不能他們反對修正憲法法案的理由，反對黨議員如果堅持反對的意見，他唯一可解的地方，他們是共產黨受薪的工作人員。

他或委任法官之方法的問題發表意見說：本邦的高元官在本邦總理動書之下委任法官，乃未有不對之處，他引證聯盟的憲法亦具有相同的條款，他(她)口舌說若若干議員主動地口法的制度。

本邦財政部長陳長發指斥(掛仔圖)之企圖，他指及辛尼沙沙甘曾一度企圖阻止聯盟調查團進行調查的工作，因爲人民進步黨曾派代表到國前赴英倫，辛尼沙沙甘又鼓勵人民反對馬來聯邦爲本邦唯一國語。

他說：當共產黨黨徒在本邦暗害良善平民之時，反對黨則被默許，字不提及他們的殘酷的事件，此實令人費解。

(《中國報》1960年6月24日)

三天的宪法修正案辩论，参加辩论的在朝和在野议员共有40多位，场面是热烈的。最后表决时，所有的联盟议员、马来亚国民党的拿督翁和三位独立议员陈世英、郭开东及陈达明投票支持；另一方面，反对党议员——回教党、社阵、马来亚人民进步党，以及马来亚党议员投票反对。

让我们引述当时的民营报刊的报导，看看当时在国会内执政党与反对党议员所争辩的说词。明显的，执政党充分地表现出维护自己的统治需要，‘反共’充当了所有议论的出发点；而反对党在当时的国内外政治气氛下，却以公民的基本权益为出发点。基本上是在现体制和宪制范围内，表达了对人民的民主权利的关注。

顺此一提，人们应该可以联系到，所有当时亚洲、东南亚的腐朽反动政权，在国际的冷战局面下，都是以‘民主’自诩，以反共为旗帜的。典型的例证，就有越南南方的吴廷艳政权。

支持修宪的论点

“宪法修正案，正如议员诸君所知，包括多项修正的条文，但我要述及者只是若干重要的修正条文而已。最重要的当然是第30条有关防范性扣留之措施。任何一个面对共产党直接威胁的国家均认定，唯一对付此种威胁的方式是，将共产党的代理人加以扣留，防止他们进行各种破坏的计划……。目前，本邦情势是不容许政府不采取此项行动。”

——副首相敦拉萨的谈话。1960年

在整个辩论过程中，联盟议员支持宪法修正案时的辩词，总是离不开共产党。

“联合邦卫生兼福利部长拿督翁毓麟于昨日在国会下议院致词时，对共产主义攻击得淋漓尽致，博得全体联盟议员鼓掌。”

（中国报，24-4-60）

“交通部长沙顿氏宣称，政府要禁止推翻政府之颠覆行动，同时，又要本邦的少年不致受到共产主义的影响，所以，反颠覆条文的列入宪法中是为必要，同时亦为将来执政之政府铺下一条安全的道路。”

(中国报，26-4-60)

“过港北区议员哈智亚末说：该修正宪法的法案，倘若允许延期六个月后始二读，本邦在七月卅一日结束紧急状态时，仍有权力修正宪法。政府修正宪法乃为着大众的好处。”

(中国报，26-4-60)

“三位部长领导联盟议员为修改宪法辩护。梁宇皋猛烈评击中共，‘家庭被分裂，读书无自由，意志受管制’……。”

(中国报，大字标题，26-4-60)

(2) 反对内安法令的论点

反对修宪=反对国家=共产党同情者

为修改宪法辩护时，联盟议员的言论，直截了当指支持反对意见为共产同情者，从而印证了反对党的担忧和恐惧。

财政部长陈修信说：“反对该修正宪法的法案者就是反对国家，反对国家者就是共产党暴徒的同情者。”

(中国报，26-4-60)

内政部长拿督苏来曼说：“……任何反对该宪法修正法案的人士，可说是拥护共产党，并且，就是接纳共产党的思想。”

(中国报，26-4-60)

反对党议员反对修宪

国会反对党议员辩论宪法修正案时，多作激烈反对，指基本人

國會激辯憲法修正案

多作劇烈反對

指基本人權受動搖 林瑞安則謂有人破壞團結

非聯盟議員

國會下議院昨日對憲法修正案之續辯論時，整日尚未結束，社陣林建志動議拒絕接納此法案，得辛尼華沙甘之附議。由於此動議之提出，憲法修正案乃成爲「贊成」及「反對」兩方面，今日將繼續辯論及表決。

茲將昨日對此案之辯論經過情形詳誌如下：

辛尼華沙甘

反對憲法

不滿扣留條文

政府未有禁止人民傳佈共產主義，本邦也是英共和聯邦之一民主國家，何以限制此項措施而禁止共產主義。

消資格，他表示何必多此一舉，坐監與罰款並什麼區別。

D. R. 辛尼華沙甘
先起來反對一

(《中国报》1960年4月23日)

权受动摇，并且强烈表达他们的担忧，认为联盟政府修宪的真正的目的，乃要对付反对党。

内安法令是 1948 年紧急法令的延续

DR 辛尼华沙甘律师于 1957 年 12 月 7 日，在马来亚立法议会里的处女演词，就一针见血道出联盟政府无意取消紧急法令。他说：“假如陈平真的无条件向政府投降，紧急状态是否就会随之终结呢？我说不会……。”

DR 辛尼华沙甘律师基于什么理由，认为联盟政府不会取消紧急法令呢：“因为，联盟政府的政策，将促使紧急状态永远存在着。我们知道，紧急法令是可能成为独裁者的有用武器呀！”

可是，三年后即 1960 年 7 月 31 日，联盟政府终于取消英殖民统治者于 1948 年实施的紧急法令。但是，从 1960 年 8 月 1 日开始，防范性扣留法令——内部安全法令立即生效，取代紧急法令。

紧急法令虽然取消，但是批评者不能苟同这种说法，并且认为，紧急法令实际上并没有取消，而是以另一种形式继续存在。内安法令就是紧急法令的延续。不但如此，内部安全法令比紧急法令更加严酷。

林建寿律师在辩论宪法修正案时指出：“政府公开宣布，本年 7 月 31 日本邦紧急状态即行结束，然而，另一方面却又捧出另一防范性扣留法令去取代紧急法令的地位。政府向人民宣布结束紧急法令，这根本是在欺骗人民。换汤不换药。”

“执政党将原本要修正之宪法，细则条文再三修改，变本加厉，使修正的宪法更可怕。”

(中国报，23-4-60)

马来亚人民进步党秘书长，DR 辛尼华沙甘律师于 1957 年 12 月

7日，在马来亚立法议会里曾经说过：“众所周知，紧急法令的实施，是对基本人权的严重侵犯。最近，我们听到有人惯用‘颠覆份子’、‘亲共’、‘共产同情者’等字眼去称呼某一些人。有迹象显示，联盟政府将借口对付所谓颠覆份子，以继续施行紧急法令……。”

(星洲日报，8-12-1957)

泛马回教党议员韩尼化直接表达他的恐惧：“泛马回教党系一个反共的组织，副总理所提出的宪法修正案，虽然说系反颠覆活动，但实际上系针对反对党而草拟。记得巫统常年大会曾通过一项议案，禁止泛马回教党利用‘月星’为其党徽标志。由此可见，执政党系要对付反对党。”

泛马回教党议员朱坚非利说：“他们反对修正宪法法案的目的，并不是支持共产主义……”

(中国报，24-4-60)

不应随心所欲修改宪法

马来亚党主席陈期岳国会议员指出：“……政府傲然地把修正条文突然公布出来。政府认为既是一个拥有多数席位的执政党，就有权涂改，甚至涉及基本人权及国家宪法之事。明显看出，他对于国家宪法并无特别尊重，随时准备用他们不恭顺的手，将马来亚联合邦每一位国民视为神圣无比之国家宪法，随意涂改。亦就等于说，他们在准备着毁灭国家宪法特别保证之基本人权。”

(中国报，23-4-60)

侵犯基本人权

DR 辛尼华沙甘律师反对 1960 年宪法（修正）法案指出：“本

邦宪法乃由国际法律专家厘定。当时，该宪法草拟委员会已经明白，本邦共产党颠覆份子存在活动的情况。所以增订紧急法令，而始终没有建议另订防范性扣留条款。”他反驳副首相，关于‘民主政府均认为，唯一对付此种威胁的方式是，将共产党的代理人加以扣留’的论调。认为政府应该放宽言论自由。他说：“本邦政府若要防止颠覆份子，乃须要先检讨颠覆份子存在的原因。本邦政府应该放宽言论的自由。英国、印度及锡兰（即现在的斯里兰卡）都是民主的国家，她们的政府未有禁止人民传播共产主义。本邦也是英共和联邦之一民主国家，何以实施此项措施而禁止共产主义。”

社阵国会议员 V. 大卫说：“我强烈反对修改本邦的宪法。本邦人民的基本自由权利已明列于宪法上。宪法一旦受修改，人民所享受的基本权利亦将动摇……。”

限制人民的思想 and 言论自由

另一位社阵议员林建寿说：“我强烈反对独裁专制的存在，因为它钳制本邦人民的思想，言论的自由，这太可怕了。由于可以预见宪法修改后，人民在各方面，无论在言论上，思想上皆受到种种之钳制……。”

(中国报, 23-4-60)

社阵议员加南星律师反对修正宪法时指出，他承认他乃不能宣传共产主义，但是，他得以主张信仰自由。他认为本邦人民的思想，实不该被限制……。

(中国报, 24-4-60)

马来亚人民进步党议员 SP 辛尼华沙甘批评，政府此项举措系要在限制人民的自由。他问道：“英国政府在马来亚执政如此久，亦无反颠覆的法律，为何现在要介绍此条文列入宪法中。”

(中国报, 26-4-60)

社阵文良港区议员布斯达曼说：“……我坚决反对该修改宪法。由于该条法律，准许不经审讯而扣留任何人士。还有，该法律亦将剥夺本邦人民之基本人权。”

条文定义不清，易于滥用

反对内部安全法令人士认为，法令措词定义不清，很容易被执政党滥用，用来对付政敌以及其他反对者。什么叫做‘危害公众安全’、‘颠覆’、‘公众利益’？内安法令没有清楚说明。

DR 辛尼华沙甘国会议员反对宪法修正案时，对一些措词的应用表示不满。他要求政府解释：什么叫做鼓励不爱护元首？什么叫做挑拨各族人士的感情？

（中国报，23-4-60）

扣留期无明文规定

社阵议员林建寿说：“原先，执政党打算授权部长，拘留受嫌疑危害本邦治安之人士最长两年。然而，执政党们嫌此权力不够大，而将之扩大。任何人或团体，只要有危害本邦公民的权益，组织暴力对付个人或财物，引起民族的仇恨心，激起对最高元首或联合邦政府之不尊重；或危害马来亚任何地区之治安等嫌疑，皆有可能受拘留。值得郑重一提的是，拘留时期无明文规定，一年、两年、三年……甚至十年、廿年皆有可能。”

（中国报，23-4-60）

剥夺申诉的权力，将导致权力滥用

1960年内安法令赋予内政部长巨大的权力。在内安法令下，内政部长的决定是最后的决定，任何人士如果不满意这种决定，也不

能向公开法庭申诉，要求法庭判该决定无效。

社阵议员林建寿反对修改宪法时指出：“……我们实不想授更大的权力予联盟的部长们。因为他们常常滥用权力，如最近本邦助理新闻兼广播部长曾在国会中公开指出，马来亚广播电台的新闻要检查。假若不幸让他这样的人掌握更大的权力，我们就遭殃了。”

违反‘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

马来亚宪法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联合国于1948年通过的国际人权宣言第一条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1960年国会通过的内部安全法令，赋予执政党拥有无需审讯地扣留和监禁任何人士，因而剥夺了人应有的公开公平审讯的权力。犯谋杀案的人士尚且有机会在公开法庭辩护，然而，政治犯却没有这个权力。

国会议员陈世英说：“有犯谋杀罪的人士，可能被判监廿年，但是，该罪犯往往坐牢十四、五年就会释放出来。再说，自新的暴徒，他们亦有机会恢复自由，何以政治犯没有机会恢复自由。政治犯却往往受长期扣留，并且延期又延期，好象巴兰（前马共副主席）被扣留至今的事件，乃令人遗憾。”

（中国报。23-4-60）

制造恐惧气氛

人们原本希望，随着紧急法令的结束，由英殖民统治所强加予我们人民的恐惧心理，白色恐怖也随着紧急法令一起消失，我国人民从此可以在没有恐惧的社会里生活。

SP 辛尼华沙甘国会议员指出：“在邓普勒（英殖民统治）执政期内，人民所遭遇的经验，我们是不会忘记。希望其时所发生的一切，不致在如今重演。”

（中国报，26-4-60）

SP 辛尼華沙甘抨擊政府

壓制人民的自由

相信憲法修正之後又會有反傾覆的新法律

特以蘇聯有此種壓制民意之法律為例

劉雲鵬則說

不民主的國家

共黨才易戈

社陣萬撓

君提出

議員亞勿稱

以反傾覆條文

對付破壞行動

淡馬魯區聯盟

比稱：當時

以本邦

共

馬來亞人民進步黨領袖 S.P. 辛尼華沙甘於辯論聯合邦憲法修正原案時，批評政府此項舉措係要壓制人民的自由，在一個民主國度裏，人民保有自由表達意見的權利，如提出的意見不正確，政府可予以糾正，無須予以扣禁，擁護言論自由的人士，不能說他們便是共產黨份子，聯盟會指摘馬來亞人民進步黨有詆毀及不負責任的行為，但我們可幸免國的傳聲筒。

(《中国报》1960年6月24日)

马来亚人民社会主义阵线 (社阵) 副主席陈朴根, 于 1960 年 7 月 26 日在槟城市议会里说:

“新条例的通过使热爱自由的人士感到恐惧。”

(火焰报, 创刊号, 1960 年)

谈及国家和平和繁荣时, 国会议员 V. 大卫称: “目前, 马来亚人民并无言论之自由, 国会议员在国会外向群众的宣讲均受到警方的录音……。”

(中国报, 24-4-60)

(3) 国会外民众舆论的反应

当内部安全法令在 1960 年提出时, 马来亚仍处于紧急状态中。根据当时的反对党和工会活跃份子反映, 当时的空气充满恐惧: 白色恐怖非常浓厚, 无论他们走到那里, 都有人跟踪和监视, 到处都有政治部的线人。

在这样的大气压底下, 报章、政党、民间团体和民众又有什么反应呢?

马来亚人民社会主义阵线成员党之一, 人民党新加坡分部出版的‘人民呼声’, 大力批评这项法令; 社阵的另一个成员党——劳工党出版的报纸, 亦采取同样的批评态度。

政党

社阵对内部安全法令的立场, 基本上与她的国会议员在国会辩论时的立场一样。社阵激烈反对内部安全法令, 并认为该法令只是紧急法令的延续。

社阵的许多党员和干部, 曾经在紧急法令下被扣留和监禁。党

员释放后被限制活动，被剥夺参加工会、社团和政治活动的权利。

社阵除了在国会强烈反对内部安全法令外，该党全体党员甚至一致拒绝参加出席庆祝 1948 年紧急法令的废除。

“本来，我们应该为这期待已久的日子之到来而欢庆，但是，紧急法令虽然宣布结束，而许多在紧急法令下被逮捕的社阵党员及支持者，尚继续被扣留。因此，我们怎能在他们（党员及支持者）尚被关在监狱及集中营的时刻举行庆祝？”

“紧急法令在昨日宣布正式废除，然而，另一个比紧急法令更加严厉的‘内部公共安全法令’，不但是紧急法令的延长，而且是紧急法令的加强。”

（火焰报，创刊号，1960 年）

“我们虽然不断得到保证谓：我们决不致因我们的政治活动而被捕，然而，我们常常都有在这些法令下被任意逮捕的威胁……。”

（火焰报，创刊号，1960 年）

社阵除了在党报发表反对内部安全法令的文章外，也在常年代表大会以及其他的党集会上，反对内部安全法令。

民营报章

1960 年 1 月至 5 月的南洋商报，以及国会辩论宪法修正案期间的中国报，这两份报章都没有任何专题讨论宪法修正案。报章只报导有关新闻。例如，南洋商报只有三则关于内部安全法令的专文：一则是联盟的伊斯迈医生关于内部安全法令的访谈；另两则是关于反对党反对内部安全法令。不过，中国报、南洋商报和星洲日报都广泛和详细报导国会的修宪辩词。我相信其他华文报章的报导也相似。

我没有看过英文和马来文报章，不过，我们可以从人民党主席

布斯达曼主编的‘明朗’半月刊，第十三期的社论，了解这两种语文报章的看法：“我们指出行将在7月31日取代紧急法令的联合邦内部安全法令草案的严重性，并不是一件稀奇的事。在许多报章的评论中，这项法令草案也受到相同的批评，这可说是广泛的意见。”

“报章评论：内部安全法令草案并不是一项完善的法案，因此，不可能硬要人民整部地吞下去。海峡时报和马来邮报势将完全支持该法令草案，但是，对该法令草案赋予的权力不被滥用一项，它认为并未获得有效的保证。对这项疑虑表示得较明朗、正确、直率及敢言的报章，就是马来前锋报，^⑤ 它不但指出该法令的权力被滥用的可能性，而且提出质问……？”

(人民呼声，1960年7月第三期)

至于一般民众对这一法令的反应，了解当时国内局势发展的人们都知道，从1948年紧急状态以来，白色恐怖始终笼罩在人们的心头。

民间组织

从紧急法令到内部安全法令，中间出现过1958年的‘维护公共秩序法令’。

1958年联盟政府以1957年1月10日发生民族冲突为理由，在立法议会提出和辩论‘维护公共秩序法令’。在辩论期间，反对该法令的人士非常少。当时，除了民选的DR辛尼华沙甘立法议员，以及受委任的职工界代表立法议员反对外，民间方面能够比较公开表示不满意的，只有律师公会。

“联合邦律师公会对‘维护公共秩序法令’的起草方法，已向本

^⑤ 1961年之前的马来前锋报，是一家较具独立性的报章，还没有受到巫统的控制，所以，它敢言、敢批评和质疑内部安全法令。

邦内政司法部提出抗议。律师公会理事逊哇氏指出：该法令竟以广泛的权力，授予低级警官。条文规定，且甚为广泛，故易于引起滥用权力的现象。”

(星洲日报，28-10-58)

“这部法令给予警方广泛的权力，其中如：警官可以宣布一特定地区为危险区，并禁止在特定地区游行、举行议会，为期一个月；禁止五个人或以上的人士，在指明的地区或建筑物内集会，需要时，警方可以用武力驱散集会人士。

值得注意的是，此法案规定，对政府命令不满者，可向部长提出上诉……。”

(星洲日报，24-10-58)

当 DR 辛尼华沙甘立法议员指责联盟政府，需要此法令的唯一目的是用来压迫政敌时，联盟政府也保证，此法令是为了阻止民族间的冲突而引起的动乱，不会用来对付政敌。⑥

余响

内部安全法令实施后，到今天已经三十九年了。其间经过了东姑阿都拉曼，敦拉萨、胡先翁和马哈迪各届首相。它招致人们一而再、再而三的抗议及立刻废除的要求。值得人们注意的是：民主行动党领导人的改变立场；温和的改良主义者，国民觉醒运动主席詹德拉博士的评论；甚至过去的前任首相，内部安全法令的始作俑者——东姑阿都拉曼，以及统治阶级——国阵内部的个别领导人的

⑥在 1965 年当社阵于 2 月 13 日和平示威，游行抗议其领袖布斯达曼被联盟政府引用内安法令扣留两周年。联盟政府便应用‘维护公众秩序法令’来镇压示威者，并且宣布部分首都吉隆坡地区为危险地区，戒严了一天多才解禁。

谈话，已经一而再地指明了，内部安全法令的令人恶心反感，到了何等地步。

宪法起草人的批评

黎里宪法委员之一，哈密法官的批评：

起草联合邦宪法的黎里宪法委员之一，巴基斯坦的哈密法官于出席吉隆坡马来亚大学举行的议会时，曾批评不经审讯的扣留。他认为‘利用不经审讯而加以扣留的权力是不符合法治的’。

(中国报，12-4-63)

民主行动党——由支持到反对

民主行动党于1966年成立。成立初期，她全力支持内部安全法令，并认为内部安全法令是需要的，于此同时，她也是一个反共的政党。随着时间的流逝，该党领袖如秘书长林吉祥于1969年5月15日，首次在内部安全法令下被扣留在麻坡政治扣留营；1976年陈国杰和陈庆佳被扣留在太平甘文丁扣留营。民主行动党对内部安全法令的立场开始转变，由支持变成反对。^⑦

民主行动党立场的转变，意义深长，也非常重要。它印证了1960年国会辩论时，反对党所担心的内部安全法令会被联盟政府滥用来对付异议者。

“1948年——1960年共产党人造反期间通过的紧急条例，今天

⑦ 民主行动党虽然反对国内的内安法令，但是拒绝批评新加坡实施的内安法令，因此造成民主行动党领袖范俊登和其他领袖如林吉祥意见冲突，离开行动党，范俊登在林吉祥被扣留期间曾在国际上奔走，申援林吉祥，反对国内和新加坡的内安法令。

林吉祥稱行動黨原則上

支持内部治安令

可制止圖用暴力奪權者

惟反對濫用此權力人士

（本報馬六甲廿八日訊）民主行動黨組織候選人林吉祥昨晚指出

，該黨在原則上支持內
部安全法令，且認爲這
是對於那些企圖使用暴
力奪取政權的最佳方法

不過，林氏要求政
府徹底檢討聯盟濫用此
項法令，並且查明濫用
此項權力之人士。他說
盟已經濫用內部安全法
令以達到其自私自利的
因爲有些人並未危害國
家安全，可是卻遭扣留

本坡昨晚民主行動黨在
部舊址舉行羣衆大會，
林吉祥在會上答覆哈斯
林，並且澄清其立場。
題，並且澄清其立場。

是個負責任的政黨，我們
代理曾入黨，我們得來
奪取政權。我們得來
共府曾入黨，我們得來
政府曾入黨，我們得來
對抗年與印尼勾結推行

命爭，且將此導爲現
斗爭，且將此導爲現
偉大的成就。我們不容
在他們已成爲一個不容
欺侮的大國。他們能利
用武力奪得政權，因爲

族中或蘇聯只有種
族中或蘇聯只有種
族中或蘇聯只有種
族中或蘇聯只有種
族中或蘇聯只有種

民族主義不適用於此
能導致流血鬥爭。因此
內，在原則上，我們同
那些企圖使用武力奪取
政權的人。

不過，林吉祥接說：「
不過，我們要求徹底檢
此法令，要求各政黨
同檢討聯盟在過去十
濫用此權力的情形。
不能解決貧窮、失業及

問題。我們反對濫用
人。我們反對濫用
人。我們反對濫用
人。我們反對濫用
人。我們反對濫用

(1969年4月29日)

“朝更民主化迈进”

吉祥促政府 废除内安令

〔吉隆坡 6 日讯〕行动党促请当局废除内安法令以删除未经审讯即扣留的法律，作为朝更大民主化迈进的其中一部份工作。

行动党秘书长林吉祥今日发表文告指出，副内政部长拿督梅格提出的所谓政府有意修正内安法令，以便使扣留期限更具‘伸缩性’的声明其实并无新意，因为现有的法令已存有如此宽限。

“内安法令的出现基本上是为了应付当年的共产党武装斗争问题，到了现在这个时代，它应该废除。”

谈到现有法令的宽限条款，他说：当 1987 年发生茅草行动大逮捕事件时，被扣留的人士包括反对党国会议员、职工会领袖、教会工作者、华教人士、环保份子、社工、学术人员和知识份子。其中有 66 名被逮捕者在首 60 天调查期内即获释放。一些被释者的自由则是具附带条件的。

接著有 7 人在被扣留少过 6 个月后即被释放，而所有 40 位被扣留人士都是在 2 年扣留令届满前即被释放的。最后 2 名被释放的是行动党全国副秘书长兼社青团团长林冠英国会议员和林吉祥，他们在甘文丁住了 16 个月，从 1987 年 10 月 27 日被扣留的日期算起，总共被扣留 18 个月。

林氏认为，这种在 2 年扣留期结束前即释放 40 名被逮捕人士之举，仍无法为马来西亚的人权记录说好话。因此，修改内安法令以使到扣留期限具伸缩性的做法是根本无法被接受的，并且令人对副首相拿督斯里安华依布拉欣之前针对检讨内安法令一事所向国会作出的承诺丧失信心。

(《南洋商报》1996 年 2 月 7 日)

仍然实施。共产党的威胁已经减少，国内没有骚乱，可是，这个国家仍然保存紧急条例，这是反常的。但是，内部安全法令是方便利用来对付政治异己……。”

（民主行动党主席曾敏兴于 1985 年 11 月 20 日在该党主办的人权大会的欢迎词）

“政府坚持保存内部安全法令，是我们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记录的另一个污点。副首相拿督慕沙，在今年告诉美国和欧洲的大众传播媒介代表时指出：‘在内部安全法令下没有捉错人’。当拿督慕沙这么说时，也许他还不知道，陷害甚至在普通法律的应用上发生。今年四月，咖啡店员温金成差一点成为警方诬害的牺牲品；并极可能因拥有一枚手榴弹，而在内部安全法令下被判处强制死刑（mandatory death penalty）。联邦直辖区警察总长拿督查曼干在 4 月 10 日的记者招待会宣称，他满意温与手榴弹无关。温金成因为招认拥有手榴弹，在 4 月 2 日被一位警员扣留，并在 4 月 6 日被释放。

“内部安全法令赋予当局巨大的无审讯扣留的权力，扣留令是根据政治部的报告而发出的。内政部长批准的扣留不是依据第一手、正确的真实情况而作出的。没有有效的保护措施，进一步的扣留乃基于部长的主观满意与否。这样的制度怎么说含有足够的保护措施？

“上诉委员会只是一个骗局。证据甚至没有呈上上诉委员会，俾使扣留者可以盘问控告者，也没有让扣留者知道控告者的身份；扣留者先被假定有罪，直到他证明自己无辜为止。在本质和事实上，内部安全法令没有保护扣留者的措施……。假如，拿督慕沙那么坚决认为，‘在内安法令下没有捉错人’，他必须展示政府的诚意，给予还在内安法令下被扣留的 1,969 名人士机会，让他们在公开法庭证明他们是清白的。假如政府自信，她有正当的理由剥夺一位公民的自由，那么，她不应该害怕让法庭详细审查他们的理由。”

（卡巴星律师‘人权与自由’，1985 年 12 月 2-3 日民主行动党人权大会）

律師公會召開特別大會

促請政府廢除 必需保安條例

(吉隆坡十日訊) 案件) 條例，認為它
馬來西亞律師公會是「法治原則」下令
今日促請政府廢除「人厭惡的一項條例」
九七五年必需(安全) 該公會今日在此

條例的備忘錄。會議另通過一項
議決案，表示遺憾的
是，政府在未實施這
些「影響到個人自由
與既定的法律程序」
之條例前，并未事先
諮詢該公會。該公會
共有大約一百名
會員出席上述會議。
主席 V. C. 喬治之
設立一個委員會，去
研究一九七五年法庭
先與該公會磋商。
公會秘書古瑪拉
沙美在此項閉門會議
後，向記者指出該
公會將研究的建議
此最高法院的建議
會於一九六八年向
會特選委員會所提
的「一份備忘錄」
忘錄曾呼吁政府在
廢除「秘密院」上
前，應設立一個全
由本地法官所組成
庭。訴或區域性上

(《星洲日報》
1976年1月
11日)

詹德拉博士的评论

温和的改良主义者，国民觉醒运动^⑧主席詹德拉博士在其《深思内部安全法令》一文里指出：

“……法律本身必须公正。内部安全法令不公正是明显的。”

“……必须全面改善扣留者的待遇，以便符合人权政策；最重要的是停止单独监禁。这是残酷和不人道的政治惩罚。”

在《内安法令——不文明的法律》一文中，詹氏再指出：

“不论从西方民主或者回教公理角度来看，内安法令第八条以及与之相关的条文，是完全站不住脚的，所以应该废除内安法令。因为它源自已经落伍的审判制度，并且随着回教的降临而被废除。”

关于要求公开审判，否则无条件释放在内安法令下被扣留的人士，作者认为，此要求是合理和民主的要求，并且符合具有高度修养的人类的要求和文明。

“无审判的扣留是陈旧的野兽法律，具有正常思想的公民，不应该接受通过法律途径建立的独裁。应用法律建立的独裁是最下贱的道德罪犯。”

(ISA Keselamatan Negara)

⑧ 国民觉醒运动是多个于1974年国内大专学院发生学潮，支援新山木屋居民和华玲农民，反压迫和反饥饿示威，遭国阵政府镇压后而成立的民间公益团体之一。

这些团体都反对内安法令。她们的成员主要由中产阶级的知识份子和专业人士组成。1987年10月27日，国阵政府采取‘茅草行动’，大肆逮捕各阶层人士，其中一部分是这些民间团体的活跃成员。上述针对内安法令的分析与他们的观点类似。

〔加影 4 日讯〕雪州行政议员拿督庄祷融披露，如果能证明锡米山乡村发展暨治安委员会会所是遭不法之徒纵火燃烧，内政部可援引内政安全法令对付有关涉及者。

他说，雪州政府对这间会所遭大火吞噬感到痛心，并非常关注这件事。

他认为，如果失火原因是遭人纵火，此事应获得严正看待，因为燃烧村委会会所，相等於纵火燃

庄祷融：

锡米山会所若遭人纵火 可援引内安法逮不法徒

烧土地局，县署或州议会国会大厦。

不过，他强调，到目前阶段，警方及消防局尚在调查失火原因，因此尚未能确定有关会所是遭人纵火或是纯属意外或人为疏忽所引起。

他重申，如果会所是遭人纵火，他希望警方能尽早将该名纵火者绳之以法。假设警方捉到嫌犯却苦无证据，内政部则可援引内政安全法令对付有关嫌犯。

他指出，村委会会所是村民集聚一堂，互相交流及进行健康活动的中心，一旦被烧毁，除了是村委会的损失，也令村民感到痛心。

他说，他将在州行政议会上，就此事作出报告。

拿督庄也认为，在事情未明朗化前，

指责村委会或马华的服务未令人满意而导致会所遭人纵火的说法，是有欠公平的。

不过，他强调，失火事件并不会影响到村委会或马华的形象。

他认为，村委会会所为村民提供许多便利，村民没有不喜欢会所而纵火，而失火原因也不一定是意味着有人不满意村委会或马华的服务，或含有政治的冲突。

拿督庄祝祷融是昨日巡视锡米山乡村发展暨治安委员会会所后，向记者如是披露。随同到场巡视的包括无拉港州议员何

启利律师与斯里肯邦安州议员廖润强。

锡米山村委会会

所是 2 天前失火，会所内的一套卡拉 OK 系统与许多书籍全部付诸一炬。有关会所也附设锡米山自卫警员团与浮罗交怡教育辅导资料中心。

廖润强较后向记者说，他希望这场大火并没有打击到上述 3 机构的信心。

他说，3 机构应站稳自己的立场，继续为民服务，加强 3 机构的形象，并比以前做得更好。

(《南洋商报》1996 年 9 月 5 日)

首相：仍需法令约束颠覆份子

内安令不能废

〔吉隆坡 6 日讯〕首相拿督斯里马哈迪医生今日说，我国仍需要内安法令，以对付那些要颠覆国家的反负责任人士。

他说，这些所谓的反负责任人士包括引发种族暴动和发动危害工作为政治武器的人士。

他说，在一些国家发生的大工潮已成为平常事，而我国仍然需要内安法令的保护。

“我们不希望看到这种事情在我国发生，因为它将影响普通人民的生活，因为工潮与他们有关。”

他在这里对记者说：“我们仍然认为，我们需要权力，以防范这种不负责任的行为。”

首相是针对副内政部长拿督梅来尼日前说，内安法令修正案已接近完成，并将由首相提交给国会的议题，发表评论。

针对梅来尼说修正案包括提供弹性的拘留期，首相说，他目前不能对该法令发表讲话。

他表示：“当所有事情完成时，我们才来讨论。”

他认为，弹性的拘留期并不是什么大新闻，因为在原有的法令早已有了这种条文。

(《南洋商报》1996 年 2 月 7 日)

1987年后，前首相东姑阿都拉曼要求废除‘内安法令’

1987年10月27日，马哈迪领导的国阵政权采取了‘茅草行动’，甚至把矛头对准反对党、民间教育团体的领导人，以及执政党内部的基层领导人和温和的中产阶级知识份子等。这个行动也惊骇了前首相东姑阿都拉曼。

大逮捕发生后，已经下台的我国前首相东姑阿都拉曼接受 Kompas 报的记者访问时指出：

“……已经发生太多的变化，政治领袖和社会工作者在内安法令下被逮捕，这是不民主的，并且违反宪法原则。内安法令是用来扣留共产份子，不是普通人民。”

当记者问及东姑阿都拉曼是否还需要保留内安法令时，东姑回答说，应该废除内安法令，因为我国的状况已经良好。东姑阿都拉曼还指出，1969年后已经少听到内安法令，很奇怪现在又被应用。

（转引自《ISA Keselamatan Negara, 1988》）

前首相东姑阿都拉曼的说法，虽然不完全正确，但也反映了一个事实，即国阵政府滥用权力的程度，连这前首相也无法接受，因而要求废除内安法令。^⑨

沙巴团结党主席百林也反对内安法令

1989年后，国阵政府仍然动用内安法令进行逮捕，尤其是在沙

⑨ 在上述的访谈中，东姑阿都拉曼认为，以前没有任何的非共产党人，在内安法令下被扣留。不过，根据人民党的慕喜丁律师在1988年12月10日，律师公会为纪念世界人权日大会上指出：历届联盟和国阵政府都不断利用内安法令来对付政治异己。请参见第二章

巴州，越来越多人士，包括沙巴州执政党团结党党要被捕。

“团结党原本属于国阵成员党之一。在 1990 年普选时退出国阵，并在 1990 年大选的竞选宣言里，要求检讨内安法令以确保人权受到保护。较早时，团结党领袖公开批评内安法令具有不人道、不文明的弊端。”

(星洲日报，14-7-90)

“沙巴州首席部长拿督百林，指内安法令已被滥用来封闭批评者的嘴巴，是没有需要的，具有压迫性质及不公平的。”

(南洋商报，18-5-91)

“拿督百林说，前总理东姑阿都拉曼说过，内安法令的设立是为了对付共产党。如今，共产活动在我国已经停止，所以，应该重新检讨内安法令。没有审判的扣留在法律观点是滥权行为。”

(星洲日报，19-5-91)

“拿督百林在该党第六届党员大会上发表政策演词，重申要求检讨内安法令，因为它已被滥用。它将摧毁民主，使人民失去安全感。”

(星洲日报，26-8-91)

“由于执政的国阵及其前身联盟，一向来都以存在马来亚共产党的武装斗争，作为需要内安法令的理由。马共签署和平协议后，副首相加化巴巴认为，可以考虑检讨内安法令。”

(星洲日报，1990 年)

但是，随后报章出现‘我国仍旧存在种族主义’的论调，首相马哈迪医生接着以种族主义的存在，而否定废除内安法令的可能性。

国阵政府的正副部长们在不同的场合和时候，都坚持必须维持内安法令，并提出种种理由，为继续实施内部安全法令而极力辩护。首相马哈迪医生也于 1991 年 5 月 23 日，在砂捞越州表明不会废除

首相：祇要国家远离危险威胁 可废除内安法令

29 DEC 1989

P28-11 11410

〔吉隆坡廿八日讯〕首相拿督斯里马哈迪医生今日

说，只要国家的局势能够证明内部安全法令需要修改，或甚至废除，政府准备这么做。

不过，他说，政府不能够在仓卒间这么做，因为我们必须谨记，内安法令一向不单是用来对付共产主义，而且也用来应付其他危险问题，以确保国家的稳定。

他举例，政府分别在一九六九年和一九八七年援引内安法令逮捕一些人，并不是因为受到共产党威胁，而是紧张的种族关系导致国家处于危险状况所致。

首相今天在其办公室接受本地大众传播媒介总编辑的年终访问时说：「如果这些人懂得如何抑制自己，（撤销

内安法令）那是不成问题的。」

他补充说：「有一些国家甚至是不需要政府的。这些国家可以在没有政府情形之下，顺利操作。但是一些国家却需要非常强大的权力政府来加以管制。」

首相不同意内安法令阻碍人民从事合法及责任重大的民主活动的说法，他说，马来西亚人民目前享有的自由，远超过长久以来的日子。他说，现在出版的杂志和报章比以前多，而在内安法令下被扣留的人士，也比以前少。

马哈迪医生续说，内安法令的实施，并没有剥夺人民的自由，因为有证据证明现有的各个压力集团都是自由，甚至在外国撒谎来诋毁自己的祖国。

他说，内安法令的用意是要保护那些只是希望在没有任何压力下，自由地渡过一生的普通人民。

（《南洋商报》1989年12月29日）

内安法令。他说，马来西亚享有和平，没有骚乱，其中一个原因就是存在内部安全法令。

小结

1955年之前，东姑阿都拉曼是在英殖民统治的紧急法令下，粉墨登台。到了1959年，当局势发展对这一政权的生存很不妙时，便在1960年引进了内部安全法令。

1969年，局势发展又对执政的联盟政府不利了，促发“5·13”事件的发生。在全国进入紧急状态下，实行白色恐怖统治，国家行动理事会君临天下。“国家行动理事会”、“国家意识原则”、“土著特权”、“语文大会”、“新经济政策”……，国阵政府成立，统治当局又安安稳稳坐上宝座。

下面我们将叙述内部安全法令实施后，所发生的、从来没有停止过的大逮捕行动；而且，涉及的社会层面越来越广泛，使我们对它有更深一层的认识。

内地安全法令(修正)法案

國會展開激辯

內長講修正法令目的在防共產滲透

控制大學入學策國家安全

本報內政部長拿督伊士萊醫生，昨日在國會下議院二讀通過內陸安全法令(修正)法案時指出，政府提出這項法案，目的在於限制外國學生進入馬來亞和聯邦教育機關就讀，以便防止一些學生可能在進入這些教育機關時從事或參加任何活動而危害到馬來亞的安全及利益。

在長達半小時的演說中，內政部長拿督伊士萊醫生不斷引用他擔任聯邦大學共產黨學生領袖運動及把持大學學生會的情況。

內政部長致詞

先以南大為例

內政部長拿督伊士萊醫生在致詞中，首先要求議會考慮以馬來亞國家利益及安全為首要考慮的法案。他舉例說，在馬來亞聯邦大學(南大)內，共產黨組織是當前的首要威脅。

內政部長說，南洋大學是馬來亞及學院高深教育的一項主要的安全問題。他舉例說，在馬來亞聯邦大學(南大)內，共產黨組織是當前的首要威脅。

必須立法根絕

大學共產黨份子

內政部長指出，目前政府對大學共產黨份子的行動，必須立法根絕。他舉例說，在馬來亞聯邦大學(南大)內，共產黨組織是當前的首要威脅。

阻止共產黨滲透

安全重於教育

內政部長指出，目前政府對大學共產黨份子的行動，必須立法根絕。他舉例說，在馬來亞聯邦大學(南大)內，共產黨組織是當前的首要威脅。

為保國家安全

應有某種控制

內政部長指出，目前政府對大學共產黨份子的行動，必須立法根絕。他舉例說，在馬來亞聯邦大學(南大)內，共產黨組織是當前的首要威脅。

伊斯兰振興會區部主席邢福莊

指我國現有內安法令 違反伊斯蘭法律原則

〔吉隆坡十一日讯〕马来西亚伊斯兰振興會 (回教党) 士布爹區部主席邢福莊认为，我國現有的內部安全法令是違反伊斯蘭法律的原則，是不公道及侵犯了基本人权的。

拿督斯里阿立阿淡个犯人只可以被判以与他所犯的罪相称的刑罚，即是重罪重罚，轻犯轻判。

邢福莊说，沈启忠命，是为了猎取马来人选票，而非出自诚意。邢福莊说，沈启忠上诉最高法院失败后，

伊斯兰法律有说，执政者可能制定法令禁止人民自由拥有枪械，可是无论如何法令不可

他说，既然国阵政府宣称要在国家行政上纳入伊斯兰价值观，因此他呼吁华团领袖，尤其是马华及民政的领袖，即刻检讨内安法令及向巫统领袖建议把内安法令所有与伊斯兰法律原则相抵触的条文撤除或更改，直到符合伊斯兰法律原则为止。

邢福莊是针对土地及区域发展部长拿督斯里阿立阿淡本月八日的指责，发文告这样表示。

全国上下包括法律界人士、商会、政党领袖、民间社团等为他恳求宽恕局与最高元首宽恕他。

这充份证明请命行动的动机出于「人道立场」，而非出于种族情绪或政治意图。

他也说，根据伊斯兰法律与公道原则，一

以规定非法拥有枪械的人判死刑。

这是因为非法拥有枪械者最多只可以认定为「有能力危害他人性命或国家安全」，而绝不可以判他犯了与「杀人罪」相等的罪状而处以死刑。

(《南洋商报》1985年8月12日)

二、大逮捕

我们已经看过支持和反对内安法令两方面三十多年来所持的意见和论点。在这一章里我们将探讨内安法令实施后，其对我国社会、政治、经济及文化的冲击和影响。考察上述问题之前，让我们先回顾内安法令之前的政治发展的历史情况。

（一）前内安法令时期

在第一章里批评者已指出，内安法令事实上是 1948 年英国殖民统治者颁布的紧急法令的延续。我们将看到在内安法令之前和之后的局势发展，以及人物息息相关。简要地了解 1960 年之前的马来亚局势，将有助于我们理解执政者的行为和反应。

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现在的第三世界国家绝大多数是西方世界，如英国、法国、荷兰、葡萄牙、德国和意大利等等的殖民地。不过，进入二十世纪，民族主义思潮已经逐渐地茁长，并且，席卷整个世

界。在亚洲，印度、印尼、菲律宾和中国人民争取民族独立；民族主义运动正在蓬勃发展。

这时，马来亚已形成两股反英殖民统治，并且鼓吹马来亚独立的政治组织，那就是主张建立马来亚人民共和国的马来亚共产党和马来青年协会。她们的规模虽然小，但是，已引起英殖民当局的特别注意，并意识到她们的威胁。

1940年，英殖民当局趁着马来青年协会羽翼未丰，影响力还没有扩大之前便先下手，一举逮捕了该组织的140位领导人及其成员，扑灭对英帝国统治的威胁。布斯达曼、依沙哈哈芝莫哈默 (Pak-Sako)、布哈奴丁和依布拉欣耶谷等马来青年协会领袖，就在这一次大逮捕行动中第一次被捕入狱，直到日本军侵占马来亚时才获得日本占领军的释放。其后，布斯达曼创立人民党，依沙哈是劳工党主席，布哈奴丁为回教党主席。^①

日本侵略军占领马来亚后，获得日本人释放的，很大程度上受到印尼民族运动思潮影响的部分马来青年协会领袖便与日军合作，而日军也答应让马来亚独立，事实上，将是日本大东亚共荣圈内的“独立”。另一方面，马来亚共产党根据他们提出的反法西斯统一战线策略，发动各阶层人民进行抗日游击战争。不过，这两股力量，在日治时期却保持秘密联系。

日本的侵略虽然给被占领的亚洲国家人民，带来无限的灾难和痛苦，这场殖民主义国家之间，为争夺经济利益而战的大战，却加速了殖民主义体系的崩溃。例如，印尼和越盟（北越）在大战结束

^① 据马来亚大学社会学系前任教授赛胡先阿里博士，布斯达曼、依沙哈和布哈奴丁经过讨论后才出来个别领导三个反对党，以汇集反对力量，与联盟竞逐马来亚政权。

时宣布独立；印度、巴基斯坦、菲律宾和缅甸等国家，跟着纷纷独立。对于马来亚人民而言，日本的侵略影响深远。它不但加速马来亚的独立，也影响独立后的马来亚政治的发展。

三年八个月的抗日战争，促进了人民的政治觉悟，也无形中促使马来亚共产党在组织上累积了许多经验，并快速发展，形成一支力量强大，威望高的政党。在日本投降时，马来亚共产党是马来亚唯一有组织和有武装力量的政治团体。日本投降时的马来亚当时状况，马来亚共产党拥有很好的条件接管政权，但是，马来亚共产党并没有这么做。由于内奸的出卖和认识的不足，采取了错误的策略，让英殖民当局重返马来亚，重新建立其殖民统治。认为可以通过和平途径，争取得马来亚的独立。

大战结束后的 1946 年，马来亚共产党也从战前的非法状况一度变成战后的合法政党，公开在社会上活动。另一方面，曾经于战前被英殖民当局囚禁的左倾的反英殖民统治的马来民族主义者，即前马来青年协会成员，也组织马来亚马来国民党，青年觉醒团，妇女觉醒团等政治团体，并积极展开争取独立的运动。

对于英国而言，马来亚是无比重要的，它是为英国赚取最多外汇美金的殖民地。例如，1938 年马来亚的贸易量超过英国 17 个非洲殖民地的总和，同时超过印度贸易量的一半。无论如何，英国是不会轻易放弃马来亚这块肥肉，把马来亚的政权轻易交给任何人，何况是那些拥有一套自己的政治哲学思想和建国主张，积极反对殖民统治的政治组织，如马来亚共产党和马来亚马来国民党之类的政党。

英国恢复其殖民统治后，采取以下步骤以保护其经济和政治利益：

1. 重新建立她对马来亚的军事占领和政治控制权。
2. 鼓励和培植她所信任的本地人，出来参政，组织政党。鼓励民事服务官员出来积极参加政治活动。参加巫统的公务员，可以拿

无记录假期去出席巫统会议。有些公务员辞职去领导巫统，仍旧可以领到一百巴仙的退休金，以便它取代马共和反英的马来民族主义政党。

3. 让马来亚共产党，马来亚马来国民党等团体合法活动。不过，与此同时，又通过种种方法，例如，订立法律，监视、限制和压制他们的活动以便削弱他们的影响力，在时机成熟时彻底消灭之。

英殖民统治扶持封建势力取代人民力量

1946年英殖民当局提出马来亚联邦计划，遭到马来亚各阶层人士的反对。失败后，于同年七月，英殖民当局不理睬其他团体和人士，秘密地和各州苏丹和巫统代表谈商，作出新的安排，决定马来亚的未来命运。当其他团体获悉这个秘密安排后，便组织一个称为‘人民力量——全马联合行动委员会’的反对阵线，极力反对英国的决定，同时，提出他们的要求，并在各地举行示威和群众大会。1947年10月20日实行全国总罢市。

英殖民当局面对着广泛的反对时，不但没有尊重人权和接受公意，反而加紧镇压行动，对付反对力量。

血腥镇压和大逮捕反英反殖人民及团体

1947年，布斯达曼领导的马来觉醒青年团被封禁。1948年6月18日，全国实行紧急法令。20日英殖民当局展开全国性大逮捕行动。超过600人被逮捕，300个政党、职工会和团体被封闭。马来亚共产党被逼转入地下，进行武装斗争。

从1948年实施紧急法令开始直到1957年独立期间，有将近34,000人在没有审讯下，被监禁在全国各地的集中营。这个数目还不包括被扣留少过28天者。每年平均有高达3,400名反殖抗英人士，被送进集中营。1951年斗争最高潮时期，全国各地的集中营里共有

11,000 人。

在这场反英反殖民统治运动中，有 26, 000 名人士，主要是华裔被驱逐出境。从 1948 年到 1960 年的整个紧急状态期间，有 11, 103 人被杀害，6, 113 人受伤。依沙哈 (Pak Sako)，布斯达曼，布哈奴丁等马来亚马来国民党，马来亚共产党的成员以及其他人士，都在 1948 年马来亚进入紧急状态后的大逮捕行动中，被逮捕和囚禁。

英殖民统治者的无情镇压，除了调动四十万以上的英军，用来对付马共的反英武装游击活动，强逼乡村居民迁入四面高高铁刺网围起的新村；同时，也通过法律以死刑、囚禁、驱逐出境来摧毁任何的不合作的反殖人士。^②

进行宪制改良

另一方面，为了转移人们的视线，进一步削弱反殖民统治的号召力，英殖民当局就从 1951 年开始逐渐实行宪制改良，并从中物色扶植可以替代马共或依沙哈 (Pak Sako) 等左倾马来民族主义这股势力的人，然后逐渐把政权交给他们。

1952 年马来亚举行地方议会选举。1955 年七月举行马来亚联合邦立法议会选举选出一部分立法议员，另一部分为官委议员。以东姑阿都拉曼为首的联盟赢得 52 个席位里的 51 席。1957 年 8 月 31 日马来亚脱离英国而独立。

^② 英殖民当局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马来亚共产党成立后，马共成员及反殖人士就已经不断遭英殖民当局逮捕、囚禁和驱逐出境。

独立——人民坐牢和牺牲生命的成果

回顾马来西亚人民争取独立的斗争，如果没有马来西亚共产党和马来西亚马来国民党，这两股力量的奋斗和牺牲；如果不是英殖民统治者急着需要一些本地人来抗衡和取代上述两股力量，以实现其新殖民主义统治，英殖民主义者是不会那么快，也不会那么轻易地让马来西亚独立。

由于以东姑阿都拉曼为首的联盟政府是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由英殖民统治者扶持上台的，因而也决定了联盟政府以及由联盟蜕变而来的国阵政府的本质。马来西亚人民斗争的成果，最终落入代表封建势力的联盟手里。当时，进步份子如社阵党员（马来西亚社会主义阵线由人民党、劳工党和马来西亚社会主义青年同盟组成，简称社阵）就认为，联盟政权不过是英殖民主义者的傀儡，独立后的马来西亚是半封建、半殖民地国家。独立是虚假的。因此，当时他们提出的斗争策略和口号是：争取实现一个真正独立民主的马来西亚（包括新加坡）。

内安法令时期

马来西亚独立后，紧急法令没立刻被废除。

紧急法令于1960年7月31日正式被取消，而于同年4月由国会通过的内部安全法令在8月1日正式生效，取代紧急法令。

根据我国独立后的社会和政治发展，内部安全法令的实施可以分成三个不同时期，而每一个时期又与我国的历任首相有密切的关系。这三个时期是：

- （一）东姑阿都拉曼时期。
- （二）敦拉萨、拿督胡先翁时期。

(三) 马哈地时期。

(二) 东姑阿都拉曼时期 (六十年代——镇压左翼运动期)

东姑阿都拉曼执政时期，其对合法左翼运动的镇压和消灭来看，可以分为以下五个阶段：

1. 独立初期
2. 1960——1963年，有规则的逮捕行动。
3. 1964——1965年，马印对抗，借机消灭马来左翼领袖。
4. 1966——1969年，清洗左翼运动。
5. 1969——1970年，国会被终止期。

若就左翼运动发展角度观察，可以以1965年作为前后两个阶段。这个时期的主要特征是，镇压公开合法的左翼运动，最后以关闭劳工党，瘫痪人民党，终止国会，东姑阿都拉曼下野而告终。我们将作下列更具体的阐述。

1. 独立初期

以东姑阿都拉曼为首的联盟政府，从英殖民当局接过政权后，不但没有摆脱英国人，实施新政，反而投入英美阵营；在世界处于冷战时期，站在西方阵营那一边，采取反共政策，尤其是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联盟政府的政策是殖民地时代的政策的延续。

联盟在1955年的立法议会选举期间，被要求表明对紧急法令的立场时曾经表明，如果她执政，将废除紧急条例。可是，当联盟执政，她不但没有实现诺言，废除紧急法令，反而年复一年回到立法

吉隆坡被捕名單

- (一) 鄭文波 (男) 馬來亞社會主義青年同盟主席，年廿三歲，原籍福建永春。職業保險公司招徠員。
- (二) 羅方鳴 (男) 馬來亞社會主義青年同盟總秘書。服務玻璃鏡業。
- (三) 黃啓祥 (男) 馬來亞社會主義青年同盟，年廿三歲。職業打磨工友。
- (四) 趙玉蓮 (女) 循人中學初二學生，十六歲，原籍廣東新會，居住本坡。
- (五) 黃潤蘭 (女) 循人中學初三學生十七歲，原籍廣東，籃球健將。家住本坡。
- (六) 鄭壇古 (男) 循人中學初二學生，十九歲，原籍福建，居住在沙星(戈旁，下同)新村。
- (七) 林平江 (男) 循人中學初三學生，廿歲，廣東人。
- (八) 葉天送 (男) 循人中學初二學生，十六歲，居住在沙星新村門牌一五五〇號。
- (九) 陳寶樂 (男) 循人中學高中一年級工學生，現年十九歲，福建安溪人，居住吉隆坡怡保律一九九號。
- (十) 呂興 (男) 尊孔中學高中三年級C學生，現年十九歲，廣東東莞人，居住加影錫米山三十四號。
- (十一) 鄧耀增 (男) 尊孔中學教師，二十歲，原籍廣東東莞，住甘榜沙都B三十七號。
- (十二) 葉樹培 (男) 尊孔中學高中一G學生，現年廿一歲，番禺人，居住在沙星新村四〇七號。
- (十三) 楊南存 (男) 廿四歲，木工，居住沙星新村。
- (十四) 李誠嘉 (男) 文良港中華中學高中三B學生，十八歲，原籍福建永春，父李胡德(商)居住本坡茨都友聯第五路六號。
- (十五) 張文敏 (男) 文良港中華中學高中三B學生，十九歲，原籍廣東，父張學芳(商)，居住烏魯音街六十七號。
- (十六) 伍安 (男) 文良港中華中學高中三B學生，廿二歲，原籍廣東台山，父伍昌(工)居住彭亨律甘榜通羅四十八號。
- (十七) 林培明 文良港中華中學學生，十八歲原籍廣東潮州居住秋傑律四七六號。
- (十八) 陳寶珍 (女) 坤成女中高三學生，廿一歲，原籍福建南安，父陳永成(商)居住加影芙蓉街十一號。
- (十九) 楊玉瑛 (女) 坤成女中高三學生，廿一歲，原籍廣東東莞，母胡亞妹(家務)居住加影錫米山。
- (二十) 曾華蓮 (女) 坤成女中高三學生，廿一歲，原籍廣東新會，父曾春來(工)居住加影芙蓉街廿六號。
- (二十一) 周瑞珍 (女) 坤成女中高一丙學生，廿歲，原籍廣東惠陽，父周康(工)居住沙星新村四百零四號。
- (二十二) 鄧慧萍 (女) 坤成女中高一學生，十九歲，原籍廣東居住沙星新村。
- (二十三) 蕭樹安 (男) 十八歲，惠州人，尊孔初中三年級學生，居住沙星新村。
- (二十四) 梁雲鴻 (男) 廿歲，廣東人，英校念書，家住沙星新村。
- (二十五) 古畢容 (女) 十九歲，惠州人，膠工，居住沙星新村。
- (二十六) 古玉蘭 (女) 廿一歲，惠州人，膠工，居住沙星新村。
- (二十七) 古天福 (男) 廿歲，惠州人，文良港中華中學初中三年級學生。
- (二十八) 羅潤梅 (女) 循人初中三年級學生，現年十八歲，家住沙星新村一四四號。
- (二十九) 賴瑞玲 (女) 循人中學初中三學生，惠州人，十九歲，沙星新村門牌九十七號。
- (三十) 賴瑞蓮 (女) 瑞玲的妹妹，十七歲，為一名膠工。
- (卅一) 吳振華 (男) 廿二歲，尊孔中學高中一學生，廣東人，沙星新村二七九號。
- (卅二) 楊耀 (女) 家住沙星新村八一七號，現年廿一歲，膠工。
- (卅三) 羅美蘭 (女) 十七歲，廣東人，以前為循人中學學生，本月轉入新街場英文學校，居住沙星新村一四一四號。
- (卅四) 葉瑞珍 (女) 廿六歲，住在沙星新村，一四四八號，膠工。
- (卅五) 方景祥 (男) 惠州人，現年廿歲，尊孔中學學生，住在沙星新村一七二二號。
- (卅六) 楊吉堯 (男) 廿歲，家住沙星，職業為木工。
- (卅七) 張南有 (男) 廿四歲，木工，家住沙星新村。
- (卅八) 楊興妹 (女) 十八歲，膠工，家住沙星新村。
- (卅九) 蔡慧枝 (女) 廿歲，膠工，居住在沙星新村。
- (四十) 葉長貴 (男) 十九歲，住在沙星新村一零三號，文良港中華中學初中三學生。
- (四一) 陳映純 (男) 惠州人，十七歲，加影育華中學初中二A學生。
- (四二) 沈福泉 (男) 廿一歲，加影育華中學初中三年級學生。
- (四三) 吳江河 (男) 福建安溪人，劉膠工友，現年廿歲，福建安溪人，家住加影錫米山。
- (四四) 陳金益 (男) 加影育華中學，初中二B學生，廿九歲，福建安溪人。
- (四五) 陳育光 (男) 廿歲，惠州人，以前在中學中學高中二畢業，現任膠木工，住在蕉賴路。
- (四六) 蕭炳新 (男) 惠州人，雪蘭莪保和同業公會書記。
- (四七) 楊順 (男) 尊孔初中三學生，十九歲，住在沙星新村一六四六號。
- (四八) 黃觀清 (男) 十八歲，加影育華中學初中三年級學生，廣東人，家在加影錫米山新村。
- (四九) 李清敏 (男) 廿三歲，尊孔中學高中二A學生，家在加影。
- (五〇) 張光榮 (男) 沙叻秀龜油工友，廿歲，廣東人。
- (五一) 莊木蘭 (女) 循人中學初中三丁學生，廣東人，家住本坡半山芭。
- (五二) 吳梅景 (男) 福建人，卅餘歲，昨辦在其所經營的南泰貿易公司，遭警方拘捕。
- (五三) 張元吉 (男) 福建人，南泰貿易公司店員。
- (五四) 雷耀輝 (男) 廣東台山人，現年廿二歲，尊孔中學畢業，現在燕美路華僑學校執教。
- (五五) 葉仲嫻 (男) 初中學生，住八打靈街星市第四路。
- (五六) 張玉愛 (女) 廿一歲，福建安溪，原籍廣東，居住在鴨都沙。

(1958年《南洋商報》)

议会，要求议会延长紧急法令，直到1960年修改宪法，加入防范性扣留条款，通过实行内安法令，由内安法令取代紧急法令为止，才在名义上正式废除紧急法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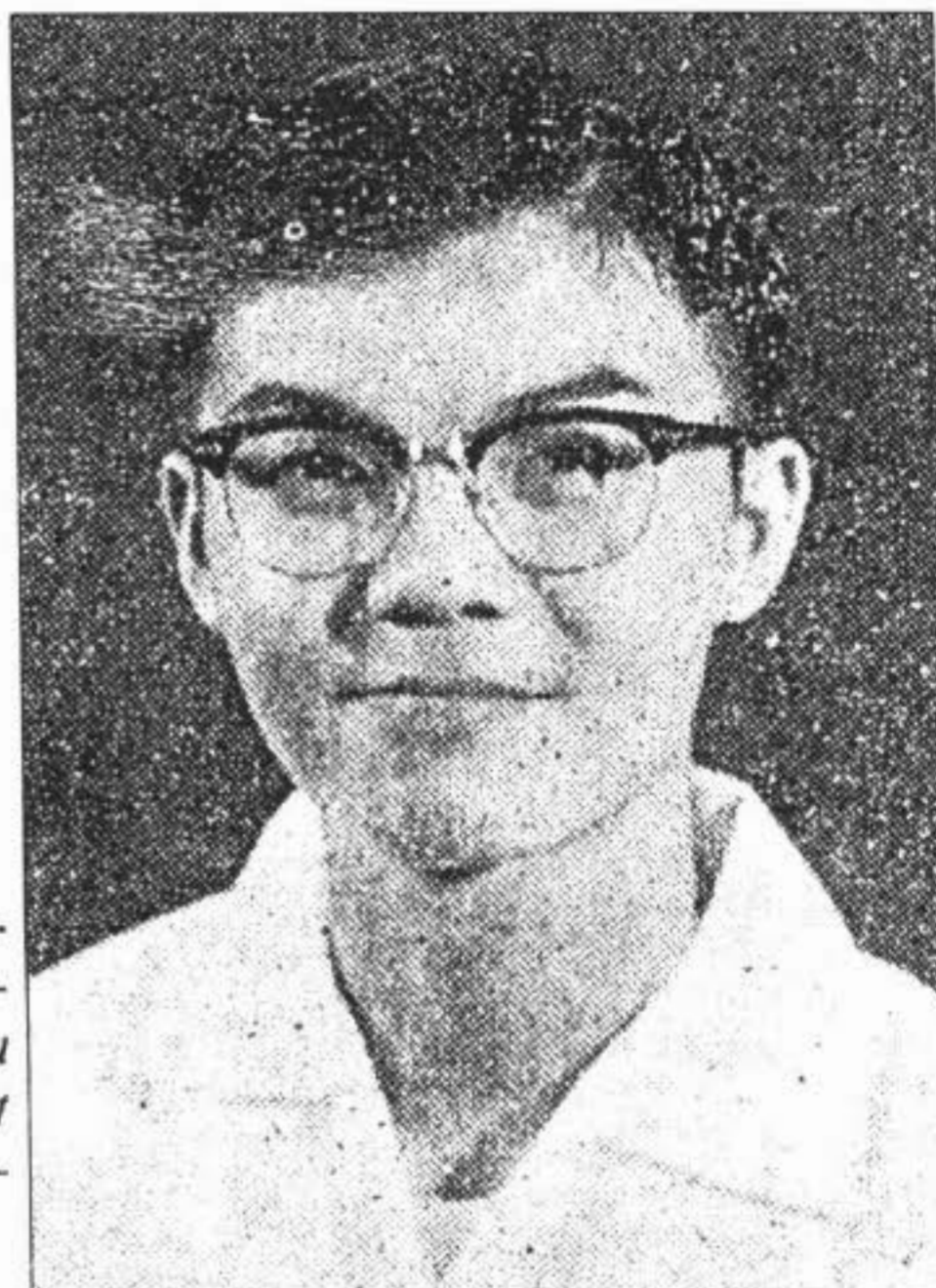
紧急条例通过后，联盟政府一再援引紧急条例逮捕共产党人，和进步的工人、农民、学生及知识份子。例如，从1956年开始，许多活跃的学生和领袖，因为反对殖民地奴化教育政策，也陆陆续续地在紧急条例下被扣留。

查封和逮捕进步工会、党团及学生领袖

1958年5月普通工友联合会的四位领导人，在紧急条例下被扣留，接着该工会被查封。同年十月，由一批青年人组织的马来亚社会主义同盟也被封闭。与此同时，发生了独立后的第一次全国大逮捕行动，有一百多名该同盟的青年盟员以及其他青年学生被逮捕，一些被送进集中营。紧急条例被废除后，他们转在内安法令继续被监禁。

除了逮捕学生、青年、职工会领袖及马来亚社会主义青年同盟的盟员外，劳工党和人民党的党员，于独立后也经常被扣留。他们通常是人民党和劳工党的基层干部，有热忱、有干劲、有组织能力，并且接近群众。人民党中委及社阵中委汤毅于1958年被当局逮捕，并扣留在集中营里五年半。被逮捕或被扣留人士释放后，又被限制参加活动，如不准参加政党、工会和社团活动。行动不自由，定时向警方报到。不可发表文章，售卖印刷物如书本和报纸，不得向大众演说等限制条件。

联盟政府除了采取逮捕、解散政党和职工会外，也通过立法来限制人民的基本权利，并扩大执政者的权力。1958年12月联盟政府就以1957年初，在檳城发生的种族冲突为理由，在马来亚立法议会通过《维护公共秩序法令》，赋予警方极大的权力。警方可以在认为必要时，宣布一个地区进入紧急状态，颁布戒严最长一个月。如果



Sdr. Tong Yi salah seorang Anggota Dewan Harian Pusat Partai Rakyat Malaya tahun 1958-1959 dan juga salah seorang wakil P. R. Ke Front Socialis yang masih lagi dalam tahanan.

人民黨吡分部前主席湯毅

獲有條件釋放

拘留五年半年後
 限居住打巴區，晚上須留在家中
 不得參加工會及政治活動

前吡叻州人民黨分部主席湯毅，前日自被拘留營被釋放，他是在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被逮捕者，受拘留期間達五年半之久，是社陣被拘留最久之黨員。昨日上午九時半，他在社陣總部舉行記者招待會，說明他這次被釋放經過，陪同他出席記者招待會者有社陣副總秘書陳凱希氏。

在會上，湯君指出，他之被捕是因為他反對緊急法令和外軍駐馬而被指親共，他說，其實這兩點是黨的立場而不是個人見解。他接着解釋反對緊急法令和外軍駐馬的理由，他並呼籲政府能改善拘留營政治待遇，並建議設立獨立委員會專門照顧政治犯，此外他也要求政府應公開審訊政治犯，有罪定罪無罪則釋放。

湯毅現年廿八歲，以前是全馬工廠及普通工友聯合會總分會總務。

他這次被釋放共有十項條件，其中包括：
 (一) 限在打巴區居留，除非獲得准許不能離開打巴區。
 (二) 不得參加工會及政治活動。
 (三) 不能和政治犯通訊及會面。
 (四) 每日下午十時至翌日清晨六時必須留在家中。
 (五) 不能販賣書籍報章及不能寫作投稿。
 (六) 以二千元兩名擔保人具保。

(1964年5月5日)

馬勞工黨主席批評政府白皮書

乃對付反對黨利器

30-3-59/4

但不否認顛覆活動對本邦威脅

謂如指出滲入該黨之共黨姓名彼將立即採取行動

(駐新加坡記者昨晚電話)馬來亞勞工黨主席亞瑟納昨日批評政府所發表之馬共顛覆活動白皮書並沒有任何新的或對天動地的發現。

亞氏指出，勞工黨早在政府本身注意共黨份子他們的武裝鬥爭失敗後意圖轉向到他們通常的滲透的方法。

他說，約在兩年以前，我們即開始修改章程，最後乃在去年在馬六甲召開之常年大會中通過，以便新參加勞工黨者在一年時間內不能出任黨的職位。

但亞氏答覆政府，他將負起全責，以查視政府所揭發「一個人在得到馬共完全贊許之下加入勞工黨」，亞氏表示，如果政府向他指出此人的名字，他將採取行動。

他說，勞工黨是一個中層的反對黨，熱中於兩項理想，即民主與社會主義，我們僅對馬來亞作全誠不可分離的依賴。

他說，白皮書的發表，是有興趣的，清楚地，顯示政府無論如何關懷共黨份子威脅本邦，在這個時候發表的主要目的，是用來對付反對黨的宣傳利器，特別是勞工黨與社聯。

亞氏指出，雖然在一九五六年，在揭發身上所發現而為白皮書所引用的著名的共黨文件，直到此時，政府尚未感到需要知道本邦共黨份子的危險，僅在此時，當選舉期有數週之時間，共黨之恐嚇，才被用為對付反對黨，特別是社聯。

亞氏亦表示，他的批評，並不是否認共黨的顛覆活動對本邦的威脅或指共黨份子不會滲透他的黨，他說，我們堅持政府以為共黨份子僅在滲透入反對黨是錯誤的，我們的見解，認為他們是狡猾的，他們知道反對黨是在政府嚴密監視之下，他們很少機會不被發現，所以他們更可能滲透入黨，馬強公會，馬印國大試，這才能帶給他們顛覆政府的氣勢。

(1959年3月30日《中國報》)

有人不满在这条法令下被逮捕或决定，可以向有关的部长上诉。部长的决定是最后的，即不得向法庭申诉。

2. 1960——1963年，有规则的逮捕行动

1959年新加坡自治政府选举，推翻了林有福政权。标榜社会主义的人民行动党上台执政，释放工会领袖，左翼势力大涨。新加坡人民照原先宪制安排，于1963年自治独立，并入马来亚联合邦；沙巴、砂捞越和汶来的自主独立已经在议事日程上。英殖民主义者不甘心失败，倡议成立马来西亚，把政权移交其忠实代理人东姑阿都拉曼。

1960年11月6日当人们正在梦乡里，警察和政治部人员纷纷出动，在雪兰莪、森美兰和霹雳三州逮捕了二十多名人士，其中十名是社阵干部；中学生、教员、胶工和职工会领导人等也在被捕的名单里。逮捕行动延续到1961年2月才停止，总共有约60人被逮捕。

被捕者包括社阵副秘书长、人民党中委、社阵华文《火焰报》主编许博义、社阵雪州分部秘书陈彬影、民选的增江地方议会主席兼增江劳工党支部主席符昌和、增江地方议员兼增江劳工党副秘书长陈秉权、劳工党增江支部秘书刘小华、人民党霹雳州财政兼怡保支部主席胡荣深、人民党安邦支部主席罗安、财政陈伯安等人。其中有的被控上法庭，再被关进华都牙也扣留营。

1961年1月和2月，有二十多名人士在雪兰莪和檳城被捕，其中包括社阵党员；同年11月雪州有25名中学生被捕；12月有五名社阵雪州党要被逮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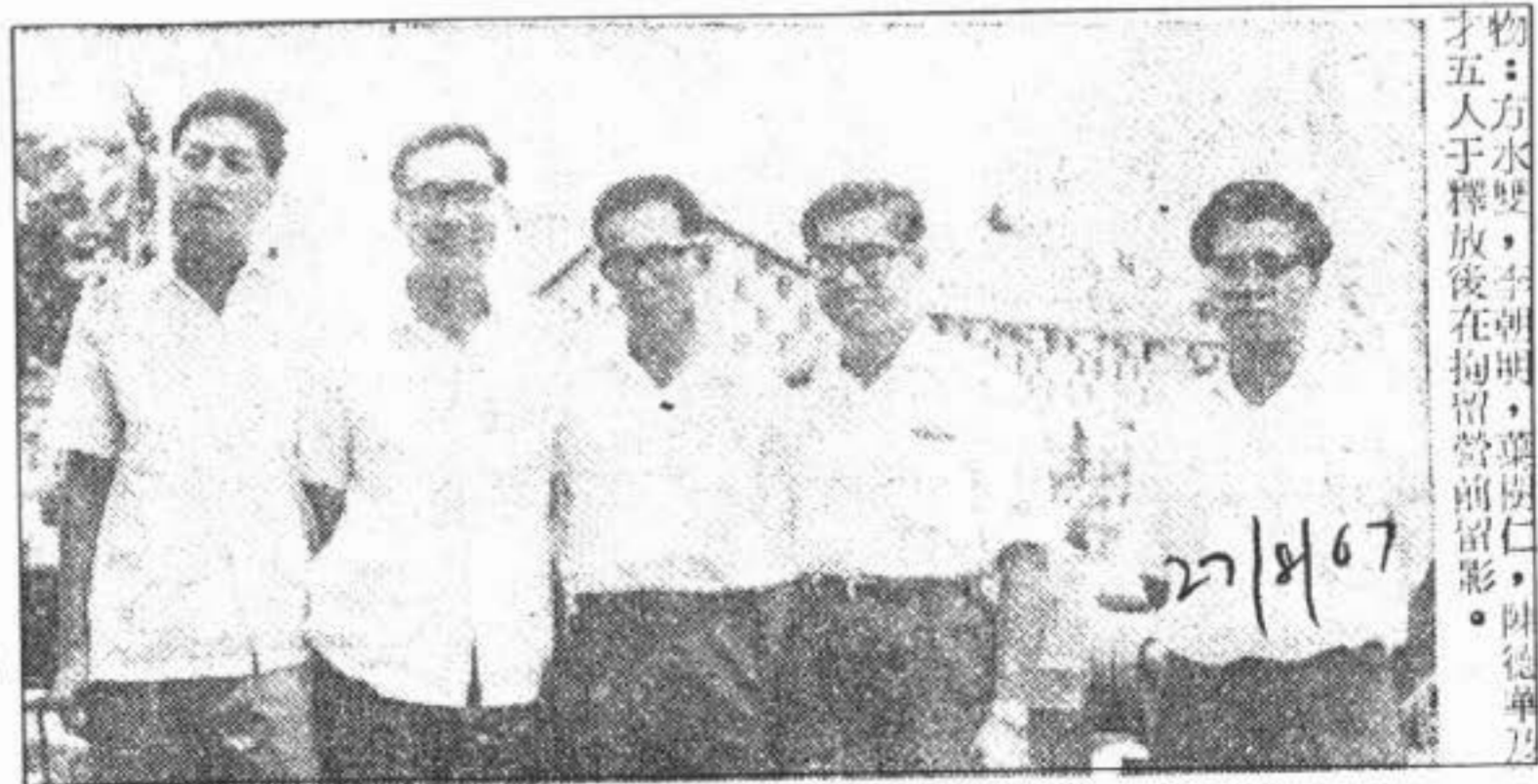
1962年3月，劳工党彭亨州分部执行秘书，文德甲支部主席兼文德甲市议员林作东、劳工党彭亨州州委，关丹支部主席林煌秋被捕；8月劳工党彭亨州分部委员，文冬区部秘书，加叻支部主席蔡检年被捕；12月全马各地有50多名人士被逮捕。



(1962年12月19日《中国报》)



(1967年4月27日
《星洲日报》)



(1967年8月27日)

星加坡逮捕行動

被扣留者增至一百零七名

除林清祥等二十人外，所有對黨均牽涉

尼及人民黨均發表文告，批評政府。人民聯盟及馬華星加坡分會則發表文告，支持政府此次行動。

(駐星記者昨晚電話) 當局之逮捕行動，由今日凌晨三時開始，警方今晚宣佈共拘捕一百零七人。按：上午宣佈為九十七人(又稱林清祥、兀哈爾、方水雙、多米尼、普都查禮、占士普都查禮、波素佳醫生、林福壽醫生、賽哈里、華哈沙、陳德華等十二人，係聯合邦公民，今日已經解往新山。被拘捕之人士，包括人社及職工會聯合總會、人民黨、民主聯合黨、人民黨一黨之人員。今晨出動數百警探，由政治部主任戈打斯指揮，聯合邦政治部官員亦有來星協助此項行動。星社協助主席李紹祖醫生今日拍電往開羅，該黨出席亞非團結會議之代表林泗實，通知彼在團結會議上抗議此次行動。社陣主席李紹祖醫生稱職工會聯合總會主席巴

(1963年2月3日《中國報》)



駱小平，1964年
被扣留于太平監獄
和華都牙也扣留營。



駱玉珍，1964年
被扣留于華都牙也
扣留營。

人民黨主席布斯達曼下議員

遭援引安全法令逮捕

被指成立秘密組織以進行顛覆工作 一貫跟隨國際共產主義路線

聯邦政府新聞部於十三日發表消息稱：馬來亞人民黨主席及國會議員亞勿，布斯達曼，於今天（一九六三年二月十三日）在國內安全法令下被逮捕。

亞勿已獲悉，布斯達曼已與印度尼西亞共產黨成立密切之串通。同時，亞勿已獲悉，他正在於聯邦境內成立一項秘密地下運動來進行顛覆工作。

數月以來，政府已經知悉布斯達曼與計劃文萊叛亂者之間的密切聯繫。當布斯達曼到汶萊訪問時，他曾經過詢問一個特別訓練的武裝叛亂人員而建築的訓練營。

自一九五六年以來，布斯達曼已經在汶萊人民黨領袖沙哈里的一

位密切親信人，而且兩人會經於汶萊及聯邦作多次會面，於汶萊叛亂爆發之後，布斯達曼利用馬來亞人民黨的機構，在聯邦徵求各種支持，來供給汶萊叛亂者以金錢及物資援助。

他曾經於一九六二年十月三日揚言在聯邦召集了三百名志願人員準備到汶萊去參加叛亂。

他已進行成立秘密組織，旨在準備於馬來聯邦與印度尼西亞之間的聯繫關係如會發展到嚴重的局面時而予以利用。他並又進行計劃設立一條由聯邦通到印度尼西亞的秘密途徑。在政策與活動兩方面，他都一貫跟隨國際共產主義的路線，而且又會經從印度尼西亞共產黨方面接受其暗中

指使。

政府已承認布斯達曼之活動危害本邦安全，而採取步驟來停止此項活動乃係必需者。

國會議員
政黨領袖
被逮之第一位

（本報訊）聯邦國會議員及政黨領袖之一位人民黨主席布斯達曼於昨日下午，在國內安全法令下，被本邦政府逮捕。

這是本邦有史以來首次一位國會議員被逮捕。

這是在星加坡安全理事會於本月初舉行的會議中，工運及學生領袖等事件以後，聯邦政府首次逮捕一名政黨領袖之行動。

這次之逮捕行動，從政府中英文告，實際逮捕行動進行之時，即多時。

這位於今年四月十三號下午一時許，離開人民黨峇都律總部，離星市住家僅其八打靈。

經一番檢查後，為警方人員所檢獲人民黨總部方人員所檢獲人民黨總部警司。

(1963年2月14日《中國報》)

圖為馬來亞人民黨主席國會議員布斯達曼，昨午在國會安全法令下被逮捕後，由警員由
其總部解返警局時之影。



(1963年2月14日《中国报》)

新加坡的‘冷藏行动’

1963年2月2日，在马来亚联盟政府的推动下，新加坡人民行动党展开轰动国内外舆论的‘冷藏行动’大逮捕，有120多名新加坡知名的左翼反对党及工会人士，包括九名马来亚人被捕。五十和六十年代红人林清祥、马来前锋报编辑赛·查哈里、林福寿医生等都在这次行动中被扣留。赛·查哈里、林福寿医生和傅树楷医生等人，被新加坡政府援引内安法令，扣留了超过16年之久。

第一位国会议员被捕

1963年2月13日，马来亚第一位国会议员，社阵主席兼反对党领袖布斯达曼被逮捕。这一举动也轰动马来亚政坛，招致反对党的猛烈批评。

1963年9月16日，马来西亚刚成立没有多少天，一批南洋大学的学生领袖被捕。到了年尾，又有37名新加坡、柔佛和吉兰丹州的人士被逮捕，马来半岛同盟秘书伊萨胡先于12月被捕。

逮捕的特征

从上述的逮捕行动中，逮捕行动看来是有规律、有计划、有部署的。在逮捕人士当中，中学生的人数逐年减少，不过，社阵党员（即人民党和劳工党党员）却逐渐增加。社阵党员之中，除了几位州级和中央级领袖外，大多是支部的干部如主席、秘书和财政，且都是华裔党员，只有于1962年12月被捕的社阵兼人民党彭亨州主席阿布沙马例外。

马来西亚概念的震荡

1961年中，首相东姑阿都拉曼在新加坡提出马来西亚概念；1962年1月，在吉隆坡举行的五邦社会主义大会，声明坚决反对马

来西亚的成立；1962年12月，汶来人民党虽然在普选中大胜，但不得组织政府，最后被逼武装起义，逮捕行动在1963年开始。不论是从逮捕的日期还是人士来看，社阵主席布斯达曼的被扣留，意味着执政集团开始向社阵里的马来左翼领袖开刀。

3. 1964——1965年，借机马印对抗消灭马来左翼人士

马来西亚原本计划在1963年8月31日正式成立，由于无法达成协议，拖到同年的9月16日才匆匆宣布成立。马来西亚的诞生，却引起本区域国家之间的关系紧张，导致马来西亚与印尼对抗，与菲律宾不和。

1964年被捕人士多以社阵干部为主，不过，回教党党要是第一次在内安法令下被扣留。在新加坡又有70多位南洋大学学生领袖被逮捕。在3月，前社阵柔州分部秘书兼人民党分部秘书罗斯南沙立夫；6月，国民议会党总秘书仄渣那尼苏来曼分别被逮捕。

接着，社阵柔佛州新山支部秘书兼新山市议员英尺依布拉欣、人民党中央委员，社阵柔佛州分部副主席兼人民党分部主席英尺阿都干尼；前雪州立法议员，人民党副主席纳沙隆；人民党槟州主席阿布巴卡等人也被捕。

回教党议员

回教党方面，有吉兰丹哥打巴汝班底区立法议员聂阿都拉阿萨；哥打巴汝东区议员沙费依得利士；登龙区议员哈芝哈山等几位党要被捕。

劳工党方面，还有增江支部秘书，陈志勤医生的竞选代理人刘国胜、森美兰吁噜巴玲珑支部主席李友来、分部委员兼利民济支部主席李妙顺、柔佛州笨珍支部秘书张毅、分部工作委员，彼咯支部秘书苏民、麻坡市议员李文兵、分部副主席彭利生、分部工作委员

社會主義者大會主席依沙哈

為行 動黨 指其出席會議

預先準備進行破壞

聲明

28/1/62

昨日社會主義者大會開始不久，星加坡人民行動黨全體代表憤然離場，針對此事件，會議主席依沙哈在下午二時半復會時，發表下列之書面聲明。

該聲明稱：在人民行動黨退出會場後，彼立刻停止會議，召集各黨領袖諮詢，結果大會同意彼之措施公正不偏。

繼稱：彼向大會報告，人民行動黨之工作報告書已被籌備委員會拒絕，人民行動黨亦有代表在該委員會中，該報告書被拒絕原因，是該報告書妨礙今日(廿八日)之馬來西亞討論工作進行，但是，人民行動黨可於今日之討論會中應用該項報告書。

繼稱：人民行動黨之領袖希凡那質問該委員會之

意見，及彼之決定，彼否之當時非適當場合，彼等可於今日提出是種問題，該領袖繼續堅持，主席令彼遵守會場規則，彼亦拉惹勒南，李亦才亦起立堅持質問上述意見與決定，彼(主席)乃迫得行使權力令彼等遵守規則，因彼等藐視主席之地位。是時彼等乃公然離場。

繼稱：是為奇的一件，事，因為該黨是熱心民主會議之文明規則，彼等作為用這種粗野手段來作非製造不和現象之藉口。



中國報



由馬來亞社會主義陣線召集，馬，婆

(1962年1月28日)

(吉隆坡廿四日讯)警方宣布,今日早晨吉兰丹有五名人士在内部安全法令被捕。

据警方的文告称:「这五名人士的活动,已造成公众人士颇大的焦虑和恐怖,他们恶意和曲解的言论,如允许他们继续下去,可能导致破坏和平与威吓国家安全。」

在警方公布的名单中,该五名人士有三名是泛马回教党吉兰丹州立法会议员,他们是:

聂押都拉阿萨(哥打峇汝班底区)。

沙费依得利士(哥打峇汝东区)。

哈芝哈山(登龙区)。

另两人为哈芝阿武峇加及哈芝摩哈末,据悉,他们也都是马回党员。 南洋商报1964.02.25

(吉隆坡廿六日讯)泛马回教党,今日强烈抗议中央政府於上周末扣捕该党五名党员,其中三名州议员。

马回副主席朱基夫里,今日在项书面声明中,指责政府不公道,为了贪婪权力,不惜染污双手,做出一切事情。

他声称,是项逮捕证明两件事,即是,联盟已经没有政治资本,能以民主方式在投票箱上面对泛马回教党,同时,它为权力而疯狂,不惜做一切事情来巩固权柄。

朱基夫里补充说,鉴于选举将届,逮捕旨在削弱他的党。

朱基夫里於批评新近在防止罪犯法令下所作的逮捕事件时说:「令人惊异的是,这项行动似乎只针对吉兰丹而已,而其他州犯罪浪潮更显著。」

谈及政府举行选举的行动时,朱基夫里说,政府或执政党不应把对抗和选举混在一起。

他加重语气说,如今政府无需寻求「新的委托」,因为它手上拥有一切,什么事都可以做。

他说,政府可以无需寻求新委任而举行谈判,并签署协约,也可以废除任何条约。

南洋商报1964.02.27

彭汉明；霹雳州分部秘书江海、执行秘书许金荣；中央委员彭汉生等干部被捕。

社阵妇女干部

妇女干部，有人民党八打灵支部秘书张伍妹；雪州分部妇女组主任、沙叻秀支部秘书骆小平；霹雳州和丰支部财政兼妇女组主任张秀兰等人被捕。

马印对抗的紧急法令

这一年举行的第二届全国大选，反对党表现不佳，社阵只赢得两个国会议席。马印对抗升级，武装冲突增加。一批走去印尼接受军事训练的本地人与印尼士兵一起，被空投在南马地区，不过，全部在着陆时都立刻被包围和逮捕。八月马来西亚国会通过紧急法令，直到今天，这条法令仍然还没有被取消。9月4日劳工党柔州一些支部被吊消注册。

“2·13” 争取人权日

1965年1月，社阵中央会议决定撤销对紧急法令的支持，反对国民服务，并决定和宣布2月13日，布斯达曼被扣留两周年为“争取人权日”。这个决定令联盟政府震惊。结果，在一月尾联盟政府作出了一样惊人的行动——逮捕社阵和回教党的最高领导人！

1月26日前社阵吉兰丹分部秘书胡先耶谷、社阵中央财政，雪州分部秘书，国民议会党秘书长拿督甘波拉祖；回教党全国副主席，前森州芙蓉市议员兼州立法议员拿督韩尼化，以及一名叫莱士安纳的人士被捕。

1月28日，劳工党全国主席依沙哈 (PakSako)、国民议会党主席兼社阵中委，前农业部长阿都阿兹、回教党全国主席巴哈奴丁等，

张生妹摄于
华都牙也
扣留营。



(1969年9月24日)



下图：陈秉权
摄于华都牙也
扣留营。

(张毅于 1970 年释放摄)



(1965 年 1 月 30 日《中国报》)

(攝) 影時話談者記與毅張



席主黨教回馬泛
生醫丁第夏巴



屆上及席主黨工勞亞來馬
哈沙依席主陣社



長農前及席主黨會議民國
斯阿都鴨

同时分别在雪兰莪、檳城和霹靂州被逮捕。

虽然有多位社阵中央领袖被扣留，社阵仍旧按原订计划，积极筹备“2·13”争取人权日。2月11日警方正式拒绝社阵的和平游行和召开群众大会的申请，警方的通知距离2月13日只有两天。

2月13日凌晨，社阵主席兼马六甲市议会主席哈斯诺、社阵总秘书达朱丁卡哈、社阵副总秘书陈凯希和劳工党檳州副主席陈潘钦分别在旅社、住家和位于吉隆坡巴都路的社阵总部被捕。早上十时，全国交通工友联合会总秘书，雪州班底区立法议员，“争取人权纪念日”筹备委员会联合秘书V·大卫也被捕。至此，社阵及其他成员党，劳工党、人民党和国民议会党的主要领导人，尤其是最主要的马来裔社阵领袖，都已经被联盟政府逮捕。

在吉隆坡，已集合的社阵党员和支持者举行游行示威，警方强行驱散，并包围了社阵总部。当天，警方总共逮捕了250名示威者，全部都被控上法庭。警方也援引了“1958年维护公共秩序法令”，宣布吉隆坡部分地区戒严一天半。

劳工党增江支部福利组主任曾传，支部主席、前增江地方议会议员吴永铭；前主席及地方议会主席符昌和；雪邦支部主席叶中文于14日下午，分别在住家和工作地点被捕；万桡支部主席兼鸣嚕雪兰莪行政区执行秘书周清山在15日被逮捕。

拉惹古玛医生被捕

“2·13”争取人权日过后，警方继续扣留社阵干部。6月，国民议会党雪州代表，万津区宣传主任安宛马里敏奥斯曼；6月11日，劳工党总部助理秘书兼雪州分部秘书拉惹古玛医生，在他的巴生人民药房被捕；12日，人民党江沙支部主席哈芝化迪被捕。其他被扣留的干部还有人民党霹靂州分部助理秘书罗提；分部财政毛谭今；柔佛州巴都巴辖市议员林金华及支部秘书陈清；社阵檳州分部执委、政宣组副主任陈福麟也被扣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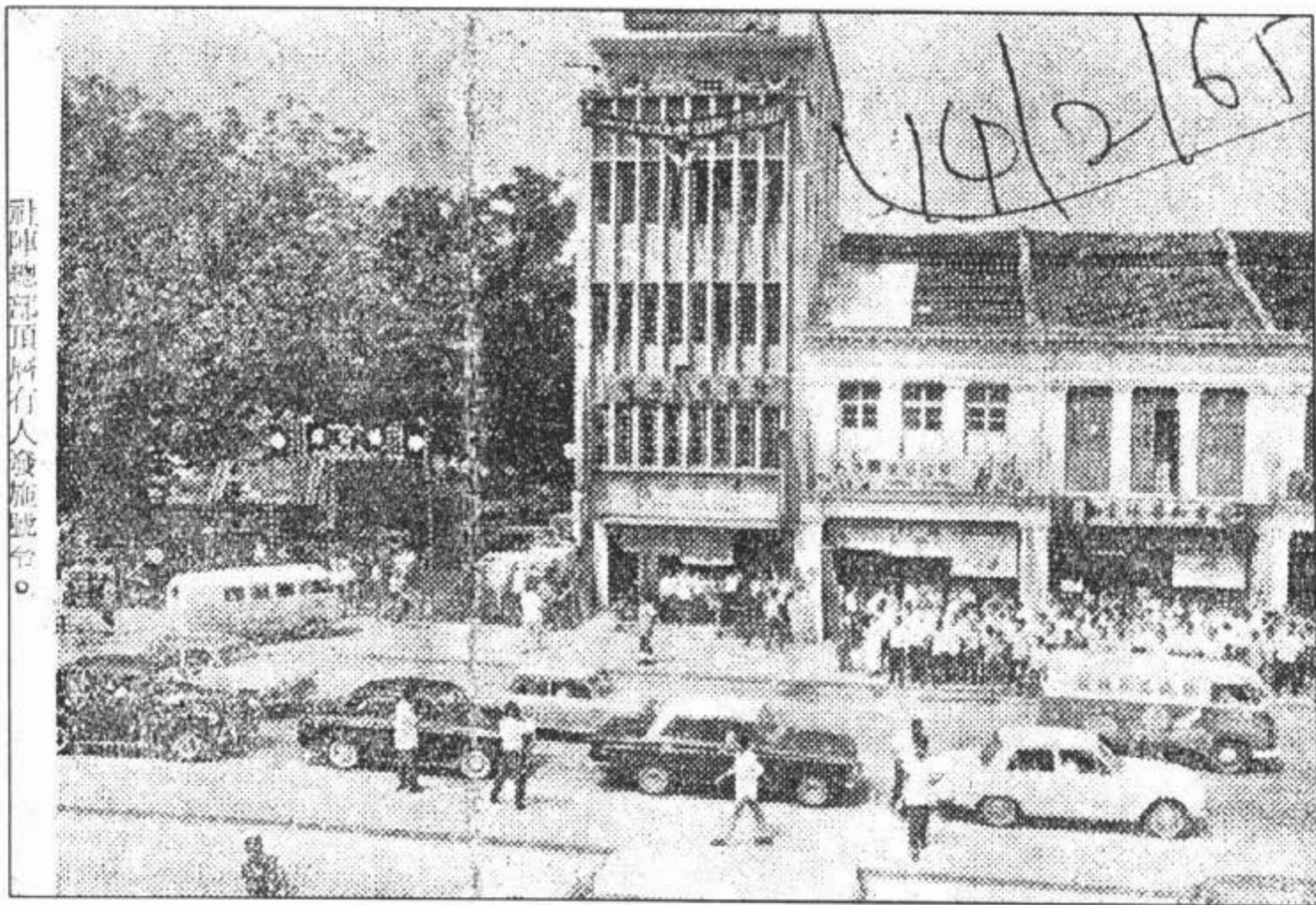
(1961年2月14日)

警方凌晨包圍社陣總部
逮捕重要人物
 主席哈斯諾 總秘書達朱丁
 副總秘書陳凱希 分別落網

〔吉隆坡十三日訊〕社陣全國主席哈斯諾，總秘書達朱丁，副總秘書陳凱希，於今日上午九時許，在吉隆坡被捕。警方於今日凌晨，在社陣總部包圍，逮捕上述三人。警方在現場搜獲大批文件，並搜獲大批現金。警方在現場搜獲大批文件，並搜獲大批現金。警方在現場搜獲大批文件，並搜獲大批現金。

按引國內治法令加書陳凱希

(社陣總部顶层有人发号令。)



自前日警方採取嚴厲行動，以對付非法集會和遊行的社陣示威者，並宣佈在首都市中心大部份地區實施戒嚴令以來，先後拘捕了二百五十名人士，其中包括五名在內部安全法令下被捕的社陣領袖：主席哈斯諾，總秘書達朱汀，副總秘書陳凱希，檳城勞工黨分部副主席陳澤欽，社陣「爭取人權紀念日」籌備委員會聯合秘書帶威。但未有任何致命的意外事件發生。警方乃正式宣佈於昨日下午三時半開始，戒嚴令完全撤消。

前四名社陣領袖都是於前日（十三日）被捕，帶威則於昨晨十時在吉隆坡市區內被捕，他是全國交通工友聯合總會總秘書，雪州板底區立法議員。

昨日警方發表一篇文告稱：昨晚和今晨，在吉隆坡市區內外均未有任何意外事件發生，情勢已受到良好的控制，因此戒嚴令從今日（十四日）下午三時半開始，完全撤銷。

該文告稱，自前日示威遊行發生以來，迄至昨晨九時為止，共有二百四十九人被扣捕（按連帶威在內則共為二百五十人）包括於前日在內部安全法令下被捕的四名政治犯，其中一百卅五名係騷擾和非法集會，七十四名人士違反戒嚴令，其他則是輕微的法律觸犯者。

該文告又指出：於昨晨十時，「爭取人權紀念日」籌備委員會聯合秘書V·帶威亦在內地安全法令下被警方拘捕，他是在吉隆坡市區內被逮捕者。

新聞部昨晚七時公佈稱：警方於昨日（十四）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卅分扣留了九十六人，若和前日騷亂事件發生後所受逮捕者加起來，總共被扣留三百四十五人。在昨日被扣留的九十六人當中，有七十八人是因違反戒嚴令被捕的，十八人則因在旅館中非法集會，包括兩名婦女，乃在旅館中受警方逮捕。



昨日在內地安全法令下被捕之「社陣爭取人權日」籌委會聯合秘書雪州立法議員帶威

(1965年2月14日《中國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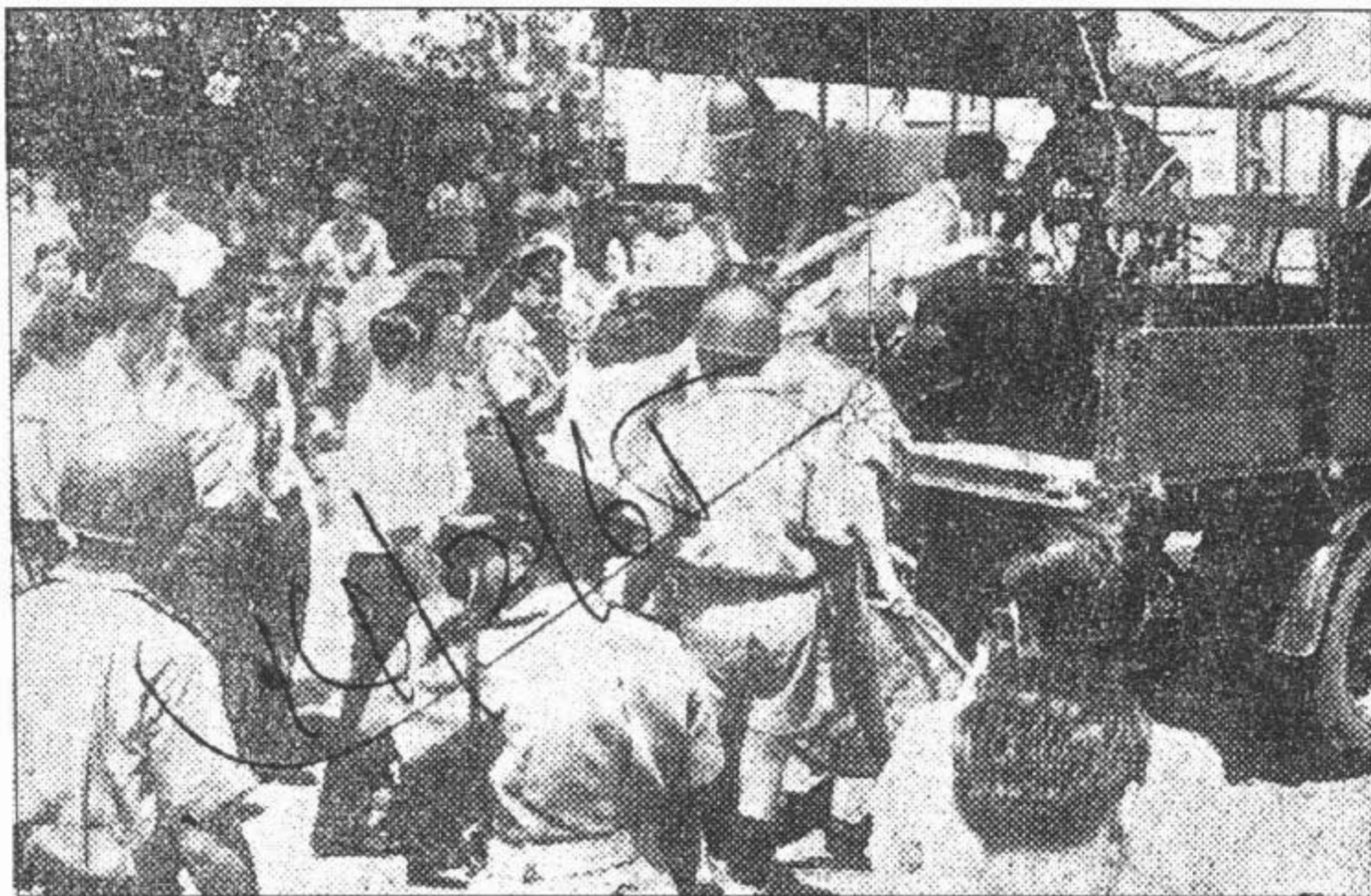


前天上午在吉隆坡被捕的人民黨前任總秘書達朱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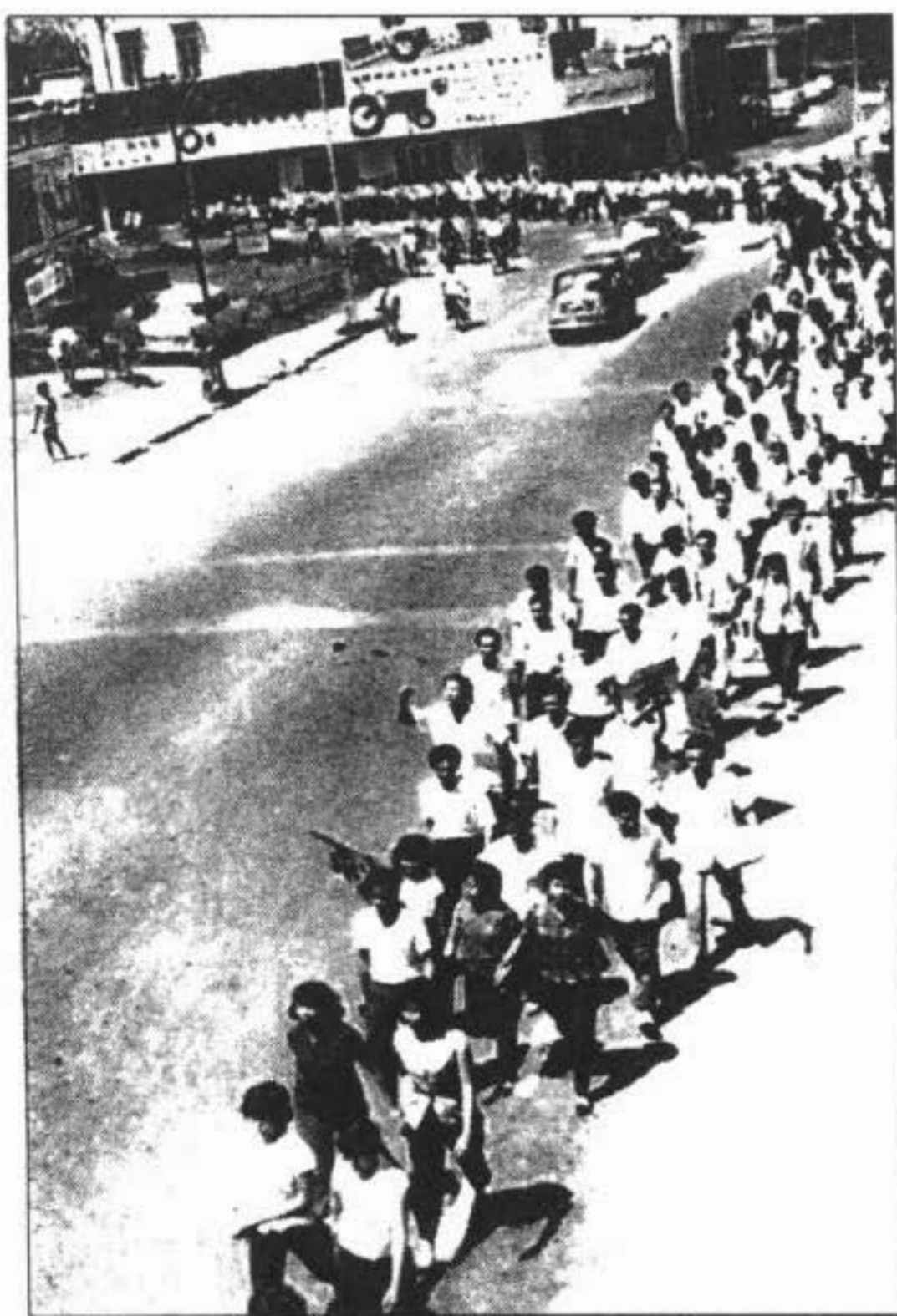
(1970年8月2日)



(在社阵总部内被捕的两名社阵人员，被押解到街上，举起铐着的手，高喊口号。)



(在社阵总部内被捕者登上
警车。)



(古城“2·13”和平示威)



(社阵主席哈斯诺。)



(陈潘钦)

(社阵党员昨日在吉隆坡数处地区游行示威，当局出动警察驱散，图为在社阵总部被围捕的社阵男女党员。)





(社阵党员昨日举行“争取人权日”纪念会游行队伍经过金马律之影。1965年2月14日《中国报》)



華都牙也監獄之影。
勞工黨副主席古瑪醫生于獲釋後離開

左翼运动的转折点

1965年对于左翼运动来说是一个转折点。社阵尤其是成员党之一的人民党的有经验的中央领袖被逮捕后，留下的真空由年青的干部取代，结果无法处理存在于成员党内部的矛盾，最后，导致人民党中央在12月议决退出社阵；劳工党在1966年1月宣布社阵解散。

社阵的解散意味着联盟政权已成功拆散和消除一股强有力的竞争者。“2·13”争取人权日事件，改变了劳工党和人民党党员干部和党员的观念，造成左翼趋向激进，在很多问题和课题上直接和联盟政府针锋相对，进行对抗；违抗联盟政府所订立的法律，走上街头示威，他们认为这是行使公民的权利。

从这两、三年来被逮捕的人物显示，联盟政府已经无法再忍受社阵的批评和反对。当社阵欲行使宪法赋予的基本民主权利，却被联盟政府禁止，并用武力镇压和监禁敢于不服从者。“2·13”争取人权日也标志着联盟政府，已剥夺了人民通过和平游行和举办群众大会表达心声的民主权利，因为在这事件之前，警方虽然也曾经拒绝发出准证，禁止抗议大会；不过，有时候也批准社阵和其他反对党的申请。自此，反对党不单是社阵根本无法得到警方的准证，以举行群众大会或和平示威游行。

1964年联盟政府终止地方议会选举；解散劳工党柔佛州的四个支部（砂捞越人民联合党多个支部也在这个时候被解散）。1965年11月，不批准劳工党霹雳州双溪古月支部为庆祝支部成立七周年而举行的庆祝晚会，数以百计的军警人员连续向人群发射催泪弹，引起警民冲突，一名劳工党党员唐保光被殴打而致身亡。

新加坡脱离马来西亚

1964年大选，新加坡的人民行动党把势力伸展到马来西亚半岛，



劳工党党员唐保光被殴打而致身亡出殡。

引起以首相东姑阿都拉曼为首的联盟激烈反对。1965年新加坡人民行动党和半岛的非左翼政党人民进步党，以及以槟城为主的地方性政党民主联合党，组成一个称为‘团总’的联合阵线，提出‘马来西亚人的马来西亚’为斗争策略口号。以东姑阿都拉曼为首的巫统认为，这个新联盟挑战巫统的统治权力，引起一场种族气氛非常浓厚的激辩。最终，新加坡在英国政府的安排下，退出马来西亚。

国际情势

这个时期，联盟政府通过不民主的法律，主要以马印对抗，国家安全受威胁为理由。

1965年9月印尼发生“9·30”事件，势力强大的印尼共产党受到右翼亲美的武装部队无情镇压、清算和屠杀，并夺取了印尼的统治权。苏卡诺总统失势，沦为一个有名无实权的最高领导人。这场突变完全改变了印尼苏卡诺总统的反殖反帝政策，马印关系跟着改善。经过双方代表的谈判，两国在1966年中恢复邦交。

这一年，美国打着捍卫民主的旗帜，派大军侵入越南，直接参与越南战争。中国展开文化大革命，同时，全力支持越南民族解放阵线（越共）的反美反侵略战争；苏联也在世界各地扩张势力。三者代表着互相对立的世界观、不同的思想，引发往后几年的世界局势的发展，使到处于殖民地时代末期的世界冷战加剧。

4. 1966——1969年，清洗左翼运动

社阵解散

1966年1月社阵正式解散，劳工党和人民党各自继续活动；国民议会党的领袖在联盟政府的逮捕以及随之在种种条件限制下，被

逼退出政坛；因缺少有素质的领袖而导致国民议会党从马来西亚政坛消失。

马印对抗在 1965 年印尼的“9·30”事件过后，缓和马印关系日渐改善，并于 1966 年复交，对抗结束。对抗虽然结束，但是，许多在对抗时期通过的腐蚀民主人权的条例，仍旧保存下来，并没有废除，如 1964 年的紧急条例和被取消的地方议会选举；许多在马印对抗期间被扣留人士仍然被扣留，被限制的仍旧受到限制。更甚的是，逮捕行动在马印对抗结束后从不间断，劳工党和人民党的领袖干部、左翼工团负责人、农民、木屋区居民和学生继续被逮捕。

1966 年的大逮捕

1966 年初，大约有 50 位人、劳两党的干部被捕。一月霹雳州有 10 多名人、劳两党干部被逮捕，安顺社阵支部副主席兼分部财政蔡子修、执委张汉和许亚楠；人民党分部副主席刘倩、双溪古月支部执委王淑梅；劳工党美罗支部主席曾展农、江沙支部主席覃绍祥、冷水河支部执委江玉晓分别被捕。

二月，金马仑冷力支部执委叶元盛和陈木东等人被捕。

三月，人民党双溪古月支部代秘书、劳工党仕林河新村支部主席范风佳、马六甲支部主席戴金达、雪州班达马兰支部主席黄春树分别被扣留。

人民党和劳工党大力反对美国派军进入越南，并认为是美帝国主义的侵略行为。人、劳两党在党所里，展览描绘美军在越南所犯下的暴行图片，以唤起人们关注和支持越南人民的抗美救国运动。

反美国总统约翰逊事件

当美国总统约翰逊于 10 月来马访问时，人、劳两党动员党员进

約五百名反美人士遊行示威

釀成不幸意外事件

遊行者在蘇丹街，火治街，諧街集合出發

行經馬結街時發生混亂槍聲之後一人犧牲

警方發表一死七傷，當時五十人被捕

昨晨回教堂前牌樓有人放火

美國總統約翰遜抵陸後二小時，于正午十二時十五分，正當約翰遜總統在國會大廈與我國內閣部長舉行會商時，一批反美份子，從蘇丹街，火治街，諧街方面等處集合，為數約五百名，手持反美布條，作示威遊行，沿途并高喊反美口號，浩浩蕩蕩的步經馬結街或備森戲白

美國新聞處(林肯中心) 雖經站崗的警察制止，一時亦無法將示威遊行隊伍驅散，遊行隊伍中之若干示威者曾將停放在路旁之數輛多西卡及腳車推倒在路中心，並將兩個垃圾筒，亦滾入馬路中心，相信示威者此舉，是要阻止由後面追趕而來的警察車輛的去路。在此混亂局

面下，忽聞槍聲，約十響，一時秩序大亂，示威者亦朝向郵政總局及大樓樓方面作鳥獸散。不久，鎮壓暴動車及大批鎮壓暴動隊員亦趕抵步。

在槍聲過後郵政總局側旁紅綠燈處之交通島旁，有一名示威之青年為槍彈擊中要害，而側身到覽血泊中，並另有兩人受傷，若千人被捕。示威遊行隊伍路過之處，除放置在商店門前之垃圾筒及木箱被翻倒於路外，美國之星條旗亦有多面被撕毀。又訊：昨日中午，首都曾發生反美示威行動，造成一人喪生，十五人受傷前往醫院受治療，部份留院，死者姓名及身份未詳。十五名受傷人士中，除其中一名是警員外，其餘均是年青人士，有一名是女性，他們的年齡由十六歲至廿六歲不等。

其中一名傷在腿，被懷疑是受槍彈所傷。

根據警方在下午三時十五分發表的文告，在昨日下午一時，有一羣人士企圖在雪蘭莪俱樂部草地對面，沿著惹蘭拉查大道的本邦及美國旗幟拉倒，警方立即趕抵現場，將示威者趕散，有一名華籍男性被發現死在路旁，頭部有一槍傷，另有七名人士受傷，被送往醫院，警方並逮捕了大約五十名人士。

該文告又謂，在昨晨七時四十五分，警方發現在國家回教堂前面的牌樓，冒出黑煙，經過進一步調查，發現牌樓內有一個正在燃燒煤油罐，警方將火焰撲滅，牌樓部份被燒壞，無人被捕。

在九時十分，有為數約四十五至五十名的人集合在峇都律馬來亞勞工黨總部，有一部份人士將一些裝飾旗幟扯下。九時廿分，當聯邦後備隊抵步時，該羣人士即散開。

由前晚至昨晨之間，警方在羅惹街，燕賴路，蘇丹街，茨廠街，十五碑等地發現並沒收一些反美標語，布條及小冊子，在燕賴路有兩名華籍男性被捕，他們擁有非法的小冊子。

(1966年10月31日《中國報》)

百八名政治犯

昨日經獲釋放

西馬七十五砂四十五沙六十人

包括方水雙陳德華哈斯諾古瑪

(吉隆坡廿五日)內政部今日發表，根據副總理敦阿都拉查昨日通過馬來西亞廣播電台電視台所作之宣佈，總共有一百八十名被拘留者，已獲釋放，其中七十五人來自西馬，四十五人來自砂朥越，六十人來自沙巴。



萬又名李廣連，鍾龍池，羅平又名羅伍勝，江毓，楊錦海，王基興，葉樹仁，方水雙，陳德華，葉青，林蘊才，李秀梅，陳七友，李詩忠，黃李英，李詩忠，黃大

又鄭得，李南生，劉國勝，陳振成，許慶新，葉宗洪，吳祖育，張華，李初發，南李天，鄭友，魏世成，胡德興，鄭友，范明，陳木，林，張敬，永，溫，楊，鄧，泉，文，敬，少，平，楊，黃，文，譚，黃，少，品，李，黃，利，鄧，李，反，蔡，家，李，錦，莊，滑，生，張，偉，祥，淑，琴，行，合，美，劉，必，勝，開，素，梅，楊，達，香，楊，開，淑，蔡，美，妹，楊，千，余，佩，多，余，佩，玉，明，葉，羅，淑，雲，楊，超，金，李，玉，生，賴子文，楊清秀，在沙巴獲釋之六十人。

等，全部是印尼人，彼等係在馬印對抗期間，進行顛覆活動而被拘捕。

西馬的七十五人中，有四名女性，前星加坡工運領袖之一，社陣中委方水雙 (FONG SWEE SUAN)，亦包括在內。

此次釋放的被拘留者中，來自西馬者七十五人，包括下列人士：黃日南，

(人民党马六甲市议会主席哈斯諾 1967年8月16日)



馮朝民遺容 (黃義興攝)

被扣留於蘇營四年

前甲勞黨市議員

馮朝民病逝醫院

享年卅一訂後日舉殯

(本報馬六甲十一日訊) 前甲州勞工黨副

甲市觀音亭街萬寧社內，並決定於星期日(三

。迄今已四年四個多月，被監禁在蘇坡扣留營

席而共同執政甲市會。他有三兄弟，他排

馮朝民(卅一歲)在蘇坡扣留營患上肺病，兩

紅訊 (本報新山十一日訊) 前馬六甲政壇左翼

勞工黨荷蘭街支，他係於一九六

絕食一日抗議 蘇營被扣留者

(1971年3月12日)

行游行示威，抗议美国的越南政策。在约翰逊总统到访前，联盟政府为了阻止劳工党和人民党展开游行示威，于10月25日凌晨，在全国各地采取突击行动，逮捕超过50名人、劳两党的干部党员。前后总共约有100名该两党党员被扣留。该党一名雪州安邦支部党员王忠，在该项反约翰逊总统的游行示威中，被枪击中身亡；另外有15人受伤。

吉打州

劳工党吉打州分部副主席雷巨添；秘书及西岭地方议员，中央委员陈文松；州委兼西岭地方议员林木荣；执委及西岭地方议员林春华；前秘书柯建发分别被捕。支部方面被逮捕的有，劳工党亚罗士打代宣教主任蔡有德、执委柯良德、副主席曾汉生、双溪大年秘书赵善宝、党员黄木荣、李国章和刘秀枝（女）。

槟城州

槟城州被捕者包括，分部组织秘书、政宣组委员兼中央委员谢思亮；执委及乔治市议员骆万兴；执委兼阿依淡区联主席黄亚庆；政宣组委员，经济组秘书及甘榜巴汝支部副主席洪森合；组织秘书兼威北乡村议员，巴抛甲底支部秘书邱福山。

在支部方面，被扣留的多是主席和秘书。他们是柑子园支部秘书林清山，副主席李国权；日落洞支部财政黄有成；甘榜巴汝支部秘书刘汉坤；天德园支部文艺股文书邱武添；北海直落阿哇支部主席唐锦成。妇女组方面，被逮捕者有全国妇女组秘书、槟州妇女组主任及分部政宣组委员黄育秀；州妇女组委员、北海妇女组委员黄美华。



1966年10月30日在吉隆坡坡之一項反美游行示威中，一名示威者王忠中槍彈倒斃。較后警方員將其遗体抬上警車之影。

死者是勞工黨黨員

陳勤美統抗 向勤美統抗 志勤美統抗

勞工黨總部陳志勤醫生，於昨日為其屬下蒲種支部黨員黃宗（廿一歲）被擊斃事，特向美國約翰遜總統致電提出抗議。

茲將該電文內容略誌如下：「馬來亞勞工黨強烈抗議，警方殘忍槍殺我黨的一位黨員。」

黃宗是於昨日中午，在馬結街林肯文化中心前的示威行動中，不幸中彈身亡。

據警方發表稱：在馬結街示威遊行中被擊斃者為黃宗，廿一歲，家住安邦新村。

(1966年10月31日
《中國報》)

前勞黨要員陳文松 獲有條件釋放 被限居留檳城 籲當局釋放政治扣留者

(本報西嶺記者訊)前勞工黨全國中央委員兼吉打州分部秘書陳文松君，在華都牙也政治扣留營經過八年的扣留後，已於前日獲得有條件釋放，他將會被限居在檳城。

陳君今日在西嶺其住家接見記者，他說：與他同一天被釋放的吉打州扣留者尚有許燕九。至於與他在一九六六年十月間同時遭扣留的吉打州其他同志尚未釋放者尚有林木榮，劉秀枝，雷巨天及林春華等位。

地方議會民選議員，他要求政府即刻無條件的釋放所有政治扣留者，同時取消被釋放扣留者所施加之各種限制條件。

陳君向記者表示，勞工黨已為我國的民族民主解放運動完成了一定歷史任務，做出了積極貢獻，所以政治扣留者尚有一百四十八人，他們分別被關在A、B座，A座有一百零八人，B座四十人。在這一

四十八人中，大部份已被監禁超過七年，至今年尾滿十年的有兩人。太平營也同樣有一百多人，但太平營的生活情況却大不相同於華都牙也營，他們一路來所享有的基本權利，却在十剝奪掉。

最近太平營的政治扣留者曾為了爭取恢復所享有的基本權利而展開了多場鬥爭，結果導致三名負責人被調到華都牙也營，包括一名馬大畢業生。華都牙也營全體

扣留者，曾爲了此事而呈函內政部提出抗議，同時對單獨監禁一位懷孕已五個月及沒有履行食罷期間雙方所達致協議而抗議。

陳君目前暫時需先向居林區西嶺警局報到，他所附帶的釋放條件與往常釋放者一樣，即不得參加任何社團和政治等活動，每晚八時至早上六時，不得離開家門。



日釋放攝。

前勞工黨員陳文松 1974年10月21



林木榮于 1974
年 11 月 24 日釋
放。

前勞黨州委林木榮 獲釋限居亞羅士打

(本報西嶺記者廿六日訊) 前吉打州勞工黨州委林木榮君，在華都牙也政治扣留營經過八年零一個月之扣留後，業於前日獲得有條件釋放，他將被限居在亞羅士打。

林君過去也是西嶺地方議會的民選議員，現年卅三歲。他向記者發表談話時促請政府必須廢除內部治安法令，無條件釋放所有政治扣留者，恢復基本人權。

林君說：首先必須注意的是政府的長期扣留政策，單就他本人被長期監禁的華都牙也扣留營B座來說，七十巴仙以上的政治扣留者已經被監禁七年以上，其中已七年或快要十年的有前吡叻州勞工黨秘書江海，鄭亞青，吉打州的雷巨天，林春華，還有周雅明，陳松生以及前檳州議員陳福興等。

林君所附帶的釋放條件包括不能參與任何社團及政治等活動，每晚十時至翌日清晨六時，不得離開居所。

(1974年11月27日《通报》)

兩位前勞工黨黨員黃乙新(左)及謝林金數天前經被釋放。



前勞工黨黨員

黃乙新謝林金 獲有條件釋放

【吉隆坡十七日訊】前馬來亞勞工黨秘書長黃乙新(左)及謝林金(右)兩名黨員，在政治犯拘留營渡過七年之後，這金數天前經被釋放。

黃乙新、謝林金兩名黨員，在政治犯拘留營渡過七年之後，這金數天前經被釋放。黃乙新、謝林金兩名黨員，在政治犯拘留營渡過七年之後，這金數天前經被釋放。

黃乙新、謝林金兩名黨員，在政治犯拘留營渡過七年之後，這金數天前經被釋放。黃乙新、謝林金兩名黨員，在政治犯拘留營渡過七年之後，這金數天前經被釋放。

黃乙新、謝林金兩名黨員，在政治犯拘留營渡過七年之後，這金數天前經被釋放。黃乙新、謝林金兩名黨員，在政治犯拘留營渡過七年之後，這金數天前經被釋放。

黃乙新、謝林金兩名黨員，在政治犯拘留營渡過七年之後，這金數天前經被釋放。黃乙新、謝林金兩名黨員，在政治犯拘留營渡過七年之後，這金數天前經被釋放。

(1973年10月18日)

前峇株勞工黨支部主席 曾明生獲釋

【峇株巴轄四日訊】前峇株勞工黨支部主席曾明生，被當局拘留五年後，經於昨日自麻坡拘留營獲釋返回峇株住家。

曾明生，被當局拘留五年後，經於昨日自麻坡拘留營獲釋返回峇株住家。他亦是全國前勞工黨中委全柔州分部工委。

曾明生，被當局拘留五年後，經於昨日自麻坡拘留營獲釋返回峇株住家。他亦是全國前勞工黨中委全柔州分部工委。

曾明生，被當局拘留五年後，經於昨日自麻坡拘留營獲釋返回峇株住家。他亦是全國前勞工黨中委全柔州分部工委。

曾明生，被當局拘留五年後，經於昨日自麻坡拘留營獲釋返回峇株住家。他亦是全國前勞工黨中委全柔州分部工委。

曾明生，被當局拘留五年後，經於昨日自麻坡拘留營獲釋返回峇株住家。他亦是全國前勞工黨中委全柔州分部工委。

(1973年10月5日)

雪兰莪州

雪州被捕者都是支部的干部。除了分部委员及巴生支部秘书陈进生之外，其他的有巴生支部财政颜南裕，委员李宽和及刘长福；吉隆坡半山芭支部主席张文欢，副主席陈永标，秘书李钊；吉隆坡巴都支部委员兼区部组织秘书黄乙新；安邦支部委员李金龙和林经，党员谢林金；增江支部秘书陈柄均、陈柄衡；蕉赖支部副主席沈启佳等人。

马六甲州

马六甲州被扣留的有分部副主席、甲市议员冯朝民（被扣留麻坡扣留营期间逝世）和分部秘书兼中央委员戴经达。

霹雳州

霹雳州方面被捕的主要是人民党的党员。其中有红泥山支部党员，近打区联秘书李凡；双溪古月支部党员，近打区联社会组负责人蔡友民；金保区联秘书蔡高排等。

从上面被捕人士在党内的职位，可以看出自“2·13”争取人权日事件后，联盟政府施于人、劳两党的压力越来越大。不过，这些压力并没有吓倒左羽政党和工会的干部，每一次逮捕后，仍然还有新的干部继续顶替。

1965年11月，警方干涉和镇压霹雳州双溪古月社阵的庆祝晚会，导致一名党员唐保光被殴打而致身亡；1966年10月，另一名劳工党雪州安邦支部党员王忠，在反美国总统约翰逊的示威游行中被警方开枪打死，造成连续两宗严重的镇压伤亡事件。



蔡高排摄于 1972 年华都牙也特别扣留营

下图：张发起，
于麻坡扣留营。



走上街头

1967年和1968年是独立以来发生最多次示威事件。根据1968年11月针对大逮捕的白皮书披露，1966年至1968年总共发生250次示威游行。这个现象显示了左翼政党和工团在联盟政府的压制下，中央领袖到基层干部，都先后相继被捕，继承领导的年青领袖认为，民主空间已经日渐萎缩，联盟政府已经关闭了议会民主的大门，日愈独裁。他们认为通过议会外的群众斗争，包括和平示威游行才能唤醒联盟政府，并使之改弦易辙，恢复民主人权；同时，可以促使群众觉悟，认识联盟政府的不民主作风。

更重要的是，他们认为不论从世界人权宣言，还是从国家宪法来看，以和平示威来表达意见，是基本的民主权利，是正当的表达不满的途径之一。何况，世界各地都发生类似的游行示威事件，这可说是当时的世界思潮。

动荡的1967年

1967年发生了几件重大的国内事件——马来亚园丘工友联合会从4月开始，领导亚沙汉园丘胶工罢工长达71天，要求改善工作环境及收回被开除的工友。最后在首相东姑阿都拉曼的斡旋下解决；8月，独立十周年前夕，联盟政府释放180名政治扣留者；10月，美国副总统韩富礼访马，副首相敦拉萨警告劳工党，不要举行游行示威；11月，马来西亚旧货币因为英镑贬值而贬值，劳工党号召抗议旧币贬值。槟城发生总罢市，反对旧币贬值，槟城骚乱；吉打出现回教圣战之军，三百多成员被捕。除上述事件之外，也发生农民领袖哈密大，在雪州直落昂领导农民开辟森林。根据不完全的报章资料，劳工党的干部从六月起直到年底，因一件又一件的事件发生，相继遭到联盟政府的镇压逮捕。

6月25日，马六甲州分部副主席，市区支部执委郑金抗中医师；分部执委，工业区书记张发起；26日，吉打分部执行秘书，党员李

鬥爭的烈火遍地燃燒

東甲勞工黨員

發動遊行示威

鎮暴隊發射催淚彈驅散

前晚班達馬蘭示威者

4/6/67 五人在巴生被控

非法集會及遊行

抗議當局壓制政治犯

金寶二百餘名青年

昨晨進行示威遊行

4/6/67 鎮暴隊發射三顆催淚彈

示威青年化整為零散去

支持政治拘留者絕食行動

新山百人遊行示威

警方以催淚彈驅散

4/6/67 一男一女被捕具保待控

檳榔嶼勞工黨員及支持者

千五人昨示威

抗議政治拘留犯受苛待

鎮暴隊發射催淚彈驅散

(檳城廿八日訊)

持火炬遊行

馬六甲一批左翼份子
抗議政府虐待政治犯

蘇坡居鑾發生

示威遊行事件

10/6/67 警方用催淚彈驅散
並未拘捕任何人士

峇株勞工黨與人民黨

舉行和平示威

4/6/67 約廿名男女被捕
鎮暴隊發射整百顆催淚彈

檳亦有示威遊行

六名涉嫌被捕昨日被控

各州政治拘留犯親友在昨

徒步往內政部請願

途中三十三人

被捕

小數時後獲保釋
北干那那及令金

持火炬遊行

10/6/67 警方以催淚彈驅散
八名男女青年被扣留

再發動遊行示威

十四人遭警逮捕

勞工黨要許啓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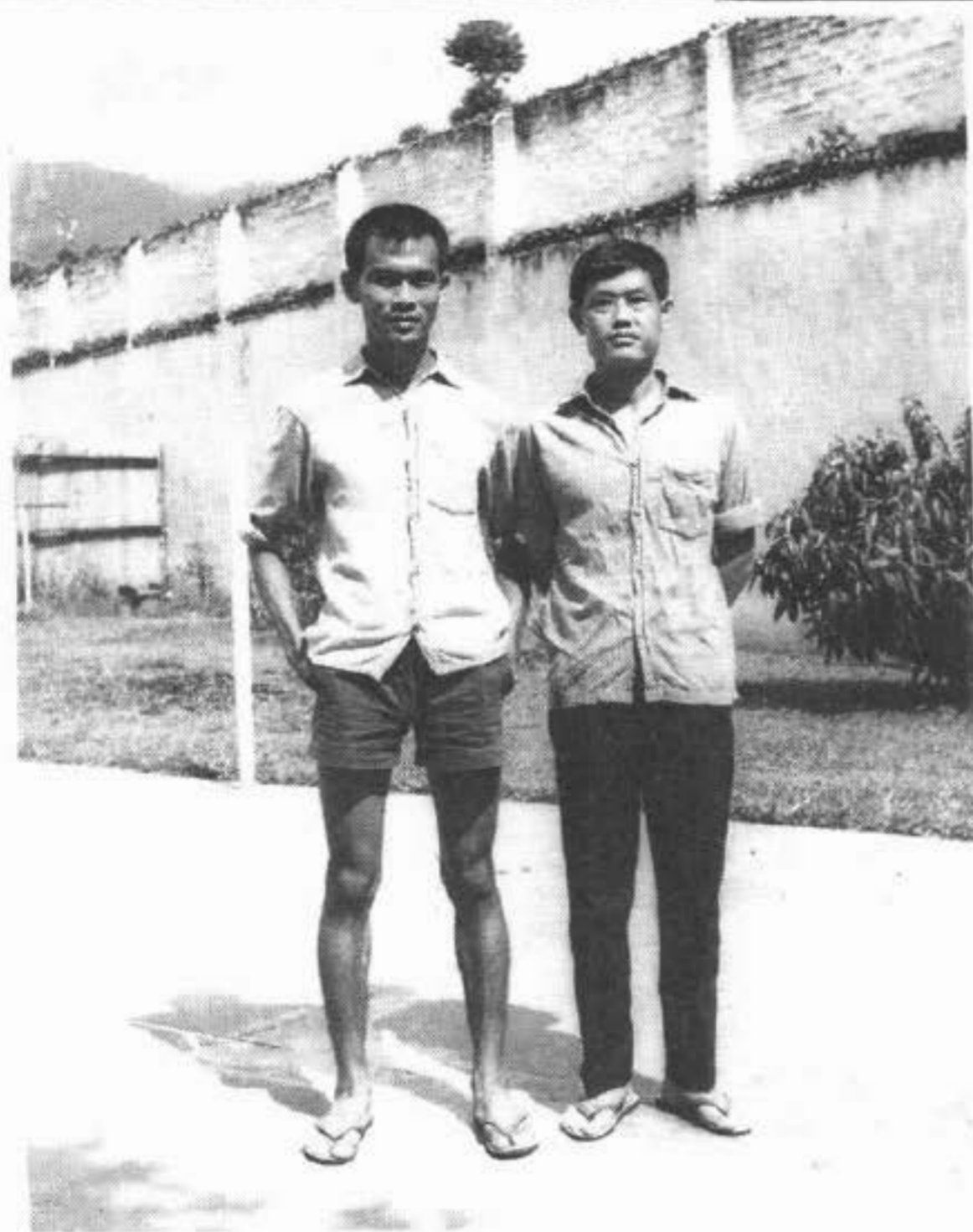
4/6/67 借卅二人准具保
案訂廿及廿一日審理

8/6/67 首都前晚示威警方開槍鎮壓
將一青年足踝中彈
控於法庭



上图：左翼政党与工团人士昨日在吉隆坡武吉免登律手持红色大布条呼喊口号与唱歌。

下图：防暴队人员燃放催泪弹驱散游行。



右：麦翔
摄于华都
牙也扣留
营。

下图：祝俊雄
摄于麻坡
扣留营
1972年
春节运动会。





上图：人民党与五个左翼工团为支持阿拉伯人民抗以斗争，在隆进行请愿，队伍出发情形。

下图：防暴队人员燃放催泪弹驱散游行着。



下圖左為甲洞大馬路
中心所塗寫之反選標
語，文字以白漆寫。
右為勞工黨甲文部主
席蕭思運指責警方殺
該黨黨員林顯成。
該黨記者攝。

Berarak mengecham Israel

PEMUDA PEMUDI MENUJU KA-KEDUTAAN RAB 26-6-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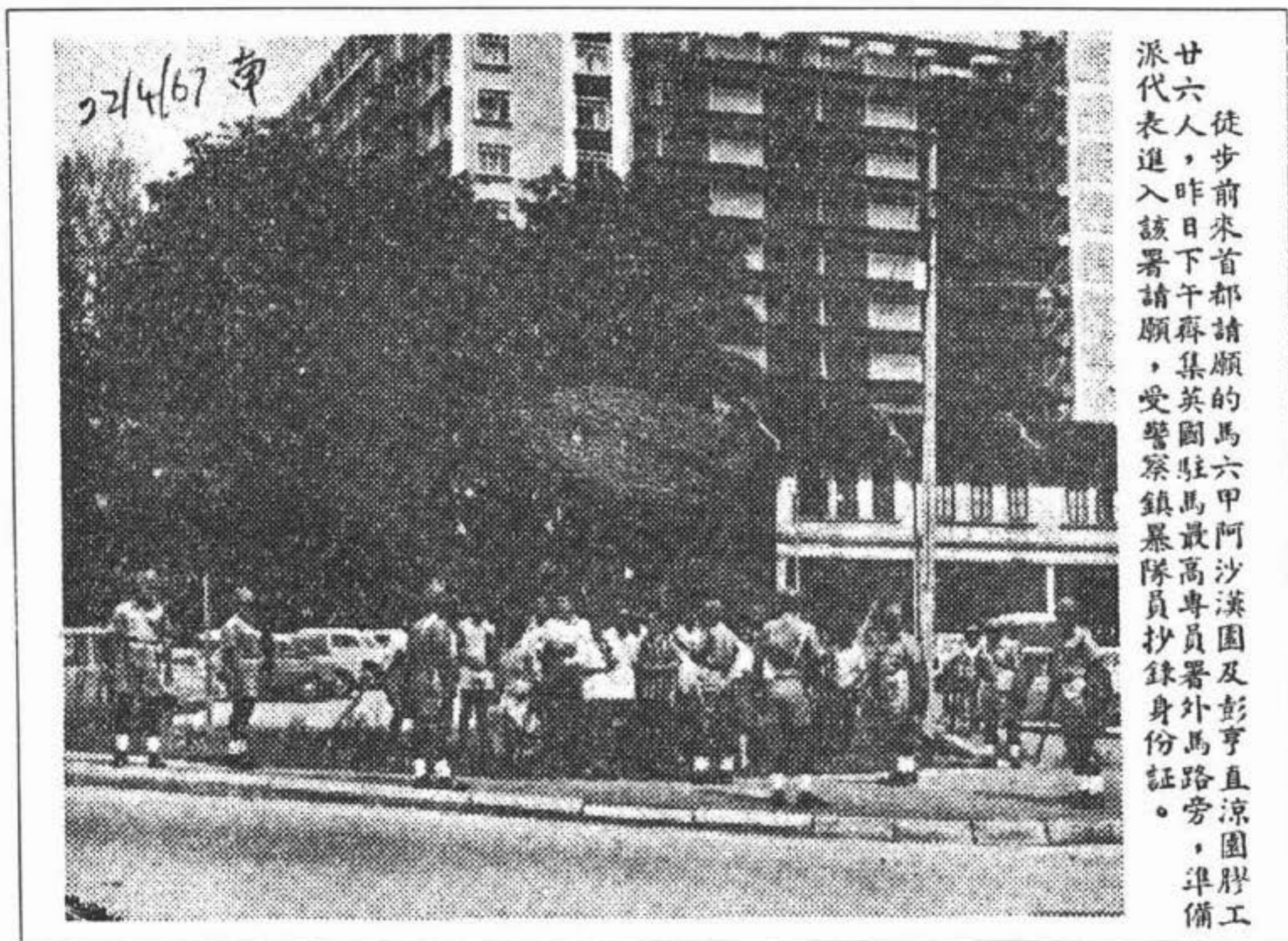


(Berita Harian)



南
30/4/67

○ 張緊勢情，陣陣煙濃，衆羣咸示散驅彈淚催放施街諧坡隆吉在員人方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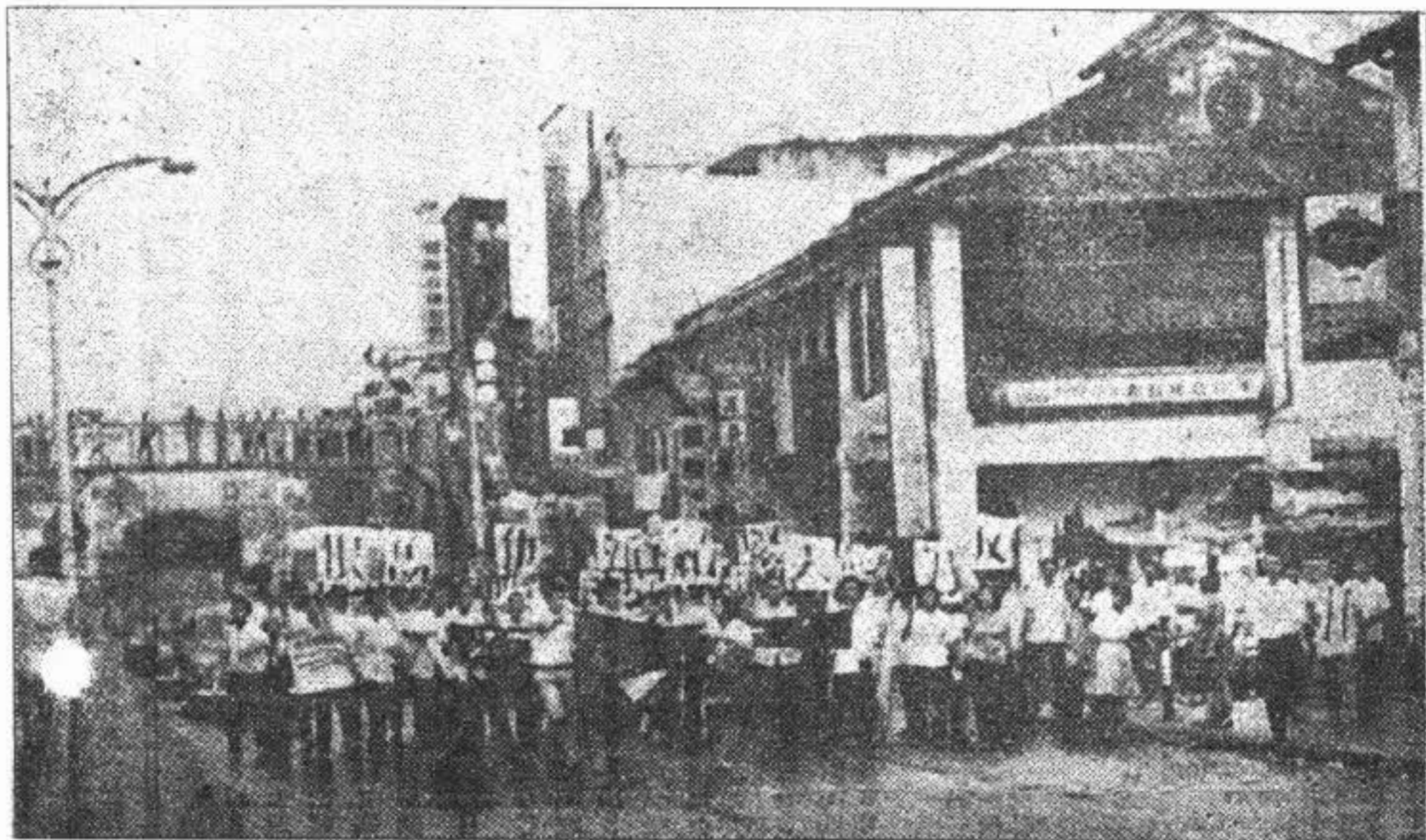


(1967年4月30日年星洲日報))



(1967年4月9日年《南洋商報》)

三百名左翼工友昨日下午舉行遊行示威，手持標語布條。圖示吉隆坡指天街交通堵塞羣衆圍觀之鏡頭。



1967年11月2日吉隆坡左翼份子在峇都律游行示威，图示他们高举标语喊着口号。

<p>下之日：(1)</p> <p>之略(1)</p> <p>期間大集地</p> <p>美副總一十</p> <p>日宣佈該分</p> <p>訊)勞工(本</p> <p>(本報無誤)</p>	<h1 style="font-size: 2em;">檳勞工黨</h1> <h2 style="font-size: 1.5em;">決定展開</h2> <h3 style="font-size: 1.2em;">反美集會</h3>	<p>晚如會美</p> <p>日定大反</p> <p>月編馬</p> <p>十點之</p> <p>十月</p>
--	---	---

<p>舉人斗的黨</p> <p>行之爭人將</p> <p>的熱。民聯</p> <p>反烈該開合</p> <p>美參負展一</p> <p>大會該人的</p> <p>。即呼反美</p> <p>將呼美</p>	<p>生聯命安威</p> <p>將命全普的</p> <p>命安威普的</p> <p>命安威普的</p> <p>命安威普的</p> <p>命安威普的</p> <p>命安威普的</p> <p>命安威普的</p>	<p>是聯命安威</p> <p>命安威普的</p> <p>命安威普的</p> <p>命安威普的</p> <p>命安威普的</p> <p>命安威普的</p> <p>命安威普的</p> <p>命安威普的</p>	<p>富禮之到美</p> <p>人指出，美</p> <p>支禮之到美</p> <p>支禮之到美</p> <p>支禮之到美</p> <p>支禮之到美</p> <p>支禮之到美</p> <p>支禮之到美</p> <p>支禮之到美</p>
---	---	---	--

(1967年10月30日)

陳志勤評論韓富禮訪馬

公民有示威權利

警方應約束自己

(吉隆坡訊) 日訊：韓富禮訪馬，公民有示威權利，警方應約束自己。陳志勤在日前接受訪問時，對韓富禮訪馬一事，發表評論。他表示，韓富禮訪馬，是美國副總統訪問，與吉隆坡發生流血事件，無關。他認為，警方在處理示威時，應遵守法律，並應約束自己，不得濫用武力。他並指，在示威現場，警方不應採取過激行動，否則將會損害警方的聲譽。此外，他亦指，在示威現場，警方不應採取過激行動，否則將會損害警方的聲譽。

(1967年11月1日)

美副總統韓富禮訪馬

吡若千地區發現

反美標語及傳單

督亞冷兩名女性被拘捕

(怡保二日訊) 美國副總統韓富禮訪馬，吡叻州安順，美標語及傳單。據警方透露，二名在督亞冷之女性因分發反美傳單而遭警方逮捕。警方在該地區查獲該等標語及移去若干反美傳單。吡叻州境內，並無發生不愉快事件。

(1967年11月3日)



劳工党发动游行示威，抗议美舰停泊本邦港口，并反对迫害行动，图为游行队伍之一部份。

不遵從鎮暴隊命令 就受毆擊或逮捕

多名婦女，他們經過問話後，也

十遊日（本報駐隆記者方
四人行訊，一
日，下午記
發關人下羣
問有暴隊加
察者，隊員
推記，不愉
捕拉警，該
件一時，發
要，騙散行
見，是再先
要，以是，不
可，任使，棍
羣者，抓，何
及被，那會
令者，任使，棍
羣者，抓，何
及被，那會
之，稱多，無
者，一，身，無
去，把，下，無
就，上，他，來
拉，上，他，來
無，中，日，去
表，中，日，去
過，中，日，去
名，中，日，去
女，中，日，去
多，中，日，去
名，中，日，去
女，中，日，去
多，中，日，去

檳勞工黨主席林建壽指出

五一勞動節示威 係實施壓制後果

假使人民被否決舉行集會 則有權進行示威表示反對

【檳城三日訊】馬來亞勞工黨檳州分部主席林建壽今日又再發表文告稱：讓政府接受警告及明瞭五月一日勞動節，是政府拒絕他們的請願，及一向所採取壓制法律進行防止馬來亞人民的平等，民主自由表達的權利，集合與行動而導致的直接後果。假使人民被否決舉行集會的權利以申訴不滿，不准許公開演說，或則與其他職工會公開討論，或是人民被禁止租用公會禮堂召開政治或職工會會議，那麼人民就能

的示威以示反對。民主的建需要層次，以摧毀法西斯主義及獨裁主義，無論是在軍隊，殖民地主義及各階層人民，對付這種要爭權及永久想保持權力的人們。示威是給予人們神聖的權力，及表達對不

所以讓政府接受此項警告，即是唯一避免暴亂的方法，是准許及鼓勵平等與民主的權力，這項警告也是時間性的，以視最近將有一新的內政部長上任，也許他將會撤消現時控制社團，職工會，政黨及建築物內集會需申請警方准証（通常是會不被批准），而限制中的條件如麻，無非要使各集會癱瘓或無效。

義下而實行不平等名義及在神聖的民主名義進行法西斯主義的行爲，感到厭倦，我們也呼喚其他的反對黨支持我們，爭取人民的真正的民主，及呼籲實行真正的民主。

(1967年5月4日《南洋商報》)



檳城近千名勞工黨黨員及支持者于1967年5月3日舉行勞動節游行示威，隊伍經過港仔直街時情形。



去年十月卅日反美示威案昨晨在初级法庭开审，法庭通译点名时庭外群众报以掌声之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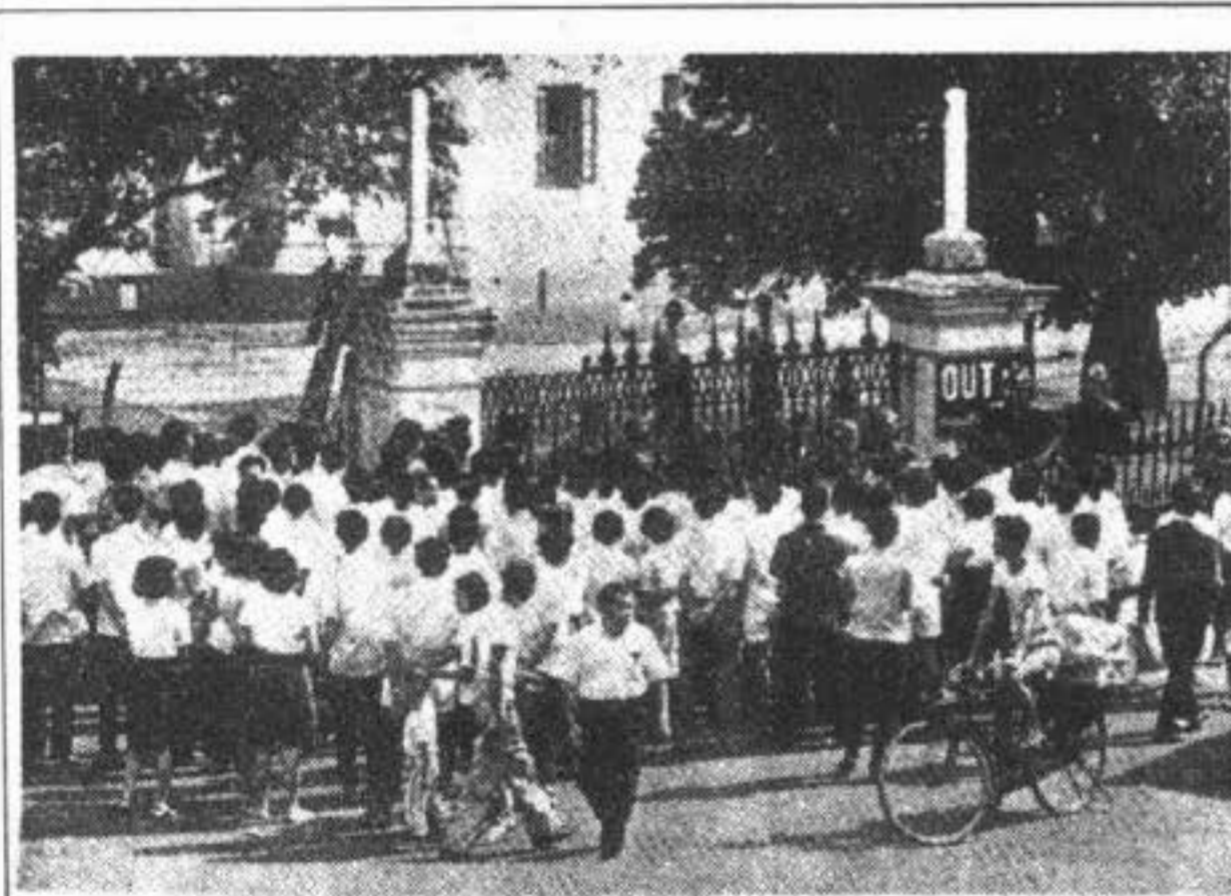


目前尚被扣留的劳工党要林东邦昨日在政治部人员扣押下进入首都第五推事庭受审之情形，右边第一人为其代表律师知知拉惹。



昨晚警方人員施放催淚彈，驅散集中在地方法庭鐵柵外企圖衝入法庭的人群，圖示催淚彈施放後，法庭外路上濃煙瀰漫之情況。

1967年4月28日警方人員施放催淚彈，驅散集中在地方法庭鐵柵外，企圖衝入法庭的人群，圖示催淚彈施放後，法庭外路上濃煙瀰漫之情況。



一羣男女群眾，清晨集中在地方法庭大門外，企圖湧入法庭，支持三百一十七名因涉嫌非法集會而被控的男女過堂提審，圖示這批群眾站在法庭門外不得其門而入。(新聞第五版)

一群男女群眾，清晨集中在地方法庭大門外，企圖湧入法庭，支持 317 名因涉嫌非法集會而被控的男女過堂提審。圖示這批群眾站在法庭門外不得其門而入。



被控參與非法集會之三百余名被告在過堂時擠入法庭之情景。



70 多名中央印务公司之工友与资方发生冲突。图示十多名工友被捕后在警局抗议之影。



麻坡六男女被控拥有毛泽东语录，被押入法庭。

宽和在巴生推事法庭被罚款后被扣留；27日晚上，柔佛州淡杯支部7位党员蕙方、朱瑞玉、李绍平、黄喜光、傅易水、陈立娥及金春豆被捕；7月3日，马六甲州分部财政李胜章被扣留。

劳工党槟城州议员陈福兴被扣留

7月8日，槟城州分部大会召开前，分部副秘书长，州议员陈福兴；曾于1966年10月25日被扣留一个月的分部组织秘书谢思亮；分部财政，甘榜巴鲁支部副主席洪森合被捕。

紧接着有全国副总秘书，前槟城乔治市市议员甘幼华；人民党中委，雪州州议员及沙登地方议会主席曾国干；吉打州劳工党分部执行秘书，阿罗士打支部第一副秘书长朱齐英也被扣留。

人民党柔佛州分部秘书，前州立法议员祝俊雄被捕

7月31日，于1959年中选的前社阵州立法议员，新山市议员，人民党州分部秘书兼劳工党州分部职员祝俊雄；于1966年10月30日反美国总统约翰逊到访被扣留28天的分部宣教秘书，居銮市议员吴维湘两人分别被捕。麻坡党员蔡鹏程也在同一天被捕。

8月1日，柔佛州分部副主席，麻坡支部主席，行政区秘书及麻坡市议员陈志光被逮捕。

27日吉打州分部副秘书长，阿罗士打支部秘书廖子忠；柔佛州居銮支部代秘书张权迈、执委叶达雄、沈国财，党员张权宗；令金支部宣教组织秘书叶达坚被逮捕。

联盟政府的逮捕行动，好象阵阵波浪，一波未平一波又起。9月，柔佛州居銮行政区工委姚有赋；柔佛州淡杯支部主席林木开和秘书郑雅伟也被逮捕。



被麻坡警方政治部人员扣留的麻坡市议员陈志光。



槟城议员暨劳工党副秘书长陈福兴。

祝俊雄吳維湘被拘留

兩人住宅受搜查

警方曾帶走若干文件



(→祝俊雄)



(→吳維湘)

前日，祝俊雄與吳維湘在吉隆坡被捕。據悉，祝俊雄於昨日下午三時許，在吉隆坡被捕。吳維湘則於昨日下午二時許，在吉隆坡被捕。警方在搜查兩人住宅時，曾帶走若干文件。

祝俊雄，現年三十四歲，現任吉隆坡市議員。吳維湘，現年三十二歲，現任吉隆坡市議員。兩人均為馬來亞獨立黨成員。

警方表示，此次搜查行動是為了調查有關馬來亞獨立黨的活動。警方在搜查中，發現了一些與該黨有關的文件。

祝俊雄與吳維湘在被捕後，均被關押在吉隆坡警署。他們將於下週出庭受審。

吳維湘 1966 年 10 月 30 日首次被拘捕。1966 年 10 月 25 日美國約翰遜總統來馬訪問。

前社陣州議員陳福興 仍堅持社會主義信仰

漫長監禁後還精神奕奕兼健談

(檳城一日訊) 在國內治安法令下被扣留十五年，于國慶日前夕獲得無條件釋放的前社陣州議員陳福興，今日在一項招待會仍堅持其社會主義信仰。

他說，如果是正確的多麼久也要努力下去。詢及他今後的計劃以及是否可能去重組勞工黨，他說，對外界社會他已隔絕了十五年，他需要時間去觀察和學習，同時觀察外界情況。

陳君雖然被過了漫長的監禁生活，但還是精神奕奕，健談，針對不同的議題發表了他的看法。對於董敦德提出的三結合及部份人士加入國陣的民政黨問題，他說，依據從報上所得資料及初步的看法，這種決定是錯誤的。

他認為過去的勞工黨黨員不應去支持執政黨。

與陳君出席招待會者，尚有另一名與他同一天在檳城獲得有條件釋放的前勞工黨黨員唐福仕，陳君的法律師拉惹葛迪律師以及陳君友好。

陳君說：八月卅日下午二時他在檳城總警局的拘留室內被一位警長通知已獲釋放，他問對方是有條件還是無條件，若是有條件他拒絕，對方告訴他是無條件，下午二時半左右他終步出了拘留室。

林他補充說，他是今年二月間由華都牙也扣留營被送來檳城直到他被釋放。

陳君現年四十二歲，是前政壇紅人，前勞工黨副總秘書，在一九六四年中選為檳城日落洞區州議員，一九六七年七月八日在內安法令下被扣留。

陳君在今日發表的文章說，「超過十五年的長期監禁，特別是最后五年的單獨監禁，我有許多時間問題與分析許多問題，我更堅信社會主義是勞動人民唯一的出路，也是各族在團結實現繁榮進步的最佳選擇。因為，任何專制與種族主義的政策，都無法解決社會中日益尖銳的矛盾，它只能帶來無窮的災難，印支的浩劫實質上就是法西斯政策的必然結果，儘管他們自稱是「社會主義」。

「不論什麼制度，若

人民的民主自由與基本人權得不到保障，那就很容易發展為法西斯主義，因為人民一旦失去了這些最基本的東西，那就很有可能失去一切。印支人民悲劇是我們的前車之鑒。因此，我們應當堅持不懈地捍衛人民的基本人權和民主。

他說：「勞工黨被禁已很多年，它未能完成它的歷史使命便結束其存在，那是令人痛惜的，在它的後期，儘管一方面遭到封閉，另一方面又遭到以李紹祖作為典型、以「極左」的姿態出現的所謂「反右份子」(特別是前吐州分部)的誹謗與破壞，儘管本身有不少缺點和弱點，但是我還是為勞工黨而感到自豪，因為它的為人民服務的鬥爭路線與社會主義方向是正確的。但願人們能從勞工黨的正面與反面的經驗中，吸取有益的教訓。

他說：「華營政治扣留者被單獨監禁已超過五年了，他們的處境比被判刑的罪犯還要惡劣。我呼吁社會各階層主持正義的人士，譴責這種措施，並要求立即無條件釋放全部政治扣留者。

在回答報界詢問他是否會參加政治時，他說：沒有任何人可以脫離政治，如果他是忠於立場，現在他不屬任何政黨。

詢及他的釋放有何感想，陳君表示他被扣留並非個人問題，而是個社會問題和政治問題，其實每個人都不願被監禁。

他說：一路來他和其他扣留者都拒絕，會見所謂諮詢委員會。

他說，他是最長久的被扣留者之一，另一名被扣留經過十五年未被釋放的是前居鑾市議員吳維湘。

他被釋放後對外界的印象是交通擁擠，到處有挖掘地面現象。

問他有關現在是否比以前有發展，陳君說對發展是要以怎樣的觀點去看得，發展並非意味一切，還有其他更多東西人民民主自由和人權更加重要。

人民生活是否比過去更好，他說：車多並不意味繁榮。

問及他是否有意成家，他說，我也是人。

對如何渡過長期的十五年監禁生活，陳君說，他堅持其哲學思想，如果要把它當作是個人的得失，那必然遭受痛苦，尤其是在單獨監禁期間。

他說，他一直認為這是不同立場和不同價值觀的鬥爭，因此，他以冷靜態度看待。

問他為何他會被送來檳城拘留室，他說：「他們要觀察我是否還威脅到國家。

他說，一九七七年七月，華營被宣佈為特別扣留營，而他也渡過了長達五年的單獨監禁的生活。

他說，在扣留營內有提供各種語文報章，對外界的消息，他只是從報紙上獲悉。

他表示他出來之日將會找一份工作，不過，還需要時間去調查外界的情況。

他說，在他被扣留期間，一九七〇年其父親去世，隔年，其祖母也相繼過世。

他說，他在一九六〇年加入人民黨，後來退出加入勞工黨，一九六四年中選州議員，任期至一九六八年。

他說：其兄妹對他的釋放當然會驚喜及高興。



陳福興在獲釋舉行招待會，右為陳君法律顧問拉惹葛迪，左為另一名獲釋的前勞工黨黨員唐福仕。

(1982年9月1日《星洲日報》)



曾國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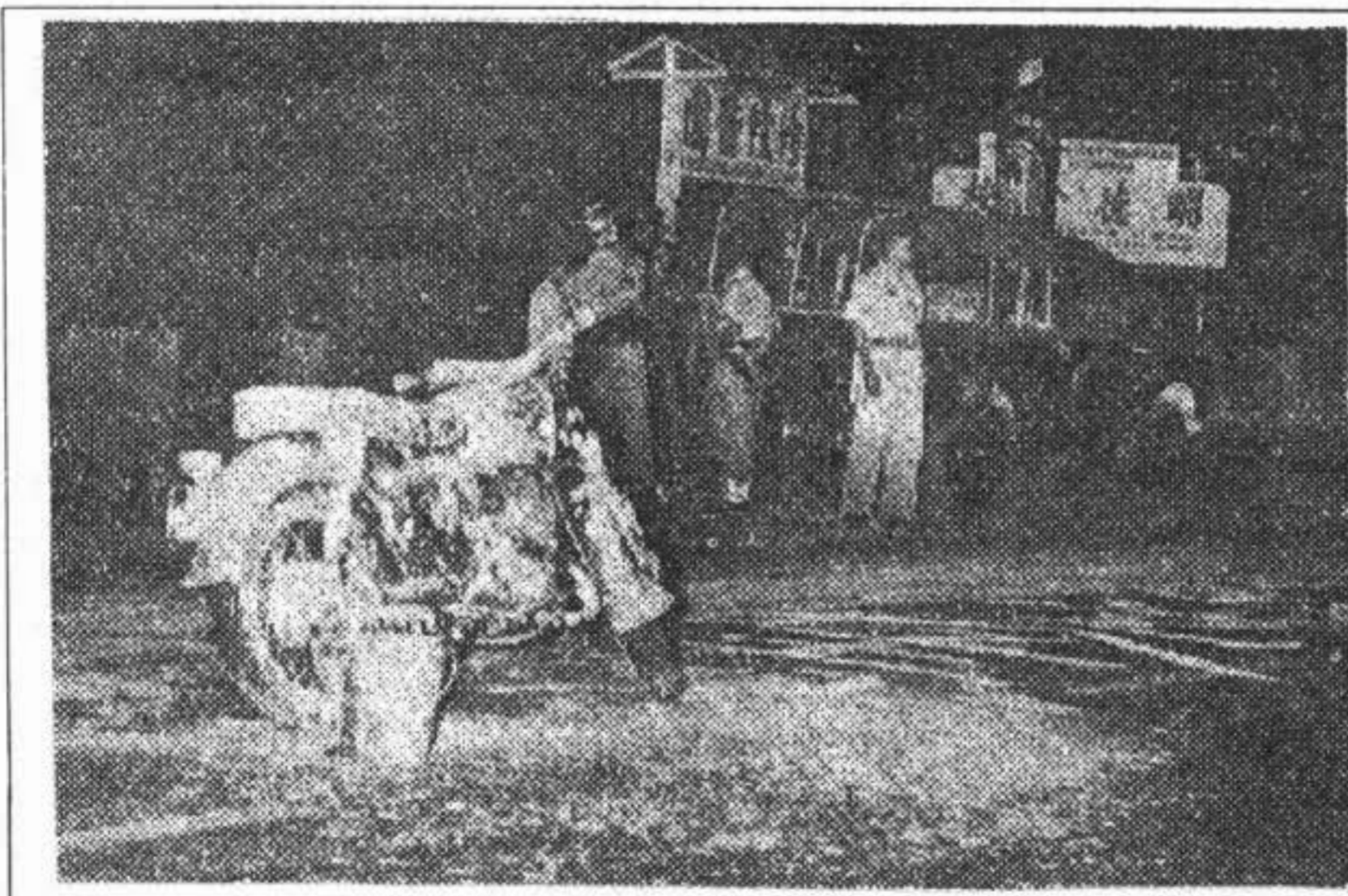
(1967年9月1日)

人民黨雪州議員 曾國幹被逮捕

前晚出席黨會議後被扣留 聞與示威事有關

【本報訊】雪州人民黨議員曾國幹，於前晚出席黨會議後，被警方扣留。據悉，曾國幹與示威事有關。曾國幹在會後，被警方帶往警署，並被扣留。曾國幹在會後，曾與記者見面，但記者未能與他交談。曾國幹在會後，曾與記者見面，但記者未能與他交談。曾國幹在會後，曾與記者見面，但記者未能與他交談。

雪州人民黨議員曾國幹，於前晚出席黨會議後，被警方扣留。據悉，曾國幹與示威事有關。曾國幹在會後，被警方帶往警署，並被扣留。曾國幹在會後，曾與記者見面，但記者未能與他交談。曾國幹在會後，曾與記者見面，但記者未能與他交談。曾國幹在會後，曾與記者見面，但記者未能與他交談。



檳州勞工黨黨員于前晚在日落洞律塗寫抗
議標語之際，遭警方人員干預，引起紛亂，
勞工黨黨員朱貴華在紛亂中被槍擊中腹部，
為肇事之地點，該處多車係警方人員所乘。

檳朱貴華受嚴重槍傷

1967年7月12日晚，繼吡叻唐保光及吉隆坡王忠之後，檳城勞工黨黨員朱貴華在執行該黨抗議聯盟政府的逮捕該黨黨員行動，寫標語時被槍擊嚴重受傷。

反對舊幣貶值

當時，馬幣仍然以英鎊作為儲備金，因而，馬幣受英國英鎊貶值的牽連，跟隨着貶值。

勞工黨號召黨員及全國人民反對馬幣貶值。檳城發生總罷市，接着發生種族騷亂，聯盟政府宣布檳城州戒嚴。

勞工黨國會議員林建壽被捕

11月和12月，檳城州就有29名勞工黨幹部，因反對馬幣貶值被扣留。其中包括勞工黨國會議員兼全國副主席林建壽；分部財政，鄉村地方議員邱福山；分部執委兼日落洞支部秘書連毅勇；垵尾支部秘書傅捷益及甘榜東姑支部執委林子亮。其他州被捕的人士，還有人民黨柔佛州巴都巴轄支部副秘書巫耀輝、秘書蘇志民；馬六甲市區支部執委鍾金育；勞工黨森美蘭州分部副主席嚴慈忠；馬六甲州分部財政郭開生、委員黃春賢；柔佛州淡杯支部委員林義。

1968年左翼運動式微癱瘓勞工黨

如果1965年是馬來西亞半島左翼運動的轉捩點，社陣解散，左翼運動日愈激進，走上街頭；那麼，1968年便是預示左翼運動的消失，勞工黨被癱瘓，人民黨式微。馬來西亞更加不民主，種族政治因此得到更大的活動空間。

七名政治犯人士 昨日恢復自由身

(吉隆坡十六日訊)當局在昨天已經釋放了七名政治拘留犯。這七名人士是鍾金玉，林金泉，莊志欽，陳文松，黃吉林，許燕久及葉仕田。他們是從華都牙也拘留營中被釋放出來，最長的拘留時間是八年，最短的是三年。

留犯(其中有三十多名為女性)，這些拘留犯中有職工會人士，工農羣衆，文化界人士及留學生，最長的拘留時期達十年，從來沒有受到審訊，這是違反聯合國人權宣言的。他也希望當局履在拘留犯罷食期間達致的協議。鍾金玉同時呼局釋放懷孕及身體極的拘留犯。

七名被釋放的政治拘留犯代理人鍾金玉表示，他們雖然被釋放了，但是所獲得的是有限的自由，因為他們還得按時向有關方面報告及限制不能離開某個地區。他認為這是不合理的，並希望當局今後在釋放政治拘留犯時不應附有任何條件。鍾氏補充說：華都牙也政治拘留營中還有一百五十三名拘留犯，而太平拘留營中也有一百二十多名拘

(1974年10月17日《中國報》)



林建壽



左：庄志清（钦），（中）钟金育，（右）林金泉。（1974年10月17日《中国报》）

68年的两次大逮捕

1968年发生几件大事，影响劳工党、其他反对党和联盟。就如1967年那样，联盟政府的逮捕行动从不间断，没有一个月没有逮捕异议人士。

68年初，劳工党雪州分部负责人，瓜拉雪兰莪区秘书黄吉林；檳城州双溪槟榔支部秘书李明成、分部查账周唐瑛；日落洞支部党员叶美辉；柔佛州组织秘书陈爱明，巴都巴辖执委庄才敬等人士被扣留。

逮捕劳工党全国主席兼马六甲州立法议员许启针

5月2日，劳工党全国主席兼马六甲州议员许启针，柔佛州分部秘书刘元华分别被捕。许启针是继依沙哈（Pak Sako）之后，被逮捕的第二位劳工党全国主席。接着，联盟政府在六月采取行动，逮捕柔佛州笨珍泉成黄梨园的一百多名罢工工人、工会负责人及支持者。

11个死囚事件

就在11月的大逮捕前3个月，即在8月出现了11个死囚事件。11个死囚被控在马印对抗期间，与被空投入马来西亚半岛的印尼军人为伍和拥有军火，被法庭宣判死刑，最后的行刑日期定在8月中。不过，就在行刑之前，反对党、民间团体、个别人士和国际组织积极活动，呼吁联盟政府，尤其是首相东姑阿都拉曼人道宽赦11个死囚。人民党、劳工党表现最积极，除了通过舆论坚决反对死刑之外，还发动党员到吉隆坡半山芭监狱外，示威抗议。最后，11个死囚改无期徒刑。

Friday 16 August 1969
Malayan Ching Pau (Daily News)
日三廿月七年申戊曆農 (六期星) 日六十月八年六六九

馬來通報

最後一刻首相干預 十一死囚生機極濃 柔佛寬赦會今日上午召開

(吉隆坡十五日電) 據本報自可差方面消息，由於首相東姑的及時干預，生命垂危的十一死囚已重獲生機。據悉，寬赦會將於明天(十六日)上午九時召會，同時，另一項包括柔佛州務大臣在內的特別會議將於今日在柔佛州務大臣官邸舉行。

雪州警察總長堅決對付示威行動

呼吁公眾
尊重法律
維護安寧
文閱第三版



圖為昨日下午三時許半山巴監獄外，一青
年與四名警員扭打之影，攝原係較後發生。

前勞工黨雪州議員 胡漢光經已獲釋

319M

前日獲釋的勞工黨要員胡漢光昨日向記者發表談話的神情。

事件達最高潮時被逮捕，昨日在華都牙也集中營獲釋放，一共被扣留了三年零一個月。

另有一名勞工黨峇都支部黨員洪開展與胡漢光一齊獲釋。

胡漢光在被逮捕是勞工黨雪州分部秘書，扣留後當選為分部主席，他亦是勞工黨中委。

他堅稱，他目前仍然是勞工黨雪州分部主席，不過，他說，由於被扣留即與外界隔絕，故他對黨的活動不大了解。

他於一九六四年十月廿五日中午選為雪州沙叻區議員。在扣留期間，他於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廿一日，為了響應黨杯葛選舉的號召，他辭去議員職位。

本報吉隆坡廿二日訊) 於三年前被政府援引國內治安法令扣留的前勞工黨雪州沙叻區議員胡漢光昨日獲得有條件釋放。他今早在拉惹古瑪醫生藥房舉行記者招待會說，他是於一九六八年八月十四日十一死囚

(1977年9月3日)

劳工党雪州立法议员胡汉光被捕

11个死囚事件导致劳工党的几位党要被扣留。雪州分部主席，中委及雪州立法议员胡汉光和全国妇女组主任陈秀英，同时在8月14日被扣留。同年底，柔佛州巴都巴辖支部主席，中委及分部工委曾明生也被捕。

1968年大逮捕

11月9日开始，联盟政府在全国各地大举逮捕人民党、劳工党以及工会的主要干部和青年学生，到14日总共逮捕了140人。柔佛州最多共有54人，雪州第二有33人；其他是檳城州——20人，马六甲州——10人，森美兰州和彭亨州——6人，吉兰丹州——5人，霹雳、吉打和玻璃市有3人。

这一大逮捕行动，主要遭扣捕的人士包括：

柔佛州

劳工党全国副主席苏锦祥；柔佛州分部受薪秘书彭利生；麻坡支部执委陈将明；行政区秘书，东甲支部秘书陈金枝；麻坡巴莪支部主席辜质义、秘书陈昌就；昔加末行政区主席刘汉态、秘书兼武吉仕钵支部秘书彭展发；总部工委，昔加末行政区主任陈精雄；新山支部党员朱远、彭杜生、彭竹星、赖天来、凌志强及刘天福；居銮支部执委沈国才（第三次被捕），文教歌咏主任叶达雄（67年第一次被捕，控于法庭；18.12.68再度被扣留），宣教组委员林建兴（19.12.68被捕）和党员刘二妹；巴都巴辖市区支部党员赖庆云以及新邦令金支部秘书康山岛（17.12.68被扣）。

檳城州

勞工黨全國副主席

蘇錦祥獲得

有條件釋放

日前自蘇營返回新山

蘇錦祥



(本報新山十二日訊) 馬來亞勞工黨全國副主席，前勞工黨柔佛分部主席及新山義興支

部主席蘇錦祥，經過一年八個月的扣留後，於昨日有條件地從蘇坡扣留營釋放返回新山。蘇錦祥乃於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八日在吉隆坡勞工黨總部遭警方逮捕，然後移送蘇坡政治犯扣留營。蘇錦祥於一九六九年一月九日，由蘇坡政治犯扣留營釋放。蘇錦祥是柔佛州士乃古來區社陣立法議員。政府當局釋放蘇錦

祥計有七條件，其中包括：

(一) 未得警方允許，不得離開新山警區

(二) 每月一日及十五日由上午六時至下午六時之間，必須向新山警署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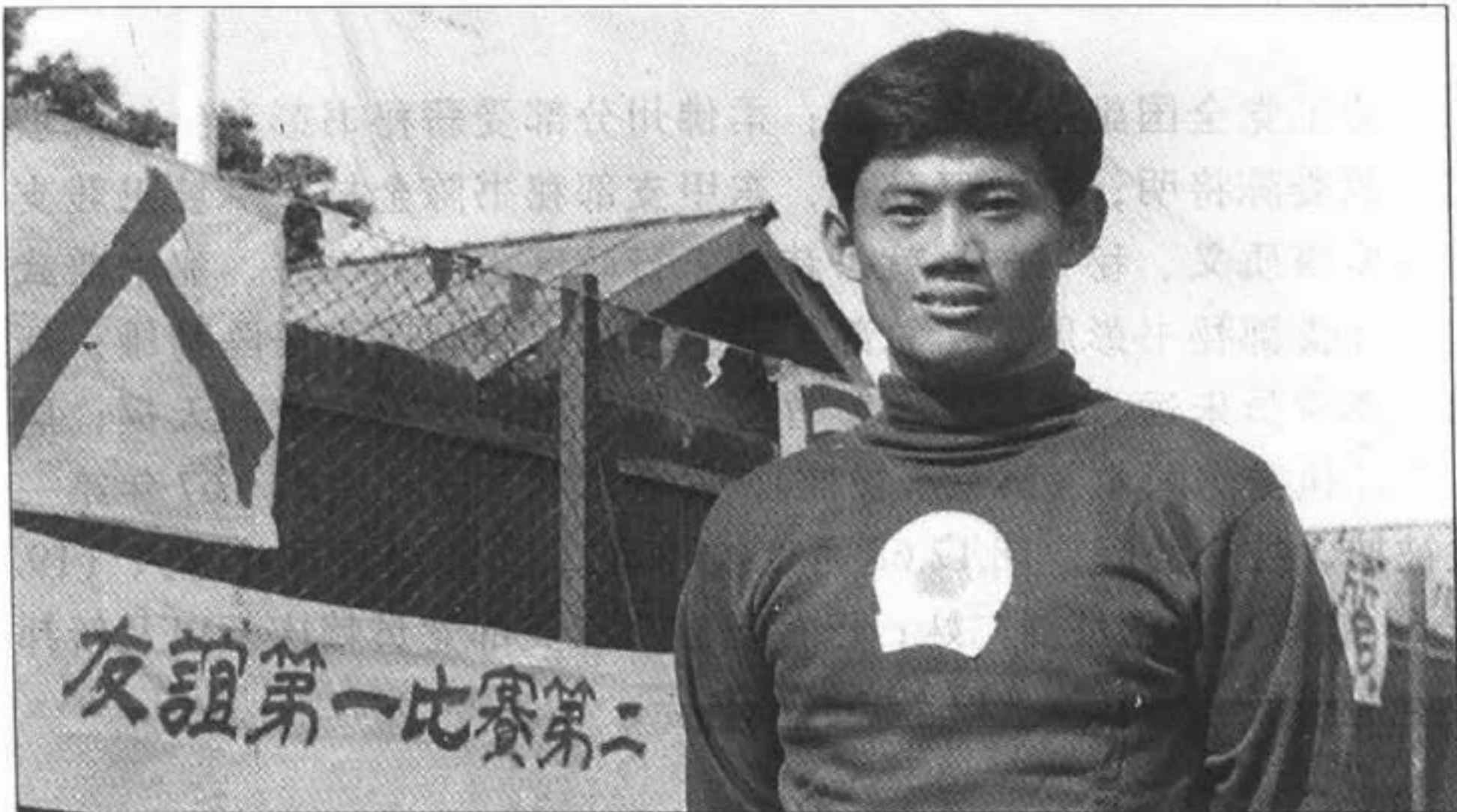
(三) 每日由晚上九時起，至第二天上午六時以前，必須留在家中。

(四) 不得參加任何政治活動，不許參加任何集會，不能擔任社團職位及顧問。

蘇錦祥今日在新山表示：希望政府對政治犯，最低限度應恢復去

遇，同一時，儘早釋放政治犯，同時，儘早釋放政治犯

(1970年7月15日)



劉世耀攝于麻坡扣留營

檳城州甘榜巴汝支部副主席兼全马政治扣留者家属委员会秘书冯仙秀，执委叶永隆和罗思荣；北海北区支部执委傅美莲；丹戎西区财政兼檳威吉印刷业职工会秘书林清隆；甘仔园支部执委魏庭芳，以及党员林亚玲、黄永登、李德华、陆润齐、杨锦美和李木成。

雪兰莪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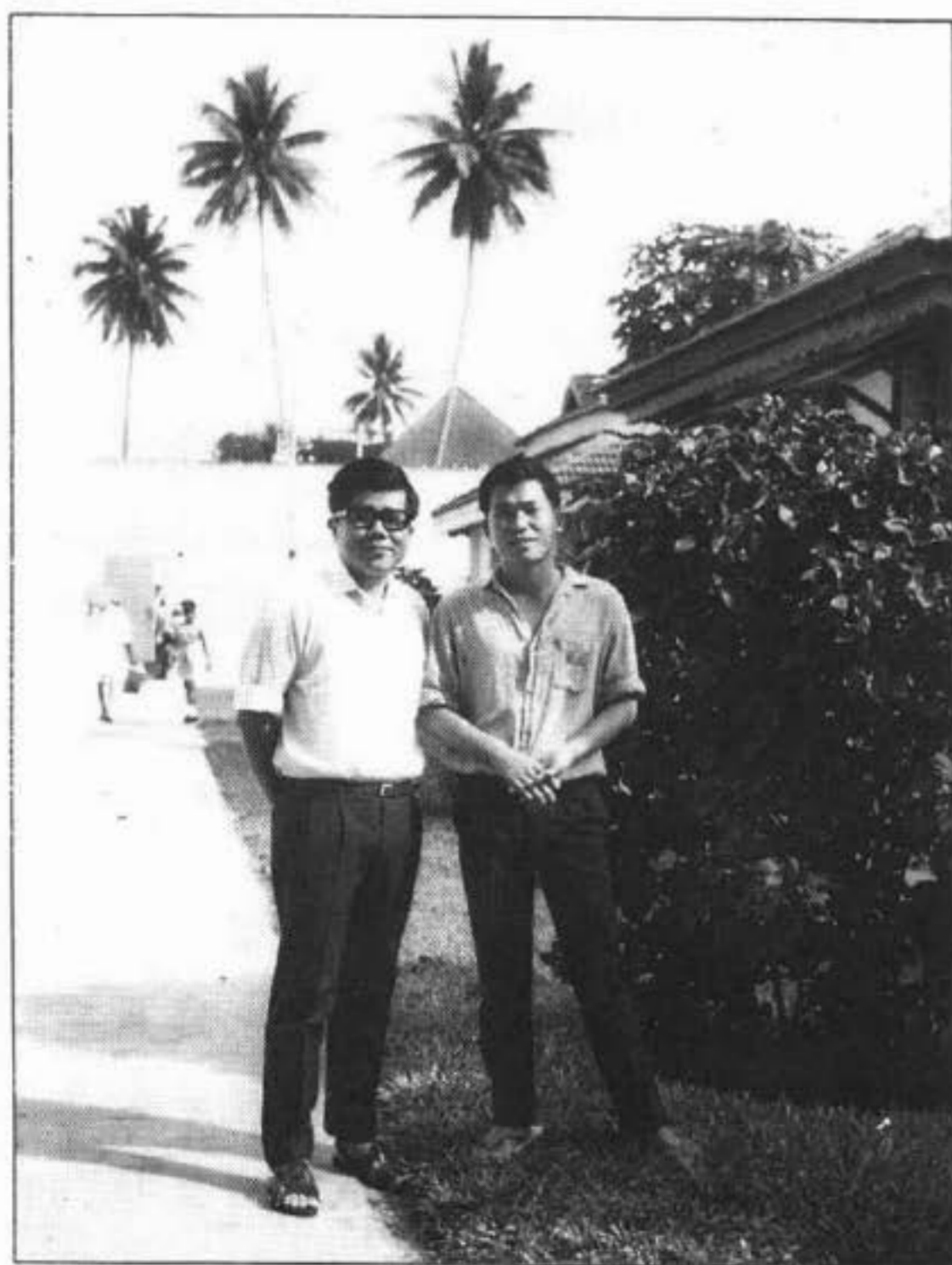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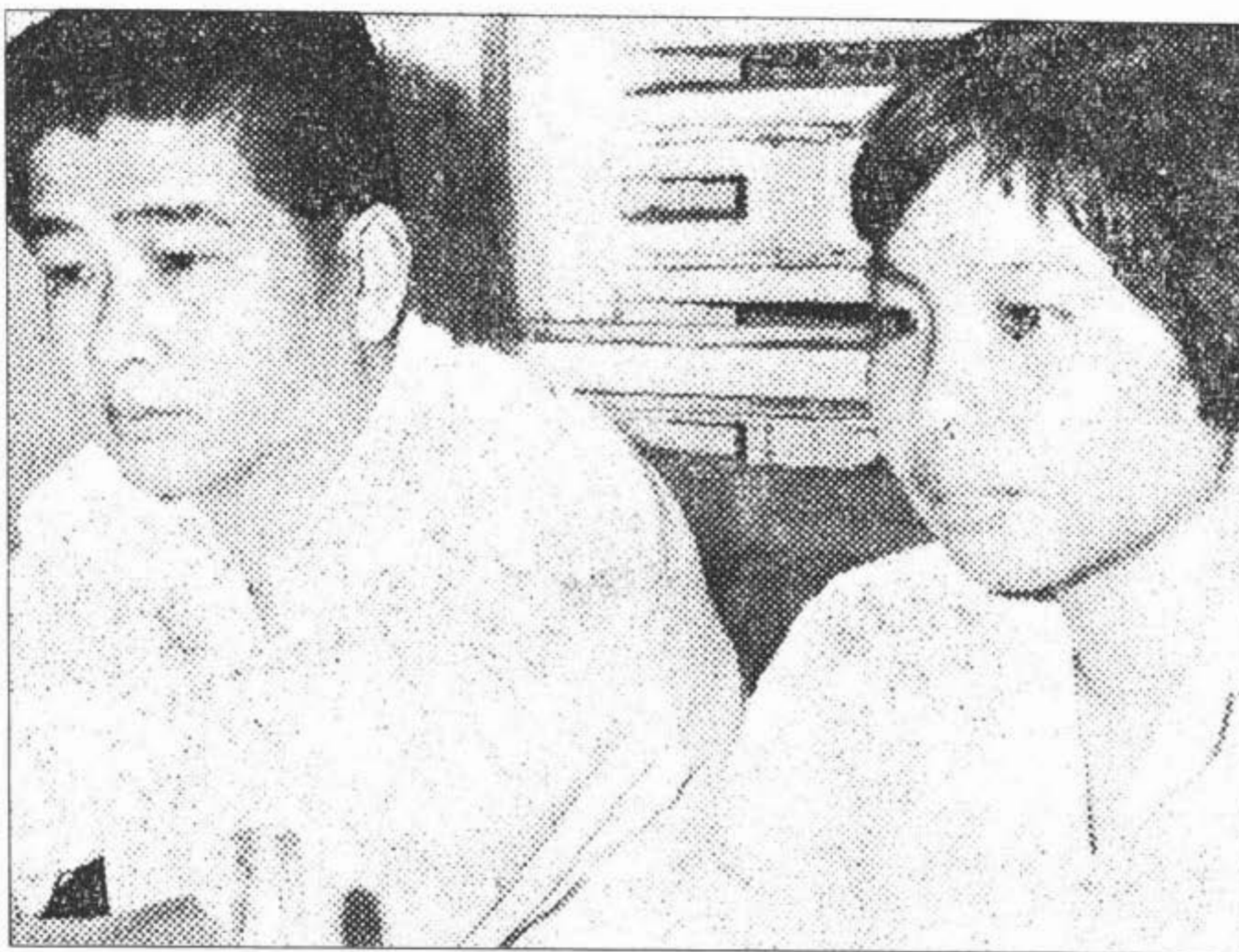
雪州方面，有劳工党瓜拉雪兰莪行政区兼沙白安南主席，前州议会候选人陈伟民；沙白安南执委陈建胜；沙白属双武隆渔村党员谢松扬；吉隆坡蕉赖四条石支部秘书陈志坚、党员陈志光；甲洞支部主席萧思莲，党员萧良运；增江支部执委符基保；总部受薪秘书邱一波；巴生支部执委陈精明；仁加隆支部副主席杨文丑，秘书徐树宁，支部委员黄建华和党员洪文山、杨传来等。

人民党也有几个党员被捕，他们是雪州分部发言人王恒光；加影支部执委郑国祥、万家安；士毛月支部的辜亚健和刘木林；③前沙叻秀地方议员张顺南和沙登支部党员萧福胜于11月5日被捕。

马六甲、森美兰及彭亨州等地区

马六甲有劳党州委秘书杨庆余，委员张良深和党员庄隆洲、钟金禄；森美兰分部主席，知知港地方议员黄星（11.11.68），委员兼芙蓉支部副主席杨潘照，党员黄平福；柔佛州利明达支部助理秘书

③ 刘木林，被捕时为人民党士毛月支部秘书，先后被扣留于半山芭监狱和华都牙也扣留营。被扣期间，饱受迫害，加上家庭只有唯一年老乏人照顾的母亲，精神压力极大，以致患上精神分裂症而后神经异常，被释放后，虽经朋友们多方照顾，亦无法复原，含恨而逝。



▲1969年1月13日被无条件释放的劳工党妇女组主席陈秀英及雪州分部新任副主席张文进在记者招待会上谈话。

辜亚健（右）来自士毛月，摄于华都牙也扣留营。

邱永宁；霹雳州的刘文启、朱茂球和周育华；彭亨分部副主席，双溪兰支部秘书苏奕厚；直凉支部秘书黄守勤；加叻支部的谭木水和李文才。

回教党吉兰丹州议员

回教党吉兰丹州议员阿末阿丁是这次逮捕行动中唯一被捕的回教党领袖。

除了政党外，来自其他阶层的人士也在这一次的行動中被捕。南洋大学校友会总务陈泽农，前全国园丘工友联合会受薪秘书廖德星、范志平，全国印刷工友联合会负责人梁新凌，以及其他人士如刘钦洲、李锦安、黄清富、赖亚贤等等，都在这大逮捕行動中被扣留。

议员辞职，杯葛大选

从被捕者的名单可以看出，左翼干部是逮捕行动的主要目标。人民党雪州分部决定议员辞职抗议，杯葛议会。1966年和1968年对劳工党来说，是元气大伤。劳工党有潜能和积极的各级领袖，纷纷被扣留。分部和支部被查封后，该党中央在1968年12月底，决定指示其市议员、州议员和国会议员辞职，抗议民主的死亡，并且决定杯葛1969年的全国大选。劳工党各级议员除了两位外，都一致接受中央的指示辞去议员职，包括在扣留营里的议员。

劳工党决定杯葛69年的大选后，便积极展开宣传运动。派传单、写大字报、发表文告等，呼吁公众人士杯葛大选。

5月10日的大选前，劳工党柔佛州分部组织秘书，居銮行政区主任及前新邦令金地方议会主席钟仁在1月27日被捕；3月4日哈密大和三名随从被捕；5月3日劳工党柔佛州哥打丁宜支部秘书郑振利被扣留。

KUALA LUMPUR, Isnin

SA-ORANG anggota Dewan Undangan Negeri Kelantan dari PAS ada-lah di-antara lima orang yang di-tangkap di-Kelantan dalam serbuan besar2an polis ka-atas anasir2 pro-komunis militen di-seluruh negara sejak suboh kelmarin.

Beliau ia-lah Enche Ahmad bin Yatim, sa-orang anggota Majlis Kerja Kerajaan Pas Kelantan. Ia di-tangkap di-rumah-nya di-Johor Melaka semalam. Mas pagi semalam.

Enche Ahmad ia-lah anggota Dewan Undangan Negeri bagi kawasan Rantau Panjang.

Akan selesai

Ibu Pejabat PAS Kuala Lumpur hari ini mengeluarkan satu kenyataan mengenai penangkapan Enche Ahmad Yatim itu dengan berkata "mustahil" tokoh2 PAS menjadi alat Komunis.



ENCHE AHMAD
BIN YATIM

Ia menda'awa bahawa tujuan Kerajaan ia-lah untuk melumpuhkan PAS dalam menghadapi pilihan raya akan datang.

Sementara itu, sa-orang juruchakap Kementerian Dalam Negeri berkata bahawa gerakan memberkas akan selesai "tidak lama lagi."

Menurut satu kenyataan Timbalan PM Tun Razak semalam, sa-ramai 137 orang telah di-tangkap sa-takat ini sa-telah Kerajaan mengumumkan Kertas Putih mengenai kegiatan2 Komuni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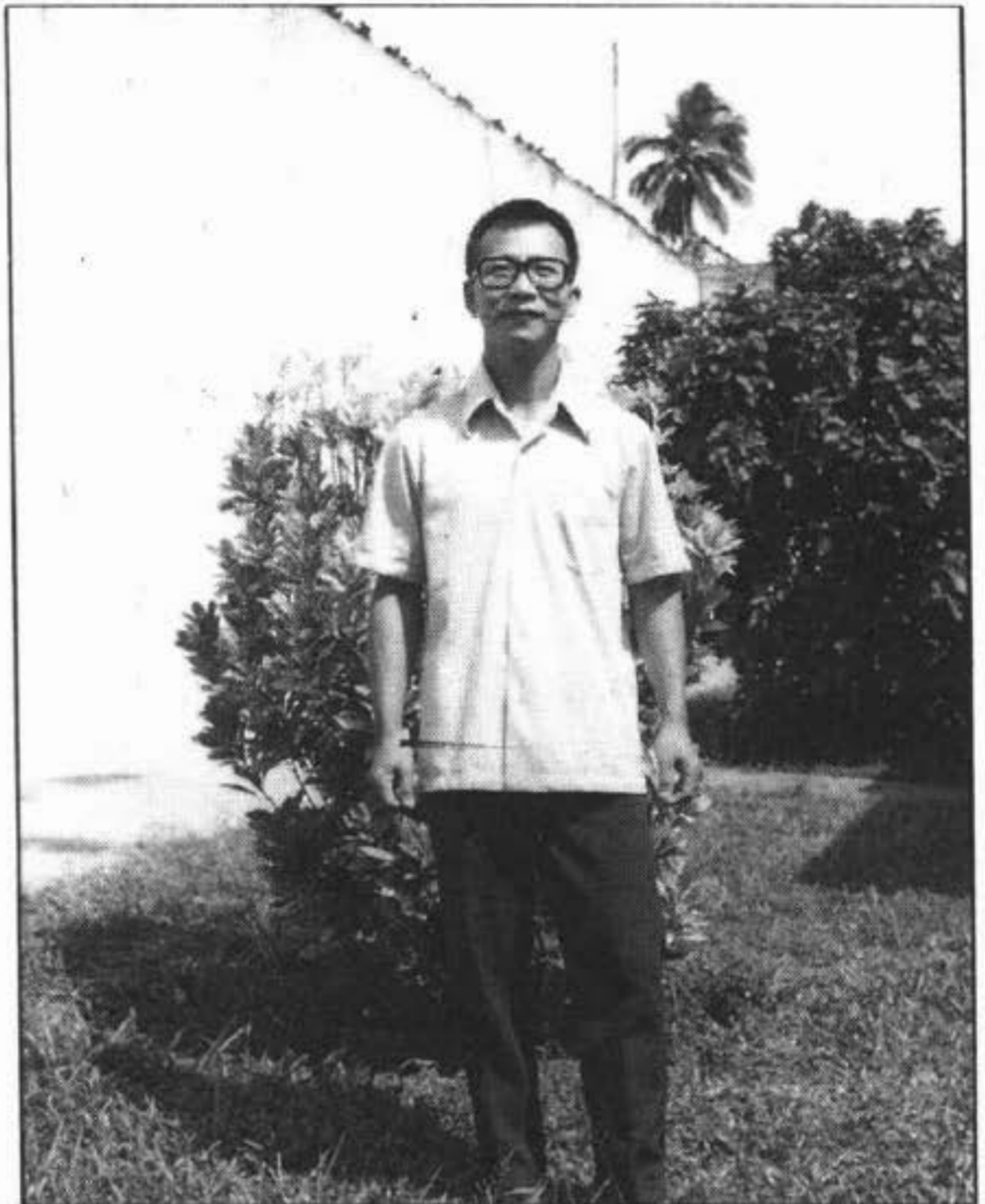
Kempen

DI-MELAKA. Pengerusi Parti Buruh Melaka, Enche Soon Thian berumur 68 tahun berkata bahawa pehak-nya akan melancarkan kempen menchari ahli2 baru.

Kata-nya: "Kebanyakan pemimpin2 kami dalam tahanan," kata-nya.

Kata-nya lagi, pehak-nya akan terus membol-kot pilihan2 raya akan datang.

Dalam serbuan2 polis Sabtu kelmarin, 9 orang



刘钦洲摄于华都牙也特别扣留营。

(1968 年)

(二期星) 日六月五年九六一

馬來西亞新聞

東姑評林順成遭警擊斃

誠為不幸事件

認警察為自衛惟有開槍

敦拉查指贖武共產黨企圖滋事 誘使人民誤認本屆大選不民主

(本報檳城五日訊)總理東姑阿都拉曼今日對吉隆坡甲洞一勞工黨黨員林順成遭警察擊斃事深表遺憾，並認為是一宗不幸的事。

總理于今日中午主持北海稅關村國民型英文中學開幕後，受到記者訪問時，發表談話。不過，他指出警察為了自衛而開鎗外，別無他道。

他解釋事件的發生乃是由于警察進行自衛。他說，當時警察已面對一羣青年，手持武器向前追來，要把三名警察置于死地。

他不明白為什麼這般人這樣仇視警察？

他指出，警察使用武器驅散人羣乃是最後的辦法。當被詢及政府是否有意因此事而封閉勞工黨時，總理不作正面回答，他說：他不知道此事是否由勞工黨所引起，但他相信係由共產黨份子所為。這些人毫不隱諱力圖破壞本邦大選。

他接着說，當有一部份人在進行破壞民主制度時，要繼續履行民主制度，確是一件困難的事。但無論如何，政府將採取有效步驟，防止人民受到暴力與恫嚇，以致無辜受害。

他證實這些破壞民主制度者沒有良知，並不照顧人民的福利。

(馬新社龍運五日訊)大馬總理敦拉查今日在龍運說，贖武主義共產黨徒正企圖陷政府與警察於「壞的環境」下，使人民留下印象，以為本屆大選是不民主的。

敦拉查促人民對此輩份子要警惕。他說，本國人民，每一位都有投票權，是以希望人民勿為此輩份子的活動所影響或威脅。

他向人民保證，警察已採取步驟，在投票日保護人民，並致力使選舉能圓滿進行。

敦拉查係在距離龍運二十一英里之葛打地方向報界講話。他是批評昨日在甲洞發生之意外事件，一位青年林順成在街上書寫反對大選標語，當與其夥伴向三位警員襲擊時，遭警員開槍擊中，該意外事件已示出共產黨徒是決意破壞大選，並製造混亂，他們正全力陷政府與警察於壞的環境下，使人民留下印象，以為本屆大選是不民主的。

敦拉查希望人民能協助當局，立即制止此輩瘋犯份子之活動。

他警告說，贖武主義共產黨徒可能加速其顛覆活動，惟警察已全獲悉共產黨之動向，並已採取步驟以制止之。



，哭大啣號旁車棺的像畫者死着掛幅一在站，下持扶友親在，親母的者死 (攝海青陳報本)

69 年林顺成死亡事件

69 年 5 月 5 日，劳工党甲洞支部党员林顺成在夜间写大字报时，被一名警员开枪打死。林顺成的死亡引起反对党、马来亚大学学生会及工会的谴责，并要求联盟政府调查整个事件的真相。

林顺成出殡那天，来自全国各地的劳工党、人民党及左翼份子，踊跃到来送殡。送殡人士多达十万人。送殡人士虽然众多，不过秩序井然，一路上没有发生任何意外。

5. 1969——1970 年，国会终止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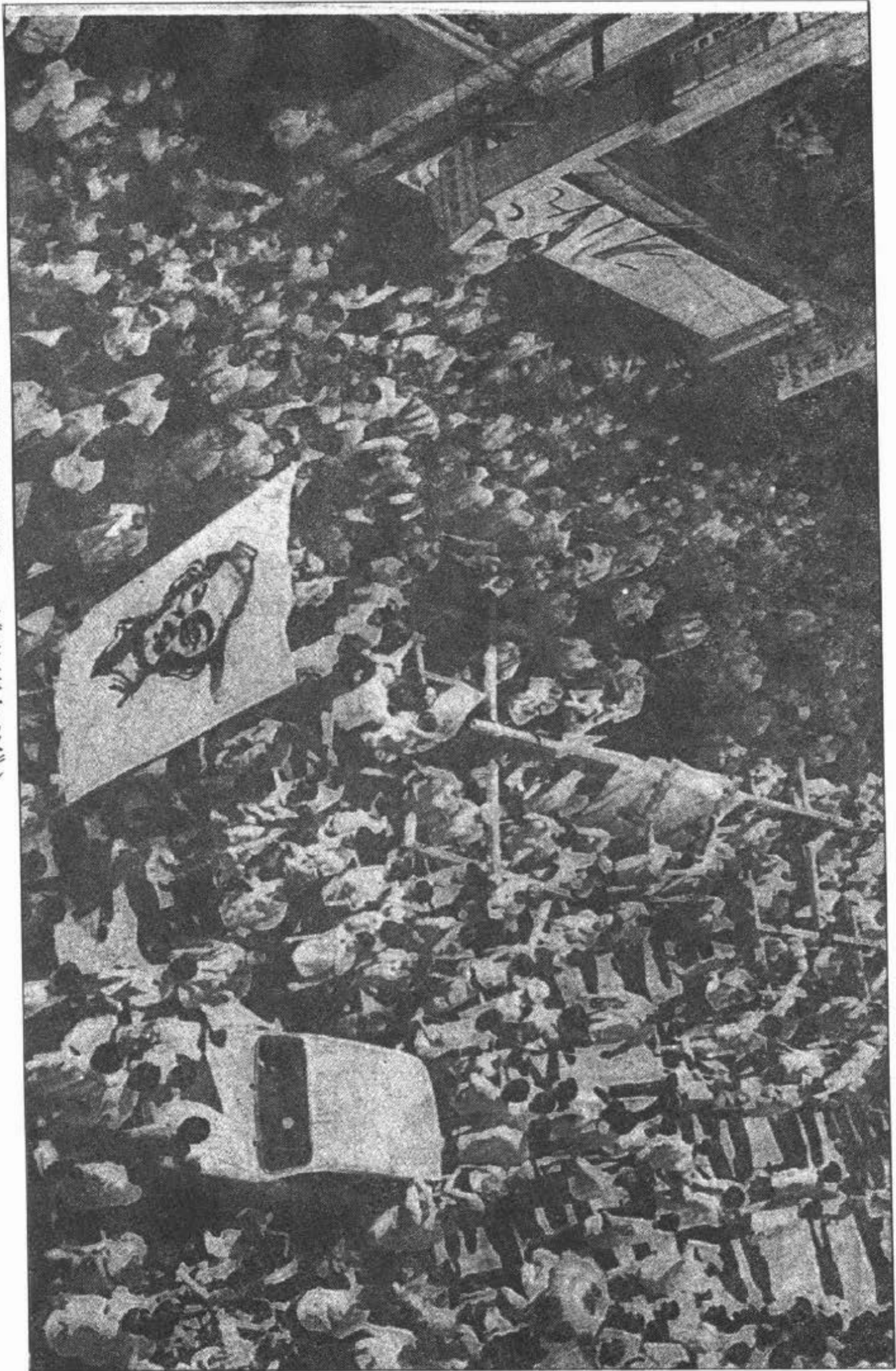
1969 年大选成绩揭晓，联盟虽仍然获得执政权，不过已失去了国会议席的三分之二优势。在州政权方面，联盟不但无法打倒吉兰丹州的回教党政府，反而失去了檳城州的执政权；在霹雳州，联盟虽然获得最多议席，但是已无法单独执政；在雪兰莪州，联盟只获得一半的州议席。

成功否决三分之二的多数议席

反对党取得协议，在大选时以一对一方式和联盟竞争，以免分散选票，成功打破联盟议席的三分之二优势。这样的选举成绩对联盟成员党，尤其是巫统的冲击非同小可。反对党如民政党、民主行动党、回教党、人民进步党和人民党都大有收获；反对党所得到的国会议席，不但冲破三分之一议席的关键大关，同时也夺得檳城州的政权。霹雳、雪兰莪及砂捞越的州政权，看来就要落入反对党的手里。

否决联盟在国会的三分之二多数议席，意味着反对党可以在国

工党、人民党及左翼份子，踊跃到来送殡。（《海峡时报》）
劳工党甲洞支部党员林顺成在夜间写大字报时，被一名警员开枪打死，出殡那天，来自全国各地的劳



会约束联盟政府，约束它自独立以来随心所欲的修改宪法行动。

反对党成功夺取了檳城州的政权，以及在霹雳和雪兰莪州的势力，大大地加强了反对党的信念，即以为反对党取代联盟政府的日子不远了。

五·一三种族骚乱

然而，就在反对党雀跃欢庆胜利的时刻，一件不幸的事件在大选后的第三天发生，即5月13日爆发了有组织的、有阴谋的种族的骚乱。根据官方数字，有一百多人在骚乱期间丧生，一千多人被捕，损失惨重。

联盟政府宣布全国进入紧急状态，国会被取消，终止活动；国家行动理事会成立，接管国家政权，直至国会在1971年恢复活动为止。联盟政府也在这时，通过另一个防范性扣留法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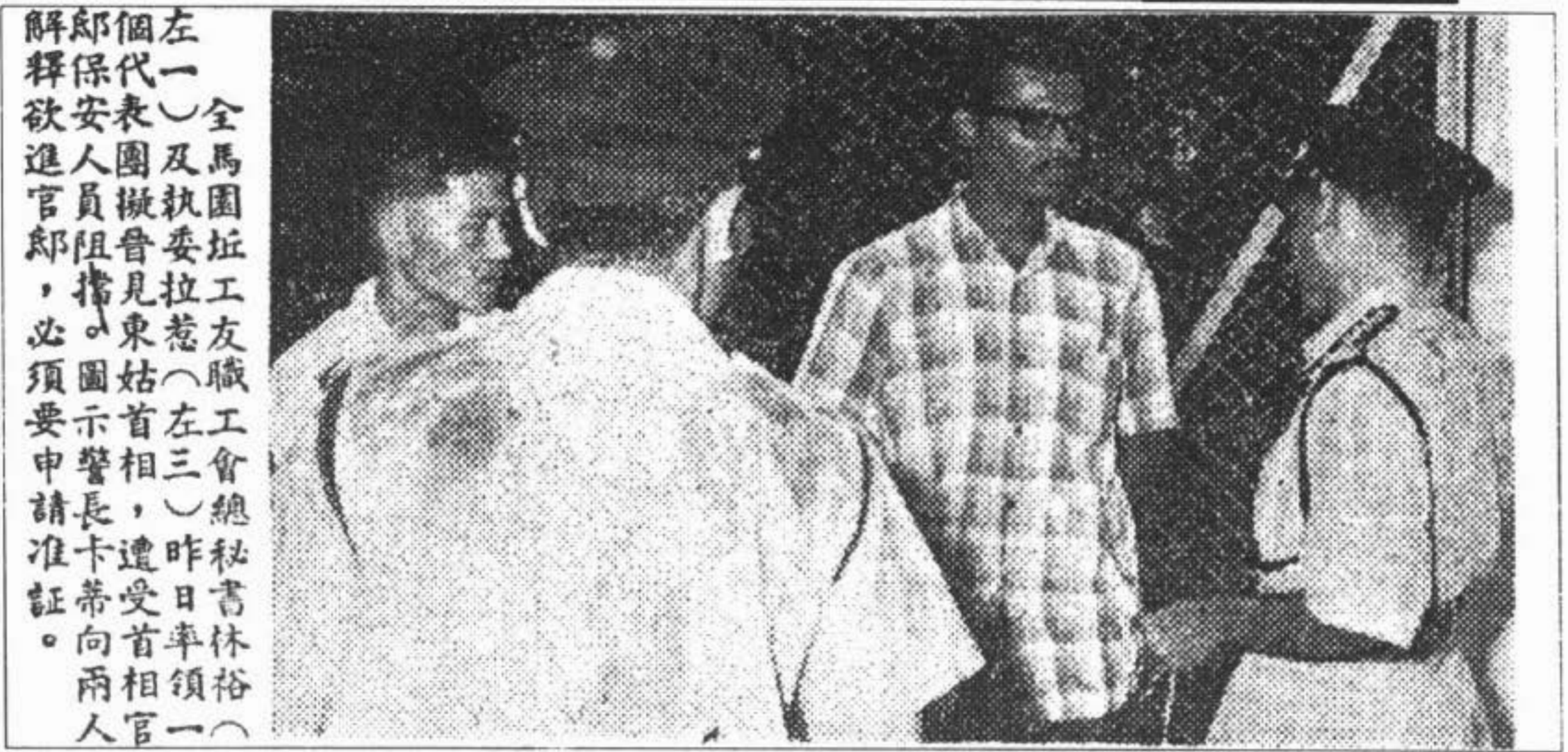
联盟政府援引了新的防范性扣留法令，逮捕了许多私会党徒，然后把他们囚禁在檳城州一个称为木寇山的孤岛。

民主行动党国会议员林吉祥在内安法令下被扣留

“5·13”事件发生后，刚中选的民主行动党马六甲市区国会议员林吉祥，在5月15日被捕，被关进麻坡扣留营两年；远东经济评论在吉隆坡的通讯员也被逮捕，并被扣留在华都牙也政治扣留营。

除了上述两人被逮捕外，左翼份子尤其是劳工党和人民党的党员干部，成为被当局逮捕的目标。

劳工党柔佛州东甲支部前主席邱国保，执委陈南都，笨珍党员李亚明，麻坡的李国雄；马六甲亚沙汉支部执委林金泉；森美兰州巴登马六甲的黄福兴，波德申的覃文芳；雪州甲洞的萧谷添，安邦党员许玉文，分部副主席及巴生支部主席张文进，执委潘甌深，适



全馬園坵工友職工會總秘書林裕（左一）及執委拉惹（左三）昨日率領一個代表團擬晉見東姑首相，遭受首相官邸保安人員阻擋。圖示警長卡蒂向兩人解釋欲進官邸，必須要申請准証。

《南洋商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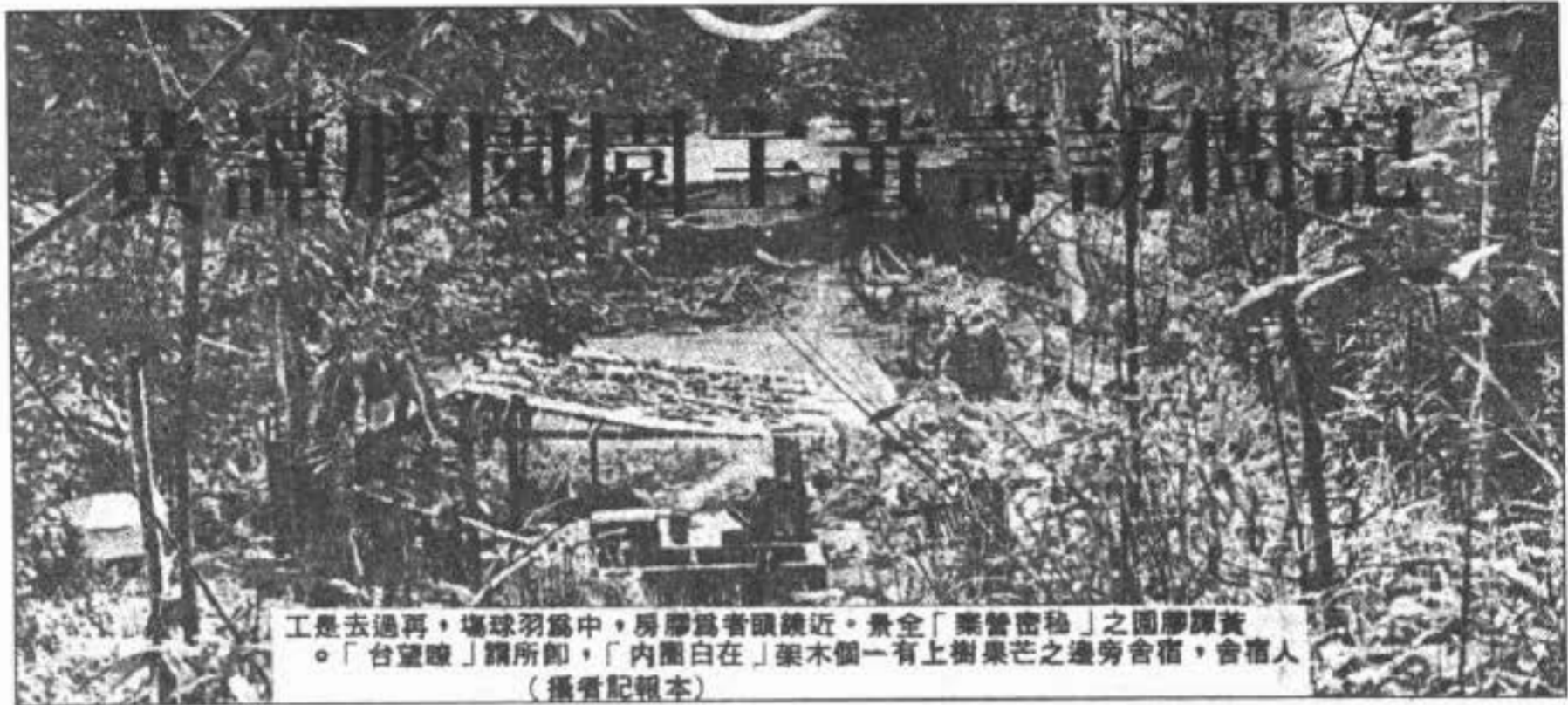


昨日中午在阿沙漢被警方拘捕的馬來亞園坵工友聯合會總秘書林裕。



黃潭膠園園主黃壽：寫得太那個了

《南洋商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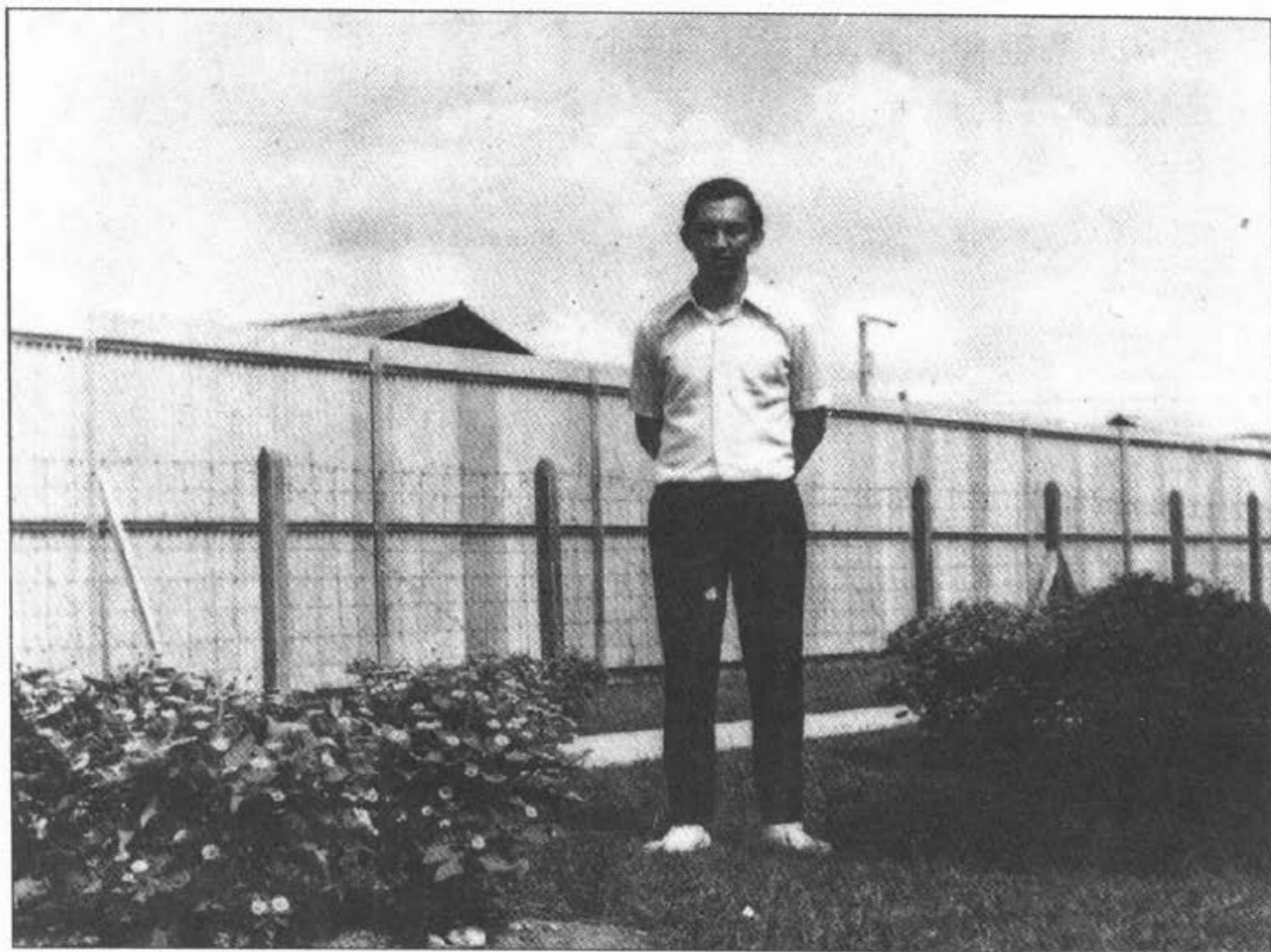
工是去過再，場球羽爲中，房膠爲者頭鏡近。景全「業營密秘」之園膠膠黃。
。「台望瞭」謂所即，「內閣白在」架木個一有上樹果芒之邊旁舍宿，舍宿人
(攝者記報本)

(1970年1月7日)

讀讀爲者記報本，染這事大，事一「營練訓共馬」獲破謂所對章報干若近最
，說君黃，君壽黃主圖園膠膠黃訪走中兩風在，解了之步一進有能相真事此對者
「營練訓共馬」謂所之載刊章報
，架木的涼納人工是過不，「

加部人
破發一
三人士
一

據警方披露，這批人士是在這
與理論但並非共產主義
報章所說，他們是由
泰馬境內向南方邊
透的成員，此十三人與
部發言人亦告本報記
者稱，此十三人與「
直授之訓練」並無
他們仍受扣留中。
由此可見，所謂破獲這個「馬共訓練營」，並不如一些人士所想像者那麼嚴重。但由於某些報章危言聳聽
之報導，致使本邦人民，產生一種恐懼的印象。以爲共產黨恐怖份子，真的在距離首都吉隆坡僅二十餘里的
膠園出現。這還得了。
茲將我國最近種種浩劫，英明的國家領袖正在努力恢復國內外人士對於馬來西亞的信心時，本報記者
認爲實在有必要進一步讓人民了解有關黃運輝事件的真相。
黃壽於其住家，記者於本週一傍晚，在風雨中駕車前往距離本坡十一英里之蕪蕪街場，拜訪黃運輝遺孀主
黃壽君今年卅八歲，即已故黃運輝之子。
提及這幾天來某些報章圖文並茂之報導時，黃君不禁搖頭地嘆道：「寫得太那個了！」
由黃君之語氣與態度看來，他並沒有因這宗事件而感到困擾。
當記者訪問他時，他則由無拉港釣魚回來。
每日凌晨，黃君夫婦前生新膠園割膠，在下午空閒時，黃君則出外垂釣，每天下午出外釣魚。
據黃君之十餘歲的長子說：「我的爸爸最喜歡釣魚，他在最近還是一樣，每天下午出外釣魚。」
黃壽說，他的父親黃運輝早在廿年前去世了，留下了那四百四十依格膠園。
他說，這個膠園的膠樹，已達四十餘年的高齡了。在去年八月十五日簽合同之前，這個膠園已荒蕪了三年
之久。
他說，他最近一次前往視察其實膠園，是在一九六八年初，那時，聽說有人偷割其老樹膠，他乃前往調
查，但根本沒有那一回事，一切都沒有異樣。
至於提到在報章上刊出之那許多有關「馬共訓練營」之照片，黃君不禁啞然失笑。
他說：「這個『訓練營』，在以前是工人宿舍與膠房，那是在我父親的時代。這一九四八年緊急法令實行
時，被一把火燒燬了。」
他指出一九六九年八月十五日，他又給工人宿舍，與他簽合同的人是林朝，楊發等。良夏（人名
俱譯音）
他說，劉良夏有一位姐姐在他的家附近住，通過劉的姐姐的介紹，他因而與上述三人
在合同紙上有寫明，與黃壽簽約之林，楊與劉三位，住在加彭錫米山，膠園是在
烏魯士毛月里，合同有效期為兩年由一九六九年八月十五日開始至一九七一年八月
十四日止。
包割者每月須交給園主七担的煙片，由六九年十一月十六日開始履行合約條件
合同又指明，承包者須由自己負責公積金，醫藥與勞工之損失，且須自己去剷除
茅草。
合同之有效期為兩年，但在這期間，倘若膠價跌到每担五十五元以下，那麼承
包者應自動停止合同，但須先給園主一個月的通知，如果承包者違反合約，須賠償
園主五百元。
黃君說，他的膠園有廿八個「行頭」，理應有十四人工作。
黃君說，他對於與他簽合同者所請請之工人，一無所知。最近，他才知道，他們
之中，有多數與彭亨直達阿沙漢園工潮的人。
話題再扯到那個「營寨」時，他指出，由膠園腳邊小徑步行至「營寨」，僅須二
十五分鐘而已。如果繞過其他山頭，當然路程變得更遠又難走了。
提及那椰芒果樹上的「瞭望台」，黃君又笑了。
他說，根據他個人看法，瞭望台應該設在膠園之前面，而非後部。這個樹上木架
的，你說是爬到樹上去望，也只能望到附近的樹木吧了。
他說，如果是瞭望台，應該設在膠園之前面，可以俯瞰前頭之小徑來人，不然設
在對面小山嶺上，居高臨下，俯視一切，才算合理。
他說，據他所知，那「營寨」里的木架是非常炎熱的，相信那些人由於在下午怕
熱，因而搭起木架，在樹上納涼。
提及那十餘人的背景，黃君表示不欲談及，其實，記者也不願談到他們，因為警
方已逮捕了他們，他們的背景，過去，以及這次逮捕時的當時情況，警方已詳細說明
，警方之文告日來已見各報矣。



刘道南1975年
摄于太平扣留
营。



左:刘清铎
右:黄祥胜
1975年11月
摄于太平营
五区

耕庄的谢名俊；吉隆坡洗都的陈福安和檳城州分部执委许进，甘仔园支部执委黄亚鸿分别被捕。

人民党方面，被逮捕的有马六甲古城东区州议会候选人艾迪地赛拉，分部执行秘书谢志华；雪州沙登支部主席黄海秋，加影支部发起人及士毛月支部主席黄观华，党员兼全国园丘工友联合会秘书林裕；吉隆坡支部党员邓良基，许全钦及党员叶仕田等。

宣传中的加影马共营寨

1970年1月1日海峡时报大事报道，警方人员在12月31日破获加影附近一座在胶园里的马共训练营寨，当场逮捕了13名青年。其他报章接着也图文并茂，大事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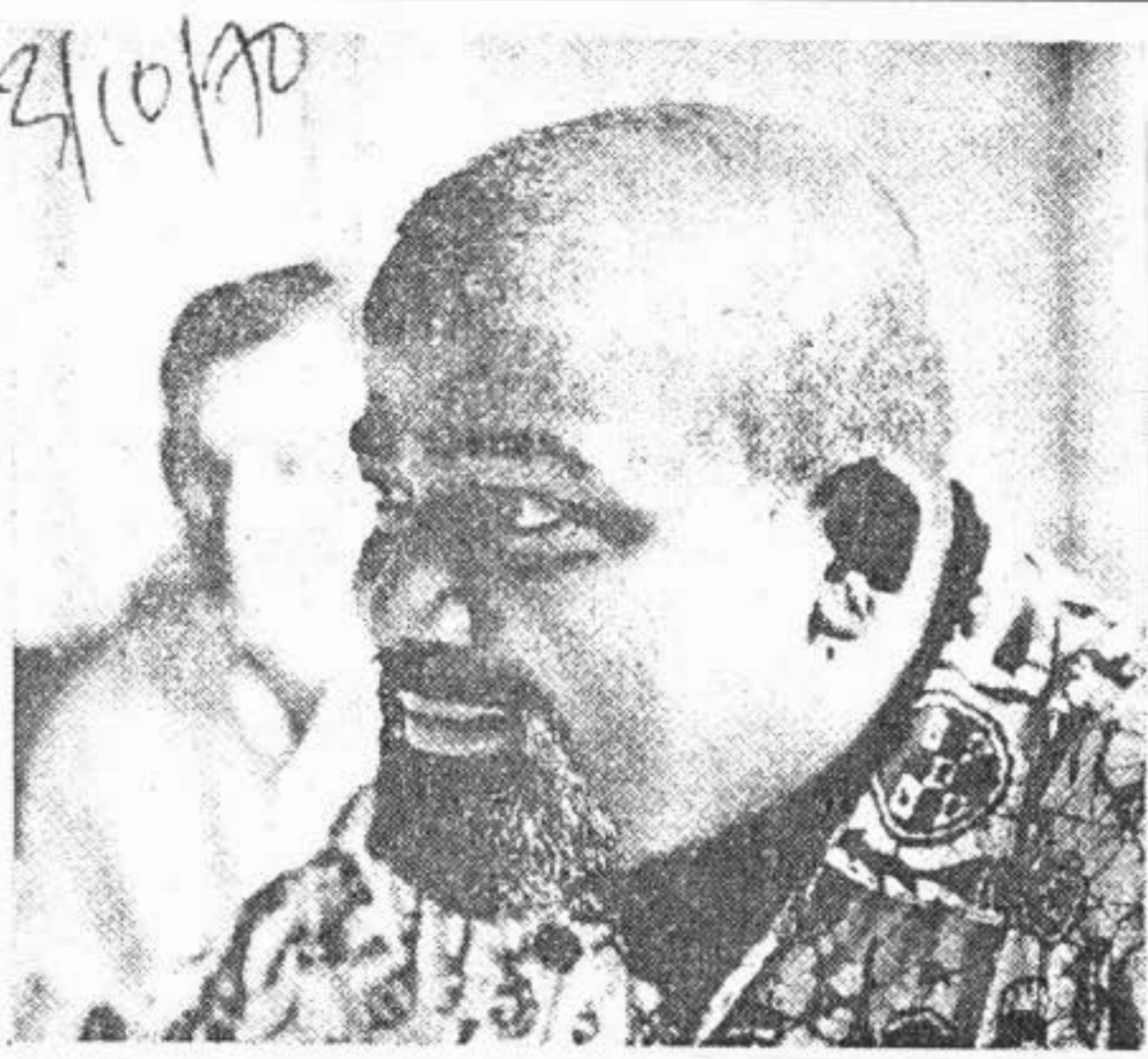
不过，根据记者访问胶园园主，他认为报章的报道未免言过其实。其实他是与其中一人签了合同，把很久没有割胶的老胶树园丘租出。所谓的辽望台，其实是胶工用来乘凉的，简陋的营房是用来制造胶片和让工人居住的房子。

被捕的人士中，有一些事实上是被警方政治部追捕的人物。他们逃避被捕而躲在那里，其中有人民党和劳工党党员和职工会活跃份子，其余是从外地来的割胶工人。

两名人民党州议员被扣留

1970年1月22日，警方政治部逮捕了两名人民党的彭亨州立法议员，他们是鸣噜关丹区议员朱基菲里和西哇苏巴马廉律师。西哇苏巴马廉被扣留在麻坡政治扣留营约八个月后才获得释放；而朱基菲里却在四年后被释放。

馬念律師。人民社會主義黨彭州議員西哇蘇巴



於前日從華都牙也扣留營被釋放的余坤發。

前勞工黨亞沙漠支部執委 余坤發已獲釋放

【吉隆坡二日訊】經過四年二個月監禁後，來自馬六甲亞沙漠支部的前勞工黨亞沙漠支部執委余坤發已於本月一日獲得有條件釋放。獲釋後，余君被限期於馬六甲亞沙漠居於家中，並每星期一來向當地警局報到。廿五歲的余君是今日聯合全國政治扣留者家屬委員會，舉行記者招待會，他詳在招待會中，他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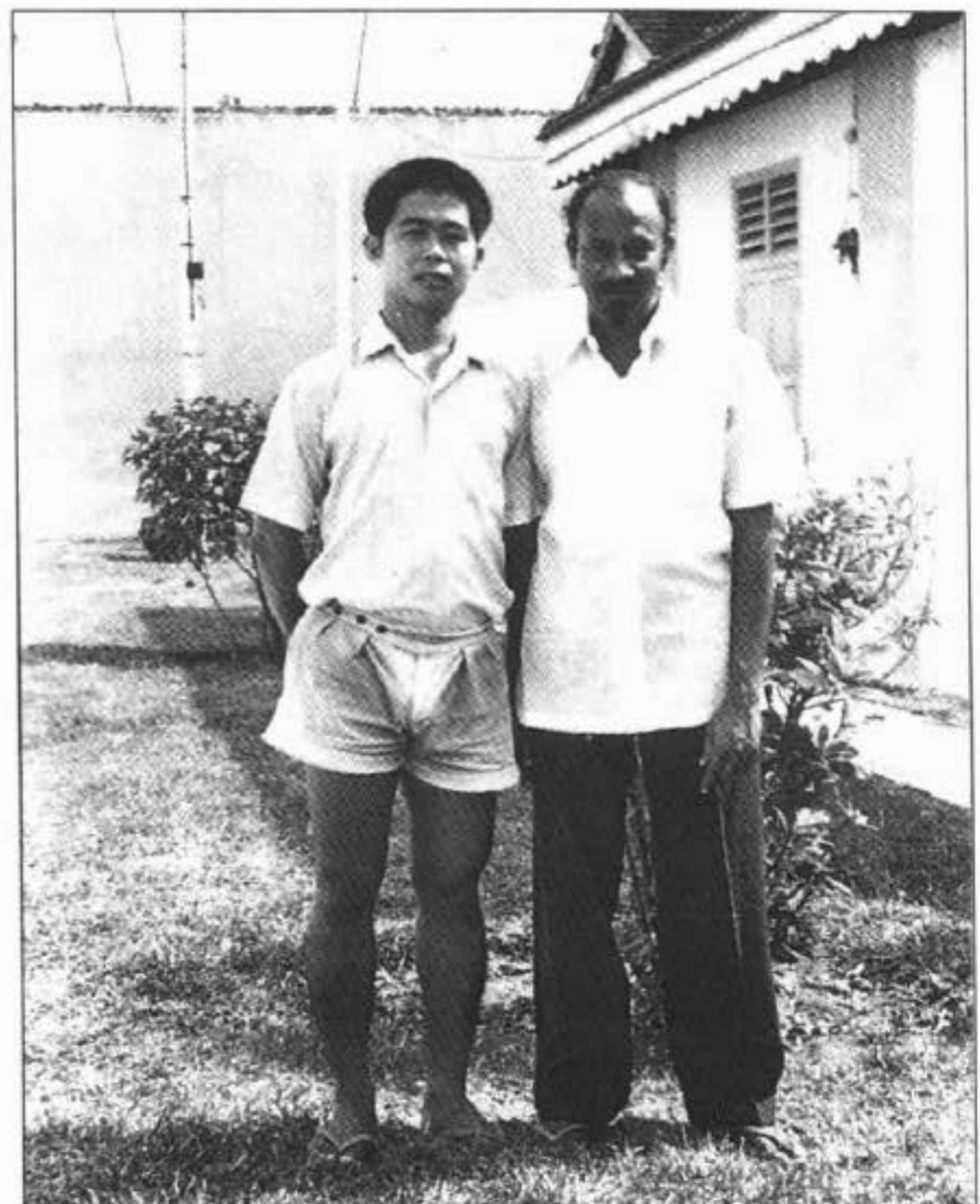
述在扣留期間所遭遇到的情形。余君說，政治扣留與當局在政治立場上不合而已，並沒有理由對他們進行長期監禁。余君在獲釋後，他已達十年以上者如速無他件請當局盡進，是沒有理由對他們進行長期監禁。余君在獲釋後，他已達十年以上者如李義金等人和柔佛的

余坤發是於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廿九日在加彭被捕。余君在扣留期間，當局提出六項要求，包括在法內願設一調查委員會，調查此案。余君在扣留期間，當局提出六項要求，包括在法內願設一調查委員會，調查此案。

余坤發被釋放臉是胖了，其實是水肿。(1974年3月3日《南洋商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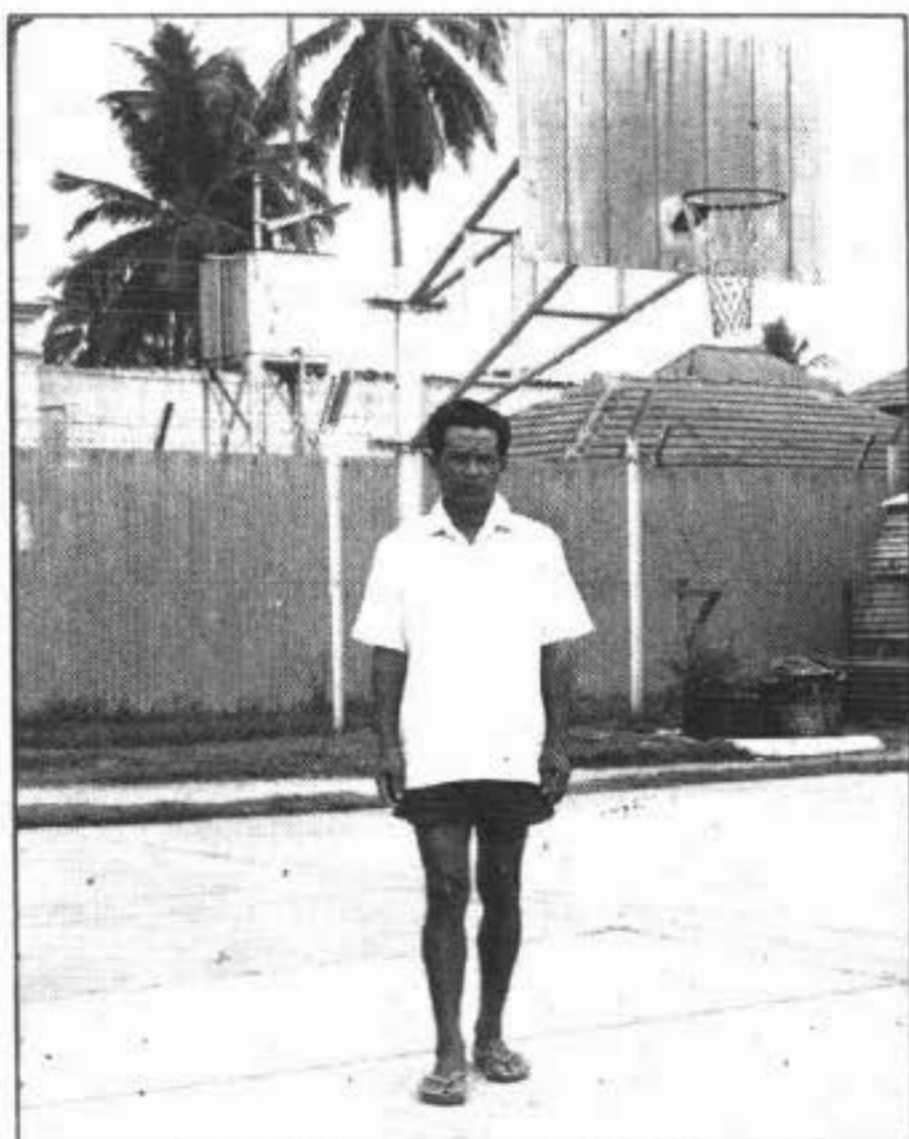
李义金（左）1964年被捕，照片摄于1972年华都牙也特别扣留营。



S.Thurairatnam（右）摄于华都牙也特别扣留营。



Guna (右) 摄于华都牙也特别扣留营。(1972年)



Md. Ali Bin Samad 五十九岁



Mahamad Bin Awang

继续进行逮捕

劳工党霹雳州分部财政吴玉柏，吉隆坡支部主席迪加拉查，党员 R.Gunaratnam, S. Thuraiatnam, 园丘工联执行秘书 S. N Rajah, 柔佛州新邦令金财政林亚礼，哥打丁宜支部秘书郑振利，麻坡党员梁广泰，马六甲安乐新村支部秘书钟谭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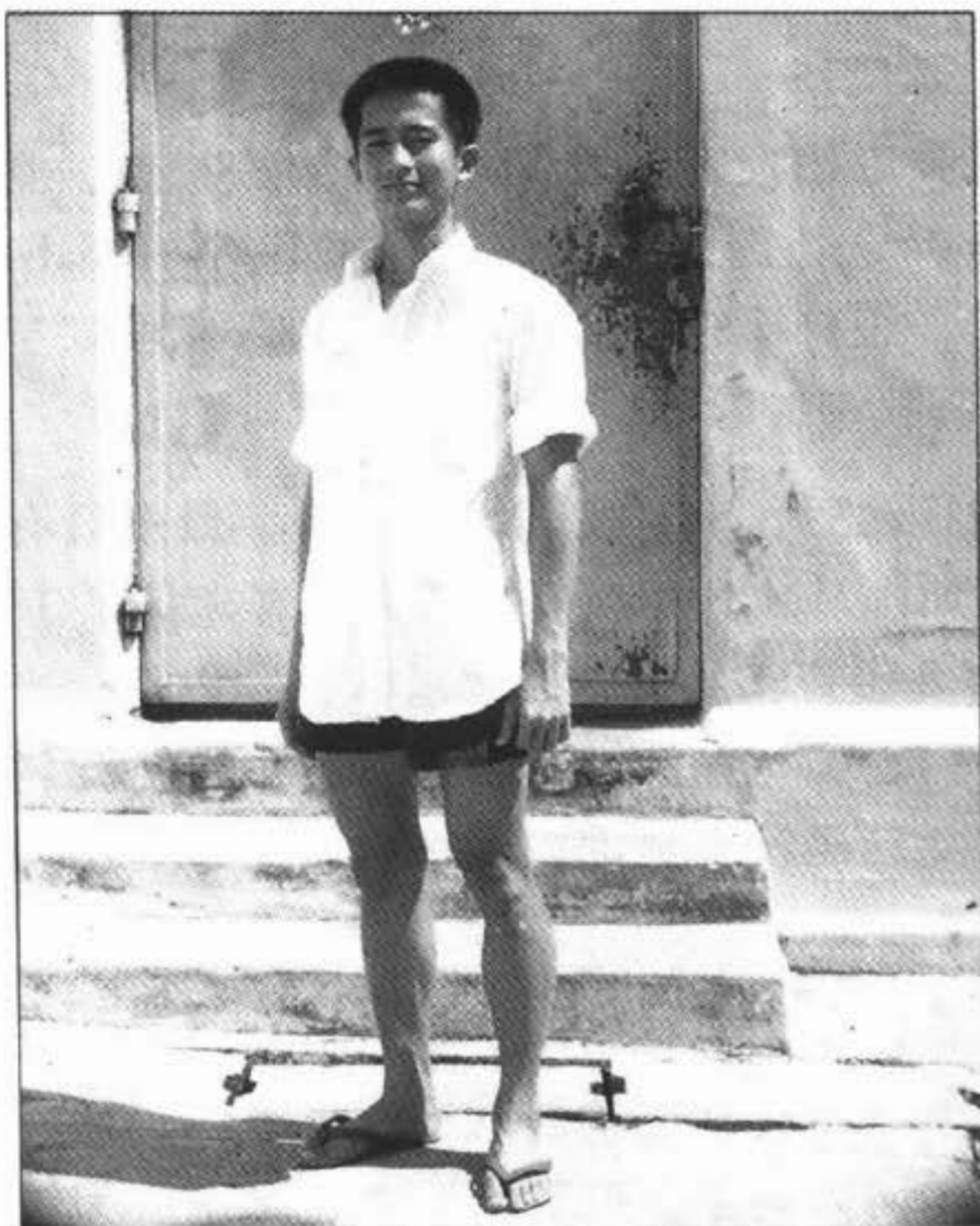
这个时候，警方的逮捕行动后，没有发表详细文告，最多只有报道逮捕了多少位人士。例如1月4日的新闻报道，加影逮捕了13名青年；4月12日，新山有8位青年男女在一木屋被捕。以往，当劳工党还活跃时，警方的任何逮捕行动和被扣留者，都由劳工党和人民党公布出来，这时劳工党已经没有活动，人民党虽然还有活动但是势力已不如以往强大，也就没有人公布被逮捕人士的名单。

除了人、劳两党的党员是被逮捕的对象外，当时的健康文艺活动在“5·13”过后，也非常蓬勃，甚至在偏僻的渔村如柔佛州的兴楼，也有文艺团体。这些文艺团体的主要负责人，在这时也成为被逮捕的对象。柔佛州兴楼便有人在这种情况下，被关在扣留营里。另一方面，在泰、马边境和霹雳、吉打州也有许多乡村居民，被指控同情马共而被送去扣留营。

青年黎亚书、毛翁清、郭祖峰、林育华、梁广西、谢世锄、蔡子麟、温文艺、许建华、戴玉华、叶光华、黄玖仔、欧阳昂慈、杨秋顺、陈成发、赖南、陈礼权、潘期浩和吴姜娘等，是通过扣留者家属委员会所收集的名单而得知。

第一任首相东姑阿都拉曼被逼引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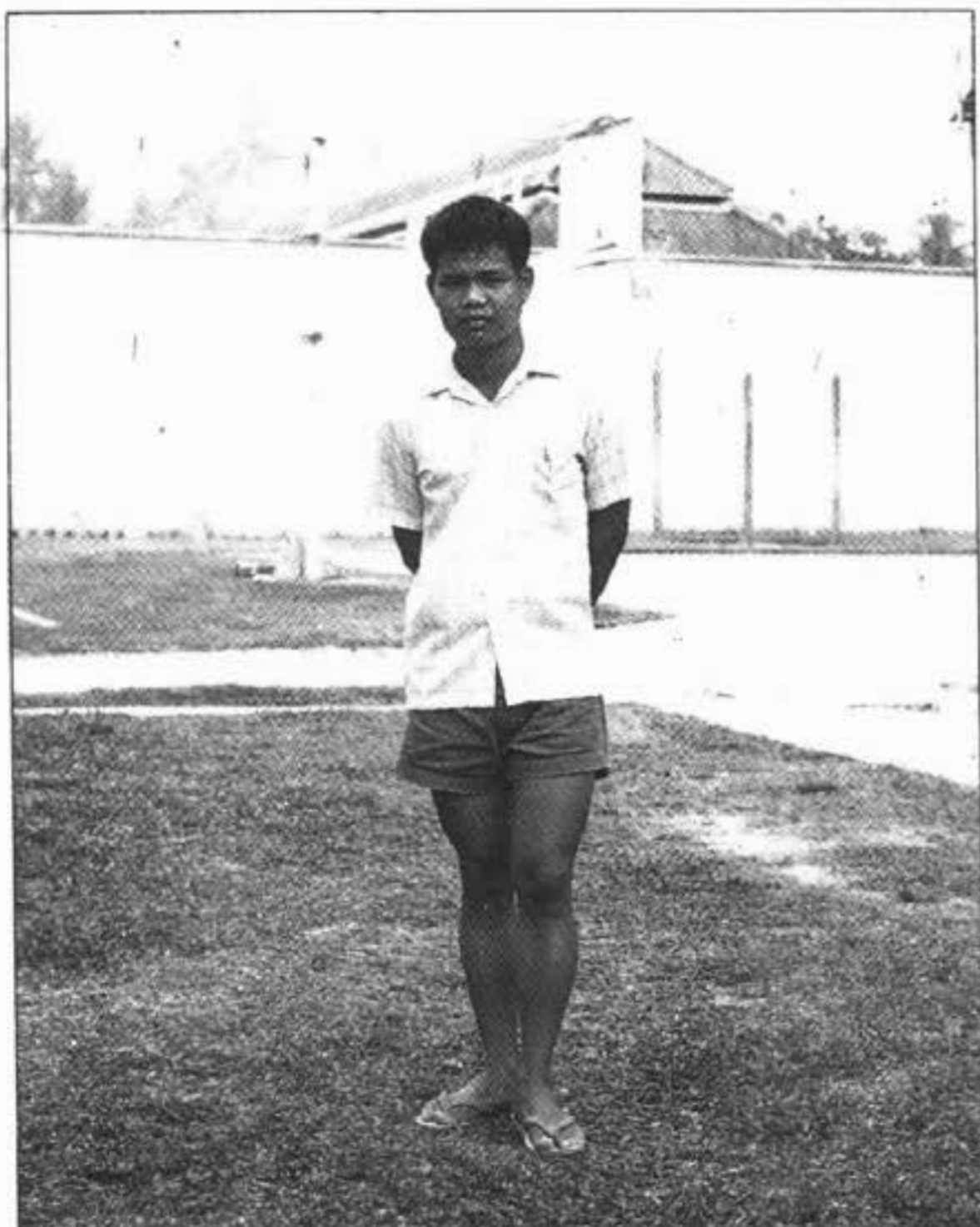
首相东姑阿都拉曼领导的联盟政府，因为在1969年的大选面对反对党的强大挑战，失去三分之二国会议席的优势，加上其经济政策造成国内贫富之间的差距扩大。由于巫统内部代表着势力已经膨胀起来的中产阶级，已经不耐烦于旧的步伐，通过“5·13”事件攫



潘期浩来自新山，摄于 1971 年华都牙也扣留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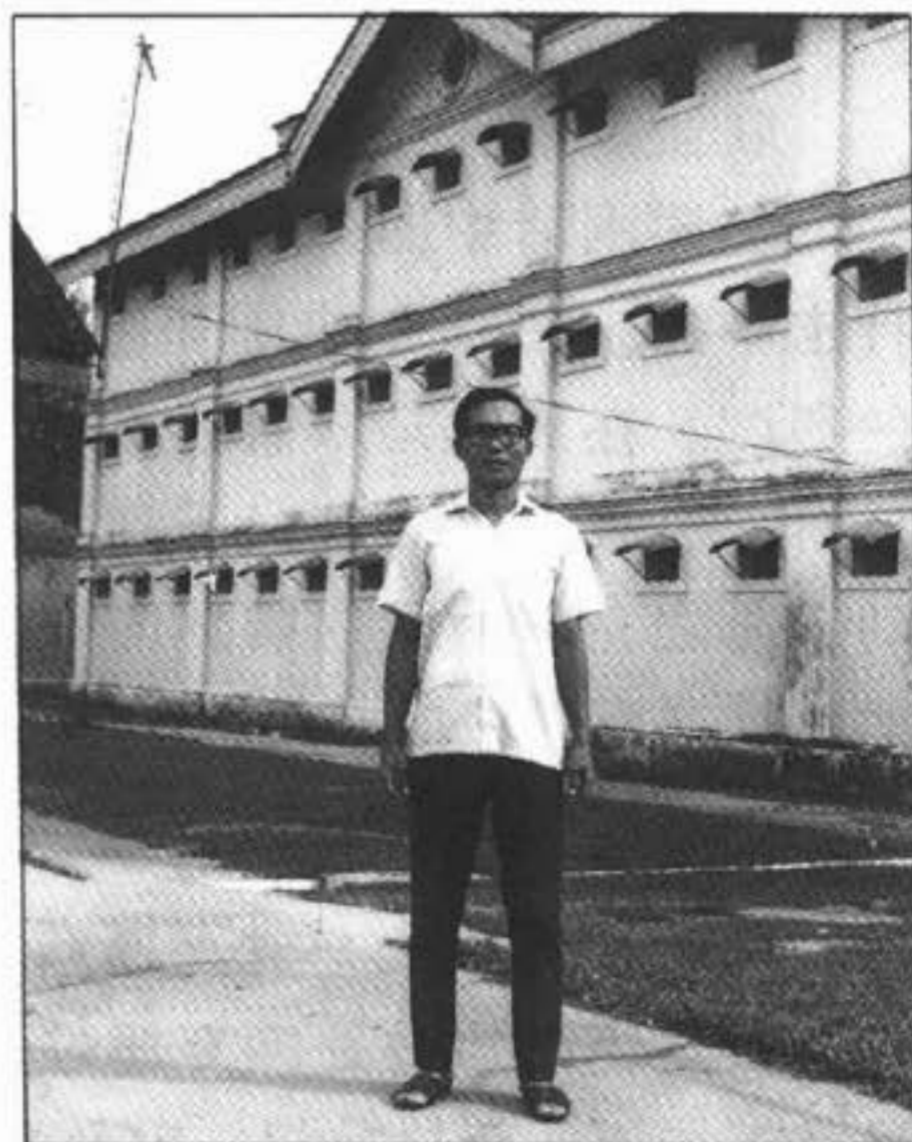
杨秋顺 (左) 曾荣盛 (右)，摄于华都牙也扣留营。



黄玖仔来自适耕庄，摄于华都牙也扣留营。



蔡子麟摄于华都牙也扣留营。



叶润兴摄于 1968 年华都牙也扣留营。

取得一切特权，并在一族坐大的大囊下，扫开其前进的一切障碍。东姑阿都拉曼在巫统少壮派的压力下，被迫辞去巫统要职和首相。

东姑阿都拉曼逮捕反对者，并不因为他的失势而停止。从1969年后所逮捕的人士看来，公开的左翼份子基本上已经消失，他的目标主要是针对政党党员。

特点

六十年代的东姑阿都拉曼时期的特点，与反殖民主义和反帝国主义潮流息息相关，而涉及的人物延续自40年代的反殖斗争。这时期公开左翼运动非常活跃，阵线分明；被逼转入地下并成为非法团体的马来亚共产党，作为主要的反殖反帝力量，与英殖民主义者角逐马来亚的政权失败后，北撤到泰国南部，然后，重新设法发展其力量，趁在六五、六七年人民群众的不满现状，群众斗争日愈高涨，左翼干部在面对逮捕，议会民主大门越来越小的情况下，利用有利时机，在1968年6月宣布恢复马来西亚半岛内的武装斗争。

联盟政府完全投向西方阵营，在东西方冷战中采取反共政策，跟随美国围堵中国；支持美国的侵略越南战争；在西藏问题上猛烈抨击中国；1962年中国和印度发生短暂的边境战争中支持进行挑衅的印度。在成立马来西亚事件上，受到反对党，尤其是左派的坚决反对；汶莱人民党起义受到英军镇压，联盟政府支持英国的镇压行动。总之，对待国内国际的许多事件的立场和政策，联盟政府奉行的是反共反人民的政策。

1955年的立法议会选举，联盟虽然囊括了52席位的51席，不过，联盟逐渐失去一党垄断政治的局面；1959年的立法议会选举，联盟虽然仍旧执政并拥有超过三分之二的议席，然而，却失去吉兰丹及丁加奴的州政权，以及多个国、州议席；1969年的全国大选，劳工党因不满其领袖和干部，遭到不断的在不经审讯下被逮捕和扣留，为抗议马来西亚民主的死亡，杯葛选举。另一方面，其他反对

党联合起来，达成协议，为避免分散反对党的选票，以一对一方式与联盟竞选，结果在否定联盟的三分之二多数议席的口号下，成功地消减联盟的三分之二国会议席的优势。吉兰丹执州政权仍然在回教党手里，当时还是反对党的民政党夺得檳城州的执政权；而联盟在雪兰莪和霹靂州虽然取得最多的议席，但不足以组织州政府。大选成绩公布的第三天，就发生了“5.13”种族骚乱，国会被终止一年多，直到1971年才恢复活动。

在经济上，联盟的东姑阿都拉曼也积极支助土著，但是基本上是实施自由放任的经济政策。经济虽然有发展，然而贫富之间的鸿沟也日愈扩大，人民的不满反映在1969年的选举。

这个时期，职工运动蓬勃，经常发生工业行动；罢工事件时有听闻，农民为土地，木屋居民为了争取合理赔偿而行动；马来亚大学学生会支援农民工人斗争，在1969年大选期间，他们到全国去召开群众大会，要求一个公正的社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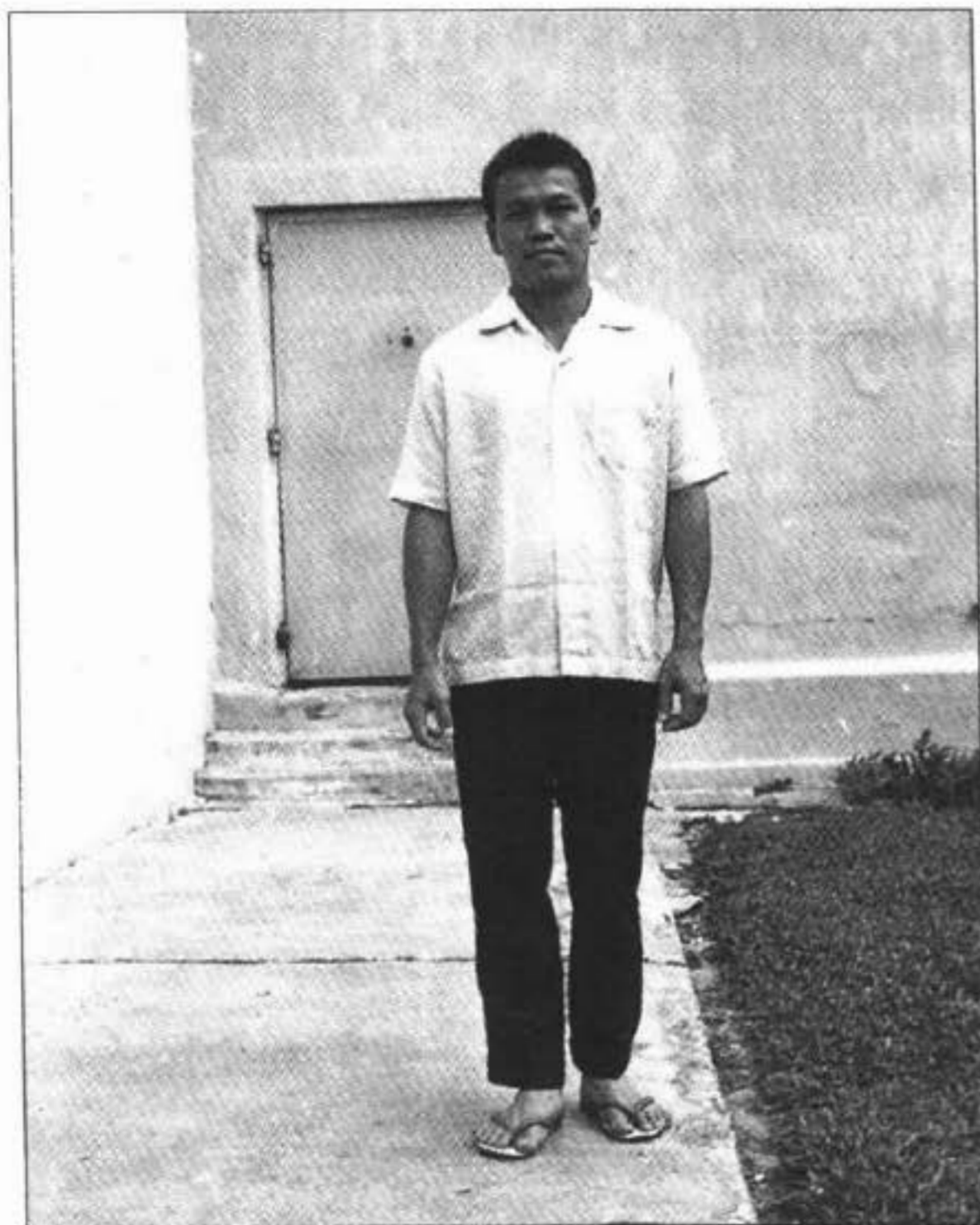
（二） 敦拉萨、拿督胡先翁时期

这个时期可以划分为四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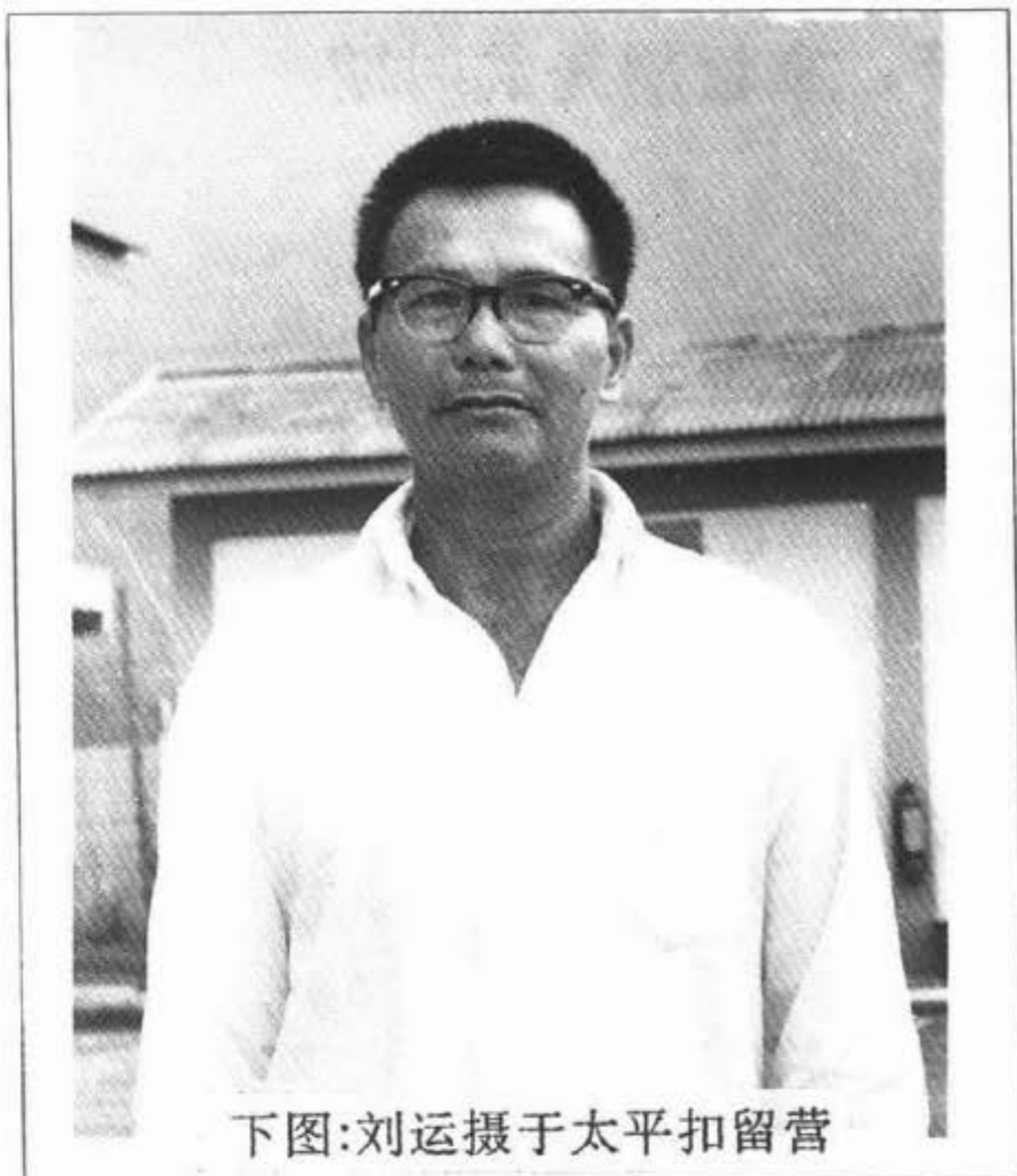
1. 1971年——1973年转变期；
2. 1974年——1977年大扫荡期；
3. 1978年——1982年回教复兴运动高涨期；
4. 1980年——开始释放扣留者。

1. 1971——1973年转变期

前首相东姑阿都拉曼退位后，敦拉萨接任为首相。敦拉萨上任后，延续联盟一路来的政策，继续逮捕反对派人士。



吕进益来自柔佛沙益，
摄于华都牙也扣留营。



下图:刘运摄于太平扣留营

这时，公开活动的左翼，基本上已不多。在东姑阿都拉曼的镇压下，左翼人士已经对联盟宣称的议会民主失去信心。那些幸运者，虽然已逃过被逮捕的厄运，不过，却需要过着躲躲闪闪的生活；有者最后干脆走入森林，上山参加马来亚共产党打游击，或转入地下活动，而留下来没有离开者，则随时面临被逮捕的命运。

“5·13”骚乱事件过后，政治局势的发展促使马来亚共产党的影响力扩大。马共的武装游击队已经在霹雳、吉兰丹和彭亨州的森林里活动，其地下组织网也在乡区和市区发展起来。在一些马共的纪念日，其地下组织经常在深夜，张挂红旗以示庆祝。因此，警方人员也很忙碌，逮捕事件经常发生。根据曾被扣留在扣留营里人士的零星资料显示，警方的逮捕行动从来没有停止过。每一个月都有人被逮捕，只是警方从没有宣布被逮捕者的名字，逮捕是秘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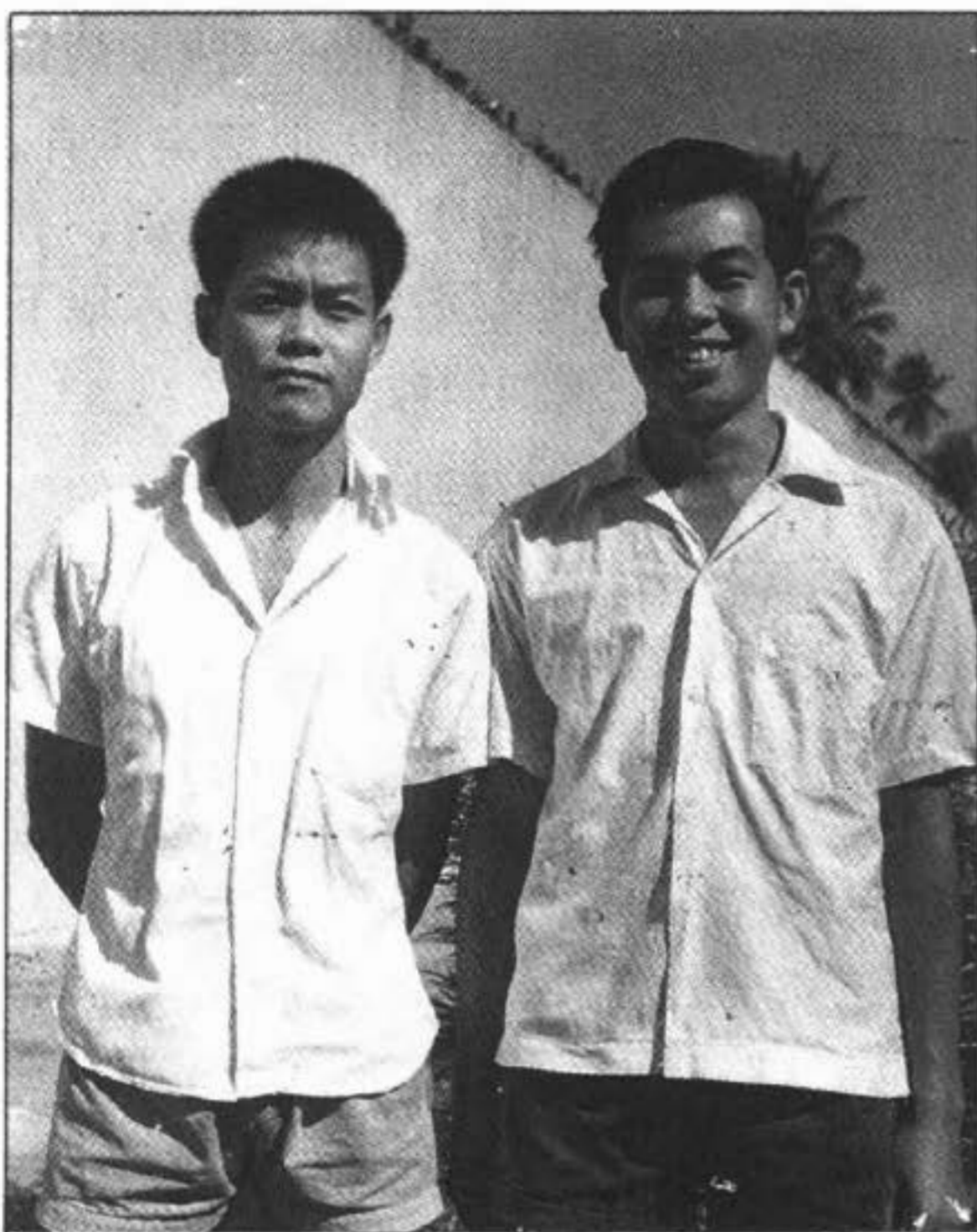
据了解，1971年仍有人、劳两党党员被扣留。人民党即有吡叻州仕林河支部秘书谭少基；红泥山支部秘书马东强，近打区联主席蔡高级，雪州八打灵党员刘启华等。劳党方面有吉隆坡蕉赖支部执委曾宪星、陈志光；柔佛州居銮支部党员凌金辉、马康勋；峇都巴辖党员李世荣，砂益支部主席吕进益。

北马的逮捕行动

霹雳和吉打州发生了几次逮捕行动，那就是上霹雳宜力的‘竹行动’和1971年11月和丰朱毛区的‘效忠行动’，有20多人被扣留；而高乌斯南马的‘觉醒行动’里，有一、二百人被逮捕，他们都是乡村居民如胶工等。

其他被捕人士

其他被扣留者都是一般的工人和胶工，如吉打州的许燕久，居林的温亚巴，双溪大年的韦继昌；霹雳州的李金荣、吴章，和丰的



马东强 (左)、礼权 (右) 摄于华都牙也扣留营。(1973年)



蔡高级 (右)、蔡子麟 (左) 摄于华都牙也扣留营。(1972年)

黄辉来、郑玉凌，怡保万里望的郑狗仔；④檳城州的唐福士、林天成、谢良生、林同安；柔佛州拉美士的韩幼平，避兰东的杨光照、廖文芳，乌鲁槽的王棋南，北干那那的林永贵，新山的何声浪，新山联合马来西亚罐头黄梨厂工友许亚力、郑秀兰、陈金洪，士古来的陈传兴，柔佛州的李彩玲、叶春生、林九发和李林；还有林莉汉、郑爱玲、郭美娥、张黛英、林亚华、黄素娇、李晓红、陈萍、谢金凤、陈莲花等，以及新加坡的许炳意也在这一年里被扣留。

被捕的人民党和劳工党党员

1972年劳工党檳州分部委员刘莞信；雪州吉隆坡蕉赖支部秘书陈志坚，委员黄柏生，巴都巴辖支部党员颜亚平；人民党雪州分部党要叶保权。其他是檳州的骆瑞忠；霹靂州的钟清源、李亚豹；吉隆坡蕉赖的陈国安；森美兰州的罗明亮⑤和柔佛州的黄荣发、黄斗恒、李金枝、邱亚花、李金清等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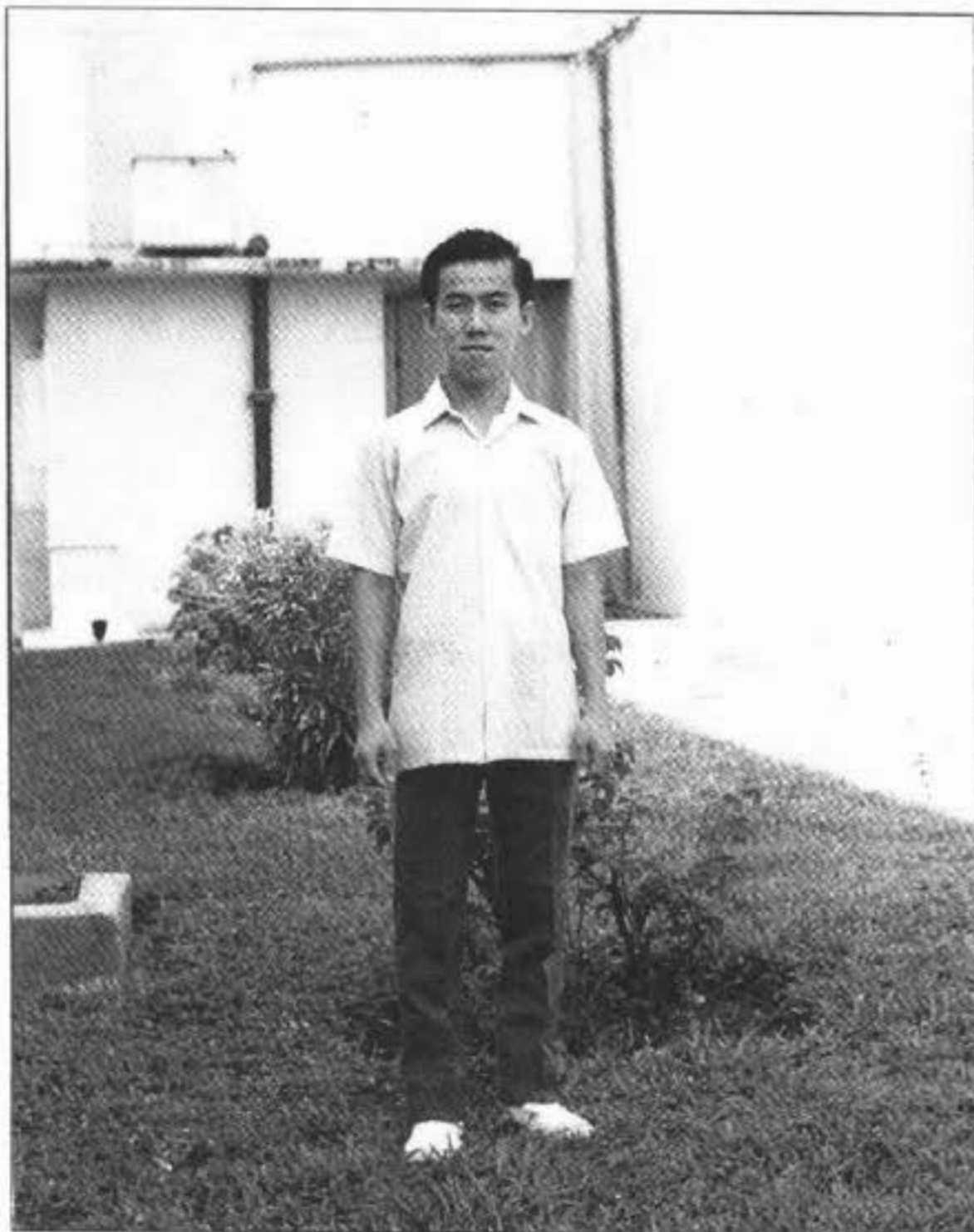
1973年劳工党柔佛州武吉士钵支部党员彭万、范德周；其他人士有金马仑冷力新村的徐小明、李炳权、李胜国；霹靂州的黄国通、黄志明、蔡北、尤书怒、刘少奇；森美兰州的叶国安；柔佛州的彭展发、郑举、张怡南、刘炳新、刘来、刘玉兰、刘远、蔡德新等人士被扣留。

④ 郑狗仔：扣留于华都牙也扣留营，74年12月参与47天大罢食斗争后，其肾病恶化而逝。

⑤ 罗明亮是我国最长久的扣留者之一，一共在扣留营渡过16年或5千8百44个漫漫长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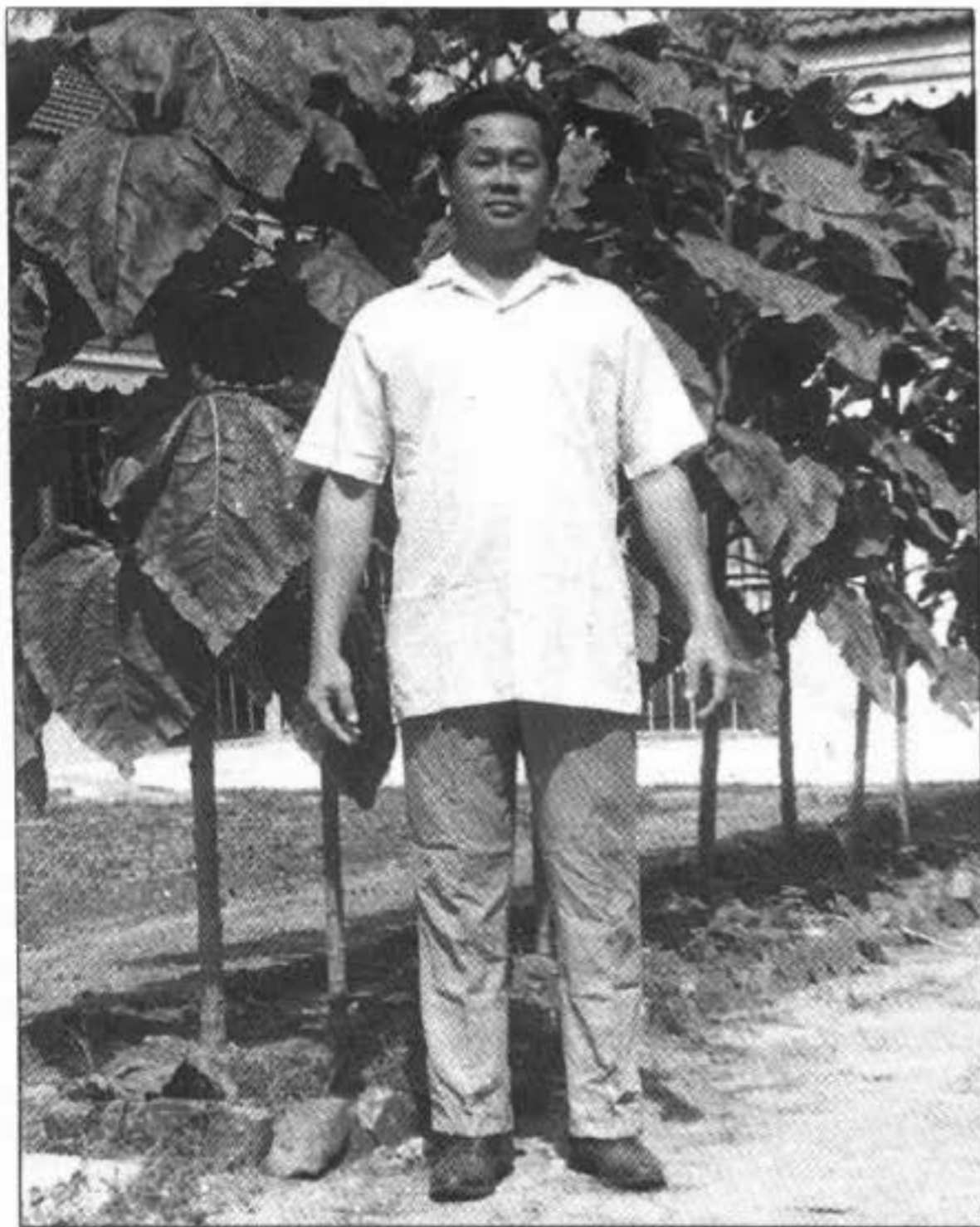
谢良生摄于华都牙也扣留营。（197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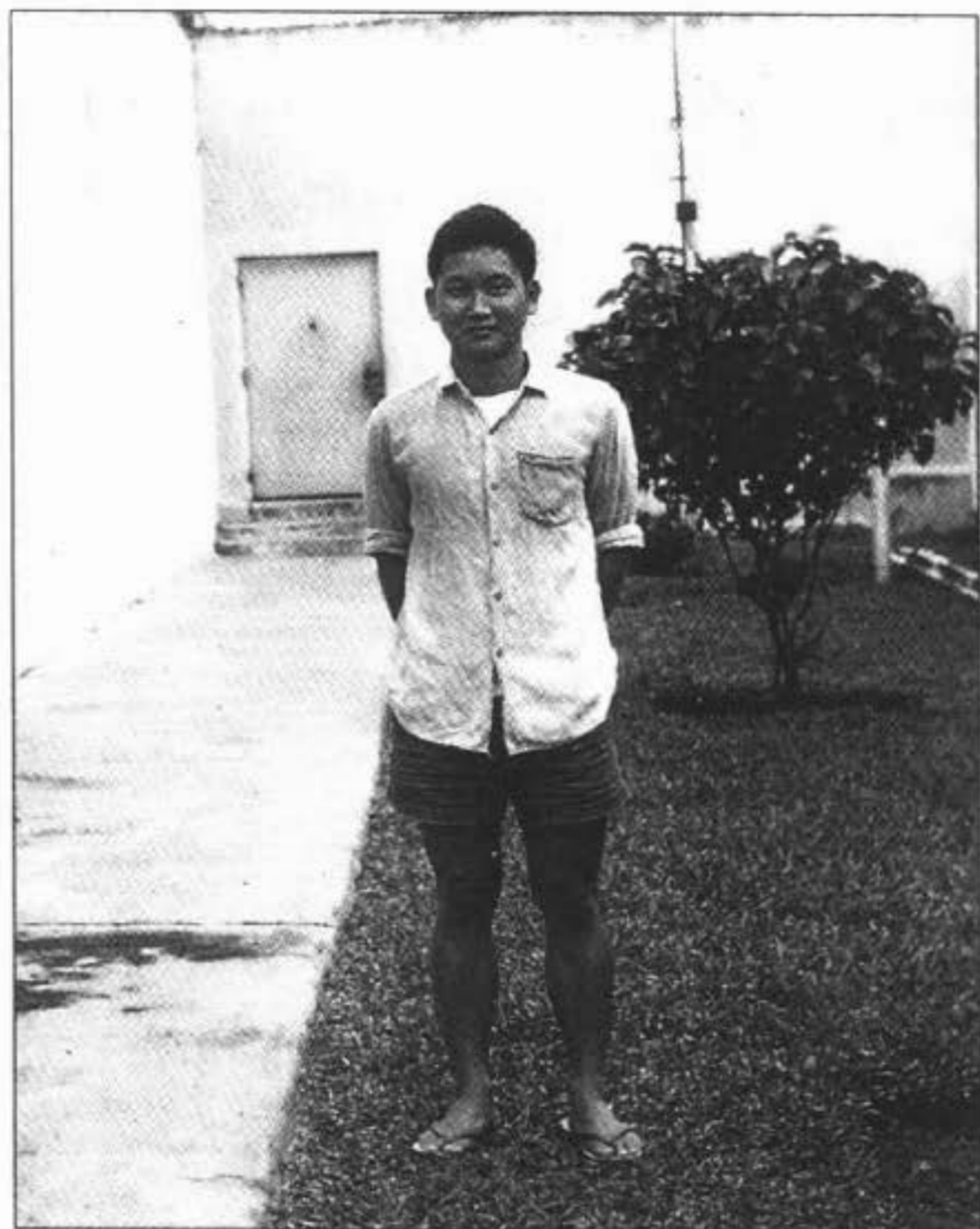
檳城州的唐福士摄于华都牙也扣留营。（1972年）



郑玉凌来自吡叻和丰，
摄于华都牙也扣留营。



李海洲，来自吉兰丹。
1968年摄于华都亚也
扣留营。



韩佑平来自柔佛三合港，摄于华都牙也扣留营。



左：陈萍，右：凤兰。1972年摄于华都牙也扣留营。



陈益在1975年与母亲（左）摄于太平扣留营。

经过十六年的身繫囹圄，在內安法令下被扣留的羅明亮，終於獲得重新呼吸自由的空氣。

儘管五千八百多个漫漫长夜，使周圍一切變得有若另一个世界，可是這名甫結束被扣留生涯的中年漢，却對適應闊別十六年的陌生環境充滿信心。

漫長的歲月雖然催人老，但却磨滅不掉羅明亮對生活的信念與決心。

他胸懷豁達的說：「不管現實環境的會以何種的眼光看待一個被扣留十六年的人，我仍然以樂觀的態度接受新生活的考驗。」

現年四十四歲的羅明亮，是在



羅明亮對明天充滿信心

5 OCT. 1988

步出扣留營重獲自由

星洲日報

羅明亮十六年磨練

對新生活充滿信心

一九七二年十月十日被指涉及地下活動而在內安法令下遭扣留，前後將近十六年，成為我國最久的扣留犯之一。

羅氏獲釋前，「有幸」的與國內的數名知名政黨與華教界人士結一面之緣，這數名牢友包括行動黨的卡巴星律師、林冠英、劉德琦以及較後與柯嘉遜博士對調牢房的莊迪君博士。

羅氏透露，這幾位被扣留的人士，目前都已適應目前的生活環境，而且對一切似乎都處之泰然。

他說，林冠英目前正在勤修法律，卡巴星因健康欠佳，每星期皆有三天被帶出接受物理治療，至於莊迪君博士，則將精神寄託在閱讀與寫作上。

他說，扣留營內由上午至下午八時皆開放予被扣留人士自由活動，除了閱讀書報外，也可做些運動如打羽球、乒乓等消遣，晚上雖被限制在囚室內，但仍可下棋、聊天打發時間。

他表示，由於有報紙的供應及可觀看電視節目的報導，身在扣留營內仍然可以了解到外界的動態。

羅明亮是在廿八歲時被當局下令扣留，第三個月即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即被送入華都牙也扣留營，直至五年前華都牙也扣留營關閉後才被送至甘文丁。

他說，在面對頓失自由的初期，精神上的壓力是局外人所非能體會的。

無論如何，他表示，十六年來失去自由的生活，可以將一個人的生活意志磨練的更堅強，更能處變不驚。

“這也促使我能以樂觀的態度投入另一個全新的生活。”

羅氏是於上周五獲得當局有條件釋放，這包括被限居於柔州拉央拉央、必須定時向警方報到及受禁參與政治團體活動等。

羅氏對其被釋並不覺得突如其來，因為早在七月間當他被再度問話時，便產生將獲重投自由社會的感覺。

由於十多年如一日的律規化生活，保持長期的運動如打球、練太極拳，加上不比外間差的食物，這名中年單身漢在步出甘文丁時，身體還比被扣留前的年輕時代更健碩與魁梧，完全驅走了病魔的侵擾。

對於闊別十六年的社會面貌，羅氏形容的確出現了很大的改變，舉目所接觸到的盡是社會發展的痕迹。

羅氏以樂天知命的態度看待未來，他強調，不論世俗的眼光給予如何看待，他都已作好心理的準備，以迎接更充實與更具有生命意義的明天！

(1988年10月5日
《星洲日報》)

2. 1974——1977 年大扫荡期

1972 年到 1974 年是马来西亚的经济萧条期，与此同时，新经济政策在 1971 年开始实行后，有许多乡区的马来学生进入本地的大专学院就读。经济不景促使社会各种矛盾恶化，使这个时期显得动荡不安；再加上马来亚共产党加紧提升武装活动，以及美国退出印支半岛，致使柬埔寨、寮国和南越纷纷落入共产党人手里。这个时期的马来西亚变得神经过敏，似乎草木皆兵；内安法令的对象不但扩大，蚕食人民的基本权利的法令，一个又一个地在国会通过。

大扫荡

1974 年马来西亚的经济萧条已经达到严重的阶段。这可以从胶价跌至每公斤四角多，华玲地区的胶农起来，进行反饥饿斗争显示出来。因此，执政集团在全国各地进行大扫荡，搜捕马来亚共产党份子，或任何在行动上、思想上被怀疑与共产党有牵连的份子。警方人员不但在深夜里逮捕人，同时，也在白天包围建筑工地，逐一检查工地上工人的身份，因为，警方怀疑，许多马共地下工作人员都在建筑工场做工；警方人员也宣布新村戒严，然后派大批军警人员包围，逐户搜查，往往有无数和名字不详的人士被逮捕，甚至传出一些拥有供民族传统节日，或喜庆所应用的红布的人士，也被怀疑为共产份子。一时间闹得人心惶惶，充满恐怖的气氛。

逮捕的人数

根据内政部长在国会问答时披露，1974 年头十个月，共有 90 人被捕，63 人获得释放；不过，根据关进扣留营里的人数，约有一百多人进入太平扣留营。

1975 年全年有 383 人被捕。在柔佛州，不同当局单位给予的被捕人数有差别，州务大臣说有 173 人被捕，而警方披露的人数是 300



徐小明（右）和李炳友（左）摄于华都牙也扣留营。



彭展发摄于华都牙也扣留营。

人；在雪兰莪州，1974年至1976年10月有380人被捕；霹雳州有315人被捕。1977年，被关进太平扣留营的人数约有450人。

被秘密逮捕的一群

上述被逮捕的人士，大部分来自社会的下层。由于警方又以亲共或颠覆份子之名进行逮捕，而大部分的人士与党团无关的下层人民，因此，他们的被逮捕似乎与其他人无关，很少受到人们的注意，也很少人士为他们说几句话。有很多人在秘密的情况下被捕，只有进入扣留营后写信回家，或被扣留在警察扣留所一个时期后，才能通知家人。

从下层到上层社会

1974年开始，不只是下层人民被扣留，一些非左翼的中上层人士也在内安法令下被扣留。大学学生、青年领袖、回教份子、反对党，甚至国阵成员党党员、党要也成为内安法令的追捕对象。

砂捞越黄金明等被扣留

1974年10月，砂捞越的反对党砂捞越国民党有多位党要被扣留。该党副主席拿督黄金明，党要阿都拉曼那威、沙赫达希、布詹耶辛、哈芝依布拉欣卡森、阿旺阿邦苏阿都拉，以及与黄金明同时被捕的安东尼比拉央、芙蓉耶士苏、黄维特及嘉温成为受害者。

人民社会主义党的阿都拉萨阿末被捕

1975年1月14日，人民社会主义党副主席兼柔佛州分部主席阿都拉萨阿末被扣留。他是因新山打昔乌打拉木屋事件遭警方逮捕，

拿督黃金明



砂州國民黨副主席 州議員拿督黃金明 在公安法令下被捕

【古晉卅日馬新社訊】砂勝越反對黨
砂國民黨副主席拿督黃金明今天在維
護公共安全法令下在此間被拘捕。

另外尚有五人今天在同樣的法令下，
在第五省的文告被捕。這項行動是隨着本
月十日政府一項文告說，這項行動是隨着本
所採取。這四名在較早時被捕者曾披露，他們
與外國某方面串謀，違反國家的利益。包括砂國
人民黨的另一名領袖阿旺蘇阿都拉，另四
人是安東尼比拉央，芙蓉耶士蘇，黃維特
及嘉溫。十月十日被捕的四名大馬國民黨阿都
拉曼那威沙赫達希，布詹耶辛以及哈芝
依布欣卡森，他們是涉嫌危害國家安全
的行動而被捕。拿督黃金明是在於今晨約七
時，在此間的住家被捕。他在被捕後發表
一篇致他的政黨的聲明，呼籲砂國民黨
的全體黨員及領袖，保持冷靜。他在最近
大選中奪得他的現年五十二歲，在最近的
里蘇比士的國會席位。但喪失了美的
今日在首都發表一篇文告，對於拿督黃金
明的被捕表示感到震驚。文告說，砂勝越及
解釋扣留拿督黃金明的理由。及馬來西亞人民

(1974年10月31日《南洋商報》)

他是被控上法庭的马来亚大学学生的辩护律师，也是柔佛州活跃的反对党领袖。

沙巴的哈芝莫哈默诺被扣留

1976年3月，沙巴州举行选举，从沙统分裂出来的沙巴人民党 (Berjaya) 挑战执政的国阵。在提名日当天，沙巴人民党秘书长哈芝莫哈默诺突然在3月17日被政治人员逮捕，并被带到吉隆坡；除了哈芝莫哈默诺之外，还有几位沙巴人被捕。

以陈志勤医生为首的正义党发表文告宣称，其候选人在提名后因害怕在内安法令下被捕，跑进森林躲起来，直至选举结束后才走出来。

巫统、马华、民主行动党及人社党党要被捕

1976年11月4日，马来西亚政坛发生一场大地震，有六名显赫的政治人物突然在内安法令下被捕，把我国的紧张局势推向高潮。两名在敦拉萨当首相时期被重用的前巫统副部长阿都拉马日和阿都拉阿末，人社党全国主席卡森阿末，民主行动党党要兼国会议员陈庆佳和陈国杰，以及马华公会的陈见辛。

这次爆炸性的逮捕随着敦拉萨于1月因病身亡，拿督胡先翁接任首相后几个月，与巫统内部权力激烈斗争有关。

名报人阿都沙末依斯迈被扣留

1976年6月16日，新加坡每日新闻编辑胡先和前任助理编辑阿兹米马穆在新加坡的内安法令下被逮捕，他们在6月25日的署名声明中，指名道姓说阿都沙末依斯迈是利用在报界的地位以促进共产活动的主脑人物，并指挥新加坡报章编辑散播共产思想。

留扣方警被拉都阿督拿部长

末阿森卡席主黨社人。辛見陳書秘行執華馬 傑國陳佳慶陳員議國。員要名兩黨動行主民

捕被日同也

(吉隆坡三日訊)在警方昨晚與今日之掃蕩行動中被捕之六人中，包括昨日宣佈辭職之兩名副部長——本督阿都拉阿末及阿都拉馬吉。

其他被捕之人士為民主行動黨黨部牙也區國會議員陳慶佳，行動黨全國助理財政陳國傑，人民黨全國主席卡森阿末及馬華公會總巡執行秘書陳見辛。

他們都是在內閣安全法令下被扣留。根據馬來西亞警察總部今日發表的文告說，其中五人係在吉隆坡市內外被捕，另一人在怡保被捕。

文告說，他們是目標名單上之六名人士，警方認為有需要拘捕他們，以調查他們與危害國家安全之大馬半島上之共產黨一戰線之關係。

拿督阿都拉阿末是國陣馬六甲區國會議員，而阿都拉馬吉是國陣勿拉洞區國會議員。

(吉隆坡三日訊)昨日宣佈辭職去職勞工及人力部長職務的阿都拉馬吉於昨晚遭警方人員扣留。

據悉，他是在其住家遭警方人員帶走，今日上午警方人員亦前往其住家及人力部辦事處搜查，並取走一些文件。

(吉隆坡三日訊)馬華公會總巡執行秘書長陳見辛於今日凌晨遭警方扣留。

警方人員乃於今日凌晨四時左右前往其沙布芝花園住宅搜查之，隨後又前往馬華聯邦總部辦事處搜查，並帶走一些文件。馬華副秘書長羅福元疑遭逮捕消息，但拒絕發表任何談話。

馬華總部職員受詢問時只說，陳見辛今日未來辦公。

陳見辛從事報界工作逾二十年之久，一九七三年十一月抄離報界而於七四年五月出任馬華總部受薪執行秘書長職銜至今。

陳君現年五十三歲。

據悉，由即日起，馬華總會長李登輝率三春特別助理方漢勇律師被委任馬華總部位執行秘書長之職。

另一方面民主行動黨全國助理財政陳國傑，則於今日凌晨遭若干名警方人員帶走。

據陳國傑太太說，警方人員於凌晨四時許，分乘三輛轎車抵達，在住家搜查一番，於六時過後帶往警局。

她說，警方是以內部安全法令扣留其丈夫，有一些文件被帶走。

(本報吉隆坡三日訊)民主行動黨黨部牙也區國會議員陳慶佳於今日凌晨遭警方援引內閣安全法令扣留。

政治部人員於今日凌晨二時在怡保金寶園陳氏之住所將他帶走。

該黨瓜拉巴里區副州議員林日新較早向本報證實上述消息。

據陳慶佳太太說，是行動黨全國執行秘書陳國傑位，已婚，是行動黨全國執行秘書。

大馬中華文化小組秘書，火箭報華文版主編及該黨近打谷行動委員會主席。

(本報檳城三日訊)馬來亞人比黨主席暨名作家卡森阿末今日凌晨四時許在吉隆坡雙溪威友人家中被捕，旋於今晨七時許，由六名政治部人員押返檳城住家，在車中前後搜查了五個多小時，帶走了文件，警報，筆記等。

據其太太莎麗花杜耶(卅七歲)說，卡森阿末是在內閣安全法令下被扣留的。目前暫被押在檳城警局。

她表示，其丈夫此次乃首次於內閣安全法令下被捕，她表示將寫信給內政部，要求如有罪可提控他於法庭，否則應儘早釋放。

她披露卡森阿末自一九六八年起擔任人社黨主席迄今，育有二女一男，目前主要從事著作及翻譯的工作。

卡森阿末一九三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出生於亞羅士打，早年在當地蘇丹阿都哈密學院受教育，一九五九年獲里丹大學文學士學位，一九六一年在吉隆坡師範大學畢業，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二年任吉隆坡師範大學英文系助教，一九六六年任倫敦大學東方語言學院擔任馬來文講師，一九六七年至一九六八年任檳城中文中學擔任中文及英文工作，其編譯的工作，而一九六八年加入人社黨工作。

卡森阿末的父母及弟妹仍在亞羅士打，他本身有二女一男，太太為家庭婦女。



陳慶佳



陳國傑



卡森阿末



陳見辛



阿都拉馬吉

(1976年11月14日《星洲日報》)

1976年6月23日，吉隆坡的新海峡时报执行总编辑阿都沙末依斯迈和新闻编辑沙马尼莫哈默阿敏被扣留。这两位报人的被逮捕，为11月逮捕六位政治人物的前奏曲。

本地大专学生运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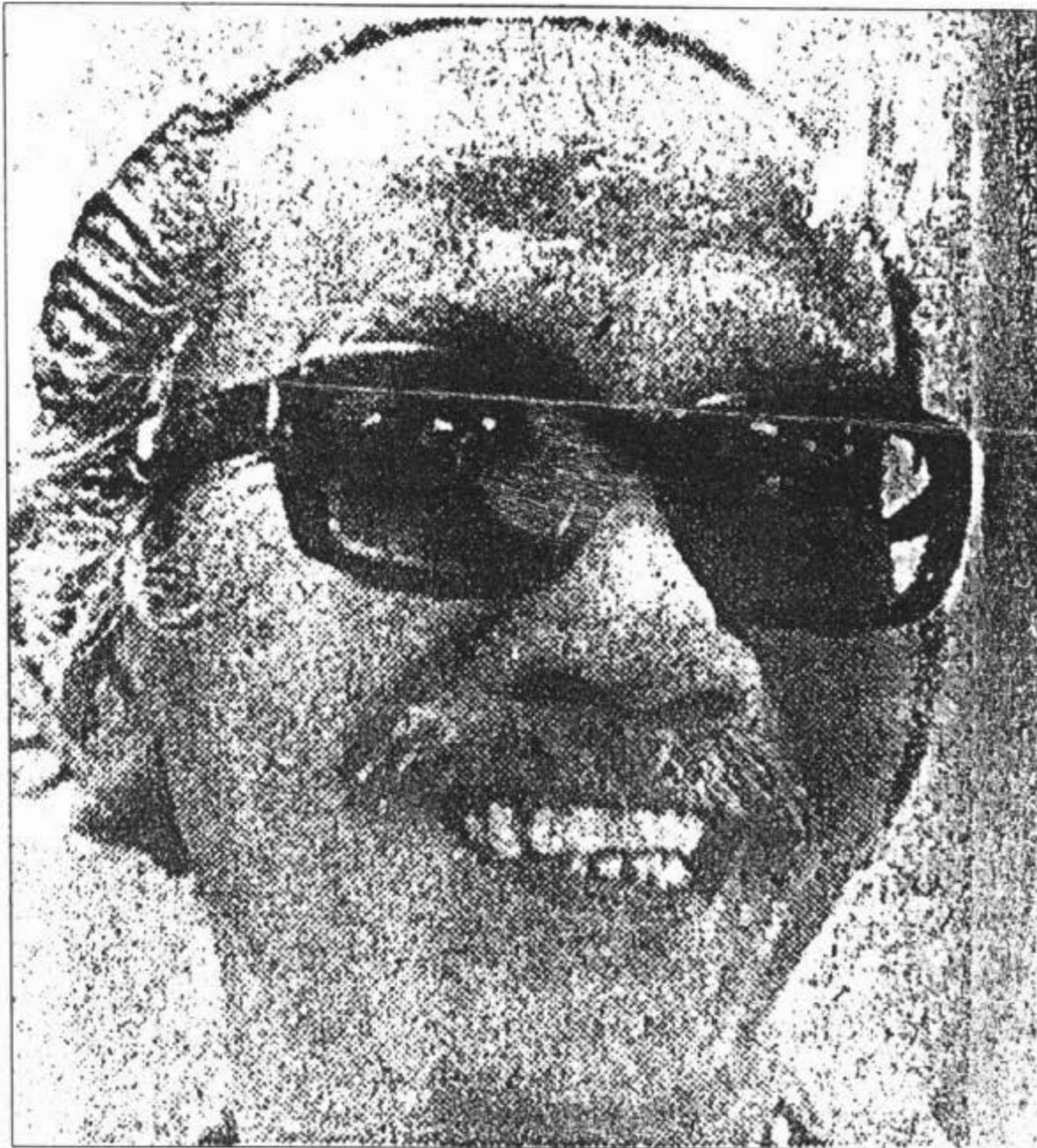
1969年大选，马来亚大学学生理事会到全国各地召开群众大会。1971年联盟政府在国会通过1971年大专法令；虽然大专法令已经通过，不过，执政者没有严格执行这项法令，大专学生仍旧享有自治权。

学生运动走向群众

新经济政策实施后，国内大学由一间增加到五间。到了1973年，国内学生运动已经相当蓬勃，学生除了争取自身的福利外，如玛拉工艺学院学生会要求改善福利，提升该学院的学术资格，同时，也针对国内外重大课题发表意见。例如学生支持巴勒斯坦人的建国斗争，到美国文化中心和大使馆示威；到新加坡最高专员署请愿，抗议新加坡政府迫害新大学生领袖陈华彪等等。1974年学生运动的发展，规模越来越大，并与群众斗争相结合。

支持新山木屋居民反逼迁

1974年马来亚大学学生会秘书长希沙姆丁来依斯，和一些学生会理事到新山支援打昔乌打拉木屋居民的反逼迁斗争。有两名学生领袖被捕，结果，引起马来亚大学学生示威，要求当局释放被捕的学生领袖。学生示威游行从校园开始，准备到首相署请愿。游行队伍在联邦大道遭警方驱散。学生虽然无法抵达首相署，却留在校门口继续示威。



新海峡时报执行总编辑阿都沙末依斯迈

兩新聞工作者被捕 泰國記者公會主席 將向東協總會提出

認爲乃對新聞自由之一項威脅

與共黨活動而在內部安全法令下被捕。
吉隆坡方面，社會正義黨代主席因波
斯達曼要求當局對上述兩名被逮捕的新聞
工作者提出公開審訊。

（馬新社曼谷廿五日訊）泰國記者公會將向東南亞國家協會新聞工作者總會提出有關因沙末依斯邁及阿敏被捕的事。泰國記者公會主席貝柴先生表示，逮捕這兩名新聞工作者對新聞自由是一項威脅。作者也是東協新聞委員會主席，他將在下星期一，在曼谷舉行的東協新聞記者總會上提出此事。海峽時報沙曼尼是每日新聞的執行編輯，他們是在星期二被指參與共黨活動而在內部安全法令下被捕。

（1976年6月26日《星洲日報》）

两天过后，马大学生会在下午宣布接管大学校园的行政，直到当局释放学生领袖为止。马大学生会的行动获得其他大学和学院的支持，不过，当天傍晚另一小批学生包围学生楼，强迫学生领袖交出大学校园的行政，然后再把校园行政权交回大学当局；学生的行动就此结束。

学生支援华玲农民的反饥饿斗争

9月，马大学生会支持居民反逼迁。11月底，全国大专学院的学生蜂拥而出，全力支持华玲农民的反饥饿斗争。大学生在槟城和吉隆坡再次走上街头，游行示威；反饥饿、反贪污及反贫穷，甚至要求部长和州务大臣辞职。吉隆坡的马大、国大、农大、工大和玛拉工艺学院学生，准备于12月3日在吉隆坡雪兰莪大草场，也就是现在的独立广场召开群众大会。

当学生要无能的部长和州务大臣辞职，当时的教育部长马哈地医生爆跳如雷，指责学生太过份，结果，他修改大专法令，全面压制学生。

千名学生被捕待审

在各大学的学生才刚刚开始集合，警方就用武力，发射催泪弹驱散学生。有学生指出回教堂内可以避难，而警方不能在回教堂里采取行动对付学生，因此，学生蜂涌到国家回教堂。警方要求学生解散不果后，便向回教堂内发射许多催泪弹，接着冲进回教堂逮捕学生。有超过一千名学生被捕，他们都被关进吉隆坡的几所警察局。当天傍晚，他们被集中在葛尼路的警察训练营里一晚，第二天，临时法庭在营里设立，每个学生自己担保，释放待审。此案经过几次展期，一年多过后，法官宣判学生无罪。

搜查大学“不良份子”

12月3日的雪兰莪草场大集合开不成后，学生回到学校里继续示威。几天过后，警方突然在深夜里包围各大学宿舍，逐房检查，寻找警方所需要逮捕的“不良份子”。在这次的肃清大学校园“不良份子”行动中，有许多位学生领袖、讲师和青年领袖被逮捕。根据新海峡时报报导，第一晚共有十位学生领袖被逮捕。

学生会主席和秘书被逮捕

学生会领袖被捕的人士，包括马来西亚学生联合会主席莫哈默依德利斯祖西；国民大学学生会主席阿都拉曼鲁凯尼、副主席哈沙奴丁依欧普、秘书长巴斯诺哈山；马来西亚回教学生联合会秘书长阿末沙末哈默诺；马来亚大学学生会副秘书长阿迪卡斯特利亚；玛拉工艺学院学生会主席依布拉欣亚里、秘书长莫哈默胡先、副主席依萨加化，以及马来亚大学吉打同学会主席再奴丁阿都拉昔。

檳城理工大学方面有七人被捕，即理大学生会主席赛拉玛阿末卡玛阿朗阿末，秘书长阿都拉曼苏来曼；理大华文学会主席赖顺吉，会员张建吉，社会科学学会会长何启斌，回教学生会会长莫哈默苏基里及学生曼梭奥斯曼。

扣留安华依布拉欣

马来亚大学学生会主席卡马鲁查曼耶谷，马大马来语文学会前主席、兼马来西亚回教青年运动主席，安华依布拉欣也被扣留。（注：安华依布拉欣被扣留在太平甘文丁扣留营，释放后参与巫统，官职至副首相。1998年9月2日，因与首相马哈迪矛盾冲突而遭革职，被开除出巫统。稍后被援引内安法令再次被扣留。）

逮捕马大华文学协会会员

马大华文学会自 1971 年开始，其会员就在文艺活动方面，积极推展健康文艺，用健康文艺唤起人们远离荼毒大众的灰黄文化。马大华文学会到全国各地巡回演出，也和许多民间文艺团体合作，进行汇演。1972 年初在首都主办《春自人间来》大汇演，接着到南马和北马和当地的团体联合主办《春自人间来》大汇演。

1974 年初举办《春雷大汇演》。就在《春雷大汇演》如火如荼地筹备时，其筹委会主席吴建成被扣留，不过，筹备工作没有停止。后来，在大汇演前夕，警方突袭检查马大华文学会会员的集训所，接着禁止《春雷大汇演》的演出。

1974 年 12 月，已毕业的马大华文学会会员，前主席赖兴祥，以及在籍学生如主席杨亚七、前秘书黄钟璇、委员柯励志、侯亨能、张赛珠、黄元龙、许庆祺，会员杨文波和陈永忠也都在大逮捕时被扣留。

1976 年有马大毕业生辜瑞荣、高耀利，马大华文学会前主席奚克侨医生；理大学生何育才被扣。1979 年，前马大华文学会秘书姚丽芳，理大前华文学会主席赖顺吉，马大华文学会前秘书吴秀梅也在被逮捕的行列里。

留学国外大学学生被扣留

除了本地大学生被捕外，也有一些留学国外大学的学生和毕业生被捕，扣留在太平扣留营。1974 年 3 月，留学英国的毕业生陈雪文和刘清铎，留学纽西兰的杨祥胜和邱维廉，新加坡大学学生会主席陈月清，1975 年新加坡大学毕业生陈清勇也在这时期被扣留。

学术人员赛胡先阿里博士被扣留

华玲农民——反饥饿斗争，除了获得本地大学生的支持外，也



吴建成摄于华都牙也扣留营。



大学时代的安华，积极活跃于学生运动，此照片摄于一九七零年十月间，当时他正卸下马大马来语文学会主席职。

杨亚柒同学逝世十周年纪念

(一九八〇年七月三日至一九九〇年七月三日)

冷看西风肆虐 多少恨 尽在沉愠中
缅怀十载冤魂 几许怨 皆寄哀思里

七十年代初 前马大华文学会同学
同追思

(2836)

杨亚七 1974 年被捕，约五年后释放，因在精神和肉体受到虐待，释放后不久便自杀身亡。杨亚七曾任马大 73/74 年华文学会主席。

获得大学讲师和教授的支持。在大逮捕行动中，有一些讲师和教授因支持华玲农民的正义行动也被捕。马来西亚大学社会学系的赛胡先阿里教授，地理系院长东姑山苏教授，社会学系讲师林马辉博士，法律学院讲师尼查和玛拉工艺学院女讲师莎碧荷和讲师纳凯依也受对付。

职工会——马航罢工事件

在东姑阿都拉曼时期，左翼职工运动已被压制，到了敦拉萨拿督胡先翁时期，职工会多为工人贵族所控制，成为剥削阶级驯良的工具。激进的职工运动根本不存在，所以，在内安法令下被逮捕的职工会负责人很少。

1979年，当马来西亚航空公司的职工会，要求加薪而采取罢工行动时，国阵政府的反应很激烈，采取高压手段瓦解罢工行动，并用内安法令来对付和逮捕职工会领袖。

3. 1978——1982年回教复兴运动高涨期

七十年代，回教复兴运动蓬勃发展。在这个时期，回教复兴除了深深影响回教知识青年如国内外大学生，也在民间扩散，在马来西亚建立回教国的呼声越来越大。

1974年华玲反饥饿斗争得到大学里的回教大学生和青年的鼎力支持。除此之外，有几宗事件与回教组织息息相关，例如，1978—1979年雪兰莪州出现兴都教寺庙被捣毁，导致1978年8月19日新古毛吉灵四人死亡，一人受伤。1980年10月16日另一个回教组织攻击柔佛州巴都巴辖警察局，导致八名袭击者死亡，六人受伤；另外有十六名警察和公众人士受伤。因此，有多名与回教活动者在内安法令下被捕。

1978年2月，11名罗哈尼组织的领导人被捕；

1980年1月，14名回教革命运动的领袖和成员被捕，其中六人被扣留在扣留营里；

1982年3月23日和24日，9名回教秘密组织的成员被捕；

1980年10月，攻击柔佛州巴都巴辖警察局事件，有22名人士被扣留，其中15名人士扣留在扣留营。

1980年1月23日，14名圣战运动的成员和3名回教党成员，即回教党吉打州联委会委员奥斯曼哈芝莫哈默马鲁齐，回教党青年团团团长兼吉打州联委会执行秘书素拉呼丁曼梳和回教党中委兼吉打州联委会秘书哈林阿萨等被捕。

4. 1980年开始释放扣留者

1980年开始，左翼的政治扣留者逐渐获得有条件的释放。另一方面，与左翼运动或政治无关的人物，却成为内安法令对付的目标。

伪造护照者

大约在1976年，有一些涉及制造假护照的人士在内安法令下被逮捕，有一部分还被关进太平扣留营。自此，与政治无关的人物，开始成为内安法令逮捕的目标。

苏联的 KGB 特务

1981年9月14日报章突然报导，马哈迪的政治秘书西迪莫哈默高是苏联的 KGB 特务，并在内安法令下被捕，过后，他被扣留在太平扣留营。西迪莫哈默高也是吉打州双溪大年巫统区部主席。

菲律宾摩洛民族解放阵线成员

据了解，一些菲律宾摩洛民族解放阵线成员也在内安法令下被捕。例如，大约在八十年代初，有一批该阵线成员在沙巴州被逮捕，其中一部分被扣留在吉隆坡警察扣留所。

特点

在东姑阿都拉曼的镇压下，公开左翼对议会民主的斗争，已经失去信心。进入七十年代，公开的左翼运动已经被扼死而消失于政坛。反对党方面，又因为敦拉萨的政策，一个个地被拉进已扩大的联盟政府，即国民阵线，民政党、人民进步党、回教党、砂捞越的人民联合党等已进入国阵成为执政党。民主行动党一度也和巫统谈判要加入国阵，由于民主行动党提出的条件不被巫统接受，而没有成功加入国阵。这个时期，主要的反对党是民主行动党，其他还有马来西亚人民社会主义党（原本是人民党），和反对民政党加入国阵而退出民政党的国会议员陈志勤医生创立的正义党。1978年，回教党和巫统为了回教党执政的吉兰丹州州务大臣而闹翻，退出国阵。

这时候，马来亚共产党的力量获得进一步扩展，其游击队在多个州的森林里活动。1974年马共分裂成三个派系。1974年到1976年的这段时间里，马共的不同派系展开城市游击战；暗杀总警长、炸国家独立纪念碑、攻击警察局、暗杀政治部人员等事件频频发生。国阵政府出动大批军警人员，突袭搜查建筑工地、新村、木屋区，扫荡马共人员。局势一时间十分紧张，显得动荡不安。社会上也传说，警方人员在搜查时，报生纸有破损或拥有红布的居民，都会面对麻烦。恐惧气氛弥漫。不过，总警长否认有这种现象。在政府的镇压下，马共的实力从1977年开始日渐走下坡，对国阵政府的威胁

也渐渐减少。

在国际上，美国和苏联两个霸权主义剧烈争霸世界。由摆脱殖民统治的国家组成的不结盟运动虽然日愈壮大，不过，两个霸权主义之间对世界的争夺，使冷战看来有可能演变为世界大战。一场越南战争搞得美国日愈衰退，因而，逼使她与中国和好。美国利用中国来平衡苏联的力量。

美国撤出印度支那后不久，在1975年柬埔寨政权易手，政权落入共产党手里。不久后，南越和寮国也被共产党所统治。

1971年开始实行新经济政策。在这政策下，我国人民被划分为土著和非土著，而政府又以协助土著，消灭贫穷和重组社会，大事干预和参与经济活动，因此，导致经济政策从东姑阿都拉曼时代的自由放任，演变成政府控制的不用竞争的经济政策。

这个时期有一个明显的转变，即内安法令对付的对象越来越多是社会异议份子或社会犯罪份子。1974年，国内大专学生关心社会，支持新山木屋居民斗争和吉打华玲农民的反饥饿斗争，结果，几十位学生领袖，多位学术人员和人社党副主席拉萨阿末律师被捕；有多名毕业生，学生领袖和学术人员被扣留在太平扣留营。同一年，砂捞越国民党副主席及多名党员在内安法令下被捕；沙巴新成立的人民党秘书长和几位党员在沙巴州议会选举前被捕。

1976年，随着新加坡每日新闻的报人在新加坡的内安法令下被捕后，吉隆坡的新海峡时报和每日新闻编辑不久后跟着被捕，该年底，又有六位显要的政坛人物被扣留，即两位巫统副部长，两位民主行动党党要，人社党主席和前报人的马华公会全国执行秘书。

1979年马航职工会为争取更好的工作待遇而进行罢工，结果，职工会领袖被扣留并送进太平扣留营。

除了上述人士外，也有回教份子和公务员在内安法令下被扣留。

从被捕人士的不同背景看来，内安法令的目的——对付异己，

在这个时期已经开始变得更加明显。

(三) 马哈迪时期

马哈迪时期可以分为两个阶段：

1. 1982——1987 年；
2. 1987——今天。

1. 1982——1987 年

当马哈迪医生成为马来西亚首相时，不论国内还是国际，尤其是东亚和东南亚的政治局势，已经开始缓和与安定。马来西亚至少可以表面地说是经济繁荣，蓬勃发展。

1979 年越南侵略柬埔寨，导致中越战争，关系恶化。这时中国正开始经济开放，全神贯注国内问题。在理论上、价值观念上和道德准则上逐渐与毛泽东时代不同，再加上苏联侵略阿富汗，以及困扰着共产国家的经济问题。国外的局势发展和国内的经济繁荣，无形中影响了马来亚共产党的活动。

马来亚共产党式微

1980 年过后，马来亚共产党很明显的日愈式微。

据报导，早在 1985 年，马来亚共产党已经伸出和平触角，准备结束武装斗争。最终在 1989 年 12 月 2 日与马来西亚政府签署和平协约，结束长达四十一年武装斗争。

在这段时间里，虽然有一些马来西亚共产党成员被捕，但是，用共产党作为逮捕理由已经不再是内安法令的对象了。

根据 1985 年 11 月 1 日的英文星报报导，副内政部长拿督锡拉芝在国会回答问题时指出，国阵政府在 1982 年扣留 24 人；1983 年扣留 5 人；1984 年扣留 11 人；1985 年扣留 2 人。这里的扣留应该是指扣留在太平甘文丁扣留营，其中的大部分扣留者与共产党无关。

对付回教运动者

1979 年伊朗回教革命成功推翻巴列维王。回教革命的成功使回教成为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潮以外的另一种具有号召力的思潮，虽然这只限于回教国家。这个思潮也冲击马来西亚的回教徒和马来西亚政府。

回教党青年要员被扣留

根据 1984 年 11 月 24 日海峡时报的新闻，在过去 12 个月，总共有 52 名人士被扣留。被扣留者当中包括回教党青年团中委布尼亚敏耶谷，回教党丁加奴州议员兼青年团中委阿布巴卡仄和回教党青年团中委莫哈默沙布；他们都同时在 1984 年 7 月 10 日被逮捕。阿布巴卡曾经被扣留在太平甘文丁扣留营两年！

莫哈默沙布在 1975 年因涉及玛拉工艺学院的学生示威而被开除学籍，另一位回教教师加沙里哈斯布拉则在 1984 年 7 月 17 日被捕。

1985 年 12 月 1 日，副内政部长在马六甲的一个集会上指出，内政部长慕沙希旦在 1981 年 7 月任内长后到当时只扣留 100 人，而从 1960 年到 1981 年总共有 800 人被扣留。其实，在 1983 年 3 月太平甘文丁扣留营的最新扣留者营号 1548 显示，单单在太平甘文丁扣留营，被扣留的人数已经不只 800 人了。



BUNYAMIN HAJI YAAKOB, 41, Pas national Youth executive committee member and Kelantan Pas Youth leader

Formerly Pas Youth information chief. He was arrested on July 11, 1984 with Terengganu Assemblyman Abu Bakar Chik and Penang businessman Abu Bakar Sabu under the ISA for about three months before he was released.

He is a businessman and is married to Puan Sundusiyah Surjo Pronato. They have six children.

(arrested at Kedai Lalat, Kota Baru, 12.30am yesterday)



MOHAMED SABU, 33, Penang Pas Youth chief

A FORMER ISA detainee, he was the secretary of the Pas Youth executive committee. Although he heads the Pas Youth in Penang, he is more active in Kedah.

He was arrested under the ISA in 1984. A businessman from Guar Petai, Province Wellesley, he was released in September the same year.

(arrested at Kedai Lalat, Kota Baru, 12.45am yesterday)



HAJI SUHAIMI SAID, 42, Pas legal advisor

A FORMER Pahang Pas information secretary, he was detained in March 1985 under the ISA, but was released on March 13 last year and confined to Melaka Tengah.

Contested the last general election in the Temerloh parliamentary constituency but lost to then Deputy Finance Minister Datuk Sabbaruddin Chik (now Tourism and Culture Minister).

Joined Pas after the 1982 general election. Appointed party legal advisor in 1984.

Has his own law practice and has written several controversial books, including *Peristiwa Berdarah di Felda Lubok Merbau* and *Gema Mujahid*.

(arrested 2.38am yesterday)

(New Straits Times, 29-10-1987)

回教党法律顾问苏海米赛益

1985年3月，回教党法律顾问苏海米赛益律师被捕，⑥接着在5月中接到扣留令，被扣留在太平甘文丁扣留营两年。苏海米赛益律师是紧接着去年七月被逮捕的回教党重要青年领袖后的另一位领袖。

吉打州默马里事件

1985年11月19日，警方人员包围一名回教运动者依布拉欣利比亚的住家，结果导致流血事件发生，有18人死亡，其中包括依布拉欣利比亚（马来报章）。这场举国震惊的默马里事件，除了18人死亡外，另外还有159人被逮捕，其中有36人继续被扣留在太平甘文丁扣留营。

(24-03-86, 南洋商报)

从死亡、被逮捕和被扣留人数来看，默马里事件是涉及回教运动者中最严重的事件。它不但严重，而且在事后引起很多争论的事件，例如当36名扣留者中的27名向高庭申请人身保护令时，引起法律界的争执。律政司不满听审法官表示会发出人身保护令给申请人，而要求撤换法官；律师公会却要起诉律政司藐视法庭；回教党在国会辩论有关的白皮书时，指责政府滥用权力。

在默马里事件的周年，有人去默马里凭吊死亡者，并认为他们是回教烈士，而警方却警告不能到那儿。在巫统党争时，默马里事件成为敌对阵营互相攻击的课题。马哈迪阵营最终不得不公布内阁的讨论和决定，默马里行动的机密内阁会议记录，以反击慕沙拉沙里派的攻势。

⑥ 布尼亚耶谷，莫哈默沙布和苏海米赛益在1987年的大逮捕中再次被扣留。

英雄银行董事拉惹卡立被扣留

1986年英雄银行董事拉惹卡立在内安法令下被捕。拉惹卡立后来虽然向法庭申请人身保护令而获得释放，但是，这个举动的确令许多关注马来西亚社会动态发展人士，感到非常吃惊，因为，现在不只是共产党、反对党、职工运动者、异议份子或其他涉及刑事案者，都在内安法令下被扣留。内安法令甚至用来对付统治集团内的商业精英。

持枪械拥有军火者

到了八十年代，内安法令也用来对付拥有军火和持枪抢劫者。例如，一位叫沈启源 (Sim Kee Guan)，39岁，在1982年8月28日因拥有0.38手枪而被捕，并在内安法令57条1A和1B条文下被提控 (英文星报，25-08-89)；另一位泰国商人 Krisana Boontus，35岁，因拥有手枪于1984年9月11日在内安法令下被逮捕，并在1987年10月27日被判死刑 (英文星报，14-11-89)；陈忠福 (Tan Cheong Hock)，27岁，在1985年3月30日因拥有手枪被捕，于内安法令下被提控。 (英文星报，15-11-1989)

2. 1987年——今天

马哈迪任首相头五年，内安法令的被应用次数和在报章新闻出现，比较其前任首相时期确实减少了。不过，马哈迪却在巫统内部面对剧烈的挑战，其政策受到民间团体和反对党越来越多的批评，丑闻和压制性法令频频出现。结果，在1987年10月27日，华裔因反对华小四个要职由非华裔教师担任的事件，在吉隆坡天后宫举行由民主行动党、马华、民政党和民间团体联合的抗议大会及家长罢课；巫统把原定在新山举行的庆祝巫统41周年大会，有意图地改换

在吉隆坡举行，并宣布人数增加到五十万人，巫青又举行大集会；以及在这个时候突然出现一个士兵，在吉隆坡秋杰地区乱枪射毙一名行人的事件，马哈迪的国阵政府以种族关系紧张为理由，展开“茅草行动”的大逮捕行动。共逮捕了 105 人，三家报章即华文星洲日报、英文星报和马来文祖国报被吊销印刷执照，停止出版，直至重新获得执照。

“茅草行动”大逮捕

这次茅草行动一共逮捕了 105 人。这个行动轰动国内和国际舆论，令马来西亚人民震惊，所涉及的人物也是内安法令实施以来最为广泛，是以往所没有发生过的。这次逮捕行动，马来亚共产党榜上无名，种族主义已取代共产党成为援引内安法令的理由。两年过后，马共、泰国和马来西亚政府三方面的和约，意味着三方面这时候正在进行谈判；马共不再对执政的国阵政府构成威胁，所以与这次大逮捕无关。

茅草行动逮捕的名单，包括我国各阶层人民，各股力量的代表人物。执政党的巫统 A 队和 B 队，民政党和马华公会；反对党的民主行动党、回教党、人民党；民间团体有职工会、消费人协会、环境保护、妇女、宗教、教育团体、人权组织及华团的领导人；从北到南至东马，许多人士纷纷被捕。涉及的层面广泛。

砂捞越的“明阁事件”，逮捕 11 个人

1987 年 3 月，砂捞越执政党内部出现倒首席部长莫哈默泰益马末行动。莫哈默泰益马末的叔叔即前首席部长拉曼耶谷，联合土保党议员和国民党内的依班族议员，在吉隆坡明阁酒店策划并给予莫哈默泰益下台的最后通牒。也称为“明阁事件”。

莫哈默泰益马末解散砂捞越州议会，进行州普选。1987 年和



國民醒覺運動主席貞德拉博士。



MEENAKSHI RAMAN, 29, lawyer



行動黨全國法律顧問黃朱強。



國會議員卡巴星



陳財和上議員。



李敬輝。



國會議員胡雪邦



朱馨玲講師。



州議員郭金福。



行動黨甲州東街
納區州議員沈同欽



回教黨副主席
卡立沙末。



馬華副總會長
陳立志。



國會議員
林冠英



國會議員
P. 巴都



反對黨領袖
林吉祥



行動黨州議員姚
克華。



巫統中委達祖汀
拉末。



民政黨員廖宗明
。



董總主席林晃昇。



農大講師陳嘉慶。



回教黨青年團團長哈林阿斯賀。



吡叻反輻射抗毒委員會主席邱運達。



雪州巫青執委法米依布拉欣州議員。



巫統巴西馬士國會議員依布拉欣阿里。



行動黨柔州主席宋新輝。



國會議員V·大衛。



檳城日落洞區國會議員暨行動黨副主席卡巴星律師。

警方自上月廿七日援引内部安全法令进行大逮捕，被扣留者及所属政党或团体如下：

- 政党：38人
- 董教总：3人
- 宗教界：6人
- 社会组织：10人
- 传播媒介：1人
- 其他：33人
- 总数：91人

巫统(3人)：

依布拉欣阿里
化米依布拉欣
达朱汀拉曼

马华(7人)：

叶炳汉
陈财和
陈立志
陈思源
简东方
李敬辉
王添来

民政(3人)：

王天庆
邱耀权
廖宗明

行动党(15人)：

林吉祥

各界扣留人数统计 及所属政党社团一览

加巴星
P.巴都
黄生财
胡雪邦
V.大卫
刘德琦
魏添凤
林冠英
郭金福
姚克华
宋新辉
沈同钦
黄朱强
杨家明

回教党(9人)：

哈林阿萨
苏海米赛益
邦耶明耶谷
卡立阿都沙末
莫哈末阿立夫耶

谷

莫哈末沙布
拉迪夫莫哈末
莫哈末尤索夫胡

申

莫哈末阿里纳比

亚依斯迈

人社党(1人)：

阿罗基雅达斯

董教总：

林晃昇
沈慕羽
庄迪君

宗教界：

赖志成
胡申玛公
哈山耶谷
巴罗安东尼罗泽
帕特里夏劳德斯

艾琳

塞比约翰

传播媒介：

阿末塞比

社会组织：

詹德拉博士
陈嘉庆博士
朱馨玲
柯嘉逊博士
敏纳芝
林珍珍
哈里森饶
丘运达
李观文
傅文胜博士

其他：

赖晓跃
刘进福
黄兴义
刘福来
赖天来
陈美华
彭振南
刘贵
黄荣
赵华武
周志强
蔡达华
张阿高
纪昌
许瑞安
黄德财
陈亚达
彭贵友
黄亚云
徐玉基
郑观友
陈玉珠
李亚文
莫桂
卢水源
阿邦安丹
玛里斯曼
史华姆迪
莫哈末纳昔
莫哈末尤鲁斯
莫哈末尤索夫
希尔米莫哈末诺
加玛鲁丁奥曼



沈慕羽：教总主席。



柯嘉逊博士：华社资料研究中心研究主任。



莊迪君博士：教总副主席、尊孔獨中校長。

(1987年11月2日《南洋商报》)

66名被扣留人士名單

姓名	履歷	扣留地點
林吉祥	四十六歲，民主行動黨秘書長，國會反對黨領袖。	前晚七時許在首都諧街警局被扣留。
林晃昇	六十二歲，董總主席，著名礦家，吉隆坡尊孔獨中董事長。	前晚四時半在首都文良港住家被扣留。
沈基羽	教總主席。	昨日凌晨在家被捕。
拿督葉炳漢	四十六歲，馬青總團長、雪州行政議員。	昨日凌晨一時半在沙登被扣留。
卡巴星	四十七歲，行動黨副主席，日落洞區國會議員及武吉牛汝莪州議員。執業律師。	前晚七時許在首都諧街警局被扣留。
陳立志	五十六歲，馬華副會長兼吡叻馬華聯委會主席，志立控股董事主席。	前晚七時四十五分在首都美輪酒店咖啡座被扣留。
莊迪君博士	教總副主席，尊孔獨中校長。	昨日凌晨二時在加影被扣留。
柯嘉遜博士	華社資料研究中心研究主任。	昨日凌晨一時半在蕉賴被扣留。
貞德拉博士	四十歲，國民醒覺運動主席兼亞洲民權委員會成員。	前晚六時四十五分在板城被捕。
胡雪邨	四十歲，亞沙區國會議員，行動黨全國組織秘書兼森州聯委會主席。	前晚七時被扣留。
林冠英	廿七歲，馬六甲市區國會議員，林吉祥之子。	前日上午十一時在諧街警局被捕。
V.大衛博士	五十五歲，滿種區國會議員，大馬職工總會總秘書。	不詳。
陳財和	卅七歲，上議員，馬青先鋒隊總團長，馬青副總團長。	前日下午三時半在甲洞衛星市辦事處被捕。
李敬輝	四十八歲，前打巴區州議員，承包商。	前天在怡保被捕。
P.巴都	四十一歲，怡保區國會議員，行動黨署理秘書長。	前晚十一時五十五分在八打靈再也新海景餐室被捕。
郭金福	卅一歲，甲榴槤老溫議員。	前午十一時在諧街警局被扣。

丘運達	吡叻反輻射抗委會主席。	前晚十一時許在紅坭山新村住家被捕。
丘耀權	民政黨怡保市議員，吡叻反輻射抗委會顧問，礦場經理。	前晚約九時在怡保住家被扣捕。
李觀文	吡叻反輻射抗委會副主席，甲板抗委會總務。	前晚在住家被捕。
依布拉欣阿里	巴西馬士區國會議員。	昨日被捕。
廖宗明	廿八歲，雪隆董聯會理事。	下午三時在諧街辦事處被捕。
朱馨玲	卅二歲，社會分析學院成員，農大講師。	前午三時在八打靈再也 S S 四住家被扣留。
陳嘉慶博士	卅五歲，大馬環境保護協會副主席，農大講師。	前午二時在八打靈再也 S S 四住家被扣留。
米娜茜拉曼	廿九歲，檳城消費人協會法律顧問。	前午六時半在辦事處被扣留。
宋新輝	柔州馬哈拉尼州議員。	前日在住家被扣留。
沈同欽	甲州行動黨黨要。	前日在住家被扣留。
姚克華	甲州行動黨主席。	前日在榴槤老溫被捕。
楊家明	夜市小販。	怡保住家被捕。
賴天來(譯音)	商人	不詳。
陳美華(譯音)	不詳	不詳。
彭朝南(譯音)	不詳	不詳。
王天來(譯音)	馬青分團團長	在居鑾被捕。
鄧貴	收賬員	在蕉賴被捕。
龍明(譯音)	不詳	在江沙被捕。
李昆班	不詳	在甲板被捕。
林清清(譯音)	國民醒覺運動執委	在雪州被捕。
賴瑞月(譯音)	商人	在八打靈再也十七區被捕。
卜文成博士(譯音)	農大講師	在加影被捕。
羅天福(譯音)	不詳	不詳。
賴志生(譯音) 洋名占士	教會工作人員	不詳。
黃興義	膠工	不詳。
羅福來(譯音)	膠工	在雪州烏魯音被捕。
嘉瑪魯汀奧曼	宗教師，家住白沙羅 S S 21 / 1 4 路。	在怡保英特拉慕里亞體育場被扣留。

拉迪夫莫哈末	家住丁加奴州甘文丁，職業不詳。	不詳。
莫哈末 阿立雅谷	宗教師，家住吡叻怡力。	前天在首都美輪酒店咖啡座被扣捕。
布耶明雅谷	回教黨宣傳局主任，家住吉蘭丹哥木寧。	在哥打峇魯被捕。
莫哈末沙姆	商人，住在雪州莎阿南 10 / 6 路。	在哥打峇魯被捕。
禧米莫哈末諾	營業代表。	在首都敦依斯邁花園住家被捕。
卡立阿都沙末	國油工程師，家住雪州淡江。	在梳邦國際機場被扣留。
莫哈末 尤索夫卡林	墾殖民。	在吡州多勒住家被扣留。
蘇海米賽	律師，家住甲州峇株安南。	不詳。
達朱汀拉曼	巫統最高理事。	在首都特拉威路被扣留。
阿嘉拉斯	工程師	在首都旺沙路住家被捕。
莫哈末那西	職業不詳，家住安邦瑪拉哇蒂花園。	在蕉賴十四英里被扣留。
莫哈末尤努斯	職業不詳，家住八打靈白沙羅。	不詳。
哈林阿哈斯	吉打州回教黨黨要。	在亞羅士打被捕。
波羅多尼羅格	不詳	不詳。
周自強 (譯音)	工程師	昨早八時卅五分被扣留。
丘華保 (譯音)	菜商	前晚十一時半被扣留。
西華姆地蘇萊	執業律師	昨早七時四十五分在莎亞南其住家被扣留。
蔡道華 (譯音)	農夫	昨早十時被扣留。
張亞九，又名 亞九 (譯音)	今日凌晨二時在其住家被扣留。	保險職員
黃朱強	民主行動黨全國法律顧問，執業律師。	昨日下午二時廿分在其辦事處被扣留。
法朱依布拉欣	雪州班登區州議員，雪州巫青團執委。	昨日下午四時在梳邦國際機場被扣留。
紀昌，又名 紀才 (譯音)	伐木商	昨午三時十分在其伐木廠被扣留。
王添慶	郵電政務次長	昨日國會散會被捕。

1988年砂捞越古晋发生一系列的爆炸和纵火事件，有11人被捕。

1988年6月23日至7月16日有五名涉及纵火者被捕，他们是管工胡赛尼，36岁；汽车拉车员阿末依迪，42岁；商人沙迪亚宾朗里，41岁；砂州海关部高级总监玛斯里宾丹斯里莫哈默，47岁；砂捞越论坛报董事经理，前砂州新闻部主任哈芝巴里亚，49岁。

(新明日报，22-08-88)

酒店经理卡由，45岁和商人布扬，44岁被指企图制造混乱在9月9日被捕。

(南洋商报，10-09-88)

警方接着又援引内安法令，在砂捞越逮捕四名人物；前砂州卡拉卡区州议员，现商人拿督旺尤索，64岁；前土地及区域发展部长拿督苏来曼医生的政治秘书，现商人阿都拉曼，54岁；商人旺布斯，33岁及咖啡厅职员斯纳夷苏华曼。

(南洋商报，23-09-88)

企图推翻莫哈默泰益马末

1989年7月，马哈迪首相揭露有人企图推翻莫哈默泰益马末，副内政部长美格朱聂在国会道出企图推翻莫哈默泰益马末者的名字，不过，副内长拒绝在国会外肯定那些名字。

(英文星报，07-11-89)

沙巴州

进入80年代，沙巴州人民的不满情绪越来越明显。沙巴州是最贫穷的州之一，团结党执政后，州与中央的关系日愈恶化。沙巴认为，沙巴加入马来西亚时签署的“20条协约”没有得到履行。1990

大选，沙巴团结党在投票前的一个星期退出国阵，使到原本已经不和的关系破裂。

企图脱离马来西亚

1990年7月8日，警方以企图使沙巴脱离中央的理由逮捕四名沙巴人。他们是沙巴航空公司主席兼卡达山杜顺文化协会执行秘书巴纳巴斯达宾，41岁；沙巴警察总部政治部警官阿都拉曼助理警监，51岁及前警员阿比奴斯尤达和达密安迪盖。

百林的顾问和弟弟被捕

1991年1月4日，沙巴州首席部长拿督百林的新闻顾问及沙巴策略研究院副执行主席马西默斯翁基里博士；沙巴基金局总监，沙巴州首席部长拿督百林之弟拿督杰菲里吉丁岸及沙巴人阿里芬哈密又名阿尔法哈密被逮捕，并扣留在太平甘文丁扣留营。

回教活动者

据1990年12月12日的新闻报导，尚有155人仍然在扣留中，其中30名为回教徒，有一名是涉及焚烧彭亨州的一间回教堂。（星洲日报，21-01-1991）其他的详情不清楚。

大学回教学生

自从1974年大专学生支持华玲农民反饥饿斗争被镇压后，1975年全面实施大专法令。国内大学本身及大学生丧失自治权，学生已



杰菲里遭警方援引内安法令扣留。

(Star, 5-1-1991)

Pairin's adviser detained under the ISA ^{5/1/91}



Dr Ongkili ... being investigated further for anti-national activities.

By Wong Chun Wai and P.P. Lau

KUALA LUMPUR, Fri. — The deputy chief executive of the Sabah Institute of Development Studies, Dr Maximus Ongkili, was arrested under the Internal Security Act here last night.

Dr Ongkili, who is Sabah Chief Minister Datuk Seri Joseph Pairin Kitingan's nephew and press consultant, was picked up while having dinner near Hotel Wilayah at 10.15pm.

Three Parti Bersatu Sabah members were with him at the time — Jambongan MP Michael Asang, Kuamut assemblyman Dr Joseph Saeng and

Datuk Seri Pairin's political secretary, Mr Justin Alip.

Inspector-General of Police Tan Sri Haniff Omar said in a one-paragraph statement today that Dr Ongkili, 37, was detained under Section 73 (1) of the ISA and was being investigated for actions prejudicial to the country's security.

He said Dr Ongkili could be detained further under Section 8.

Today, police went to his house in Kota Kinabalu and the institute's headquarters in Karamunsing Complex and removed some documents.

According to Bernama, police also took several

senior officials of the institute to the station for questioning. They released the officials after recording statements from them.

At Parliament House, Deputy Home Minister Datuk Megat Junid Megat Ayob told reporters he did not know the reasons for the arrest yet.

"Reports of ISA cases usually come to the ministry after 60 days but there must be reasons for his arrest. We do not interfere," he said.

He declined to comment when asked if the arrest was linked to activities of the institute which has been accused of inciting anti-federal feelings.

He said the Home Minister was empowered to make further decisions on the case under Section 8 (1) of the Act after the 60 days was up.

Asked whether there would be more arrests, Datuk Megat Junid said there was only "one arrest as of today."

PBS secretary-general Datuk Bernard Dompok broached the news of Dr Ongkili's arrest in the Dewan Rakyat when he raised a motion to postpone the debate on the Budget and discuss "the disappearance of Dr Ongkili."

He said there was uncertainty whether Dr Ongkili had been arrested under the ISA or kid-

napped, and this should be settled as it was causing a lot of distress to Dr Ongkili's family and friends.

Deputy Speaker Juhar Mahirudin rejected the motion, saying that even though "the motion has a specific issue and is of public concern, it does not fulfill the third criterion of being urgent."

He, however, confirmed that Dr Ongkili had been arrested.

He brushed aside the protests of Opposition Leader Lim Kit Siang and Puchong MP V. David who wanted Datuk Megat Junid to explain.

Dr Ongkili, who holds a Ph.D in Agricultural Economics from La Trobe University in Australia, joined the institute when it was set up in 1985 as a "think tank" under the Chief Minister's Department.

Prime Minister Datuk Seri Dr Mahathir Mohammad said in November that the Government was keeping watch on the institute because it was allegedly fanning anti-federal government sentiments through its motivation courses.

This was denied by chief executive Datuk Dr Jeffrey Kitingan, the Chief Minister's brother.

Dr Ongkili is a younger brother of former Minister of Justice Datuk Dr James Ongkili. He is married with a nine-year-old daughter.

(Dr. Ongkili 百林新闻顾问)

不能如以往那样，可以针对社会课题抒发己见，大学生就如内政部长加沙里当年镇压学生时所说 ‘once and for all’ 一劳永逸被清除掉（海峡时报，05-12-74）。所以 1975 年后，大学犹如一潭死水，不过水面偶尔也会荡起小小的涟漪。这些学生活动是回教学生进行的，与回教有关。

大专法令对一般学生产生阻吓作用，但是，对一些回教学生却没有阻吓力，他们可以为回教而不惜牺牲个人利益。他们除了要面对丧失奖学金，开除学籍，被停课以及其他处罚外，有者在内安法令下被逮捕和扣留。

马大雪拉玛姬演唱会

1989 年 8 月，马来亚大学的东姑大礼堂举办雪拉玛姬演唱会，一群回教学生反对并在礼堂外示威，结果有两名学生，即马来亚大学回教学生会总秘书加马利阿南，和该学会财政加马鲁丁南利在 1989 年 8 月 25 日被捕（南洋商报，29-08-89）。记者及前工艺大学学生阿末陆菲奥斯曼到警察局打算要担保两名被捕的学生时也遭逮捕。

“友谊村”居民回马来西亚被扣留

马共马列派于 1974 年自马共中央分裂出来，马共马列派在 1987 年和泰国当局达致和平协议，结束武装斗争，并获得泰国政府供给土地，建立友谊村。居住在友谊村里的村民中有马来西亚公民。由于马共马列派只和泰国当局达致和约，马来西亚当局不承认这个协议，友谊村居民中的马来西亚人回国时被当局视为非法入境，警方援引内安法令扣留他们，然后关进太平甘文丁扣留营加以改造。

根据每日新闻 1989 年 12 月 3 日的新闻报导，太平甘文丁扣留营有 50 名扣留者，其中有 30 名为马共份子。据了解，他们其实是

从友谊村回来的。英文星报 1991 年 7 月 26 日的报导，有 186 名友谊村村民非法进入马来西亚，被扣留在扣留营里。

商人阴谋破坏国家经济

在沙巴团结党主席百林的弟弟杰菲里吉丁岸被扣留前，沙巴一名商人林玉生在 1989 年 7 月 26 日被逮捕。林玉生是继英雄银行的董事拉惹卡立被捕后，另一位在内安法令下被捕的商人。不过，他是第一位在阴谋破坏国家经济的控状下，被扣留在太平甘文丁扣留营里的商人。根据报章的报导，林玉生和杰菲里吉丁岸博士被控与贪污案有关。

反对吉隆坡蕉赖收费站事件，五人被逮捕

马哈迪任首相后便进行私营化政策，把有盈利的公共机构私营化。吉隆坡的几座公路交接天桥也私营化，并收取很高的过路费。当收费站在蕉赖路实施时，有关私人公司为了利润，硬硬把交替小路封闭，引起蕉赖居民无限愤慨，激起已经愤怒的居民蜂拥而出，走到收费站去示威，以表达心中巨大的不满。这一次，居民的反对声够大，逼使夸言决不向压力低头的马哈迪首相及国阵政府屈服，暂时取消收费，并在重新收费时，把收费减半。

在反蕉赖收费站事件里，有五名人士被逮捕；民主行动党吉隆坡新街场区国会议员陈国伟、民主行动党国会议员李霖泰的特别助理林玉基，以及新街场取消收费站委员会主席林亚枝分别被逮捕。

流了血·路費照給



↑→●遭警擊暈 其中一名示威人士劉忠貴被鎮暴部隊人員以木棍擊暈，不過他在較後便甦醒，同時在毫無招架能力及疲勞不堪的情形下，被數名警員拖上警車，他當時也手掩頭部，似乎頭部很痛。

(1990年9月9日)

村民被逮捕

根据马来亚通报 1989 年 11 月 12 日的一则新闻：沙巴州村民为了防备“猎头”攻击，设路障，持武器站岗以自卫，因而有六名山打根村民被捕。

伪造证件

伪造护照、身份证、公民权及报生纸给予本地和外国人，以获取金钱利益的活动，时有被揭露。1988 年有一批人数不详的移民厅和国民登记局公务员遭逮捕（01-07-88）；1990 年当局宣称，在过去两年陆陆续续逮捕了 12 位移民厅和国民登记局官员（21-08-90）。1990 年有两位印度公民，梳迭星和沙益阿克巴拉纳因与伪造马来西亚国际护照有关，而在内安法令下被扣留；1995 年 9 月 19 日和 20 日，有 5 名马印人士因涉及伪造国际护照和工作准证被捕。

伪造公民身份证

1995 年 10 月 16 日沙巴警方公布，从 7 月至 10 月已有 26 人因涉及伪造身份证被捕。7 月 13 日警方在哥打京那巴鲁扣留了阿都沙南宾莫哈默依布拉欣（自雇）；17 日被捕的是阿旺宾干尼和有意挑战加雅区巫统现任主席的达督阿占宾达督阿里莫哈默；13 日斗湖的纪朱基菲宾纪阿末（国民登记局职员）也被捕。9 月 17 日沙巴州首府有 3 名人士被扣留，他们是查巴干（50 岁），巫统丹绒阿鲁区部执委，并将在这次巫统区部改选中竞选区部署理主席；希达莫哈默阿里（45 岁，商人）在两年前因与假身份证有关而被扣留两年；佐比宾加奇（45 岁，自雇）；

安迪班（45 岁）在斗湖被捕，他是斗湖巫统区部署理主席，原定在这次改选挑战原任主席拿督沙烈，沙巴州副首席部长兼财政部长。



梳迭星 (右) 和沙益阿克巴拉纳因 (左) 与伪造马来西亚国际护照有关



黄家定

127 内安令扣留犯 全涉伪造官方文件

〔檳城 19 日讯〕副内政部长黄家定披露，目前因内安法令而被扣留在甘文丁扣留营的 127 名人士，全部都是涉及伪造政府的重要文件而被捕。这些重要的文件包括身份证、护照、临时入境准证及工作准证等文件。

(1996 年 4 月 20 日《南洋商报》)

9月22日有4人被捕，他们是丹尼士曼梳（37岁），阿布阿里甘杜伦（53岁），哈芝诺达依苏哈里（43岁），以及在新苏丹的达昔。

10月3日被捕者是，商人安迪拉迪赛莫哈默（40岁），拉因拉查哈（37岁，自雇），布商莫哈默那希（41岁），依夫毛拉纳（47岁），及卡迪迪曼（30岁，小贩）。

据10月17日的新闻，被扣留人士增加到26名，包括在15日和16日被逮捕的6名人士，即42岁的沙巴州副首席部长加布沙烈的政治秘书三苏阿浪，41岁的垦殖民马苏基卡林，43岁的板场工人阿都卡迪阿比，40岁的民防局司机苏基多施拉曼，46岁的宗教师阿末西利，38岁的散工吉逊英比。到11月5日为止，与这次伪造身份证有关而被扣留者增至36人，其中24人被扣留在甘拜园警察总部，7人在武吉阿曼警察总部，4人被关在太平甘文丁扣留营。

48名伪造证件集团份子被扣留

扣留伪造身份证活动者直延续到1996年。1995年12月28日扣留3人，30日扣留1人，他们是阿都拉昔宾拉比唐，32岁；印尼籍的拉利卡宾阿都卡迪，62岁；菲律宾籍的朱基菲宾因班，38岁；武吉斯籍的阿米鲁丁宾曼梳，45岁。

几天后，有8名国民登记局高级和普通职员，其中一名是女性被扣留，他们是普通身份证行动组高级助理注册官韩查，42岁；记录及更换单位助理注册官阿斯里宾西杜，32岁；国民单位助理注册官阿兹米宾阿都卡林，33岁；普通单位初级助理注册官耶谷宾丹沙，43岁；驻中央医院出世及死亡组高级助理注册官朱丽雅宾蒂丹莎，女性，41岁；行政和财政组高级助理注册官朱马哈宾达利炳，44岁；身份证单位助理注册官莫哈默拉查利宾沙朋，38岁，及首次身份证分发和特别注册单位高级助理注册官巴拉苏碧亚珍，44岁。

由1995年年中至1996年一月，在沙巴州总共有48人涉及伪造

身份证活动，于内安法令下被逮捕。

1996年10月17日报载，砂捞越一个售卖假证件集团的11个成员在内安法令下被扣留两年，其中4名为公务员，他们是张金发、依苏迪阿都卡林、赛阿里赛阿都西哈、苏巴马廉拉曼、慕斯达化三苏丁、沙哈里、刘调泉、威利多敏、朱基阿纳邦基、鲁斯马迪申以及艾汶刘华山。他们因售卖身份证、报生纸和马来西亚国际护照而被扣留。

根据副内政部长梅格朱尼披露，截至1996年1月，总共有128名疑涉及伪造身份证和伪造政府重要文件人士被捕。这是一个大数目。回教党国会议员莫哈默沙布在辩论1995年护照法令(修正)案时指出，回教党担心当局用内安法令对付伪造证件者的真正目的是，掩盖整个事实的真相，使到涉及的更高级官员或当局的名字，无法在公开法庭被暴露出来。据他透露，当年他被扣留在太平甘文丁扣留营时，曾和移民厅官员扣留在一起，这些官员曾暴露出涉及伪造证件的更高级官员和当局的名字，但他们没有被捕。

出卖国家机密

1989年报章大篇幅报导，国防部官员和军官出卖国家机密给一个邻国。在这一事件里有11名涉及者被捕，三位是在国防部服务的民事公务员，三位是海军中尉；两位是空军军官(新明日报，08-12-89)。其中八人包括两名外国人被进一步扣留在太平甘文丁扣留营。

持枪抢劫

安东尼沙米，36岁，因持枪打劫在1989年10月4日被捕；马益玛达斯，33岁和马尼卡，24岁，与安东尼沙米在一起被逮捕。安东尼沙米于10月25日死在警察扣留所里。

逃兵阿丹事件

军人阿丹查化于 1987 年 10 月 18 日在吉隆坡中南区持枪射死行人。其时，巫统面对激烈的内部斗争，反对党和社会压力团体因不满马哈迪医生及其国阵政府的滥用职权，正在反对和抗议示威，如反对友乃德公司获得南北大道的建筑工程。阿丹的举动引起紧张，结果阿丹在内安法令下被逮捕和提控。

澳尔根回教运动

1994 年 6 月，全国回教中心主任再那阿比丁揭露，澳尔根拥有 313 名圣战军。当局便发动舆论攻击澳尔根，最后，就引用内安法令逮捕其主要领导人并逼使澳尔根解散。1994 年 9 月 3 日，澳尔根领袖阿萨阿里被泰国当局押交给马来西亚当局，并在内安法令下被捕。第二天，阿萨阿里的妻子卡蒂嘉阿姆带着六个月大的女儿回国，在步入梳邦国际飞机场时一道被捕；其助理纳沙汝丁阿里及其妻子阿夙拉莫哈默尤素夫，新闻秘书再拉尼加斯马尼和澳尔根发言人舒益苏来曼也同时被扣留。

除了阿萨阿里及上述被扣留者外，紧接着又有多名澳尔根的重要领导人被捕。他们是其法律顾问再比迪莫哈默在 9 月 6 日被捕；8 日，澳尔根中委依布拉欣莫哈默，17 日澳尔根秘书哈山莫达分别被扣留，哈山莫达曾任副首相安华的私人秘书；11 月 7 日，阿萨阿里的儿子法科拉西和沙比里阿都拉尼回国时被捕；11 月 28 日，阿萨阿里的副手哈林阿巴斯从印尼回国也被扣留。

澳尔根解散后，其成员再次被逮捕

当澳尔根中心人物阿萨阿里同意放弃其信仰和解散组织后，对付这个组织的行动便告一段落，但是，到了 1996 年警方以澳尔根的信徒试图恢复这个组织的活动，再次采取行动对付之。据 1996 年 5 月 16 日新闻报导，有 4 名该组织成员在内安法令下受对付；6 月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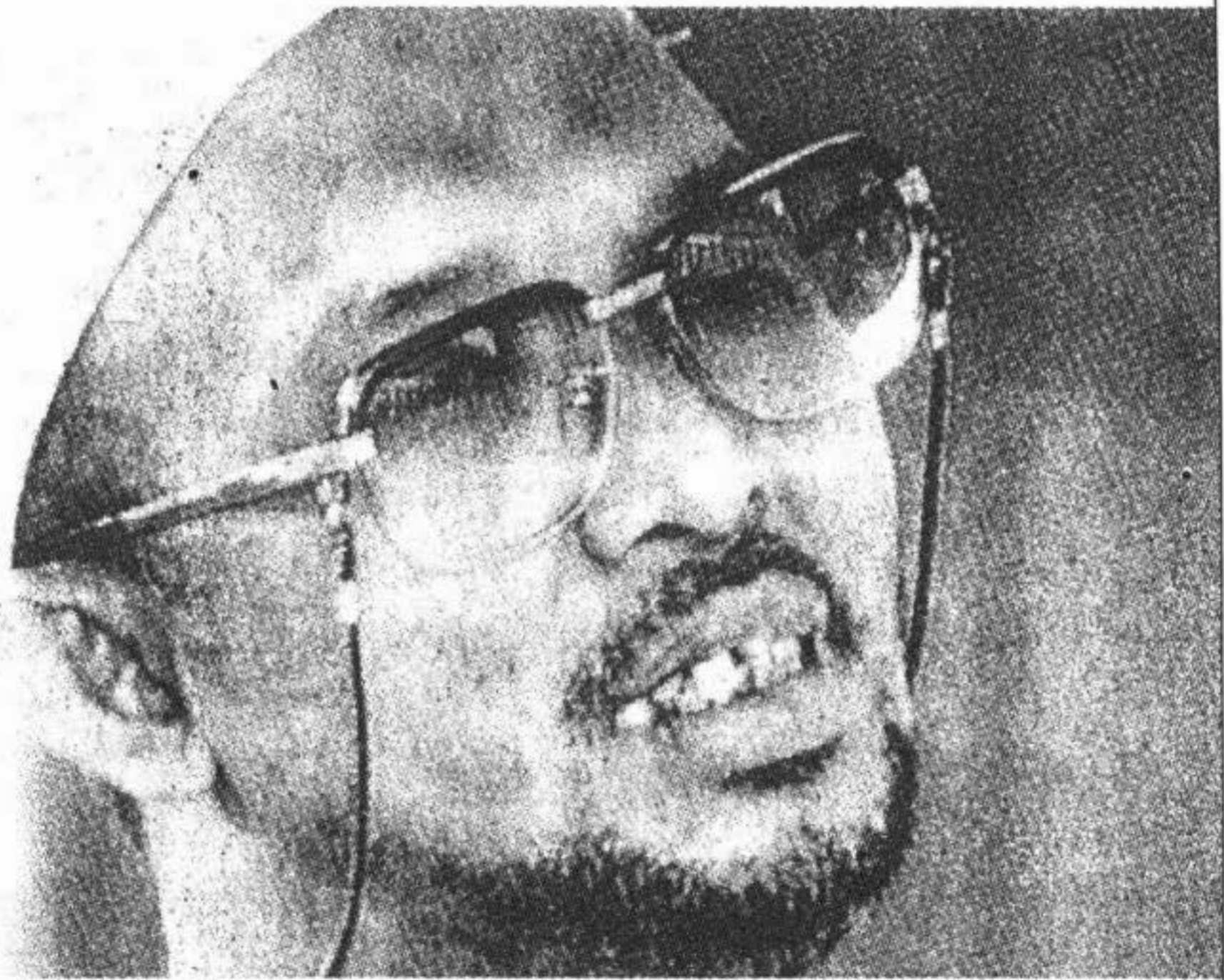
澳尔根首领内安令被捕

泰驱逐返马时在黑木山关卡落网

吉隆坡三日讯 警方在吉隆坡黑木山关卡逮捕了澳尔根组织的首领阿萨阿里。阿萨阿里是在从泰国被驱逐回马来西亚时被捕的。警方表示，阿萨阿里是澳尔根组织的重要成员，曾多次在马来西亚境内进行恐怖活动。阿萨阿里被捕后，警方对其进行了审讯，并没收了部分涉案物品。阿萨阿里目前被关押在吉隆坡的拘留所。警方表示，阿萨阿里的被捕是打击澳尔根组织的重要一步。阿萨阿里在被捕前，曾多次在泰国边境地区进行恐怖活动，并策划了多起爆炸案。阿萨阿里的被捕，引起了国际社会对澳尔根组织活动的关注。阿萨阿里在被捕前，曾多次在泰国边境地区进行恐怖活动，并策划了多起爆炸案。阿萨阿里的被捕，引起了国际社会对澳尔根组织活动的关注。

阿萨阿里在被捕前，曾多次在泰国边境地区进行恐怖活动，并策划了多起爆炸案。阿萨阿里的被捕，引起了国际社会对澳尔根组织活动的关注。阿萨阿里在被捕前，曾多次在泰国边境地区进行恐怖活动，并策划了多起爆炸案。阿萨阿里的被捕，引起了国际社会对澳尔根组织活动的关注。

阿萨阿里在被捕前，曾多次在泰国边境地区进行恐怖活动，并策划了多起爆炸案。阿萨阿里的被捕，引起了国际社会对澳尔根组织活动的关注。阿萨阿里在被捕前，曾多次在泰国边境地区进行恐怖活动，并策划了多起爆炸案。阿萨阿里的被捕，引起了国际社会对澳尔根组织活动的关注。



澳尔根领袖阿萨阿里

(1994年9月4日《南洋商报》)

日，3名澳尔根成员即哈欣阿末（42岁），阿末沙林（49岁），及哈欣查化（40岁）同时被扣留。在这两天之前，阿萨阿里的第一任太太卡蒂惹及出版公司董事巴洛也被扣留。6月8日，警方宣布总共扣留了10名澳尔根成员，其中包括阿萨阿里的妻子和儿子莫哈默尼惹慕丁，年约30岁；11日，其弟哈欣莫哈默（30岁）被扣；15日，阿萨阿里的另一位妻子东姑罗莉亚，38岁；儿子法古拉迪，35岁；以及一名出版董事的妻子阿祖拉，29岁也被警方带走。

到了八月，共有18名澳尔根成员被扣留，包括一名大学讲师。他们当中有七名人士已证实继续被扣留在太平甘文丁政治扣留营，即哈欣阿末（42岁），哈欣查化（40岁），阿末沙林（49岁），巴鲁莫哈默贵（36岁），惹化阿末（30岁），哈欣莫哈默（40岁），和尼萨姆丁阿沙里。

1997年2月5日，即开斋节时警方释放了14名被扣留在甘文丁扣留营的澳尔根成员，其中13人被限制居留各地以方便监视；另一名为前联邦土地发展局副总监阿末沙林，无条件释放。上述被扣留的澳尔根成员中，除了其公司的高级职员如经理外，也包括了政府部门的高级官员和大学讲师。

澳尔根在国内有数万名追随者，并在马来西亚及其他16个国家拥有庞大的商业活动，价值多达20亿零吉。这个组织虽然被宣布为非法组织，信仰违反回教教义，然而其建立起来的庞大商业网络，却在改头换面后继续存在。这也说明，为什么两年后，警方认为有一些成员想恢复澳尔根活动，而被再次逮捕。

在这次事件里，还有其他的澳尔根追随者在不同的法律下被逮捕，例如在吉打，截至9月7日，有26名的澳尔根成员因派发传单而被扣留。

贩毒青年

1994年11月9日，25岁的叶金财因在日本贩毒而在内安法令

下被扣留，他以长裤自杀，吊毙在怡保路扣留所里。

其他罪犯

我们看到，内安法令的应用已发展用来对付一般的犯罪。1996年沙巴有3人涉及贩卖黑市枪械的嫌疑犯被扣留，其中一名为枪械商亲属的女扣留者艾妮丝赵。除此，一名加拉文星警署，执照部伍长格拉帝斯和一名女性民事雇员艾达珠纳同样被扣留。

据1997年5月10日的新闻，沙巴警方用内安法令扣留盗用手提电话线份子，他就是任西尔康通讯公司的控制执行员。

截至本文即将出版之际，98年8月由于网际网络事件，副内政部长提出要用内安法令对付电脑网际网络的“造谣者”。98年9月，还发生了援引内安法令对付突然被革职的前副首相安华依布拉欣，终于在国内外酿成大风波至今尚未平息。人们直把矛头指向被滥用的内安法令。

内安法令对我国政治社会的影响

内安法令在1960年取代1948年的紧急条例后，它的引用非常的广泛，涉及社会的每一个层面，也笼罩着人们的心，产生一种无形的恐惧感。联盟以及之后的国阵政府，时常在不同场合提起内安法令，即使声明不会用内安法令对付某某人，事实上，却在提醒人们别忘了内安法令。

在一般的人民大众里，常常会以开玩笑的口吻：小心内安法令，不要忘了第八条啊！虽然是开玩笑，它却反映了内安法令已经渗入人们的内心深处，时时刻刻左右人们的思想感情。

特点

马哈迪医生于 1982 年上任，成为马来西亚第四任首相。这时期，马共的活动已陷入低潮，其组织已受到政治部的破坏，再加上 1979 年越南侵略柬埔寨，跟着中国挥军以惩罚同志加兄弟的越南；中国开始进行经济改革及马来西亚的经济发展快速，生活逐步的改进，经使人们把注意力专注于改善个人的日常生活和经济目标，社会政治意识却普遍低落。1989 年马共与国阵政府签署和平协议，结束武装斗争；接着北加里曼丹共产党也和砂捞越州政府达致类似的协议。

随着中国的改革开放，苏联于八十年代中开始进行的政治改革，最终导致东欧及苏联本身的共产政权倒台，因而结束支配世界约半个世纪的东西方冷战。存在世界的东西方紧张对抗局面，在八十年代渐渐缓和，并以东欧集团的瓦解而消失。世界进入相对和平状态。

20 世纪充满政治斗争，世界上大部分国家为摆脱殖民统治，争取国家独立，或独立后为了维护独立，不受大国尤其是两个超级大国——美国和苏联的支配，把精力集中在政治斗争上。殖民主义时代的瓦解，阶级斗争和两种不同意识形态斗争演变而来的东西方冷战的终结，意味着世界两极化的紧张对峙的消失。为政治生存的斗争，已经被经济建设，更大的社会自由、民主、开放、法制和人权取代。

20 世纪最后十年，目睹人类社会转入崭新的历史阶段。不论国际还是国内，人的教育已提高，人的生产力也根着科技工艺神速发展，人类的问题不是个别社会和国家所能解决。经济发展，建立自由民主，法制和人权及国际合作将支配未来的社会发展的主流。

在马来西亚，经济方面顺着世界潮流发展，但是，政治方面却出现反动。马来西亚社会越来越反动，越来越专制，变得更加不民主自由，人权日渐受侵蚀。共产党结束武装斗争后，国阵政府继续坚持不会取消内安法令。

马哈迪时期被逮捕和扣留人士显示，国际和国内共产运动威胁已经消失。社会异议份子、反对党领袖和国会议员、职工运动份子、环保份子、消费人组织、华团华教、宗教、民权、反毒等份子；上层社会商人，刑事案者如持枪抢劫者，普通村民，消费人如反对蕉赖收费站者；已放弃武装斗争且已在泰国居住的前马共马列派共产党人，现在是‘友谊村’村民回来马来西亚，都在内安法令下被捕。被捕者成份之杂，是前三任首相所无可匹比，尤其是1987年茅草行动之后。

到了马哈迪时期，内安法令已非常广泛地被引用来对付社会异议份子，有些人士甚至建议，援引内安法令来对付姑爷仔。这个发展与后冷战时代更加注重建立一个更民主、开放、自由和尊重人权和法制的历史阶段相反。

(五) 结论

东姑阿都拉曼政府，正如它的诞生的先天和后天条件所注定的，它是英殖民地宗主国的宠儿。它所依赖的经济基础是殖民地的经济形态的大种植园、大矿场制度，官僚买办性的贸易商行，封建性的落后的小农经济，以及还谈不上工业的中小型加工业。它是由殖民地当局在硝烟和废墟中扶植上来的政权，它必须延续宗主国的利益，更加保护官僚买办性的和封建贵族的政治经济网络。它的民众基础是脆弱的。它自绝于民众，它是孤立的面对人民的独立要求，它必然要限制和扼制人民的民主权利的诉求与伸张。由于马来亚的民族构成成份的特点，它必然利用分而治之的种族主义政策；它实行的议会民主制度就必然带有更大的虚伪、欺骗性和脆弱性；必须依赖于殖民军，必须用暴力镇压性的法令，把自己层层的保护起来。由此，我们看到了内部安全法令的出炉，宪法修正案的一次又一次提出，修改选举法令，不合理的选区划分，玩弄选举欺骗的伎俩层出

陈沛武：受害少女可向警方提供资料

内安令对付姑爷仔

〔吉隆坡五日讯〕吉隆坡市警察总长拿督陈沛武说，那些曾经被姑爷仔推入火坑的少女如不挺身而将它们捉控上法庭，那么只要少女们愿意向警方提供有关资料，在内安法令下，姑爷仔同样会受到法律的制裁。

他说，在报告呈上内政部后，在防止罪犯法令下，有关人士将可能逃往木窟山或限制居留某些偏僻地区。

根据警方资料，自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一年中为止，我国的失踪少女共有九千二百三十六位，而重返家园的少女只有二千零八十位，占失踪者百分之廿点五二。

总警长昨晚受邀于此间中华大会堂举行一项〈少女情怀总是诗〉少女失踪问题圆桌

座谈会上如是表示。

主持人为张碧芳律师，另三位主讲人是一云大德教授、律师及刘少平博士。陈沛武说，一般年龄介于十四至十八岁的少女是最易受骗的目标，因此父母对于她们应该严加管教，本地传媒媒介在广泛报导有关事件上扮演着重重要的角色，使社会人士有所警觉，让有关当局、社会福利机构及政治团体采取防范措施。根据警方资料，少女离家出走的主要因素如下

- 1.受男友的影响和诱惑；
- 2.考试压力过重；
- 3.缺乏父母关心与爱护；
- 4.思想不成熟；
- 5.家庭管教太严。

他说，一些少女失踪的案件中，确有涉及伤风化的活动，因此警方有责任采取适当行动确保社会的安宁。

不过，陈沛武指出，一些被姑爷仔陷害而误入火坑的少女往往因害怕拖累自己或家人的名誉而拒绝跟警方合作，导致姑爷仔逍遥法外。

“从法律的观点，卖淫在我国并不违法，但是如有证据确凿的投诉，现有法律将足以提控淫业经营者。

马大医学精神心理学教授云大德说，一个人从小开始就应该培养道德观念，而不必等至进入学校时才学习。

他说，为了让孩子更健全的成长，身为家长的应从爱的教育下功夫，给予孩子爱护与鼓励，但却不能过于溺爱，使他们长大后能自力更生。

他也劝请华裔家长勿硬持希望子成龙，望女成凤的观念，在投有极大压力的情况下，孩子才能健全成长。

律师张碧芳讲的主题为〈冰山一角〉，他认为失踪少女只是社会问题的一部份，而这类问题将牵涉到各方面。



拿督陈沛武(左二)希望受害少女能挺身而出，将姑爷仔绳之以法，左起为云大德教授、张碧芳律师、云大德教授，以及刘少平博士。

(1991年10月6日《南洋商报》)



本報專訊

(哥打京那峇魯十三日訊)

沙巴团结党反对警方援引内部安全法令逮捕在州选举期间，散播谣言惑众的人士。

首席部长兼团结党主席拿督士里拜林吉丁岸告诉本报，虽然他公开吁请警方采取严厉行动遏止在州选举期间散播危险言的人士，包括反对党领袖，不过，他不同意诉诸内部安全法令捕人。

拿督士里拜林吉丁岸日前针对沙统主席教慕斯打化公开指他（拿督士里拜林）将被逮捕事促请警方即刻对付製造恶毒谣言者，以避免州选举期间出现人心惶惶的局面。

沙州警察总监拿督赛奥士曼昨在记者会上闢谣时恫言，警方准备援引內安法令逮捕州选举期间及之后，製造与散播足以引起公众恐慌的谣言的人士。

拿督士里拜林吉丁岸昨晚在里卡士室内体育馆受本报记者询及时说，他不同意在取締散播谣言者方面动用到内部安全法令。

他指出，团结党对內安法令不予苟同的立场不变。

团结党一九九〇年竞选宣言矢言要求检讨内部安全法令，确保人权受到维护。

沙巴副首长兼团结党中央财政拿督曹德安也在同一个场合向本报指出，警方当局並不缺乏可以使用来对付造谣滋事者的法令，无需动用到內安法令来捕人。

他说，事实上，一些政党人士是在大庭广众的集会上製造谣言，倘若警方要采取行动，加以遏止，那不应该有太大的困难。

「畢竟有許多法令賦予警方权力去确保公共秩序，犯不着去援引内部安全法令。」

团结党领袖较早时曾公开批评内部安全法

團結黨反對 捕散播謠言者 援引內安法令

令具有「不人道」、「不文明」的弊端，嫌犯在未经审讯，罪名未定的情况下便遭受到逮捕，对待其如犯人。

(1990年7月14日《南洋商报》)

不穷；也看到了一而再，再而三的关闭地方议会、市议会的选举；逮捕当时反对势力最强大的，有可能取它们而代之的劳工党、人民党（社阵）和工会的负责人。反对党，从中央到地方的领导干部和普通党员遭逮捕的事件，几乎无日无之，甚至在1969年5月13日事件后，在全国白色恐怖下，拉出了“国家安全行动理事会”，终止了国会。

东姑阿都拉曼内阁的扶助土著，自由放任式的经济政策下，缓慢的发展步伐已经满足不了独立后羽翼已逐渐丰满起来的马来官僚特权阶级的要求。于是，要求土著特权，打着“重组社会，消除贫穷”，要求在一切实领域30%土著占有权的国家干预政令的1971年新经济政策出现了。在教育领域的固打制，要以更大更快的方式，生产出一代更大批的、能占领更高层次，更大领域的人力资源和土著精英。大学必须给他们开路。工业关系法令、煽动法令和印刷出版法令、官方机密法令、大专法令，要把各种浮现出来的民族矛盾，社会矛盾和斗争，强行镇压下去。

官逼民反。60年代后期到70年代中期，由于逮捕压迫，使不屈的有正义感的爱国民主人士，从走上街头到走入森林，或转入地下参与马共的各种组织以延续抗争。随着马来亚共产党的游击战争，城市武装斗争由高潮转入低潮阶段，逮捕行动一浪高过一浪；被扣捕者的成份多数是被指受到马共影响的人士，以及边区的乡村和城市的下层居民和所谓外围组织的干部。最后，还有躲不过的人民党和劳工党的中低层干部和党员。

1975年后的世界资本主义经济再次复兴与扩张，美、欧、日的垄断资本给予这冷战战略前缘的亚太地区的经济，提供了发展的机会。

70年代末期以来的美日矛盾，给予东南亚地区向日本垄断资本开放，给“向东看”政策的出炉提供了契机。新经济政策向着更大的干预的，以“政经挂钩，官商勾结”为特征的私营化政策迈进。

借之不竭，源源而来的外资外债，给泡沫经济、“马来西亚能”的意识形态，提供了新鲜血液，相信经济成长永不衰落的神话，2020年成为工业国的“宏愿”，把踌躇满志的马哈迪医生推向世界第一，他要在最高最大的领域占一席位的欲望和野心，变得愈来愈强烈。

马来特权精英集团，甚至已经不能容忍封建贵族的特权分享一杯羹的要求，并将之扫在一边。私营化带来无比巨大的财富，也必然带来更大的贪污舞弊。为着赚快钱而在各领域发生的为非作歹的罪恶和滥权，用以掠夺更大的财富，罄竹难书。执政党从上层到基层，甚至整个社会都被这个经济泡沫迷惑了，被彻底的腐化了。

各种社会矛盾的激化。向着这种腐化、虚伪表达不满的宗教界；向着狂妄压制母语教育、民主权利和民族全化政策表达不满和反抗的教育界，工商界和社会人士，各种在行政领域、商业领域的有计划、有组织的违法违纪行为泛滥，内部安全法令有了更多的任务、更新的用场……。甚至用在对付姑爷仔以及在电脑网际网络传递不真实讯息的无知青年。

最近，人们再次看到内安法令，在前副首相安华依布拉欣的事件上，发挥了它的威力，把前副首相安华依布拉欣及其支持者，甚至不想在安华事件上，表态支持与否的巫青团团长也可以成为被对付的对象。这就不奇怪为什么被激怒了的马来社会，以前所未有的愤懑，第一次发出了要废除‘内部安全法令’的呼声，甚至马哈迪也惺惺作态地说，他也想废除‘内部安全法令’，只是情治机关不同意。马哈迪不是也透露了这样的信息，作为内政部长的他对于其属下的情治机关，也是无能为力了？！

首任首相东姑阿都拉曼最后被他自己豢养的怪胎在1987年10月17日“茅草行动”后吓坏了，提出反对内部安全法令，并且与第三届首相拿督胡先翁联手发起‘马来西亚人权协会’。现在马哈迪首相也惺惺作态地说，他想废除‘内部安全法令’。那么，还犹豫什么呢？

三、各界对内安法令 逮捕行动的反应

在第二章我们已经看到内安法令实施后，它就不断的被执政集团援引来对付任何政治上的异己份子。当内安法令被应用时，国内和国际对各次的逮捕和扣留又有什么反应呢？在这一章里我们将探讨三十多年来反对党、民间团体和个别人士，在各个时期对内安法令防范性逮捕的批评。

（一）东姑阿都拉曼时期

前一章已经看到在东姑阿都拉曼时期，左翼尤其是马来亚人民社会主义阵线的领袖、干部和党员是内安法令的主要受害者。面对一浪又一浪的不断逮捕，在野政党和民众如何看待这些逮捕行动，他们又有什么对策？

这些反应可以分成两个阶段来考察。

1. 1960——1965年“2·13”争取人权日。
2. 1965——1970年“5·13”国会被终止期。

馬勞工黨全國執委緊急會議

本月四日假檳城召開

討論抗議政府逮捕事

(本報駐檳記者昨晚電) 此情已誌今日本報。

據馬來亞勞工黨全國總

秘書陳模根今日語記者稱

：該黨全國執委會經訂於

三月四日(星期三)下午

二時半，在檳城土庫街五

十九號勞工黨總秘書辦事

處，召開緊急會議，會議

之議程經編定如后：

一，關於選派一代表團

赴緬國防部長事。

二，召開羣衆大會，抗

議逮捕事件。

三，關於警方搜查該黨

會所事。

四，組織救濟委員會

採取的大逮捕行動事件，

緊急會議，討論此次政府

三天內召開該黨全國執委

該黨主席藍瑪納且促請於

議，會議決致電在檳城的

分部昨晚在隆召開緊急會

話) 馬來亞勞工黨總

(本報駐檳記者昨晚電

(1959年3月6日)

勞工黨建議與馬華公會聯合

向政府抗議大逮捕事

楊邦孝指出此治安問題而非民族問題

社陣雪州秘書發表談話非議馬華公會

馬來亞勞工黨前會建議，對於最近政府之逮捕事，由於大多數被捕者乃為華人，故馬華公會，應與勞工黨聯合向政府提出抗議。

馬華公會宣傳主任楊邦孝氏對勞工黨之建議評稱，此乃有關本邦治安問題，並非民族問題，政府此行動，無需要由代表本邦華人之馬華公會作抗議。

彼稱，要馬華公會對此事與勞工黨聯合一事，簡直沒有理由的根據。

楊邦孝氏又稱，自稱為無民族性之勞工黨竟作此建議，彼感到驚奇。

社陣一發言人對勞工黨之建議則作抨擊稱，政府之逮捕行動，經由國防部長阿都拉利解釋，而與政治及民族問題無關。彼又稱，就是一名巫總黨員被懷疑為匪份子時，政府也會扣留該黨員。

楊邦孝氏對勞工黨建議之批評，經已誌昨日下午出版之馬來郵報。社陣雪州分部秘書劉雲鵬氏則對

楊邦孝氏上述之談話批評稱，被逮捕者，可以說有許多並不是匪份子，而應稱代表本邦華人之馬華公會，竟對此次許多華人逮捕事件表示不理，這又如何能說是代表本邦華人利益？劉雲鵬氏又稱，社陣是不分民族性的，而對本邦各民族之利益的關注。馬華公會自稱乃代表本邦華人，對許多華人逮捕事件則聲稱不理。

那裏，其代表性可說不存在。馬來亞人民社會主義陣線，將於明日派一個三人代表團謁見聯邦代理總理兼國防部長阿都拉利，要求對此次逮捕事件作解釋，因許多被捕者，乃為社陣人士。社陣之代表團將包括其主席布斯達曼，聯合秘書林建海（勞工黨）與納齊農（人民黨）等。

(1959年3月15日)

社陣、進步，獨立聯合舉行羣衆大會

抗議修改本邦憲法

要求遲六個月考慮

主席迪華沙致詞認改憲關係全民利益
籲請言論機關應本報人天職發表意見

波爾律師謂

由社陣、人民進步黨、獨立聯合會等組織之羣衆大會，於昨日午五時半，在本坡西大會堂舉行。到會人士甚爲踴躍，大會由主席迪華沙主持。大會通過決議：抗議政府修改本邦憲法。並決定在三月內通過修改本邦憲法之提案，以便人民能對此等問題有所了解。

大會主席迪華沙指出：憲法修改之提案，在未經充分討論之前，不應草率通過。政府應在未來六個月內，將此項提案提交全民討論。他呼籲各政黨及團體，應共同要求政府遲緩六個月再考慮此項提案。

波爾律師在會中發言，指政府修改憲法之動機，在於加強其權力，而非在於改善民生。他認為，政府應尊重民意，不應在未經充分諮詢的情況下，單方面修改憲法。他呼籲政府應在未來六個月內，舉行全民公決，以決定是否修改憲法。

辛尼華沙甘在會中發言，指政府修改憲法之動機，在於加強其權力，而非在於改善民生。他認為，政府應尊重民意，不應在未經充分諮詢的情況下，單方面修改憲法。他呼籲政府應在未來六個月內，舉行全民公決，以決定是否修改憲法。

陳志勤醫生在會中發言，指政府修改憲法之動機，在於加強其權力，而非在於改善民生。他認為，政府應尊重民意，不應在未經充分諮詢的情況下，單方面修改憲法。他呼籲政府應在未來六個月內，舉行全民公決，以決定是否修改憲法。

拉惹蘇里說

獨立人士李登拉惹蘇里指出，政府修改憲法之動機，在於加強其權力，而非在於改善民生。他認為，政府應尊重民意，不應在未經充分諮詢的情況下，單方面修改憲法。他呼籲政府應在未來六個月內，舉行全民公決，以決定是否修改憲法。

(1962年1月20日《中國報》)



社陣、人民進步黨及若干獨立國會議員在本坡西人大會堂聯合舉行一項羣衆大會，以抗議政府修改憲法。圖爲勞工黨雪蘭莪分部主席陳志勤醫生致詞之影。

1. 1960——1965年“2·13”争取人权日

1965年社阵举行“2·13争取人权日”之前，在野的社阵（人民党和劳工党）、人民进步党、民主联合党和马来亚党对内安法令逮捕行动的反应相同，尤其是在国会辩论时，他们的反应大致是相同的。

由于社阵是主要的受害者，我们先看社阵的反应和对策。

(1) 马来亚人民社会主义阵线的反应温和

根据中国报的新闻报导，社阵的成员党——人民党劳工党在这个阶段的反应基本上是温和的。即挂布条、发布声明、召开抗议大会、要求公开公平审讯，“有罪定罪，无罪释放”，唤醒民众认清内安法令的实质。其特点是在宪法和联盟政府制订的法律范畴内，进行反对和抗议逮捕行动。

社阵通常采取以下几个步骤来反对联盟政府的逮捕行动：

i. 发表文告和举行记者招待会，严厉谴责联盟政府的横蛮逮捕，并要求以民主的法律程序，公开审讯有关被捕者，有罪定罪，否则立刻无条件释放被扣留者。“除此通常途径，其他理由一概不接受”（中国报，09-12-1961）。文告同时要求废除内安法令。华文报章都会刊登这些文告。

ii. 向警方申请准证以举行抗议群众大会或游行示威；或在党所内举行抗议大会。党领袖上台演讲，谴责联盟政府的武断逮捕行动，并作出上述要求。抗议和谴责政府逮捕也经常成为支部、分部和全国代表大会的议决之一。不过，从1963年初，警方就不再发出游行示威的准证，而抗议群众大会的准证也越来越难取得。到1965年开始警方不再批准有关抗议集会的申请。

iii. 由党员进行沿户访问，发动群众签名运动；
在党所挂布条以示抗议；

写信给被捕干部和党员的邻居，解释干部和党员被捕的原因；

该党国会议员在国会议会里提出辩论内安法令的逮捕和扣留事件；

派代表谒见内政部长，甚至到首相署谒见东姑阿都拉曼首相，表达该党的要求。

i. 文告、记者招待会与国会辩论

以下言论是摘录自《中国报》，它反映了社阵当时的一些言论、看法和要求。

关于内安法令的逮捕，社阵认为：

- ❖ 无审讯的逮捕已违反了联合邦宪法及联合国人权宪章，自由民主之基本原则。
- ❖ 内安法令乃紧急法令之延续，比紧急法令更加严厉，是为压制反对党而设的。
- ❖ 法庭罚款，坐牢或无罪释放后，重新用内安法令扣留是违反民主体制。

(社阵国会议员加南星，21-12-60)

- ❖ 显示出联盟政府不关心民主和自由，恐惧民主和反对党及社阵势力的增长；显示联盟政府要压制社阵的成长及瘫痪其支部 (社阵檳城分部秘书沙列耶谷，12-12-61)。

揭露联盟政府虚假的保证

政府虽然保证所实施的法令不用以镇压反对党，不过，联盟政府却一而再，再而三地逮捕社阵的党员干部 (社阵总秘书，劳工党主席依萨莫哈默针对首次内安法令大逮捕行动的言论，07-11-60)

要求解释逮捕

要求解释逮捕和扣留事件是没有用的，因为答案肯定是：遭扣留人士，并非与彼等之政治活动有关，而是彼等参与颠覆活动。（布斯达曼针对 1960 年 11 月大逮捕文告，18-01-61）

暴露逮捕的目的

- ❖ 企图使人民惧怕——即制造恐惧气氛，以致不敢反对联盟，严重影响本邦之民主方式进展；（社阵檳城分部秘书兼檳城乔治市市长黄添寿，07-11-60；彭亨州分部，27-12-62；五党谴责逮捕社阵主席布斯达曼，12-03-63，13-03-64，09-04-64，08-07-64，26-07-64）
- ❖ 联盟选举前的策略，以打击反对党的士气；
- ❖ 为保持其执政权而压制反对党（23-03-64）；
- ❖ 人民党强烈指责星、马执政党与英政府联同一起打击进步份子（05-02-63）。
- ❖ 社阵国会议员林建寿在国会辩论指出，政治部人员经常恐吓反对党党员，要他们退出社阵，改入联盟，否则要被逮捕。
- ❖ 压制反对党，恐吓工作人员和同情与支持社阵的选民。

滥用内安法令

- ❖ 逮捕行动已证实社阵对内安法令被滥用之说词。
- ❖ 联盟政府引用内安法令有如家常便饭，每逢翻阅早报时，就可以读到政治部派人员搜查及扣留嫌犯的新闻。
- ❖ 首相东姑阿都拉曼指责本邦反对党有着极多之颠覆活动，以便组成反马来西亚和追随印尼之路线。人民党主席布斯

达曼挑战东姑提出证据以证明其指责，并认为“在民主国家中，反对党对抗执政党之攻击是合法者，不能将其作颠覆活动。”（针对新加坡“2·2”冷藏行动，03-02-63）

要求公开审讯

- ❖ 如果有不利本邦和平之举动，应该给予公开审讯，该项判词彼等将予接纳之，其他步骤将不为该党接纳。（雪州分部针对五要员被捕文告，09-12-61）
- ❖ 要求公审，否则无条件释放。公道的执行，必须予公开证明的。

ii. 抗议群众大会和示威游行

抗议群众大会和示威游行是民主社会，人民表达不满的方式之一。除了发表文告，社阵也向警方申请准证以举行群众大会和示威游行，中央或分、支部领袖在大会上抗议和谴责联盟政府。不过，联盟政府在1963年初开始，拒绝发出示威游行的准证给社阵；在1965年禁止社阵举办抗议群众大会。也是从1965年开始，社阵在党所里举行的集会如游艺晚会，也常常受警方阻挠、驱散和镇压，甚至导致党员被殴打致死。

以下是《中国报》的新闻报导：

- ❖ 社阵于20-11-60下午七时半假半山芭停车场举行抗议大会，社阵领袖及议员皆出席，并在29日国会会议前，召开另一次抗议大会。（20-11-60）
- ❖ 檳城社阵分部决定廿日举行抗议游行，该党已通知其成员党人民党和劳工党党员，促请参加此项游行。（18-01-62）
- ❖ 社阵国会议员指出：关于抗议游行事，马六甲和檳城警方批

准社阵举行此类游行；吉隆坡警方则拒绝。(25-01-62)

- ❖ 社阵在吉隆坡巴生路四条石一须古，召开抗议大会，抗议联盟政府逮捕该党党员。劳工党首都区主席胡汉光，要求政府将逮捕者公开审判，有罪定罪，无罪则释放。(25-01-62)
- ❖ 士毛月人民党支部为抗议支部党主席丘思林被捕，在今日(22日)下午七时，假士毛月新村口大草场，召开抗议群众大会。(22-12-62)
- ❖ 士毛月人民党召开群众抗议大会，要求公开审讯扣留者，有罪定罪，无罪释放。雪州副秘书兼加影人民党支部秘书丘观华，抨击政府逮捕行动用意不善，它已破坏马来亚民主和人民应享有一切的自由。(24-12-62)
- ❖ 雪州乌雪区劳工党假万挠支部召开联席会议，抗议政府的逮捕行动。议决第二条：支持和响应雪州分部为抗议逮捕事件，将于本月卅日举行‘抗议大游行’的号召；议决第三条：于本月廿日下午七时半，假万挠支部举行抗议大会。(24-12-62)
- ❖ 劳工党彭亨分部召开特别工委，指出“从分部主席阿布沙马与李海贵已先后获释而被禁参加政治活动，再度证实逮捕行动于群众间制造恐惧，打击党之发展……”。会议决定在加叻，淡马鲁，文德甲，关丹和甘马挽五区召开群众大会。(27-12-62)
- ❖ 雪州乌雪区劳工党在万挠党部举行抗议大会，通过议决案要求：
 - (1) 废除“内部安全法令”。
 - (2) 支持及响应雪州分部卅日举行的抗议游行。
 - (3) 公开审讯。
 - (4) 进行和平宪制斗争。

(5) 支持汶莱人民争取民族独立运动斗争。(28-12-62)

- ❖ 檳城社阵分部主席黄添寿，指责联盟政府已不公开提审扣留人士，又不准举行反对不民主行动的合法抗议。黄氏也指出，本年初，抗议游行的该党党员是守法的公民，采用和平的抗议，而不会有意外。(30-12-62)
- ❖ 檳城警方三度拒绝社阵抗议游行准证，原因是‘罢工期间’。(06-01-63)
- ❖ 檳州社阵召开群众大会，社阵分部主席呼吁撤销内安法令，因它是法制中‘可憎的一部分’。(11-02-62)
- ❖ 雪州劳工党定本月 11 日举行抗议周，抗议布氏等党要员被捕：
 - 3 月 11 日——本坡冼都集会；
 - 3 月 12 日——巴生集会；
 - 3 月 13 日——文良港集会；
 - 3 月 14 日——本坡奥迪安戏院对面草场集会；
 - 3 月 16 日——本坡六里鹅唛；
 - 3 月 17 日——雪州沙白安南集会。(05-03-63)
- ❖ 社阵雪州分部将举行抗议周，申请警方准证召开群众大会，未获批准。(09-03-63)
- ❖ 社阵雪州分部将于本月 3 日七时，在吉隆坡星光戏院侧旁草场举行群众大会，抗议联盟政府逮捕人民党主席布氏。3 月 11 日曾向警方申请准证，不获得批准，而这次却获得批准。(02-04-63)
- ❖ 社阵孟沙区竞委会及人民党支部，分别抗议逮捕行动。(08-03-64)
- ❖ 社阵孟沙区竞选委员会安排群众大会，抗议竞选工作人员被

捕：

3月12日——巴生路四条半石；

3月13日——八打灵卫星市；

3月13日——陆佑律；

3月18日——十五碑；

3月19日——蕉赖三条半石。 (10-03-64)

- ❖ 八打灵再也社阵为了强烈抗议，联盟政府再度无理逮捕该党八打灵再也支部同志，于3月9日假支部召开党员及群众大会，要求取消内安法令。(13-03-64)
- ❖ 八打灵再也社阵举行群众抗议大会，抗议联盟政府于本月7日，逮捕该党八打灵支部同志。(16-03-64)
- ❖ 社阵加影群众大会，课题之一是攻击利用内安法令逮捕其积极党员。(11-04-64)
- ❖ 劳工党文德甲支部将于6月17日下午7时30分，假文德甲公园召开群众大会，抗议该支部执委林丁娣第二次被捕。(16-04-64)
- ❖ 为林丁娣被捕事，文德甲劳工党支部特召开群众大会，作猛烈抨击。(29-06-64)
- ❖ 霹雳州社阵在金宝举行群众大会，课题包括反对联盟政府的逮捕(30-12-64)
- ❖ 雪州加影人民党召开群众大会(廿七日)，三个目的之一是，强烈抗议政府逮捕该党党员。(31-12-64)
- ❖ 社阵中央突有惊人决定，将于2月13日布斯达曼被捕周年，定为争取‘人权纪念日’。(20-01-65)
- ❖ 2月11日，警方拒绝社阵的“2·13人权日”申请。不过，社阵按其计划于2月13日进行示威。警方加以镇压。

iii. 签名运动、挂布条和写信、通过议决案，提呈给政府

签名运动，在党所前挂布条，写信或寄卡片给政府，是党员或大众用以表示某种意见和立场，经常运用的方法。虽然这些方法的影响，没有游行示威和在报章发表文告那么广泛和直接。社阵也采用这些途径来抗议，尤其是召开群众抗议大会或游行示威的准证不能获得时。

以下是引自《中国报》的新闻摘要：

- ❖ 社阵发出‘特别信件’给被逮捕者之邻人，说明他们被捕的理由及社阵之立场。信件也分发给全国社阵党员。(16-11-60)
- ❖ 呼鲁音劳工党支部党员紧急大会后，除了发表文告抗议逮捕党员，也决定在党所门口悬挂布条以示抗议。(22-12-62)
- ❖ 雪州乌雪区劳工党联席会议之一决定，各支部挂‘抗议逮捕’布条。(24-12-62)
- ❖ 雪州劳工党在雪州进行签名运动，抗议布氏及其他党员被扣留。(05-03-63)
- ❖ 社阵雪州分部将举行抗议周，抗议布氏被捕。群众大会未获批准，故将改为签名运动，要求立刻无条件释放布氏。(09-03-63)
- ❖ 卫星市人民党及劳工党支部党员，星期日(3月17日)沿户访问选民，邀请签名以要求政府释放布氏。(15-03-63)

党常年大会

在社阵，劳工党和人民党的支部、分部和全国党员代表大会或执委会里，内安法令的逮捕或内安法令本身，是主要课题之一，且受到严厉的批评。

支部党员大会

蕉赖九支劳工党支部常年党员大会通过的议决案：

- (1) 抗议联盟政府逮捕社阵党员；
 - (2) 谴责总理设立‘拯救民主基金’援助印度，以扩大中、印边界纷争；
 - (3) 谴责联盟政府派兵协助英政府镇压汶莱人民的武装起义。
- (10-01-63)

分部代表大会

1964年6月24日，雪州劳工党分部常年代表大会议决案第六条：

“本大会强烈谴责联盟政府，滥用国内治安法令逮捕我党同志，并要求立即公开审讯，否则无罪释放。”

全国代表大会

社阵于1963年5月26日举行的第五届全国代表大会报告书，针对逮捕事件指出：

“联盟企图抑制我们的反对力量，乃进一步滥用内安法令，逮捕更多我们的党员及人民党主席布斯达曼。去年12月初，50人在联邦被捕，新加坡方面有120人，砂捞越有100人。”

这一届大会，人民党主席布斯达曼的被捕成为与会代表的辩论焦点。代表谴责逮捕布氏，并要求公开审讯。

(2) 人民进步党

在这段时期，人民进步党总秘书D.R.辛尼华沙甘也对一些大逮

捕事件作出批评。回教党，民主联合党，马来亚党和马来亚国民党对逮捕事件则完全没有表态，除了社阵主席布斯达曼被捕的事件外。

D.R.辛尼华沙甘在国会针对 1960 年 11 月的大逮捕指出，联盟政府“采取的措施乃有欠民主作风”。事实上，他同意“同心协力取缔颠覆份子，但是不敢赞同政府今日取缔的方法”。

当国会辩论设立内部安全部时，他认为没有这个需要。他一针见血地道出联盟政府设立内部安全部的目的：“政府另行设立内部安全部的宗旨，就他推测，只在借此威胁反对党的党员以及开口反对政府的百姓，等于另设如德国的特务”。

政治部渗透反对党

D.R.辛尼华沙甘进一步指出，政治部人员渗透反对党，收买反对党党员为间谍以侦察反对党的活动。他要联盟政府制止这种活动。

①

“怡保警方曾收买人民进步党中央委员以侦察人民进步党党员的活动；吉隆坡警方也收买该党吉隆坡分部的职员为间谍。他要求保证制止侦察反对党的措施。”

(上述摘录引自《中国报》，21-12-60)

不公开审讯，不人道

1962 年 12 月汶莱人民党起义，马来亚、新加坡和砂捞越的左翼政党都表示支持。结果，三个地区都发生逮捕行动，马来亚有 50 人

① 这毫不奇怪，大马的成立，马、印对抗，以及的所谓‘登陆事件’，统治阶级借此实施紧急状态，全国处于一片肃杀之气氛。除了坚持民主民权的左翼运动外，其余的人更要吓得噤不出声了。

被捕；新加坡逮捕 120 人；砂捞越也有 100 人被捕。国会为了这次大逮捕，展开激烈的辩论：

D.R.辛尼华沙甘在国会认为，“被捕者既然拥有颠覆文件，政府搜到有真凭实据，为什么不提出在法庭审讯。他们没有被控于法庭，这确是件令人遗憾之事。捕人而不将他们提控于公开法庭，是不人道的。在人道而言，这些人若真有犯如政府所指之罪嫌，他们应受控于法庭，受法庭之制裁。这太使人民对政府丧尽信心了。”

“在印度，所实施的防范法律是可以公开提到法庭去挑战的，但是，这里的内安法令却不受挑战。”

(中国报，19-12-62)

谴责新加坡的“2·2”冷藏逮捕行动

汶莱人民党的起义不只涉及汶莱本身，也围绕成立马来西亚的争论。起义事件波及很广，新加坡的“2·2”冷藏逮捕行动及马来亚人民党兼社阵主席布斯达曼被捕也和汶莱起义有关联。

针对冷藏逮捕行动，人民进步党副主席 S.P.辛尼华沙甘表示，“该党对逮捕表示惊讶，因为曾预料政府会在今年 8 月 31 日大马成立之后，采取此类行动，但是来得比预料的早”。他谴责这项逮捕行动，因为这是一项独裁主义之举，及对民主主义之出卖。

(中国报，03-12-63)

(3) 民主联合党

民主联合党主席林苍佑医生批评新加坡“2·2”冷藏行动指出，“本邦人民对于引用公安法令之事，是时常都非常关心的，甚至是害怕。事实上，公安法令使人在心中存在着恐惧……”

政府该明显提出证据，以支持其声明，只有迅速给被扣留者在

公开法庭的审问。

(中国报, 05-02-63)

要求公开提审

人民党主席布斯达曼是第一位在内安法令下被捕的反对党领袖和国会议员，对此，民主联合党秘书陈世英认为，“政府援引内安法令逮捕是有其必要的，但是，对于被逮捕者，政府若拥有充分证件证明彼辈之非法活动，乃应将彼等提出公开审讯，方属公平。”

民主联合党主席林苍佑针对逮捕布氏评论时指出，“他前已说过，有关使用内安法令与公安法令事，如果政府拥有证据以支持所宣布者，以及有证据如他所说的理由去逮捕布斯达曼。最好是把布氏置于公开审讯。”

(中国报, 15-02-63)

民主联合党也在三月的国会辩论时提到逮捕社阵领袖的事件，“我们同意政府采取行动对付颠覆份子，但应提交法庭公开审讯，以显示政府的大公无私。”

(中国报, 12-03-63)

人民进步党秘书 D.R.辛尼华沙甘也认为，联盟政府应该公开提审布氏。

(4) 五反对党联合文告

五个联合邦反对党为“马来西亚”课题集会，这五个反对党是民主联合党、人民党、劳工党、人民进步党、回教党及前联盟政府的农业暨合作社部长阿都阿兹。集会过后，五党发布联合声明，声明强烈反对和谴责目前联盟所采取之成立马来西亚的形式和原则。文告最后谴责联盟政府之逮捕行动，“这逮捕事宜将会使人恐惧丧

失个人自由，并使到本邦之民主方式进展受到严重影响。”

(中国报，12-03-63)

(5) 回教党的反应

1964年大选前，回教党有几位党要被捕。如果根据华文报的新闻，回教党对内安法令逮捕没有什么反应，而根据社阵国会议员陈志勤医生于1966年在国会的演词，回教党支持内安法令逮捕。

1961年12月国会辩论设立内部安全法令时，社阵和人民进步党强烈反对，回教党国会议员则支持，不过希望负责之政府官员不要滥用职权。

(中国报，21-12-60)

(6) 1960——1965年职工会的反应

1960年11月30日，有两名马来亚职工总会成员第一次在内安法令大逮捕下被捕。为此，职总感到不安，并发表文告，要求与内政部长会面，要求有关部长发表详细文告和释放被扣留的职工运动者。

在会见时，安全部长表示，他们并非参加职工会活动而遭扣留，重申政府之职工政策系鼓励坚强、自由、负责、民主之职工会，不过，职总不认为他们的扣留是适当的。他们在宣传时虽有若干语句，如‘阶级斗争’、‘社会不平等’、‘斗争精神’等；但这些语句都是马来亚职工总会及国际自由职工会所常用者，故要求释放他们。职总对检讨委员会之检讨结果感到不满。

(中国报，20-06-60)

以下摘自《中国报》的新闻报导：

❖ 马来亚职工总会请求政府解释，拘禁两名职工领袖之原因，

并要求明白保证：政府决从旁协助负责及民主的职工发展，而内安法令并非是对付本邦职工会而设。

(20-06-60)

- ❖ 首两位在内安法令下被扣留的是，黄梨业工友联合会总秘书苏炳春，马来亚联合邦运输工友职工会财政曾志。这引起马来亚职工总会的不安，要求当局发表一项详细文告，说明逮捕该两名职工会领袖之理由，并要求内部安全部长考虑释放他们。

(20-06-60)

- ❖ 1962年11月，鞋业工友联合会雪州分会秘书周玉清被捕，该会希望政府采取民主国家风度予以公开审讯。鞋业工会顾问蒂威 (V.大卫) 也发表文告要求公开审讯。

(7) 增江居民签名请愿

根据《中国报》的新闻报导，吉隆坡增江地方议会对1960年的大逮捕有所反应。民选的增江地方议会当时由社阵执政，而联盟是反对党。该议会主席符昌和及议员陈秉权在1960年的大逮捕中被扣留。增江地方议会派三名代表谒见内部安全部长，要求释放符昌和及陈秉权，会见在极友善气氛中完成。该议会代表陈泽玉提呈该村三千余村民联合签名大卡片和呈文一纸，要求无条件释放被扣留之地方议会主席和议员。

(8) 民间反应

1960—1965年民间几乎没有对内安法令的逮捕做出任何表示。报章上也完全没有报导，如果说民间有反应，那是在社阵领导下的反应，如吉隆坡增江居民的签名请愿。

转换点

从1955年到1964年底，劳工党和人民党以及两党联合为社阵后，面对联盟政府的不断逮捕，反应都很温和，并且在既有的法律范畴内进行活动。

社阵1965年1月20日的惊人宣布，标志着社阵已经不再默默地接受联盟政府的不断地修改法律，以压制反对党尤其是社阵，腐蚀人权和基本的民主权益。

社阵副总秘书陈凯希于社阵中央会议后指出：过去社阵一直以来都遭受重大之压制，在目前的情况下，不容许我们再保持沉默。因此，社阵中央决定将2月13日主席布斯达曼被捕周年，定为争取‘人权纪念日’，撤消暂时支持政府宣布紧急状态，训令党员不要参加警卫队，户口登记。宣传不应参加国民服役。

“2·13”争取人权日之后

社阵从诞生的那一天开始，就面对联盟政府的压制。在捍卫和争取人权时，社阵甚少得到其他反对党的支持，处境相当孤立无援。1965年2月13日社阵举办争取人权日之后，社阵陷入完全孤立的状况中。人民进步党领袖有时候会在国会抨击联盟政府的逮捕行动，现在也不支持社阵的行动；② 马来亚职工会也要求会员不要参加游行示威。

1965年非左翼的反对党如民主联合党及人民进步党与新加坡李光耀领导的人民行动党结盟，组成大搞种族主义的团总的反对党阵

② 人民进步党认为马来西亚仍存有民主空间，虽然这个空间正越缩越小。

线，而新加坡李光耀的人民行动党不但支持内安法令，他还利用新加坡的公安法令逮捕镇压左派反对者。

这一发展趋势使社阵和其他反对党的关系更加疏远，更孤立。反对党对内安法令的逮捕的反应也变得冷漠。

2. 1965——1970 年国会被终止期

“2·13”争取人权日事件过后，社阵的各级干部仍旧不断被逮捕。在这个时期，联盟政府已经不发出和平的抗议游行示威准证给社阵，即使在马、印对抗于1966年结束后。任何人如果在没有获得警方的准证下，举行游行示威皆属犯法。群众大会的准证越来越难获得。即使获得准证也有附上条件，其他原本无须准证的集会，也都须向警方申请准证。人们可以看出，统治集团已经越来越不耐烦即使仅有的民主破烂遮羞布。

(1) 1965年《中国报》的报导：

- ❖ 5月16日 巫统大会促政府对付新加坡人民行动党领袖。③
- ❖ 6月13日 新加坡人民行动党党要拉惹勒南指出，团总在新加坡的群众大会不能召开，已成定局。

③ 这个时期，由于巫统认为人民行动党李光耀集团想替代马华，而把势力扩大到马来西亚，同时提出‘大马人的大马’为口号。李光耀认为，巫、华、印族都是外来移民，华人占全马人口42%，马来人占39%，印度人占10%及土著有6.7%，只有马来西亚公民，才是马来西亚真正的主人，而不属于特定的种族，大有取巫统而代之的政治企图，而与巫统当权派产生极大的不协调和尖锐矛盾；龃龉磨擦已公开化，最终在1965年8月9日，李光耀退出大马而新加坡独立。

- ❖ 8月16日 大马团总举行群众大会。
- ❖ 9月21日 森美兰州知知港劳工党支部将开群众大会。
- ❖ 9月26日 社阵槟城开群众大会，砂人联党代表被警方阻止上台发言。
- ❖ 10月4日 劳工党吡叻州美罗支部四周年游艺晚会被禁在党所内举行，警方用催泪弹驱散，引起骚动。
- ❖ 10月6日 劳工党总秘书魏利煌谴责干预吡叻美罗及克拉巴新村支部会议，驱散克拉巴支部“9·30”代表大会。
- ❖ 10月18日 怡保社阵群众大会被拒。警方干预，用催泪弹镇压，引起骚动，6人被捕。
- ❖ 10月19日 社阵针对怡保红泥山事件指出，合法政党在党所内的一切集会都是合法的，无须申请准证。
- ❖ 11月2日 社阵怡保暗邦支部庆祝五周年游艺晚会，警方派出两辆巡逻车，不过，未发生不愉快事件。
- ❖ 11月15日 社阵槟城补选胜利游行被阻止，幸未造成不愉快事件。胜利游行展期。
林建寿在补选中击败民主联合党和马华的候选人。
- ❖ 11月29日 双溪古月游艺会未获警方准证，与警方发生冲突。
- ❖ 11月29日 社阵槟城补选胜利游行，因有条件临时宣布取消。
- ❖ 11月30日 双溪古月游艺会受伤青年唐保光逝世。
- ❖ 12月11日 劳工党声明指出，游艺会在室内举行，因警方干预发生冲突，造成唐保光伤逝，表示强烈抗议。应该调查，将犯法警方人员绳之于法。
- ❖ 12月18日 社阵霹雳分部宣教处印行的“联盟政府杀死唐保光”被禁。

- ❖ 1965年9月，社阵槟城分部大会抗议联盟政府逮捕该党执委兼政宣组副主任陈福麟。

社阵对其干部和党员的逮捕行动仍旧作出强烈的反应。记者招待会、发表文告、在国会提出逮捕事件；在支部、分部和中央代表大会决议抗议逮捕行动是最常见的表达不满的方法。

到了1965年底，联盟政府的镇压越来越露骨。劳工党支部尤其是在霹雳州支部党所内举行的游艺会，也开始受到警方的干预，甚至镇压。于11月28日人民党霹雳双溪古月支部在党所内庆祝的游艺晚会，警方命令停止演出，驱散人群而发生骚乱，导致劳工党金保支部执委唐保光被殴死亡事件。

巨大的冲击渐渐促使社阵调整其看法和路线。社阵和其他左翼团体，由申请准证到不再申请准证的改变，不是突然发生的。这是联盟政府长期不间断镇压促成的。

(2) 1966年的情况

- ❖ 1月10日 雪州人民党抨击扣留霹雳州的十余人，霹雳州社阵发文告抗议扣捕。
- ❖ 1月13日 冷水河劳工党抗议政府逮捕其执委。
- ❖ 1月20日 劳工党美罗支部谴责逮捕行动。
- ❖ 5月3日 槟城劳工党集会庆祝“5·1”劳动节，警方放催泪弹，引起骚乱。

林建寿举行记者招待会，申明将向内政部提出强烈抗议。他说，劳工党每年都在旧关仔角大草场举行庆祝集会，参加的民众万余人，从不出问题。去年起政府不准许公开庆祝，今年多处社团不出租礼堂，最后向市议会租百大年路民众会堂。不过，警方包围会堂，坚持他们解散，要庆祝可以在党所举行。党员离开会堂，

回过港仔党部时警方发放催泪弹。

- ❖ 5月6日 陈志勤发表声明，抗议黄春树受限制居留及禁止过问政治。
- ❖ 6月27日 劳工党槟城分部庆祝十四周年，警方根据准证的条件，要求拆除布条和党旗，险些发生冲突。

另一方面，其他反对党组成的团总要求召开的群众大会也不容易得到准证。

1966年《中国报》的报导：

- ❖ 1月6日 霹雳州社阵订于15日在怡保、太平和金宝举行和平示威，以抗议政府不准在室外集会。但在美罗、红泥山等地党所内召开的群众集会又受干预，引起不幸后果。
- ❖ 1月13日 吉隆坡人民党议决案，支持霹雳州社阵15日和平示威。
- ❖ 1月15日 霹雳州社阵取消示威游行，因有破坏份子捣乱，导致警方于7日逮捕党员，阻碍工作进行，因而被逼取消。
- ❖ 3月9日 首都约三百青年示威游行反美，反对美国远东事务助理国务卿潘迪到访，第一次反美国官员到访。
- ❖ 3月10日 人民党秘书长支持反美示威。雪州劳工党和人民党分部发文告支持示威，林建寿针对和平示威事件，责首都警方越权。有两名党员因贴反美标语被扣和被控。
- ❖ 6月25日 劳工党槟城分部千余青年游行示威，抗议美兵前来度假，遭镇暴队放射催泪弹驱散，六人被拘捕。
- ❖ 7月11日 首都两百余左倾份子反美示威游行。
- ❖ 8月14日 巴生人民党和劳工党支部举行反美示威游行，警方及

镇暴队到现场巡逻，无意外发生。劳工党雪州分部支持抗议美国战舰“波尔”号访巴生港口及美军前来度假。

- ❖ 8月15日 约三百青年在首都举行反美示威游行，警方出动大批人员并以催泪弹驱散。三名记者也被警方殴打和逮捕，引起公愤。
- ❖ 8月16日 陈志勤发文告：以往当指责警员粗暴行为时，都遭千遍一律的否认，但这一回，警员的粗暴行为却有凭有据；不只有文记载，而且有照片为证，他们无可否认。
- ❖ 8月22日 首都有三百多群众举行反美示威游行，劳工党不知情。
- ❖ 9月8日 劳工党订于24日和25日假新山召开特别大会，确立或明确该党“今后的斗争总路线，做为全党上下党员的斗争方向和前进的指南”。
- ❖ 9月20日 劳工党逾百名党员，首都游行示威，抗议国会修改砂州宪法。

从1965年和1966年的新闻报导可以看到，联盟政府在1965年加紧镇压人、劳两党的活动，而在1966年人、劳两党党员已开始走上街头，游行示威，不再去申请准证。事实上，这两个政党已怀疑议会民主实际上是个骗局。

社阵一向认为，联盟政府唯有在不败于秘密投票表决下，才行国会民主的。倘若他们一旦发觉秘密投票表决会有失败的危险时，他们将毫不犹疑地一脚踢翻国会民主，并实行枪尖下的统治。

(陈志勤国会辩论针对砂捞越宁甘事件的修宪，1966年9月20日)

所以，1966年之后联盟政府批准或不批准游行示威，已不重要。从1966年到1968年的三年，劳工党、人民党及其他左翼工会举行约250次的游行示威。警方也不断镇压。在这三年里，劳工党和人民党对待逮捕，很少进行抗议示威游行，但当劳工党槟城州州议员陈福兴被捕时，曾引起劳工党槟城党员抗议示威游行。

除了劳工党和人民党外，一些左翼工会和左翼人士也举行抗议游行示威。

(3) 1967——1969 年的情况：

1967 年支援扣留营的扣留者

从 1967 年起，抗议游行示威转向支援扣留营里为改善待遇而斗争的扣留者。对政治部的每一次逮捕只作发文告抗议，或通过记者招待会及在常年大会议决抗议。游行示威主要针对国、内外重大课题如反美支援越南人民抗美运动，支援巴勒斯坦，反货币贬值、支持工人罢工等事件。

其他反对党人士的反应

“……在很早以前就开始走向极权主义，社阵于过去十年不断警告这项危险，且付出很高的代价以坚持我们的立场。社阵领导层，除了林建寿、魏利煌医生和我之外，其他都关进了监牢里。很遗憾的，当我们的领袖被逮捕和监禁时，其他反对党没有给予同情和抗议，最明显的例子是拉惹古玛医生之被捕，政府对他的指责是多么脆弱和愚蠢的。可是，当社阵呼唤抗议拘捕拉惹古玛医生时，其他反对党却未予以支援。”陈志勤将向国会动议，要求政府停止不容批评之态度，免趋向一党专制危险。

(中国报，1965 年 9 月 3 日)

从陈志勤医生上述的谈话可以看出，反对党对内安法令的逮捕，反应冷淡。1966 年之前，当社阵对国会民主仍然有信心，党员和干部表现温和时，其他反对党已那么冷淡；当社阵转向激进时，劳工党被社会主义国际开除会员籍（1966 年 5 月 7 日，社会主义国际宣布开除劳工党会员籍，理由是认为该党已遭受亲共人士的控制），及陈志勤医生在反对这个时期的游行示威后，其他反对党就更加不声



吉隆坡镇暴队于获悉情报后，在奥迪安戏院前之红绿灯处列阵阻止请愿者继续前进。



32名来自吉打、檳城 霹靂及雪州政治拘留者家属，昨晨在吉隆坡峇都律前社阵总部拟徒步前往内政部提呈请愿书。

三、各界对内安法令逮捕行动的反应



KELUARGA 39 orang tahanan yang sedang menjalani mogok lapar di-khemah Batu Gajah, di-luar pintu pagar Kementerian Dalam Negeri di-Kuala Lumpur,

Di-ketuai oleh anggota Buruh kawasan Batu, Dr. Tan Chee Khoo, satu delegasi enam orang kemudia-nya berunding sa-lama sa-jam dengan Timbalan Setiausaha Kementerian tersebut, Inche, Zainal Abidin bin Othman.

untok melawat khemah tersebut jam 3 petang ini dan permintaan itu di-luluskan.

Mereka mengaku bahwa orang tahanan tersebut telah tidak dilayan dengan sempurna dan mengesa Kerajaan mengambil tindakan segera mengenai perkara ini.

Dr. Tan juga telah membuat permohonan jam 3 petang ini dan permintaan itu di-luluskan.

Gambar Berita Harian menunjukan sa-bahagian dari 25 orang yang berpikei di-hadapan Kementerian Dalam Negeri dengan spanduk mereka.



長部政內馬大見晉擬時二十午中日昨於友朋及屬家的犯留拘治政
在是於們他，見接書秘務常其為才分五卅時三午下至惟，果未薩拉敦
。餐午進地就旁路的外處事辦長部政內

政治拘留犯的家屬及朋友擬晉見大馬內政部長拉薩未果，而在當天的下午才為其常務秘書接見，他們于是在內政部長辦事處外的路旁就地進午餐。

內政部常務秘書昨答應

政治犯家屬三代表

今赴華都牙也探監

准代表團週五晉見內長

犯的同三名吉隆坡五日訊內政部長沙阿都拉今日允許政治犯家屬三代表，這是在本週五(九日)內政部長沙阿都拉探視被扣留的政治犯時，與三代表團成員會面後，沙阿都拉表示，他將在週五下午二時，在內政部常務秘書處，與三代表團成員會面。三代表團成員包括：陳志勤、陳志生、陳志強、陳志傑、陳志輝、陳志明、陳志誠、陳志勇、陳志剛、陳志強、陳志傑、陳志輝、陳志明、陳志誠、陳志勇、陳志剛。

三代表團成員在週五下午二時，在內政部常務秘書處，與內政部長沙阿都拉會面。沙阿都拉表示，他將在週五下午二時，在內政部常務秘書處，與三代表團成員會面。三代表團成員包括：陳志勤、陳志生、陳志強、陳志傑、陳志輝、陳志明、陳志誠、陳志勇、陳志剛。

三代表團成員在週五下午二時，在內政部常務秘書處，與內政部長沙阿都拉會面。沙阿都拉表示，他將在週五下午二時，在內政部常務秘書處，與三代表團成員會面。三代表團成員包括：陳志勤、陳志生、陳志強、陳志傑、陳志輝、陳志明、陳志誠、陳志勇、陳志剛。

(1967年6月6日)

(1967年6月6日)

援，在内安法令下被扣留的劳工党和人民党党员。有些反对党如民主行动党反而支持之。

“民主行动党支持内安法令。”

(中国报，1966年3月19日)

在1966年到1969年之间，只有当人民党的加南星，劳工党陈福兴、谢思亮、洪森合及哈密大被逮捕时，一些反对党才有点反应。

❖ 4月22日 人民进步党领袖 D.R.辛尼华沙甘吁请政府，对加南星的活动发表白皮书或完整的文告，以对他内部安全法令下被扣留之事，提供佐证。

……在没有这种明确公告的情形下，马来西亚人民必须谴责政府，引用内部安全法令来对付他。

(南洋商报)

❖ 4月24日 民主联合党希望政府对加南星被捕事，发表白皮书或加以释放。如果加南星曾触犯任何法律，则应提出在法庭公开审判。

(星洲日报)

❖ 7月10日 檳城民联党主席郑耀林批评政府逮捕劳工党三要员(陈福兴，谢思亮和洪森合)，我们要求政府将在内部安全法令下被捕者，提控以法庭，包括昨日被捕的三名，以让他们面对公正的审判。

(星洲日报)

其他阶层人士的反应

在众多的内安法令逮捕下，只有加南星和哈密大的逮捕，引起其他人士的反应。

❖ 4月23日 首都15名律师讨论加南星被捕，决致函国际律师总

在大港巡迴演出後返隆途中

近百人遭警方扣留

被拘者係隆五左翼工團及一二政黨人員 有關者家屬昨至隆警署探訪惟遭拒絕

〔吉隆坡廿一日訊〕吉隆坡五左翼工團與兩左翼政黨約九十多人員，在昨日由大港回返吉隆坡途中，遭政治部人員連人帶車扣留，押返諧街警局，今日被扣留者的家屬兩次到諧街警局擬會晤他們被扣留的家人，但不能獲准。

根據勞工黨支部一名發言人說：在上星期六他們五工團與兩政黨所組成一隊約九十多名人員到大港作巡迴演出，翌日在大港回返途中遭警方人員扣留，警方曾對他們說：他們是在內部安全法令下被扣留。

今日下午約二時許約百名被扣留者的家屬到諧街警署探訪被扣留者，但遭警方人員拒於警局門外，一時氣氛相當緊張。較後他們一批人士到勞工黨支部集合，並開會討論此事。

他們選出五代表在下午四時半再度到諧街警局，但也不得其門而入，由一名警方人員向他們解釋，說他們的親屬目前是被警方扣留，並經過警方調查後，如果沒有事情他們將會被釋放，囑他們回家去，並說被扣留的女性是扣留在香港，而男性是被扣留在美蓉，警方答應他們明日上午十一時，可派出代表來會見他們的親人。

據芳工黨的人士說，他們的巡迴演出在霹靂州境內很多地方支部已演出過，同時在大港演出時也沒有遭警方所阻，不料在回返途中兩輛巴士與一輛汽車所有人員皆被扣留。

據運載他們的巴士公司說，該兩輛巴士是由加影方面租來，昨晚他們的巴士與司機已經回返公司，每輛巴士可載四十二名人士。警方逐一錄取這九十多名被扣留者的口供。但今日警方不准他們與家人會晤。

但據悉，有不少家屬是來自外埠，他們今日想盡方法擬看其親人，但却徒勞往返。

(1967年8月22日《南洋商報》)



。絕拒方警爲但，人親的留扣被唔會擬局警街諧坡隆吉往前日昨屬家的者留扣被

被扣留者的家属昨日前往吉隆坡谐街警局拟会唔被扣留的亲人，但为警方拒绝。

司法部政治秘書阿茲斯

今勞黨留家代 會工拘者屬表

司法部外家屬昨起絕食

(本報吉隆坡九日訊) 政治拘留者家屬四
十餘名代表在司法部辦
公室外集會，今日經進
入第三天。

蘇錦祥繼稱，在司
法部辦公室外集會之家
屬將於今晚開始罷食直
至政治拘留者絕食問題
獲得解決爲止。

政治拘留者家屬於
上週六開始在司法部辦
公室外集會，並懸掛布
條，在場數名警員並無
進行干預行動。

蘇錦祥又稱，政治
拘留者絕食目前經進入
第廿五天。

勞工黨全國副主席
蘇錦祥今日對報界稱，
司法部政治秘書阿都亞
茲斯經答應於明早十一
時在其辦公室接見勞工
黨及政治拘留者家屬代
表。

(1967年9月10日《星洲日報》)



政治拘留者家属一行约四十人，昨日开始在司法部门口静坐示威。
(1967年9月11日《南洋商报》)

隨着在蘇坡談判五小時成功後

蘇華營政治犯

結束絕食行動

當局全部或部份接受十七要求

勞黨家屬代表今往華營述經過

〔蘇坡十一日訊〕蘇坡及華都牙也兩地拘留營一百廿三名政治拘留者，經過連續二十七天的絕食行動，已於今日傍晚結束。司法部常務秘書阿都阿芝與其助手今日在蘇坡拘留營內和政治拘留者代表及二名勞工一拘留者絕食問題。談判後成功的解決政治都阿芝在談判結束後，

在拘留營內向各報記者指出，蘇華營及華營絕食的政治拘留者全部共提出廿六項要求，其中九項被拒絕，十七項中，有的全被接受，有的部份被接受。另外政治拘留者提出的最主要要求包括讓陳凱希回到華都牙也營兩天，以便收拾他的東西等已經被接受。被拒絕者包括釋放政治拘留者等。

勞工黨全國副主席蘇錦祥，財政崔耀才，華營家屬代表連漢傑及黃華都牙也營向該營闡述談判成功的結果。上述乃由蘇錦祥及崔耀才所公佈的。他們也宣佈絕食行動在今日談判完畢後立即結束。

阿都阿芝說，拘留者的一部份要求是不可會被接受的。他指出，今日出席代表政治拘留者的五名代表看來身體都健康。

親自到蘇坡來舉行談判，當面和政治拘留者的代表討論他們所提出的廿六項要求，能接受的當然得到考慮，其中獲得接受的包括讓陳凱希回華營兩天，取回其物件，同時舉行改善拘留營內的設備及日常用品。



陳秀英發言說，這次拘留者絕食事件的解決是勞工黨的一個偉大勝利。他們由絕食所損失的大約三千多磅體重是有代價的。她希望首相東姑會使各項諾言獲得實現。明日分前勞工黨代表已決定於今天下午和明日的別前往華都牙也和麻坡拘留營探視絕食後的扣留者。

（怡保十八日訊）華都牙也拘留營長奧馬今日宣佈：在營內進行絕食行動的七十名政治犯包括十三名女性，經於昨日下午七時復進食。絕食事件為期約三星期。

在罷食期間，拘留犯拒絕營方所供食物，僅吃親人送去之食物度日。

司法部長巴哈曼會於日前親自前往該營接見政治犯。

（麻坡十八日訊）下午二時半巡視麻坡拘留營，他告訴記者麻坡拘留營內的五十七名政治拘留犯即將全部取消絕食行動。除其中十一人將於今晚接受食物，其餘四十六人已於昨晚接受食物。

查麻坡拘留營內的政治拘留犯於本月一日起採取絕食行動，支持華都牙也拘留營政治犯的絕食事件。

大馬首相東姑阿都拉曼和勞工黨代表會談之影。右二為該黨副主席蘇錦祥，其右為胡漢光，左為陳秀英，執筆者為首相政治秘書葉進貴。

馬大學生會要求政府

公開發剖林成醫藥告報

馬大社會主義俱樂部譴責警方行動

(本報吉隆坡五日訊) 馬來亞大學學生聯合會今日表示在本屆大選來臨中對人民施用武力引為關懷，聯會對在甲洞有一人因懸掛選舉標語被殺案極為關切。今午發該聯會主席鄭錦洪對國家之政治程序，祇要其人不強迫其他人士，隨其意見，則不應壓迫其表達之意見，用武力壓制人民之意見，是為人民所接受的，是後開槍，該人乃遭自其背後開

穿人，果如屬實，則警察向一位無防衛之人自其背後射擊，顯然是無可自辯的。即其人使了石擊，警員之生命未遭危害，射殺該人是不公平的，殘暴射殺一位無所防衛之人，吾人有需強烈譴責，

地揭露聯盟政府法西斯主義本質。文告指出，聯盟政府所實行的所謂「國會民主」只是一種政治欺騙，因為這宗殘酷的槍殺清楚地證明吾人生活的在一個警察國，一個沒有「國會民主」之國家。文告說，林順成著透「國會民主」之虛偽，遂英勇地呼「粉碎這項「國會選舉」，粉粹這文告說，林順成雖然被犧牲，但他的死是值得的，楊泉繼而指出，我們的國家是一個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國家。我

文的經濟及政治受到外國的操縱。文告說，吾人深信，我國將由受種種壓迫，剝削及壓抑而進入自由，平等及公平之局。要達此等目標，是必須要拋棄「國會民主」之幻想，並積極進行廣大之羣眾鬥爭，才能達致這項目標。文告繼續稱，唯有通過最進步政黨之領導，才能獲得自由，在目前情況下，吾人應堅決粉碎任何「國會選舉」並揭露帝國主義集團繼續欺騙人民，以便延長他們的統治。文告又稱，林順成已經正確地進行他的職責。對於這項槍殺案，吾人予以譴責。文告最後呼全國民眾，不怕犧牲與鬥爭，以達致建立一個新社會的目標。

部秘書楊泉今日發表文告指出，甲洞林順成之被殘酷殺害再度赤裸

(1969年6月5日)

会及马来西亚律师公会雪州委员会，要求采取所需行动。

(星洲日报)

家属的反应

英殖民统治者为了保护其在马来亚的利益，逮捕、驱逐出境、限制居留是惯用手段，更不惜屠杀抗英份子，并在民众民间散播白色恐怖，令各阶层人民惧怕无比。虽然对当局不满，也不敢出声，政治扣留者家属也不例外，受到当局的威胁。

从报章的新闻，在1967年前，没有看到扣留者家属站出来有组织地反对内安法令、抗议、游行示威支援扣留者。

1967年开始，有些家属配合人民党、劳工党，支援扣留营里的罢食扣留者。这些家属甚至组织起来，成立家属委员会寻求国内和国际支持，反对内安法令，要求释放扣留者，1967、68年和69年，华都牙也和麻坡扣留营的扣留者要求改善福利、食物和医药，进行了多场的罢食行动。这些行动有些长达四十多天。

(二) 1971——1982年，敦拉萨及胡先翁时期

1. 1969——1974年的情况

在1969年“5·13”事件发生之前，劳工党及人民党党员和干部被捕时，警方很少公布被逮捕者的名单。除了1960年和1961年，以及如布斯达曼、PAK SAKO、布哈奴丁等人外，报章上刊登的逮捕名单，绝大部分是人、劳两党及左翼工会本身向报章发表的。假如人、劳两党没有针对逮捕事件发表抗议声明，人们除了只能从报章，尤其是华文报章获悉逮捕消息外，就无法知道更多的逮捕事件，更无从知道被逮捕人士的名字。这个现象在1969年之前也可以见到，但是，在1969年之后，事态的变化就更严重。

1969年过后，逮捕时常发生，尤其是在1974年至1978年。例

〔吉隆坡十一日訊〕全馬政治扣留者家屬於昨日假借交通工友聯合會禮堂舉行全國代表大會，出席者有來自吉隆坡、檳城、吡叻、雪蘭莪、森美蘭、馬六甲及柔佛州代表與會者，對其被扣留親屬於獄中待遇提出多項申訴，為維護政治扣留者基本權益和加強家屬的團結和聯絡，產生全加政治扣留者家屬委員會，茲將名單列下：

主席：祝俊雄家屬。副主席：S. 拉惹家屬。秘書：陳志堅家屬。財政：陳福興家屬。委員：朱基菲家屬。鄭亞玉家屬。陳松生家屬。雷錫添家屬。黃春賢家屬。陳志光家屬。蔡小華家屬。吳維湘家屬。溫瑞展家屬。駱瑞忠家屬。黃九仔家屬。翁隆勝家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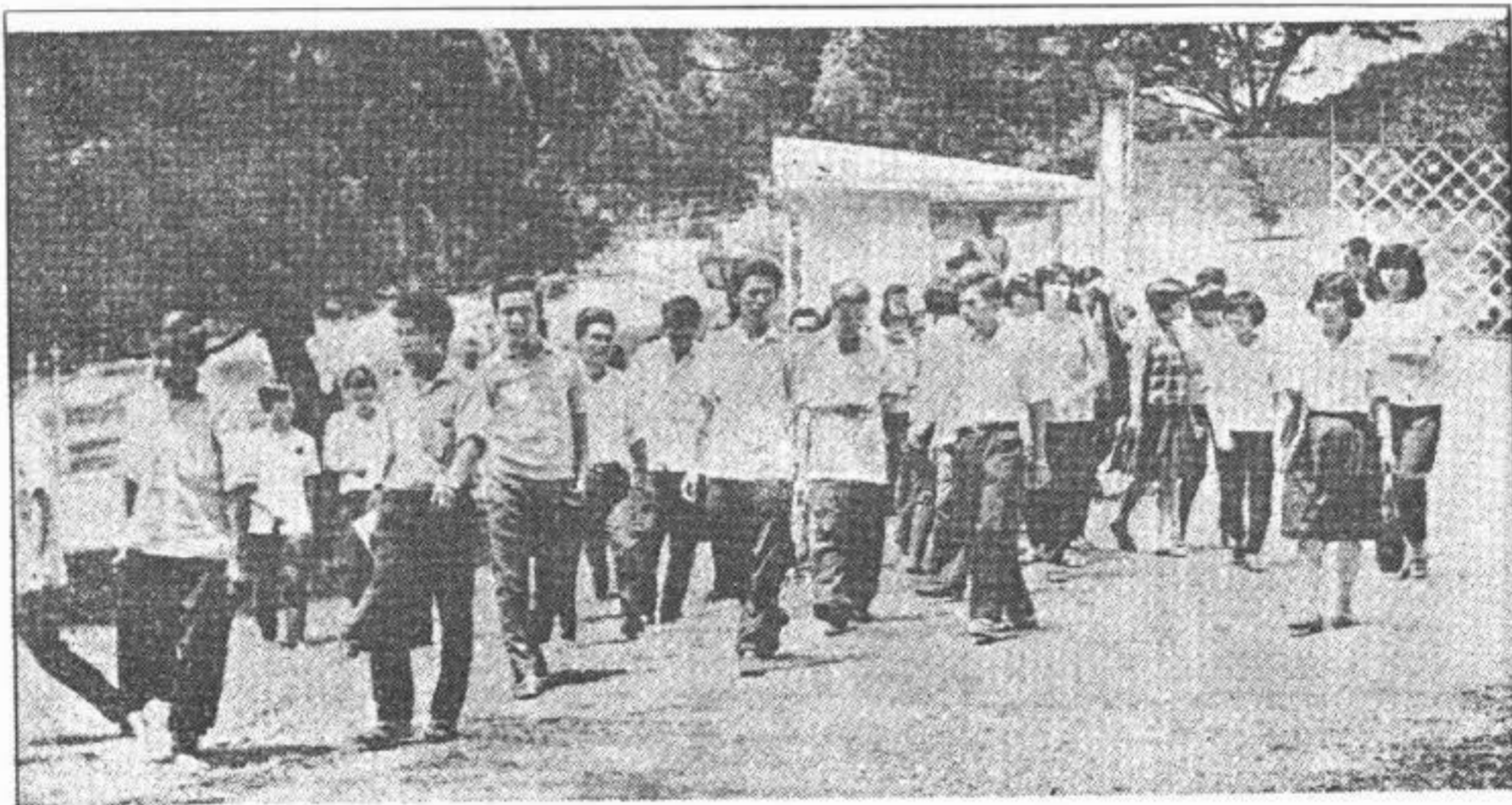
大會除了通過發表致聯合國秘書長及人權委員會主席的公開信外，亦同意寄發政治扣留者的聲明給國內外團體。

全國政治扣留者家屬委員會成立

將與國內外團體聯絡

N/M 19/73

(1973年10月12日《南洋商報》)



勞工黨及政治拘留者家屬代表昨日向東姑呈备忘录後，步離總理署之影。

勞工黨及政治拘留者家屬代表昨日向東姑呈备忘录後，步離總理署之影。

東姑允派副內長咸沙

明日前往蔴營調查

1969/4/15

因手鐐所引起事件

勞工黨陳秀英與被拘留者家屬

向東姑呈備忘錄條蔴營問題

(本報吉隆坡十四日訊)勞工黨中委陳秀英今日說，東姑總理經答應派遣一個三人代表團於後日前往政治扣留營逐一調查政治扣留者因手鐐而引起問題。

陳秀英說，這三人代表團包括副內長咸沙、雪蘭莪律師以及一名政府醫生。

陳秀英今早偕同勞工黨全國財政秘書奧馬、人民黨助理秘書奧馬、謝金朝律師、家屬代表黃華音及黃梅(陳凱希的孀母)等六人會見東姑總理，在總理官邸外向記者發表上述談話。

陳秀英說，當勞工黨及家屬六人代表團會

見東姑總理時，東姑總理因不知手鐐事件，總理目前不能接受政治扣留者家屬及勞工黨提出的備忘錄中三項條件。

陳秀英說，東姑總理指出，如果這項問題，他必須委派一個三人代表團前往政治扣留營逐一調查政治扣留者有誰被扣上手鐐，並提出報告返向東姑總理商酌。

陳秀英指出，當家屬及勞工黨代表會見東姑總理時，東姑總理並無扣上手鐐。政治扣留者家屬及勞工黨代表向東姑總理列舉這些經已扣留者名字，這些經已扣留

一記錄備案。陳秀英表示，勞工黨希望政府能儘早解決這項因手鐐而引起之問題。

她說，這是一項不能拖延的問題，如果政府不負起這項責任，將由政府負起這項責任。

陳秀英說，如果政府不負起這項責任，將由政府負起這項責任。

陳秀英說，如果政府不負起這項責任，將由政府負起這項責任。

我們是政治扣留者家屬，我們代表及家屬在四月十四日當局不願你。蔴營調查團及監牢副總監的協同出席。及我們所達致的協議。關蔴營，華都牙也。平集中營，政治扣留者。加上手鐐問題，而向政。不民主，非人的不公野蠻的對待。非人的不公野蠻的對待。非人的不公野蠻的對待。

且其他的被扣者也被侮辱。由於這項政治行動的結束。四月七日及八日。這五樣的事件又重演。在這次的事件中，有五十一名政治扣留者受傷。其中有三名受重傷。當場昏倒。這些受傷者，當有被送去醫院治療。三名受傷者，其中一名在醫院危急，其中一名在醫院危急，其中一名在醫院危急。失去生命危險的邊緣。有是極端危險的爆炸性氣氛。蔴營中營的氣氛。全日進行罷食一天。四月十日。蔴營長及暴動隊。下列的條件干預這事件。

(一) 政治扣留者當他們需要離去營及上手鐐，不得加。政黨，工會，學生會及專業人士組成的不偏袒及公正代表團到集中營去參觀，以便調查此事。件的真實性及環境情況。己選擇的私人醫生到集中營及去看受傷的政治扣留者。我們有必要的在此強。是，可恥的，而且簡直。

是必要的。我們要求給予政治扣留者能像人一樣的生活。我們也要求馬路上停止集會。我們也要行徑及處罰你的保證。人。除非採取實際的行動。以保護政治扣留者。法及正義的要求。除非政府上所有部長必須對人。及所有部長必須對人。任命。因此，我們要求。你的。因此，我們要求。將有任性的權力被濫用。

如，仅仅在 1976 年警方就逮捕了约 1000 人，而报章也作了一些报导。但是，根据这些新闻，只有新海峡时报的新闻从业员，及六位执政党和反对党党要的被捕，警方才公布他们的名字，其他近千名人士的身份，完全不为人们所知。

“警察总部发表文告，自 11 月 15 日以后，在吉隆坡及甲洞进行一连串围捕所扣留者，为了保安理由，不发表被扣留者的姓名。”

(星洲日报，29-11-70)

除了几个特出的事件外，社会对他们的逮捕新闻，完全没有作出任何反应。

(1) 几个特出的例子

马大学生领袖被捕

1969 年大选成绩揭晓后第三天，即 5 月 13 日吉隆坡发生骚乱，15 日林吉祥被捕。除了林吉祥之外，马来亚大学学生会主席赛哈密阿里，及马大马来语文学学会主席安华依布拉欣也被捕。马大两位学生领袖被捕后，引起了国内和国际学生组织的强烈反应，产生一股强大的压力，致使东姑阿都拉曼在两个星期后释放他们。与此同时，许多其他的被捕者则完全没有引起人们的关注。

民主行动党国会议员林吉祥被捕

根据范俊登披露，林吉祥在内安法令下被捕后，他替代了林吉祥的党职位。在林吉祥被扣留于麻坡扣留营时，范俊登到国外见了许多国家的国会议员和组织负责人，并向他们解释林吉祥被扣留的真相，获得良好的反应，使到国外人士更加了解和认识内安法令。民主行动党也在 1971 年的党代表大会，正式通过一条议决案，反对

内安法令下的逮捕行动，要求废除内安法令。这标志着民主行动党政策的转变，使到民主行动党成为主要的反对和抨击内安法令者之一。

两位人民党议员被捕

1970年2月，两位人民党彭亨州的州议员苏巴马廉和朱基菲里，因为一封公开信被捕。人民党表示强烈的抗议。^④

甲洞木屋居民反迫迁领袖被扣留

民政党秘书长陈志勤医生发表文告，批评警方扣留吉隆坡甲洞11名人士（其中四人乃甲洞木屋村委领袖）。文告认为，如果甲洞人因反对迫迁而遭受扣留，这是专横的滥用内安法令。另一方面，甲洞木屋居民反迫迁行动委员会也发表声明，不合理的迫迁措施损害木屋居民的居住权益，推举代表负责处理有关木屋问题是他们的权利，委员会促请当局，如果他们犯罪应公开审判，否则，无条件释放他们的四名代表。

民主行动党雪州组织秘书兼沙登区州议员叶炳汉后来跳去马华公会发表文告，强烈促请内政部向公众人士，尤其是甲洞木屋区人民解释，逮捕村民代表的真正原因，同时，坚决要求政府不要滥用内安法令。

^④ 据了解，两位人民党州议员在信中批评东姑在五一三后在全国各地搞的亲善茶会之类的活动对国内民族关系没有什么用而被扣留。人民党的每一位全国主席、许多国州议员和干部党员是内安法令下的主要受害者。

拿督黄金明被捕

拿督黄金明于 1974 年 10 月 30 日早上七时在住家被捕，民主行动党秘书长林吉祥在第二天发表文告，对拿督黄金明被捕表示感到震惊，并吁请政府向砂州及马来西亚人民解释，扣留拿督黄金明的理由。

(南洋商报, 31-10-74)

1974 年的学生运动

1974 年马大学生会秘书长希沙姆丁及执委尤奴斯在新山达昔乌打拉，因支援木屋居民反迫迁被捕，国内和国外学生强烈抗议，大学生在吉隆坡示威要求放人。接着马大学生会接管校园，最后因另一批学生反接管而告一段落。

两个多月之后，也就是 12 月 3 日，全国的大专院校发生大规模的，支持华玲农民反饥饿斗争的学生运动。这事件发生后，许多学生、青年组织领袖和多位的大专讲师及教授被捕，例如，回教青年运动 (ABIM) 主席安华依布拉欣、马大学生会主席卡马鲁查曼、玛拉学院学生会主席依布拉欣阿里、马大教授赛胡先阿里博士、东姑巴林博士、林马辉博士、尼查、玛拉学院讲师纳凯依 (后来成为回教党副主席，退党后加入巫统)、女讲师砂尔碧亚 (Sabiah)、马大华文学会前任主席赖兴祥、杨亚柒、执委黄宗璇、理大华文学会主席赖顺吉等。

除了在内安法令下被捕的知名人士外，还有近千名学生在雪兰莪大草场集会，被驱散后跑到国家回教堂避难。根据当时学生的说法，当局是不能拘捕躲入回教堂里避难的人士，但是，镇暴队包围了回教堂后，向回教堂内的学生发射催泪弹，然后冲进回教堂内逮

捕所有的学生。学生被扣留一个晚上后，第二天在警察训练中心设立的临时法庭被控，每个人自我担保后获释。几经审讯后无罪释放。

这一次的大逮捕，给许多人带来巨大的冲击。大专学生组织尤其是国内的组织，都纷纷谴责这次的逮捕行动。人民社会主义党（人民党）一如既往强烈谴责。它标志着人们对内安法令的认识进一步的改变。虽然，国阵政府不断利用其宣传机器，意图宣染共产的威胁，来转移这次学生运动的真正情况。

例如，依布拉欣阿里（投入巫统，现任副部长）被捕后，他家乡的村民到警察局，向警方说明他没有涉及共产活动，要求警方放人；马大学生领袖抗议逮捕时解释，当局所发现的所谓枪械是马大华文学会演出时所用的道具，是演出“英国殖民者如何用炮艇政策，以消灭海盗为借口，占领马来亚”的木枪。有多位律师义务为参加示威而被控告的4名学生辩护。

针对这次的逮捕事件，马来亚人民社会主义党（人民党）召集反对党于1975年1月26日，在八打灵交通工友职工会大厦，讨论内安法令下的逮捕事件。民主行动党决定派代表团出席，将提出讨论的问题包括：政府最近逮捕人社党柔佛州主席阿都拉萨阿末及其他领袖，如赛胡先阿里博士和吉迪亚星、黄金明事件，以及郭玉华在太平政治扣留营吊毙事件，扣留营的恶劣情况。废除公安法令、逮捕与无期扣留行动蔓延至沙巴和砂捞越的现象。

（南洋商报，26-1-75）

1974年“12·3”学生运动发生后，马来西亚人们对内安法令的态度，有所进一步的改变。在这之前，只有受影响的组织或社群的成员被捕时，才会站出来反对内安法令。基本上是自扫门前雪，事不关己，高高挂起，非政府组织完全没有谴责和反对内安法令与逮捕。

成立马来西亚人权筹委会

1974年3月，一批关心人权人士和扣留者家属委员会，鉴于马来西亚人权日愈受到侵犯，在八打灵的交通工友职工会召开大会，成立马来西亚人权筹委会，不过，该协会的注册申请，被以拿督胡先翁为首的国阵政府所拒绝。

1974年12.29的47天大罢食

在扣留营里，罢食是件常见的事。扣留者往往在逼不得已的时候，会进行罢食，反击当局的迫害或要求改善营内生活的最后斗争手段。

太平扣留营的黄水生受尽折磨，为抗议当局的迫害而在营内自杀身亡。当消息传到华都牙也特别扣留营时，营里的扣留者向营方了解事情真相，但是，手无寸铁毫无能力反抗的扣留者却受到当局的残暴对付。受尽各种肉体身心折磨。因此引爆一起大罢食，反对当局的无人性的迫害行动。

在这场47天的大罢食期间，家属主要是扣留者的妻子及年老母亲，在人民党、行动党和其他人士的协助下，不只上书给联合国秘书长，各国领袖和国内外团体，还在吉隆坡和平请愿，得媒体的报导，也引起国内外人士的注意，对当局施于压力，虽然当局对和平请愿的家属强硬无比。

在这一场大罢食里，家属在白色恐怖极端浓厚的状态下，勇敢挺身声援营里的扣留者，虽然不能引起民众的直接参与请愿，也引起他们的同情和支持。

大罢食最终在当局接受扣留者的要求下结束。

民间没有反应

根据范俊登所知，在这个时期除了反对党和扣留者家属抨击内

安法令外，其他的非政府组织，那就是民间团体完全没有表示。从报章的新闻可以看到，这个时期和六十年代一样，只有受害者及所属的团体才会反对内安法令的逮捕。如1974年安华依布拉欣及其他学生领袖被捕时，国内和国外学生团体反应强烈；甲洞木屋居民针对其领袖被捕而到内政部请愿。

2. 1975——1982年时期

新闻从业员被捕

1975年6月，新加坡有两名《每日新闻》记者，在新加坡政府的内安法令下被捕。不久之后，在吉隆坡的沙末依斯迈等受到牵连，也遭联邦政府逮捕。这次的逮捕引起广泛的注意，大众媒介如报章大事报导，不过，一般人士没有针对此事发表任何意见。

六名政要的逮捕

1976年11月，有六位在朝和在野的政党党要被捕，其中包括两位前巫统副部长，马华党要，以及人民社会主义党主席和两名民主行动党要员。这个事件带来强烈的冲击，报章等大众媒介大事报导，国会也针对逮捕事件进行激烈的辩论。内安法令已用来对付统治阶层，即巫统内部权力斗争的不同派系。人民社会主义党、民主行动党和马华的党要却要去陪巫统的副部长坐牢。这个事件发展已令关心马来西亚民主状况的人士震惊。

1979年马航事件

马来西亚航空公司工会会员决定罢工，国阵政府迅速动用内安法令，逮捕马航工会领袖。这次事件也引起国内外人们的批评。



全馬各州政治拘留者家屬昨日上午十時許在交通工友聯合會大廈舉行大會討論華都牙也與太平營二百多名拘留者已晉入第四十二天之糧食問題。圖為出席大會的一部份拘留者家屬和各反對黨以及學生團代表。

上圖右角為代表家屬在大會上發言之全國政治拘留者家屬委員會主席黃彩虹(前柔佛州議員現監禁于芙蓉牢獄之祝俊雄夫人)。

(1974年2月9日)

全國政扣者家屬

昨舉行抗議大會

促當局答應要求

(吉隆坡八日訊)
 全國政治扣留者家屬委員會，今日舉行

抗議大會，會議要求政府答應扣留者的要求。

9/2/74

這些要求包括：撤走駐紮在營內的夜暴隊，迅速取消會見單獨監禁，不准會見家屬，閱報和通訊等決定，改善拘留營內的決定，改善拘留營內的生活，改善拘留營內的衛生，以及設立衛生調查等。這項抗議大會，因是於今日中午假此間八打靈再也一會議廳舉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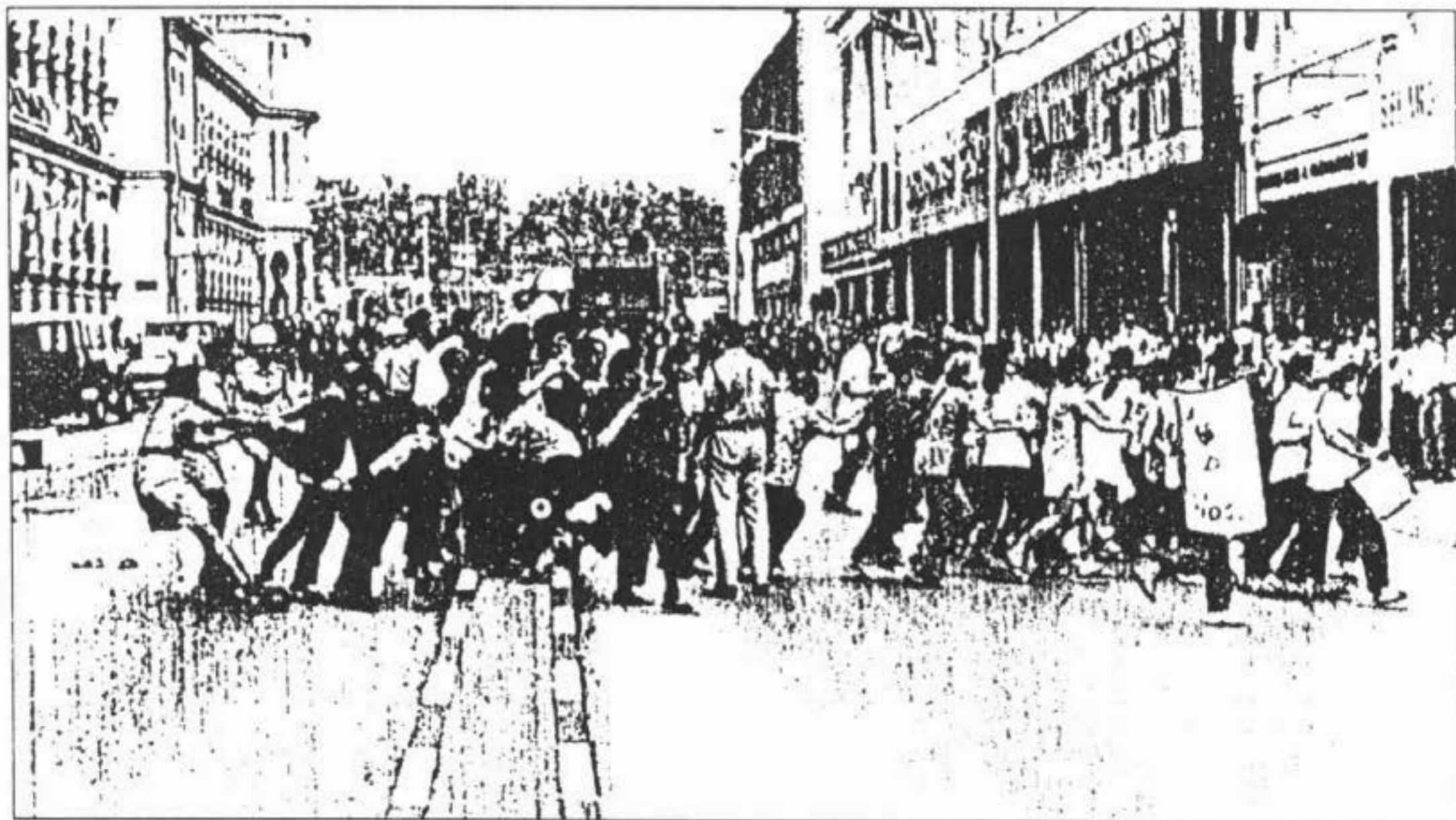
大會結束後，近約百名的政治扣留者之家屬，並前往總理署請願。

自從去年十二月廿九日政治扣留者在華都牙也扣留營展開絕食以來，迄今已進入第四十二天，太平扣留營之扣留者爲了聲援，到今天爲止，亦罷食了廿八天。

看！反动派如何欺压老百姓！

我国人民和世界各国人民一样，都是爱好和平的，然而帝国主义者和一切反动派的本质却是好战的。日本帝国主义侵略我国，殖民主义者用暴力镇压我国人民的民族民主解放运动的历史经验，美帝国主义者在越南、在柬埔寨、在中东、在非洲、在南美洲的侵略行动，都实实在在地证明了帝国主义者和反动派的好战本性，但是，在世界各国人民，尤其是受其压迫和侵略的国家和人民的猛烈反抗下，它们不断地受到打击，不断地遭到失败。

联盟反动政权的本质也是好战的，它在我国实行法西斯独裁统治的强暴手段，也是大家所熟悉的。以下就是联盟反动派如何动用暴力对付我国人民的和平民主斗争的罪恶行动的具坏表现。



12·29 大罢食事件，家属和平请愿（《人民社会主义党党报》）



12·29 大罢
食事件，家
属和平请愿
（《人民社会
主义党党
报》）

10.2.74 新明

四十餘名政治扣留者家屬
進行和平遊行

警方干預扣捕
混亂中二十人受傷

（本報吉隆坡九日訊）吉隆坡警察總局昨日（九日）表示，大約四十名政治扣留者家屬，今日進行和平遊行，向政府投訴，這批家屬，今日進行和平遊行，大約在上午十時，他們在亞羅士打被捕。

昨晚，這批請願者也進行遊行，並向他呈上一份致給首相的請願書。

據悉，在警方逮捕請願者之際，於混亂中，有二十人受傷，其中一人仍在醫院治療。

被捕的請願者稍後由律師保釋。



政治拘留者家屬進行和平請願遊行，受到警方驅散和逮捕，在混亂中，女警員和請願者展開拉拉扯扯。

（1974年2月10日《馬來西亞新明日報》）

女警员齐心协力下，抬走一名年老的婆婆。



请愿者抗拒逮捕，警方出动联邦警察后备队员。



这是拒捕的其中一个镜头。



(1974年2月10日
《马来西亚新明日报》)

馬人權機構誕生

昨召大會選出執委通過章程

著名作家東華華蘭當選主席

訊(吉隆坡十五日)馬亞人權機構，今日正式宣告成立，選出主席及委員。該機構由馬亞人權委員會發起，旨在維護及促進馬亞人的基本人權。該機構的成立，是馬亞人權運動的一個重要里程碑。

該機構的成立，是馬亞人權運動的一個重要里程碑。該機構的成立，是馬亞人權運動的一個重要里程碑。該機構的成立，是馬亞人權運動的一個重要里程碑。

欣峇里秘書長，加曼尼。東華華蘭。著名作家東華華蘭當選主席。旺理馬亞人權機構。

制。任何肉體及精神。形式的迫害及任何。乃是對人類的壓迫。乃是對人類的壓迫。乃是對人類的壓迫。乃是對人類的壓迫。乃是對人類的壓迫。

秀容十八名執委。秀容十八名執委。秀容十八名執委。秀容十八名執委。秀容十八名執委。秀容十八名執委。秀容十八名執委。秀容十八名執委。秀容十八名執委。秀容十八名執委。

四在野黨決設行委會

爭取無條件釋放

全體政治拘留者

人社黨勞工黨行動黨民政黨

昨派出代表集議回教黨列席

(本報吉隆坡十四日訊)本邦四個在野政黨今日在吉隆坡聚會，決議成立一個行動委員會，爭取無條件釋放全體政治拘留者。委員會全名是各政黨政治拘留者行動委員會，由人民社會主義黨的甘瑪尼出任臨時主席。

馬來亞勞工黨，民主行動黨和民政運動黨的代表。甘瑪尼于會後發表文告透露，會議討論了有關各種不同形式的「任意的逮捕和拘留」的問題。

會議決定成立一個各黨行動委員會「計劃和組織」下列活動：

- (一) 爭取無條件釋放全體政治拘留人士。
 - (二) 爭取撤消加于已被釋放的前政治拘留人士的各種限制條件。
 - (三) 爭取撤消全部關於逮捕的法令。
 - (四) 要求和政府成立一個由各政黨代表組成的調查委員會，以調查關於拘留營中惡劣拘留人士指責和拘留營的現況。
- 出席今日會議的有甘瑪尼，西哇蘇伯拉馬尼安，摩喜丁阿都加特(以上人民社會主義黨)，崔耀才(勞工黨)，李霖泰，陳慶佳(民主行動黨)和潘努杜萊(民政運動黨)。
- 泛馬回教黨亦派奧斯曼韓沙列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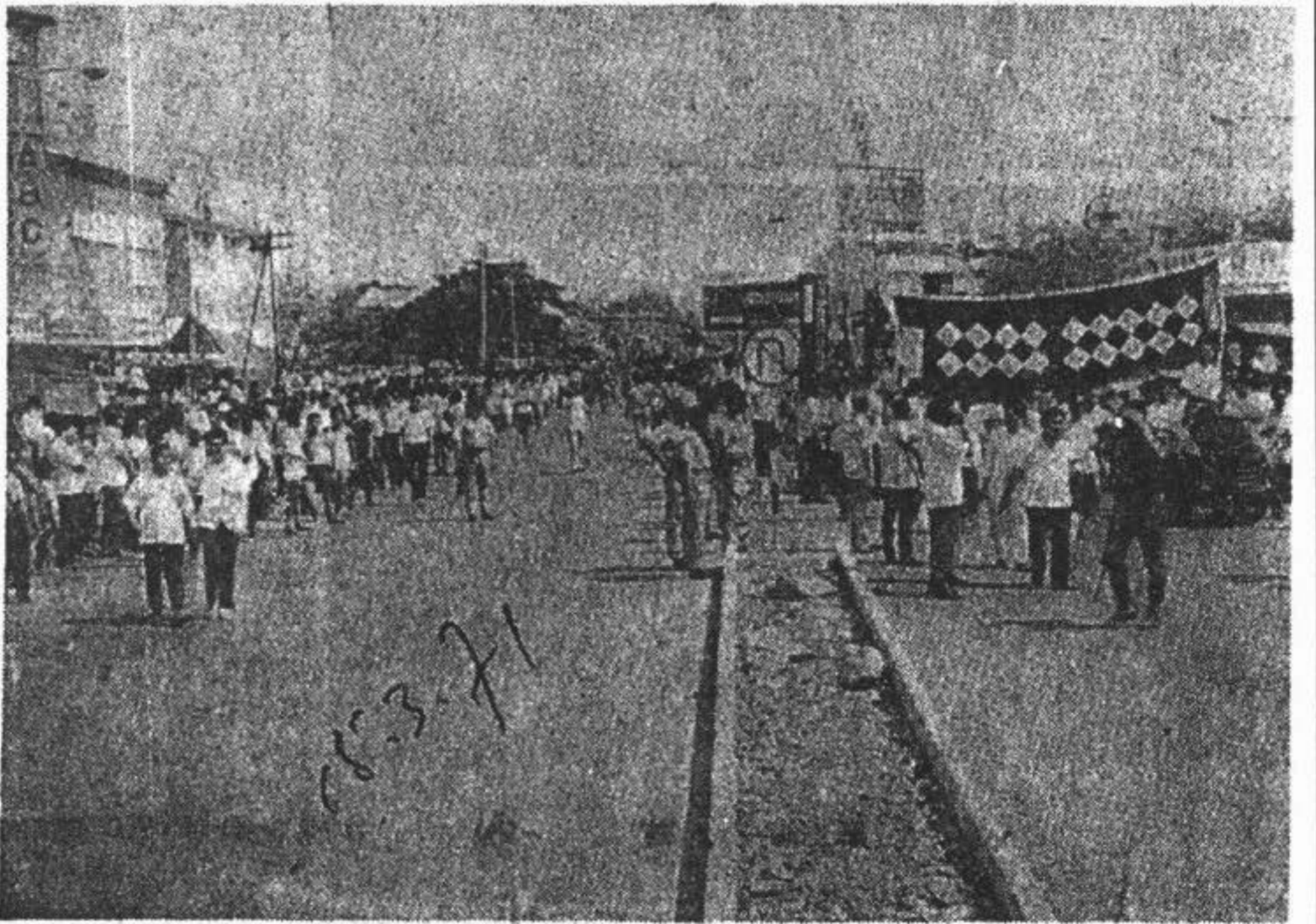
(1971年3月15日)



馮朝民遺孀許燕珠(左)痛不欲生之悲泣情景。

(本報黃義興攝)

甲馮朝民出殯時因路綫問題一度發生爭執。上圖爲喪家代表與警方交涉之影，右邊爲總警長莫哈末哈森夫。下圖爲出殯隊伍到漢都亞路時，萬頭攢動之影。(古玉樑攝)



(2) 民间的反应

马来西亚律师公会

1975年马来西亚律师公会，不满国阵政府通过保安必须条例，从1975年开始，律师公会对国阵政府的蚕食人权政策越来越不满，因此，也批评侵犯人权的内安法令。对于内安法令，律师公会的态度已改变，当扣留营的扣留者家属向律师作出投诉，律师公会也给予协助。

非政府组织

除了上述组织外，在这个时期也出现了一些新的非政府组织，批评和要求废除内部安全法令，例如在1976年，社会分析学会和国民觉醒运动成立。社会分析学会主要以一些大学讲师及学术人员组成；而国民觉醒运动则除了一些大学讲师外，还包括专业人士和其他的知识份子。他们批评和要求废除内安法令的呼声坚决，虽然，这些组织和其他组织一样，没有对许多无审讯逮捕事件发表意见。

非政府组织，尤其是在这个时期及以后，在反对内安法令方面，往往和人民党和民主行动党走在一起，扮演一样重要的角色。其他团体如雪兰莪中华大会堂也改变态度，批评和要求废除内安法令。

马来西亚海外留学生

七十年代到八十年代初期，留学海外如纽西兰、澳洲和英国的我国学生活跃，对国内与国际的政经社会动态十分关注。内安法令是他们关注的课题之一。他们在国外不但批评，而且还强烈要求废除内安法令。英国和爱尔兰马来西亚新加坡学生联合会(FUEMSSO)是其中一个例子。

（三） 1981 年开始，马哈迪当权时代的情况

马哈迪医生任首相后，从 1981 年到 1987 年被逮捕的人数已经减少。马共的政治与武装活动也显著减少，不过，一个令人注意的现象则是，这段时期的反对党，对内安法令的关注和批评却变得明显增加，尤其是民主行动党和回教党，而人民党则一如既往，大力反对内安法令。反对党主要是通过文告和举行研讨会之类的活动，反对内安法令。

1985 年 11 月的默马里事件及回教党法律顾问苏海米赛，引起回教党的强烈批评。默马里事件过后，虽然没有再在传媒方面有任何谈论，然而，每一次到了默马里发生的日子，回教党都举行周年纪念。其党报也会提起默马里事件及报导有关该党的活动。

回教党强烈反对内安法令

回教党已成为内安法令的主要牺牲者，因此，该党非常强烈反对这项法令。每当内安法令问题引起的争论时，该党总会强烈反对，要求废除之。它的党报也不时有文章批评内安法令。

另一个特别引人注目的是，逮捕英雄银行董事拉惹卡立。

非政府组织

批评和反对内安法令的非政府组织很活跃，他们往往和反对党联合主办座谈会，针对内安法令并提出要求废除，国民觉醒运动和社会分析学会是两个明显的例子。雪兰莪中华大会堂及其他十五华团，甚至成立民权委员会及全国委员会来捍卫基本人权。

在推动和维护基本人权方面，非政府组织扮演越来越重大的角色；而且，有越来越多新的非政府组织反对内安法令，如妇女组织

等。这些组织通常是受过高等教育的中产阶级，他们是八十年代后浮现的、明显的新社会现象。这些社会组织代表不同阶层和利益，如妇女、儿童、园丘工人、工人、木屋居民、原住民、基督教会、人权及支援缅甸和东帝汶的基本人权等。

这些公益的非政府组织形成一个网络，同时与国外的相同组织形成国际网络，互通信息，互相支援。他们会在一个社会课题方面走在一起，采取共同立场，发表共同的文告，举办座谈会或进行和平示威；他们也会参加区域或国际性非政府组织，并把国内的侵犯人权事件及其他课题散布到全世界去。

国际人权律师团访马

马哈地医生任首相一年后，宣称执政者没有什么东西好隐瞒，在受到国际的压力下，在1982年8月1日至6日让一个由多国即英国、美国、法国和日本组成的人权律师团访问马来西亚，这个律师团除了访问正副首相和有关政府要员外，也访问国内团体和政治扣留营、扣留者、前扣留者等。

这个律师团离开后写了一份报告（The report），在报告中向马来西亚政府提出多项建议，其中包括废除必须保安条例、释放全部内安法令扣留者、停止内安法令逮捕、设立机制防止滥用警察权力和检讨政治部的活动。

1987年之后

在1987年之后，人们对内安法令的看法和认识彻底改变，这个改变是1987年10月27日的大逮捕促成的。国阵政府的逮捕行动和理由，已完全不能令人信服，许多原本不关注和没有反对内安法令的非政府组织，在受到这次的大逮捕冲击后，也都站出来反对内安法令。

十一團體發表聯合聲明 21 OCT 1985 吁撤銷內安法令 及保安修正條例

(吉隆坡廿日訊)十一個包括了政黨、社會運動組織及壓力集團的團體，今日發表聯合聲明，呼吁政府基于正義與自由，撤銷國內的內部安全法令及一九七五年必需保安案件修正條例。

聲明也矢言將展開一系列行動，以提高馬來西亞人民的覺悟和對上述法令和條例的認識。

包括回教黨及行動黨

這十一個團體的廿餘名代表，是今日在一項由國民意識運動主催的對話後，發表有關聲明。

十一個團體分別是國民意識運動，社會分析協會，社會主義民主黨，人社黨，雪蘭莪大學畢業生協會，社會科學協會，人類資源局，大馬保護環境協會，婦女律師公會，回教黨及民主行動黨。

民政黨、馬來西亞全國新聞從業員職工會及全國公共及民事服務僱員職工聯合總會的代表也出席對話，不過，卻沒有在聯合聲明上簽名支持。

聲明指出，政府實施內安法令，是徹頭徹尾地侵犯了人類基本的正義和自由權利。

它指出，有關法令授權政府在無需審訊的情況下，可隨意扣留它認為威脅國家保安的人士。

聲明說，所謂的「國家保安」以及顛覆活動的定義，却是由政府單獨決定的。此外，在詮釋和執行內安法令時，部長與警長具有絕對權力，甚至無需由司法監督。

在內安法令下，任何人如被發現擁有槍械，將被判以強制性刑罰，即死刑。

聲明強調，儘管政府時常基于國家保安理由，來援引內安法令及保安條例，然而，事實却表明，在國內的任何一個地方，並不存在着任何的群眾暴亂的威脅。

它說，由于這樣，上述法律應予撤銷。

「事實上，迹象越來越清楚地顯示，內安法令已被政府利用，以遂其政治目的。」

「反對黨，職工會領袖，社會批評者及新聞從業員，在內安法令下而身陷囹圄。」

它說：「甚至國陣中的一些個人，由于不為當權的精英所歡迎，而在不經過審訊下被捕入獄。」

聲明繼續說：「明顯的，一向來，尤其是過去，有關的法律都受極度的濫用。這種情況在人民之中制造了一種恐懼。」

展開系列活動提高人民覺悟

十一個簽名支持這項聲明的團體將展開如下的一系列活動：

- 在與自由和正義運動有關的團體的名義下，舉辦一系列的公共集會。
- 列舉有關內安法令和保安條例的事實及其受害者。
- 組織訪問團，訪問國內的拘留中心。
- 為政治拘留犯舉辦「家庭聯歡會」。
- 更有效利用傳達訊息的渠道和大眾媒介，以傳達內安法令和保安條例的消息和分析。
- 聯合與人權有關的國際機構，以爭取支持，糾正國內人權的受到侵犯。

為配合人權日，大會也決定在今年的十二月十日，舉辦一項聚會。

主持這項對話的國民意識運動主席登德拉穆扎法博士較後對記者發言解釋說，公共及民事服務僱員聯合職工總會代表化茲沒有在聲明上簽名以示支持，是由于他們尚未獲得其總會負責人的委託。

他說，今日在聲明上簽名，並對內安法令等問題持共同立場的十一個團體將繼續負起重大角色，致力在大馬社會的不同種族和不同思想型態的群眾之中建立起溝通的橋樑。

今日的出席者也包括了回教黨的副主席納凱依，民政黨的代表陳松德，社民黨的范相登，民主行動黨代表謝金朝，社會分析協會佐摩博士以及國民意識運動組織合作署秘書陳志明。

(1985年10月21日)

大马人民之声 反对修改内安令

〔吉隆坡 6 日讯〕大马人民之声今日发表文告指出，他们反对副内政部长拿督梅格朱尼建议修改内安法令，以便具伸缩性的扣留期。

他们认为，内安法令应废除。

文告指出，他们反对内政部及警方在任何理由下引用内安法令。

他们提出反对的理由是基于全民的公平原则，内政部及警方拥有太大权力扣留人民。

该组织也提醒政府，在民主的国家里，只有人民的基本权力受到尊重及获政府全面的保证，民权才会受到维护。

“无审讯的扣留违反大马法律公正，它否决了扣留犯在未被定罪公开在法庭上自辩的权力。”

“鉴于此，我们极力反对内政部的这项建议。”

（《南洋商报》）

首相：不容制造事端影响安定局势

政府将援引内安法令对付非政府组织成员

〔吉隆坡 18 日讯〕首相拿督斯里马哈迪医生警告，如果非政府组织妄顾法纪，使国内安定局势失去控制，政府将援引内部安全法令对付制造事端的非政府组织成员。

他说：“如果我们被迫依照法律采取行动，我们将不理睬人们如何看待我们的行动，我们将坚决依法对付他们。”

与此同时，首相否认警方滥用职权对付非政府组织。

他强调，大马警方从未滥用职权对付我国人民。

马哈迪医生今天见证一项签约仪式后发表谈话。

他说，他发现一些非政府组织对我国的安定，经济良好发展及与邻国关系良好感到不悦，他们企图制造事端。

他说：“他们要使大马与外国交恶，以制造紧张关系，使大马在国际社会恶名昭彰。

“他们利用法律漏洞，逃过政府制裁，躲在法律背后，涂黑大马在国际的良好声誉。

“我认为他们是捣乱份子，并沦为外国的工具，目的是要令大马与邻国交恶。”

至于他们是否接受外国的经援，首相说：“我并不清楚，可是很明显的他们与外国势力有勾结。

“一些外国势力写信给我，指责大马没有民主，一些外国报章指责我们在处理东帝汶事件使用暴力。”

他补充，那些参与有关事件的非政府组织，目的是要迫使大马采取行动，使大马声誉扫地。

他指出，他们本身很清楚他们的所作所为，对东帝汶事件毫无帮助，可是却从中制造事端。

他说，大马已经享有长久的安定，职工会也安于本份，经济

良好发展，非政府组织这样做是有政治目的。

他说，有人认为大马应废除内部安全法令，可是因为有这些人，内安法令才入须继续保留下来。

他也说，内安法令是为这些人设计的。

首相表示，政府正在监督非政府组织的活动。他说，国内也有一些良好的非政府组织，只不过一些别有居心的非政府组织，不愿看到大马进步与安定。

(1996年12月19日《南洋商报》)

“10·27”的大逮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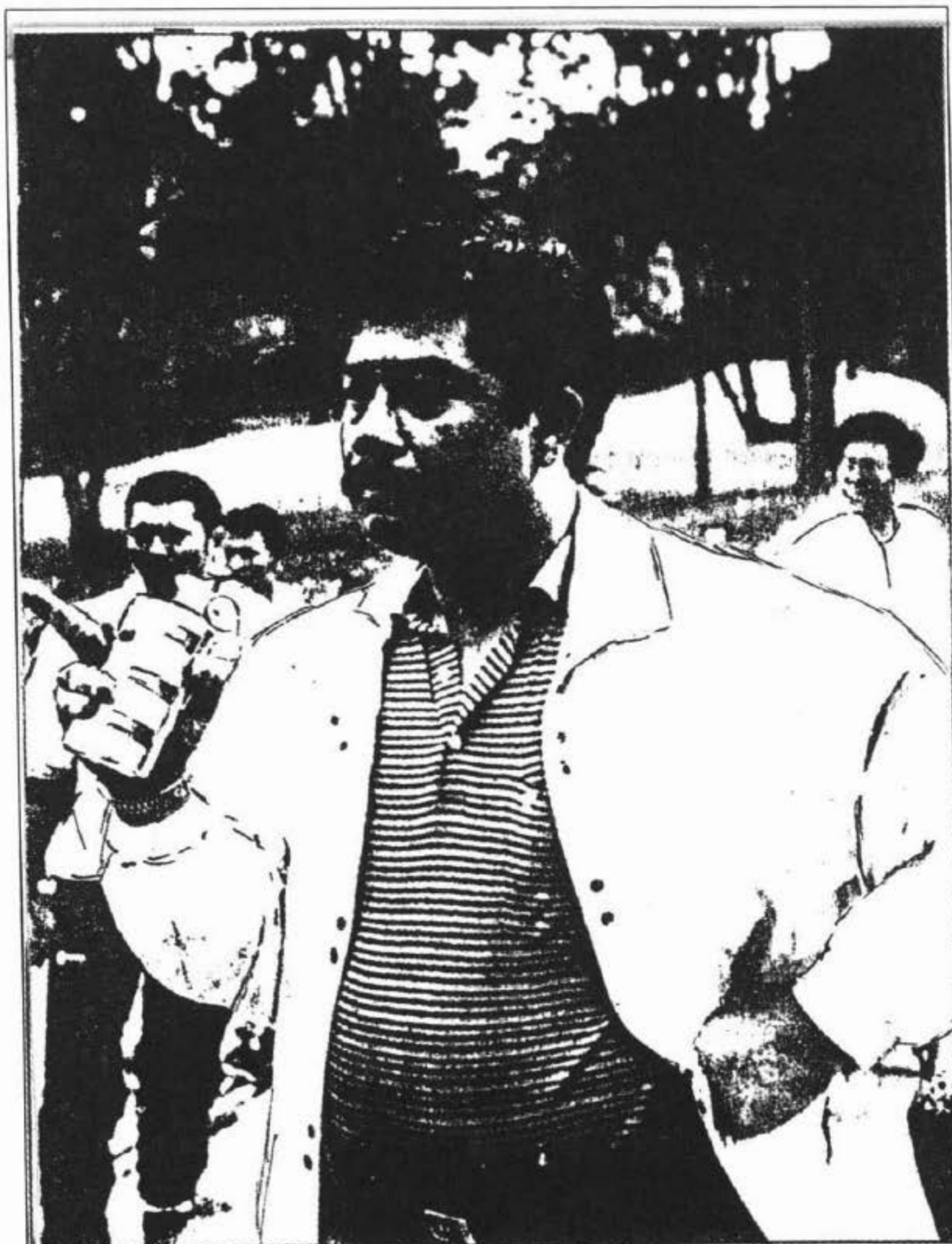
1987年10月27日的大逮捕对象与过去的大逮捕对象完全不同，即“10·27”的大逮捕包括有许多社会上层份子，因此，马来西亚社会的反应非常强烈。在这前所未有的冲击下，许多原本没有反对内安法令的团体也说服其会员，支持谴责国阵政府的横蛮逮捕，反对内安法令。

一些非政府组织集合在一起，成立内安法令扣留者支援团，展开活动，向国内和国外宣传，寻求更多社会人士的支持和同情，无形中形成一股强大的压力。例如，当扣留者被扣留一周年时，在太平政治扣留营里，抗议横蛮无理的监禁而采取的罢食抗议行动七天，扣留者家属及其他支援团成员和社会人士，在一个星期天的早上，集合在吉隆坡的湖滨公园，支援正在扣留营里罢食抗议的政治扣留者。警察的粗暴对付家属，引起国内和国外舆论的大事报导，成为大新闻，得到很好的宣传，引起社会的更大支持。

当“10·27”事件下被监禁的人士释放完后，这个支援团成员便组织起来，从事更有系统的人权活动。马来西亚全国人权协会（HAKAM）和马来西亚人民之声（SUARAM）的人权活动，便是很好的例子。

前首相东姑都拉曼和敦胡先翁也反对。

在谴责内安法令的逮捕行动的反对者当中，有两位突出人物加入谴责内安法令的逮捕行动的行列，他们是我国首任首相东姑阿都拉曼和第三任首相敦胡先翁。他们不但谴责马哈迪医生的横蛮手段，甚至还成为马来西亚全国人权协会的发起人之一。假如两位前首相不是发起人之一，相信马来西亚全国人权协会是不可能获得批准注册。



Police officer threatening families and supporters of detainees with a tear gas cannister during Lake Garden Incident

(柯嘉逊著：《445 天扣留营岁月》)



Anne being dragged away by plain-clothes police during the Lake Gardens Incident (Tong Bao pic)

(柯嘉逊著：《445天扣留营岁月》)



柯嘉逊的太太安妮抚摸在哭泣的孩子。



扣留者纳昔尔的太太与警方人员争抢系有布条的气球。

(1988年8月31日《星洲日报》)



柯嘉逊博士之子，手持标语，要其父的自由。



被扣者子女，与父别离一年，深切期盼其父的自由。



内安法令下被扣留者家属，支持其被扣的亲人展开绝食行动。

其他社会知名人士也加入行列

除了两名前首相，我国资深律师如前律师公会主席拉惹阿兹阿德鲁士、巴南古玛拉沙姆律师等司法界的知名人士，为捍卫我国的基本人权，也挺身而出成为协会的发起人。

除了法律界人士外，其他专业人士也出来支持。

干扰和恐吓家属湖滨公园支援绝食行动

1988年10月27日茅草行动一周年，在茅草行动下被扣留在吡叻太平甘文丁扣留营的扣留者绝食一个星期，抗议国阵政府横蛮的扣留。扣留者家属支援团成员及公众人士大清早便集合在吉隆坡湖滨公园，声援绝食的扣留者，警方人员大清早已驻守在那里。

集会和平的，有老人也有小孩，没有阻碍交通或任何人，集合人群有如去湖滨公园野餐。但是，当扣留者家属要放气球时，警方人员粗暴地阻止，并抢家属手中的气球，还扣留几名家属。警方人员的野蛮行为引起更大的公愤，媒体不论国内或国际的，大事报导警方如何对待公民的和平集会。

46 精神党和沙巴团结党反对内安法令

当巫统被法庭宣判为非法后，46 精神党成立。它也反对内安法令。1990 年大选，沙巴的团结党退出国阵，反对党阵营进一步扩大，反对内安法令的队伍顿时强大许多。

90 年代——马来群众的觉醒

进入了 90 年代，抨击、反对和要求废除内安法令的人士还是反对党和在 70 年代中期开始出现的公益非政府组织。不过，在民众之间，开始有个明显的变化，越来越多的马来人特别是受过教育的马

来人要求废除内安法令。回教党以前虽然支持，但希望联盟政府不要乱用内安法令，现在也非常猛烈抨击内安法令，坚决要废除这个人神公愤的法律。

结语

当英殖民主义者面对马来亚人民的反抗，要求独立，便以其一贯对策，进行疯狂镇压和屠杀，且在人民间散播恐惧思想。因此，在内安法令被通过，进行逮捕，民间都不敢反应。不过，在左翼人士和政党的带动下，白色恐怖被冲破，在六十年代，反对者都是来自左翼党团。但是，过了七十年代，反对声音越来越广泛，最后甚至来自执政集团内。这也显示出，反对声音和执政集团成反比，即反对声音越广泛，执政集团圈子就越小越独裁，也越孤立。官逼民反，如果国内不进行改革，最后将制造更不满的情绪，社会将滑向动荡不安，直至这个集团倒台为止。我国将向和平前进，或动乱就要看马来西亚人民的智慧。

(1995年8月13日
〈南洋商报〉)

政府应废除而非修改内容 内安法令若失去原定意义

· 大马律师公会主席 ·

(吉隆坡 12 日讯) 大马律师公会认为内部安全法令如果已经失去原定的意义，政府就应该废除这个法令而不是修改法令的内容。

律师公会主席亨顿莫哈末今天发表文告说，政府应该检讨 1960 年制定内安法令是不是失去原来的意义，而不是研究是不是要缩短扣留期。

律师公会是针对内政部副部长拿督梅格朱尼的谈话发表文告。最近，副内长说，政府正考虑着内安法令的扣留期，从最少两年缩短到半年或 1 年。

亨顿说，“内安法令如果已经失去原来的用意，政府就应该废除这个法令，而不是修改内容。”

此外，律师公会也关注政府以内安法令对付“宗教异端分子”

亨顿说，这些宗教异端分子如果犯了刑事罪，政府可以把他们控上法庭制罪，而不是为了防患未然而扣留他们。

附录一

政治状况

马来亚共产党人和左倾的马来民族主义者，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向英殖民统治的剧烈挑战，渐渐处于下风，最后被英殖民当局镇压下来。到了独立初期，马共的武装力量已经从巅峰时的一万个武装人员，萎缩到只有几百人，而其中绝大部分已退到泰国南部。根据警方心理作战组的文告，马共已经无所作为，马来亚的戒严地区日渐减少，到了1960年戒严已经不存在。（南洋商报，1960年）

这个时候，法律上允许活动的政党，除了组成联盟的三个成员党，即巫统、马华及印度国大党外，尚有其他反对党即马来亚人民进步党，由马来亚人民党和马来亚劳工党组成的马来亚人民社会主义阵线（简称社阵），回教党，马来亚党和马来国民党。

联盟是执政党，在1955年的马来亚立法议会选举中囊括52个议席的51个席位。

马来亚劳工党于1952年由一批受英国费边社影响而成立的民主社会主义政党；马来亚人民进步党是由劳工党分裂出来，由DR辛尼华沙甘兄弟领导；回教党从巫统分裂出来；马来亚党由陈期岳领导，而马来国民党由离开巫统的拿督翁创立和领导。

马来西亚人民进步党

马来西亚人民进步党主要依靠 DR 辛尼华沙甘律师的个人威望而崛起，其实力主要集中在霹雳州的近打地区，也就是怡保周围地区。DR 辛尼华沙甘是轰动五十年代的马共李明案件的辩护律师。李明是马共秘书长陈平的交通员，由于一张相片，被捕后在法庭被控拥有武器，被判死刑，后来获得霹雳苏丹宽赦，改为终身监禁，于 1963 年被驱逐去中国。

1957 年怡保区因马华议员被委任为马六甲州州长而悬空，导致补选，辛氏在补选中击败马华候选人，进入马来西亚立法议会。1959 年全国大选，该党获得四个国会议席。

马来西亚劳工党

马来西亚劳工党是英国人鼓励而成立的英国工党式政党。最初在不同州属成立不同的劳工党，后来才联合起来，组成泛马劳工党。1955 年之前势力非常薄弱，1955 年的立法议会选举，只派出两位候选人，全部落选，没有作为。

不过，自从 1955 年立法议会选举失败后，就有一批领导人，例如陈传文便深入民间，替底层人民请命。如领导吉隆坡的木屋居民争取合理的权益，因此树立了劳工党为下层人民争取权益的政党，渐渐吸引了许多有理想、有志愿的青年人加入，其影响力迅速扩大，获得市区及新村人民的支持。它的支持力量主要集中在西海岸的檳城、吉隆坡、马六甲、新山，以及雪州的沙登新村、增江新村等地区。

陈传文曾任华民事务官。在紧急法令时期，当整个社会都弥漫浓厚的恐怖气氛，他揭露加影士毛月的英军强逼女胶工脱衣查身，令人切齿的行为，轰动一时。1958 年劳工党联合人民党参加檳城乔

治市市议会选举，结果击败联盟，夺取市议会执政权。在市议会里联盟沦为反对党。往后，劳工党与人民党结盟组成社阵，夺得沙登新村、增江新村地方议会居銮市议会以及马六甲市议会等的执政权。

马来亚人民党

马来亚人民党于1955年11月11日成立的多元民族政党，由从集中营释放出来不久的布斯达曼倡议而组织的，许多党员是前马来亚马来国民党等左倾的马来民族主义者。人民党于1957年8月31日与劳工党结盟，组成马来亚人民社会主义阵线（简称社阵），在各级议会选举中表现不俗。

马来亚人民社会主义阵线（社阵）

社会主义在五、六十年代是非常吸引人的理想，在反对殖民主义的浪潮推动下，社会运动到处蓬勃发展。马来亚人民社会主义阵线是社会主义或倾向社会主义者的阵线，于1959年的全国大选中成为实力最强大的反对党，在地方议会或市议会的选举里，表现越来越好，议员人数不断增加，对联盟构成很大的威胁。

社阵采取反殖民主义、反英美帝国主义的立场，与联盟的完全投入英美阵营的政策相对立。当马来西亚概念在1961年出现时，社阵在原则上支持，但是反对其成立的方式。它认为应该先让北婆罗洲的三个殖民地先独立，然后才组成马来西亚。

1962年1月，社阵在吉隆坡召开五邦社会主义大会，重申反对马来西亚的成立方式，马、印对抗期间，又持异议，所持的观点与联盟政府不同。1965年1月，社阵中央通过收回支持1964年的紧急法令，反对国民服务和举行“2·13”争取人权日游行群众大会。1966年1月社阵正式解散。

1958年10月4日是马来亚社会主义青年同盟正式加盟社阵的日

子，但是，就在加入社阵的前夕，这个青年组织被封闭，许多盟员被逮捕，不过，在1964年由联盟政府的前农业部长创组的马来亚国民议会党加入社阵，使社阵的阵容壮大。

回教党

回教党是巫统分裂出来的政党。1955年立法议会选举获得一个席位，是联盟以外唯一有收获的政党。1959年的全国大选中获得吉兰丹和丁加奴州的执政权，且有多位国会议员，曾被英国殖民当局两度扣留的巴哈奴丁任该党主席。1960年之前，其势力在东海岸北马膨胀得很快，获得相当部分的乡区马来选民支持。

1960 前的政治局面

1959年的大选过后，立法议会议员全部民选。选举的成绩显示我国的政治状况已产生变化，有更多的木屋居民在独立后成为选民。联盟仍然执政，但是，已不能够重演1955年的一面倒局面，且失去好多个国州议席，甚至失去两个州的执政权。反对党已崛起，开始形成一股足以取代联盟的力量，尤其是社阵。

根据赛胡先阿里博士的了解，第二度从集中营里出来的三位反英殖民主义的马来民族主义者……依沙哈 (Pak Sako)、布斯达曼和巴哈奴丁私下达致共识，同意分别加入劳工党、人民党及回教党，以便重新组织和领导反对力量，再一次角逐政权。至于马来亚共产党，在独立后仍然不能公开合法活动，其力量在这个时候已大大的削弱，只剩下几百个武装人员，撤退到泰国南部，其政治组织也受到破坏。根据心理作战部，即警察政治部的文告指出，马共已经没有作为。不过，在往后的日子，马来亚共产党却在马来西亚的每一个重大事件，尤其是逮捕行动上，被拉上关系，直到1987年为止。

附录二

1960年之前的职工运动

工人作为一个阶级比较社会其他阶层更加容易组织起来。工人是社会上比较集中的一群人，并且，在工作上拥有共同利益，容易团结，共同斗争，争取共同利益。

马来西亚的工人运动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就开始萌芽。马来西亚共产党于1930年4月30日成立后，便在工人阶级里活动。当时，工人生活非常贫穷，受到极度剥削。

1935年马来亚共产党组织和领导雪兰莪煤炭山工人起义，建立“苏维埃”政权，这个举动很快就被英殖民当局镇压下来。自此，英殖民当局更加注意职工运动，逮捕、监禁和驱逐出境是英殖民当局惯常运用以对付职工运动者的手段。

1940年英殖民当局实施职工会法案，用来控制职工运动。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马来亚普遍上很贫穷，失业率高，资本家完全忽视工人的生活 and 福利，一味追求最高的利润。在这样的情况下，工人运动蓬勃发展，以争取工人的福利。马来亚共产党作为一个工人阶级的政党，在工人群众里影响力很大。

1946年，一个全国性劳工组织——泛马劳工同盟成立。这个劳工组织后来在英殖民当局实施的职工会法案下，注册为“全国职工联合会”。这个工会为工人争取福利外，也积极参与政治运动。反对资本家的剥削外，也反对英殖民统治。

英殖民统治者的对策，基本上和对付政治活动者的手法一样，一方面，通过职工会法案控制其活动，如工会必须注册，违反者需要面对被逮捕、监禁、驱逐出境的命运；另一方面，英殖民当局从英国本土派遣职工会顾问到马来亚，协助成立“负责任、非政治、福利”的职工会，以取代激进的职工会。

1948年实施紧急法令后，激进的职工会和其他组织一样被查封，许多职工会领袖被逮捕，甚至被枪杀。

普通工友联合会

从1948年到1960年，有许多职工会领袖被扣留，职工会注册被吊销。例如立场激进的普通工友联合会的秘书V.大卫在紧急法令下被捕；1958年10月31日，其工会主席黄乐群、副主席黄振良、副秘书长黄芝春及柔州分会总务陈行水被捕，并被扣留在华都亚也扣留营。同年，普通工友联合会被吊销注册。

1960年——1966年职工运动

从1960年到1966年的职工运动相当平静。除了1962年的马来亚铁道局职工会展开长达22天的全国性罢工行动，使全国的铁道运输服务停顿外，其他行业的工业行动虽然时常发生，但都规模不大。这个时期因工会活动而被逮捕的人士也不多。

1960年11月的大逮捕包括两名职工运动者，他们是马来亚黄梨工友职工会秘书苏炳春，和马来亚运输工友职工会财政曾志，他们

被扣留 28 天后就被送去柔州麻坡政治扣留营。苏炳春和曾志的被扣留，引起全国职工总会的不安。职总认为，此举将打击负责任的职工运动，职总也派代表团谒见内政部长，要求内长解释和释放他们。

1962 年的逮捕行动，包括马来西亚鞋业工友职工会雪州分会秘书叶瑞光又名周玉清。

马来西亚成立初期

1963 年 2 月 2 日，新加坡对付左翼的“冷藏行动”也包括许多左翼的职工运动者，如新加坡职工联合总会秘书方水双。方水双被扣留在麻坡政治扣留营，于 1967 年独立 10 周年大释放时获释。此外，泛星各业职工联合会副主席多米尼·普都遮里及职员李朝明；新加坡海港局职员工会秘书詹密星；新加坡雇联职员周亚明等。多米尼·普都遮里被扣留在麻坡政治扣留营，而詹密星则扣留在华都亚也扣留营。上述被捕人士都是马来亚公民。

马来西亚成立后，被扣留的职工运动者都在新加坡活动。新加坡的左翼职工运动势力强大，而且拥有鲜明的反殖反帝立场，因此，在舆论和行动上采取反对英国的殖民统治。马来西亚成立后，她仍旧采取一贯的反殖反帝立场，也和其他反对党一样反对马来西亚的成立方式。

1964 年 9 月，一批新加坡职工会领袖被捕，即厂商工会主席李平灵，秘书潘雄美，中委哥永达三美，组织委员吴南山；前军港工人联合会秘书、厂商工会职员弗兰德，书报印务业职工联合会主席许长寿；胶业雇员联合会总务叶金生；海产业工友联合会主席李天吉及酒旅餐业职工联合会主席孙材洲。

在 1965 年时，“5·1”国际劳动节不是公共假期。新加坡的左翼工会筹备庆祝“5·1”劳动节，而联盟政府认为，工会想借“5·1”劳动节以制造混乱，结果，有几名新加坡工会领袖于 4 月 29 日在警

方的突击下被捕。他们是新加坡胶业雇员工会主席戴明忠，新加坡咖啡店员联合会职员刘再赐，新加坡海产工会秘书邱显达，以及庆祝“5·1”劳动节筹委会宣传主席王和、宣传秘书余义发和代秘书吴亨利。

新加坡被赶出马来西亚后，左翼工会的活跃份子仍然须要面对新加坡的内安法令。这里不再谈及新加坡的情况，因为，新加坡已脱离马来西亚，不过，有必要提一提的是，上面所述的只不过是许多针对新加坡职工运动的逮捕事件中的几个例子。

1967——1971 年的职工运动

1967 年之前，马来西亚半岛的职工运动和新加坡方面的比较，是显得平静。职工会除了罢工外，很少采取别的更激烈的行动。不过，在 1967 年和 1971 年期间，一些半岛的职工会变得激进，在争取工人利益方面很积极和落力，坚决反对外国资本，尤其是跨国资本。行动也比较大胆，所以，因职工运动而被捕者远比 60 年代上半期更多。

亚沙汉园丘工友徒步和平请愿

1967 年全国园丘工友联合会亚沙汉牙直利园丘分会进行罢工，要求资方重聘被开除的一百多名割胶工人。工潮从 1967 年 2 月 25 日爆发直到首相东姑阿都拉曼出面斡旋，于 5 月 6 日胜利解决，前后长达 70 天，被开除的工友全部重聘复工。

罢工工人和平徒步

亚沙汉园丘罢工工友在 4 月 14 日早上开始徒步出发，路经甲州野新，马六甲市，阿罗牙也，森美兰州淡边和芙蓉。在芙蓉与彭亨



沙漠。上圖為馬六甲鎮暴隊長加斯萬與向阿沙漢膠園工友解釋兩項選擇條件，乘警車去警局還是乘巴士回阿沙漢。下圖為男女工友選擇上警車。

上图为马六甲镇暴队长加斯万与向阿沙汉胶园工友解释两项选择条件，乘警车去警局还是乘巴士回阿沙汉。

下图为男女工友选择上警车。

阿沙漢園坵罷工工友

昨日再度徒步請願

被鎮暴隊載回警局

16/4/67 甲勞工黨立委許啓針昨被警方扣留

日訊 (本報馬六甲十五
園坵罷工工友於今日上
午八時許在友約兩哩
的巴直巷海墘約兩哩
被鎮暴隊員拘捕。警
召來兩輛車一輛警車
士及後者被回阿沙漢乘
者將罷工者被回阿沙漢乘
警罷工者被回阿沙漢乘
車到果罷工者被回阿沙漢乘

集在武吉加央膠園印
潮的步隊離後於今日
鎮暴隊四時許再度繼
凌晨四時許再度繼
向馬六甲三小時後
三哩路由甲往截
他們在馬六甲三小時後
三哩路由甲往截
召至現場，並令
遊行至現場，並令
們離散回家，並令
時，警方亦請願者
們改由右海沿路
馬六甲市區發
隊員從速趕赴該區
他中帶泥，其動中
身份甘三人行，其動中
者共甘三人行，其動中

名老婦及一女童。
士及警方羅里後，即由巴
鎮暴隊的加斯萬星警長
向他解釋：「現在
我給你們機會，誰要
巴士的，可以免費乘回
沙漢署，要不然就乘回
同警署。一刻後，我們
名見東姑，因為園坵經
理在兩個月內開除了七
（指警方人員）是假如
去友：「你如何感覺？
又說：「我們不來了！
去友：「你如何感覺？
又說：「我們不來了！
齊先登：「該少也領

今日上午，本坡各
主要街道的交通，
全副武裝，警方人員
守，以防萬一。上午九時
半，以，勞工黨州立法
員

許啓針被警方扣留帶至
中央警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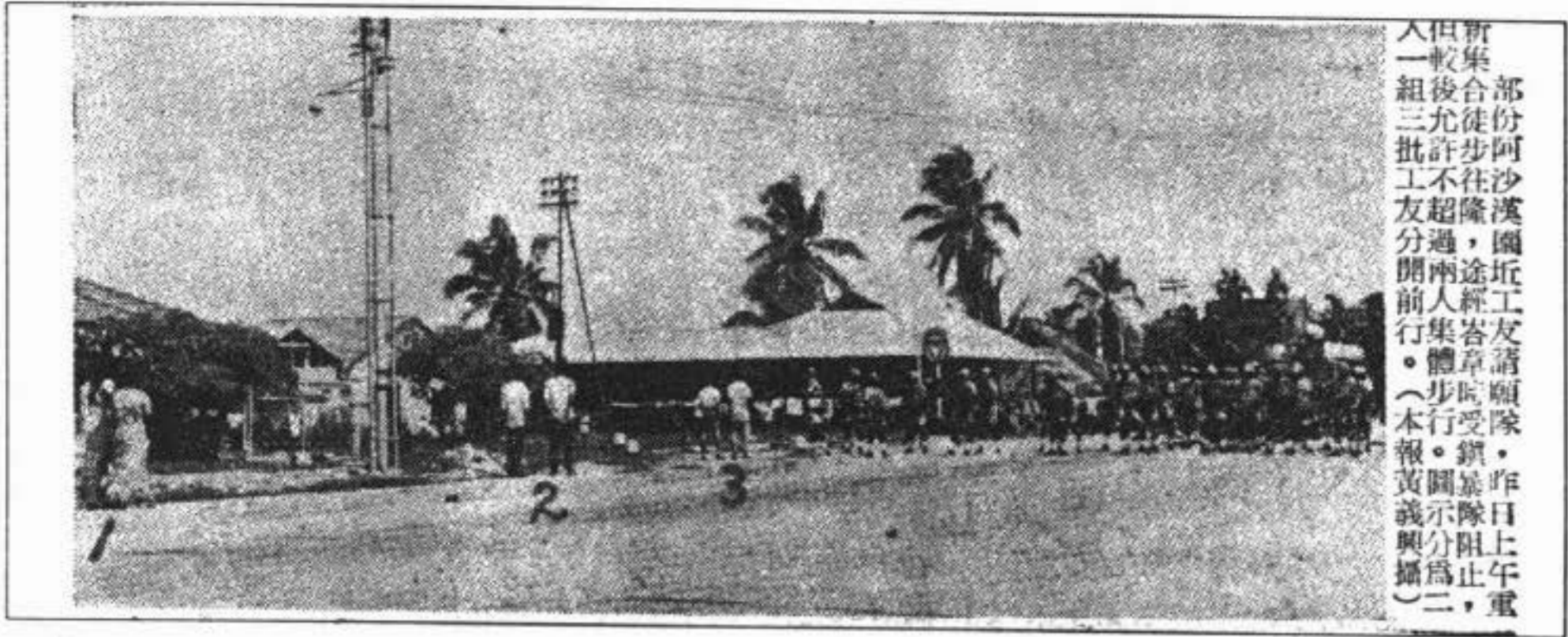


阿沙漢罷工工友在昨日四時，在野新十哩地處和鎮暴隊
（右邊白衣服）隊領袖李瑞（左邊白衣服）隊領袖李瑞（左邊白衣服）
。情形（右邊白衣服）隊領袖李瑞（左邊白衣服）
（本報記者甲記攝）

(1967年4月16日《星洲日報》)



馬六甲阿沙漢膠園徒步請願者卅二人於上週六被捕，昨日提控於法庭。上圖示：勞工黨州議員許啓針（右）及加南星律師（左三）與獲簽保部份工友步離法庭。中圖：請願者重整隊伍啓程前往吉隆坡。下圖：部份工友在峇樟停下吃午餐。（本報黃義興攝）



新集部份阿沙漢園坵工友請願隊，昨日上午重
 入一組三批工友分開前行。(本報黃義興攝)

請願工友加影出發前

警方再加驅散

拘捕四五十人

4/67 左翼工團正設法保釋被拘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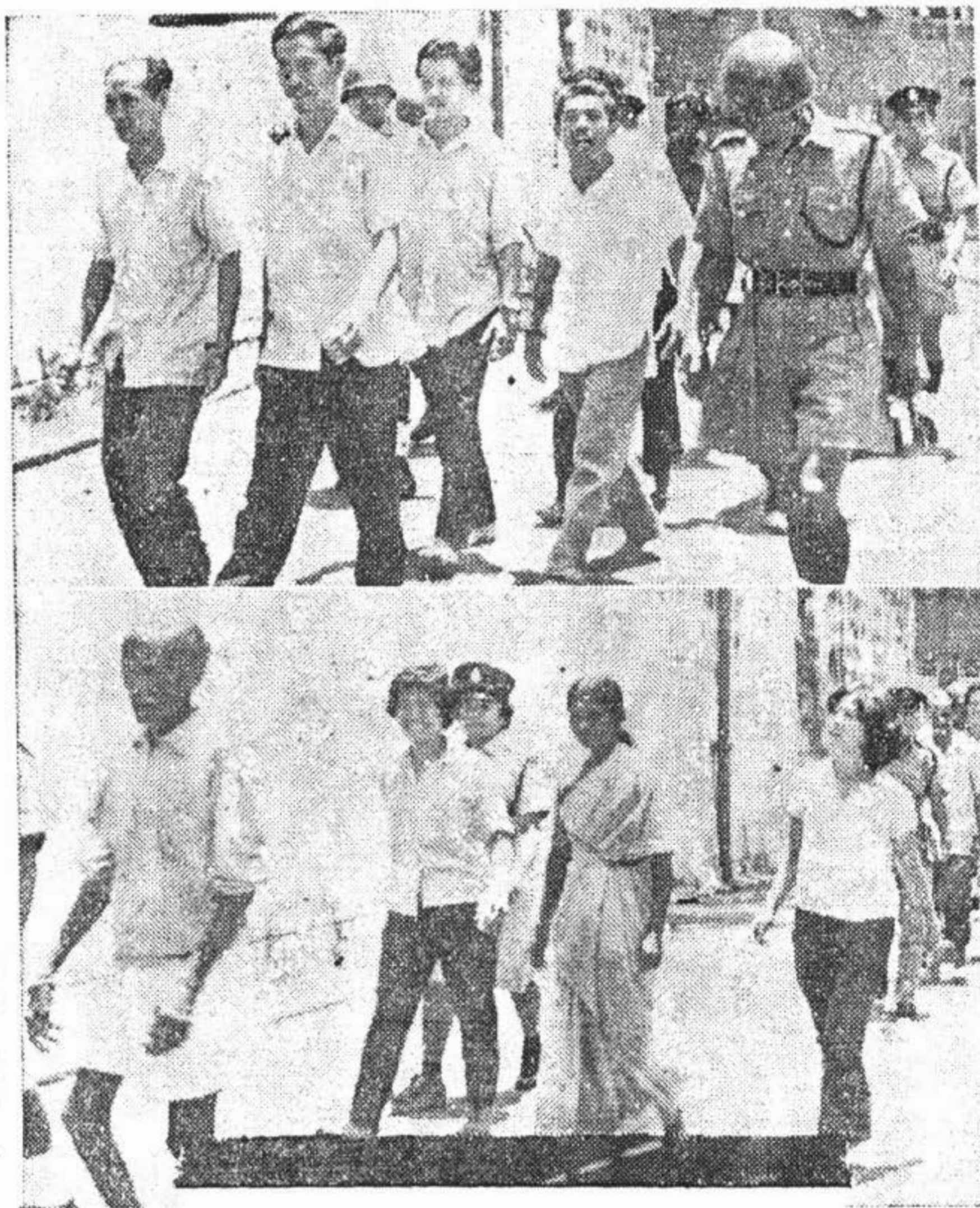
請願行動暫取銷今日將再集合

(吉隆坡訊) 欲前來吉隆坡東姑總理官邸與英最高專員署請願之阿沙漢與直涼園坵工友，今晨在加影出發時，再遭警隊攔阻，驅散與逮捕，扣留了四五十人，連同昨晚被扣留之八十五人在內，已達七十八人。

加影地區被捕之工友，經警車運入首都半山監獄，迄記者截稿

據左翼工團發言人說，警方雖然在加影拘捕四五十人，但他們目前正設法簽保被扣留之人士。

據稱，由於被扣留之人士，原定於今日下午在吉隆坡東姑總理官邸與英最高專員署展開請願行動，他們可能於重料將取消。他們可能於明日集會與調進行，而於並提呈請願書。



阿沙漢園坵工友請願隊，十六名工友於前日下午被警方逮捕，彼等昨日被提控于庭，上圖左二為請願隊領袖李宛謙，左四為園坵工友聯合會主席依不拉欣，下圖為被捕之三名女姓蕭思蓮，陳亞梅及多米妮。

(本報記者黃義興攝)

卅五名工友

在加影過堂

准具保候訊

（加影廿日訊）昨日下午五時許，加影地方法庭，准卅五名工友，在加影地方法庭，准具保候訊。此項工友，係在加影地方，從事建築工程，因不滿工資，而舉行罷工。昨日下午五時許，加影地方法庭，准卅五名工友，在加影地方法庭，准具保候訊。此項工友，係在加影地方，從事建築工程，因不滿工資，而舉行罷工。昨日下午五時許，加影地方法庭，准卅五名工友，在加影地方法庭，准具保候訊。此項工友，係在加影地方，從事建築工程，因不滿工資，而舉行罷工。

錫建會合，的晚友捕 申當為對臨陣 手往。監將等今日局 只找夜保拘部始式
米築加馬加熱受約的 申當為對臨陣 手往。監將等今日局 只找夜保拘部始式
山工影來影烈到一阿另是提拘者影議昨 山時拘送無上據 好到，人者審全開
人及國黨人歡加百沙一以審者稱地員晚 巴如禁往人午法 全部保有一果有，理至
民聯會事坵黨，人左及面法作保渠法漢一 監獄人以隆保等坡的時以：如 暫禁，位由辦法官畢，午
支會會工支昨民右直，如正，乃庭光時 辦担等候半話，， 在彼能於法官詢，夜
部，及友部晚黨，涼未願在但來，君半 理保須提山，， 加等夠時覓得問當 禮，書聯持八支於園遭。進由此據會， 担保前審巴則 警晚時深担被全時

圖：鎮暴隊驅散示威羣衆後，在指天街口實施戒備。（本報吉隆坡記者攝）



(1967年4月21日《星洲日報》)



馬六甲阿沙漢園及彭亨直涼園膠工四名代表，昨日下午到首相東姑官邸呈交請願書，由於東姑訪問錫蘭尚未返國，由一名警長代為轉交。（左起）童英、和南水、楊關和、阿錫亞、警長加利爾。（新聞見第一版）



參加絕食之武吉阿沙漢工友



勞工部長馬尼加華沙甘昨日上午蒞中調解阿沙漢工廠，上圖示勞長（坐者右二）登記被資方開除工友，以俾徹底調查，下圖為擊着以各種語文書寫標語的工友聆聽勞長演說之影。（黃義興攝）

(1967年5月6日《星洲日報》)



甲阿沙漢部份工友涉嫌參加徒步和平請願
官於庭，官諭案展十月二日提審，圖為工友
離開法庭之影（本報黃義興攝）



直涼園罷工行動委員會的五名代表在執行秘書拉惹（中）
的率領下，抵達首相官邸，欲將一封函件呈給東姑。
圖示他們正向首相官邸外的警方人員說明來意。

(1967年6月29日)

上圖：阿沙漢與直涼園坵罷工工友請願團，經過了百餘哩之大徒步後，於昨日（廿一日）下午三時抵達東姑
總理官邸。圖示該請願團四人代表向守候在總理官邸鐵柵門前之警官提呈備忘錄之影。
下圖：阿沙漢及直涼園罷工工友昨日下午前往英國專員署呈遞備忘錄時悉數為警方所逮捕，圖示警察于抄錄
被捕者身份証時之影。（葉炳南攝）



片照威示坡蕙

右圖：
蕙坡市議
員陳志光
(前排白
衣者)昨
晨被押入
蕙坡法庭
過堂。



下圖(上)：蕙坡約百名青年遊行示威，將木棍、梯子等置放在街道中心。
下圖(中)：兩名女青年被鎮壓暴動隊扣留在警車上。
下圖(下)：當示威發生時，市民駐足圍觀。



直凉园的罢工胶工会合后，继续北上雪州加影，然后抵达首都吉隆坡。

和平徒步的割胶工人，沿途获得许多公众人士尤其是劳工党和人民党给予物质如食物、水及精神上的支持，劳工党在马六甲市、淡边、芙蓉和加影还协助安排工友的住宿。当请愿工友被警方逮捕时，人民党、劳工党的议员和党领袖向警方申请担保，工友获释后，重新加入徒步队伍，继续前进。

警方干预，武力驱散

在整个请愿过程中，步行的工友秩序井然，两人一组列队，缓缓向前进。例如，在马六甲市郊，警方派来州政府巴士和警方的卡车，让工友选择，免费乘巴士回去亚沙汉，否则上警车去警署，结果，工友们都自愿和有序地一个一个选择上警车，因为，他们的目的是要去吉隆坡谒见首相东姑。虽然如此，警方仍在几个地方进行干预，用催泪弹驱散拒绝解散的请愿队伍，逮捕工友并将他们控上法庭。

4月14日，警方在亚沙汉通往马六甲市的野新路，发射十余枚催泪弹以驱散徒步工友，逮捕16人。接着警方第二次在马六甲麻坡公路的巴当直慕沿海处，驱散请愿工友，逮捕42人。工友被控上法庭，社阵马六甲州州议员许启针和麻坡市议员陈志光出面保释。

请愿工人抵达雪州加影时，警方再次干预，有35人遭逮捕。离开加影时又一次被警方驱散，大约有50人被扣留。工友被捕后，雪州社阵胡汉光州议员和曾国干要求担保，遭警方拒绝，不过，法庭准许扣留者具保。

警方最后一次干预，是在吉隆坡惹兰苏来曼英国最高专员署前举行的工友集会，有25名工友被捕并在内安法令239条文下被提控。胡汉光、曾国干和劳工党党员刘华生医生出面保释。

工会成员被扣留

全国园丘工友联合会领导亚沙汉和直凉园割胶工人罢工，以及请愿成功争取到亚沙汉园丘工人重新获得工作，此举也引起国内和国外舆论的关注和大事报导，但是，全国园丘工友联合会的注册却被联盟政府吊销，有多位工会成员和职员在亚沙汉罢工期间遭警方逮捕。

最先被捕的是该会法律顾问，前社阵白沙罗区国会议员加南星，其他被捕者有，组织秘书张子佳又名郑清海、秘书兼亚沙汉工友代表团团员之一的林裕、执行秘书李万千、伟印、陈松生、林丽珠、林南枝、黄秀玉、张玉梅；直凉园罢工行动委员会秘书和南水、周小妹、梁华、受薪秘书邱国英，马六甲分会主席吴清苟，受薪秘书叶亚兴等。

被捕的其他工会领导人

在全国园丘工友联合会领导亚沙汉工友进行罢工时，柔佛州笨珍泉成黄梨园梨业工会也领导黄梨业工人进行罢工。工潮引起工会成员被扣留，他们是负责人陈伟英、曾荣盛和工友赖亚省。其他被捕的工会负责人，还有全国电器业职工会秘书钟华就，总财政罗文海，会员李永润、翁德明和丁小平；雪兰莪建筑工友联合会副秘书长也在内安法令下被捕。

1968年——1971年的柔南工潮

1968年至1971年，柔佛州新山一带发生几场延续两三个月的工潮。工潮发生后，警方出动大批人员包围工厂，搜捕工会领袖和工人。有些被控上法庭，有些被扣留在政治扣留营。

柔佛州盛产黄梨，柔南有面积广阔的黄梨园，梨业工会很活跃。1968年6月10日，全马梨业工友联合会的两位中委和三名会员被捕，即主席陈良先，秘书柯锦德，以及会员罗细娣、梁秀英和李汉礼。同一天，警方人员逮捕了新山合发糖果厂40余名工友。

泉成黄梨园与罗网行动

随着梨业工会两名领导人被捕后的一个星期，柔佛州警方展开一个“罗网行动”的大逮捕。笨珍泉成黄梨园被警方人员包围，至少有90名左翼人士被捕。其时，工友们正计划在当天下午，在黄梨园里举行一个大型的文化游艺晚会。在这次行动中，警方总共逮捕了南马和新山地区123名左翼人士。在1968年6月27日黄梨工联被封闭。

一个月后，“罗网行动”被捕者当中，有17名男性被扣留在麻坡政治扣留营；一名女性监禁在霹雳华都亚也扣留营。

“罗网行动”后，警方加紧镇压罢工工友，不过，工厂工人面对警方的包围和逮捕时都能团结一致，继续罢工，要求改善或要求资方收回减薪成命；有者甚至以停工要求释放被捕的工会领袖。

1968年7月3日，警方包围马来亚联合黄梨厂，逮捕一批工友。警方拒绝透露被捕人数，事实上，有30多名工友和四名工会干部，即黄友祥、林维良、马济元和陈水泉被捕。

7月23日，新山永健药厂工潮进入12天，罢工工人召开大集会，却遭警方镇暴队的驱散，有一名工友和两名慰问者被逮捕。

新山南洋鞋厂工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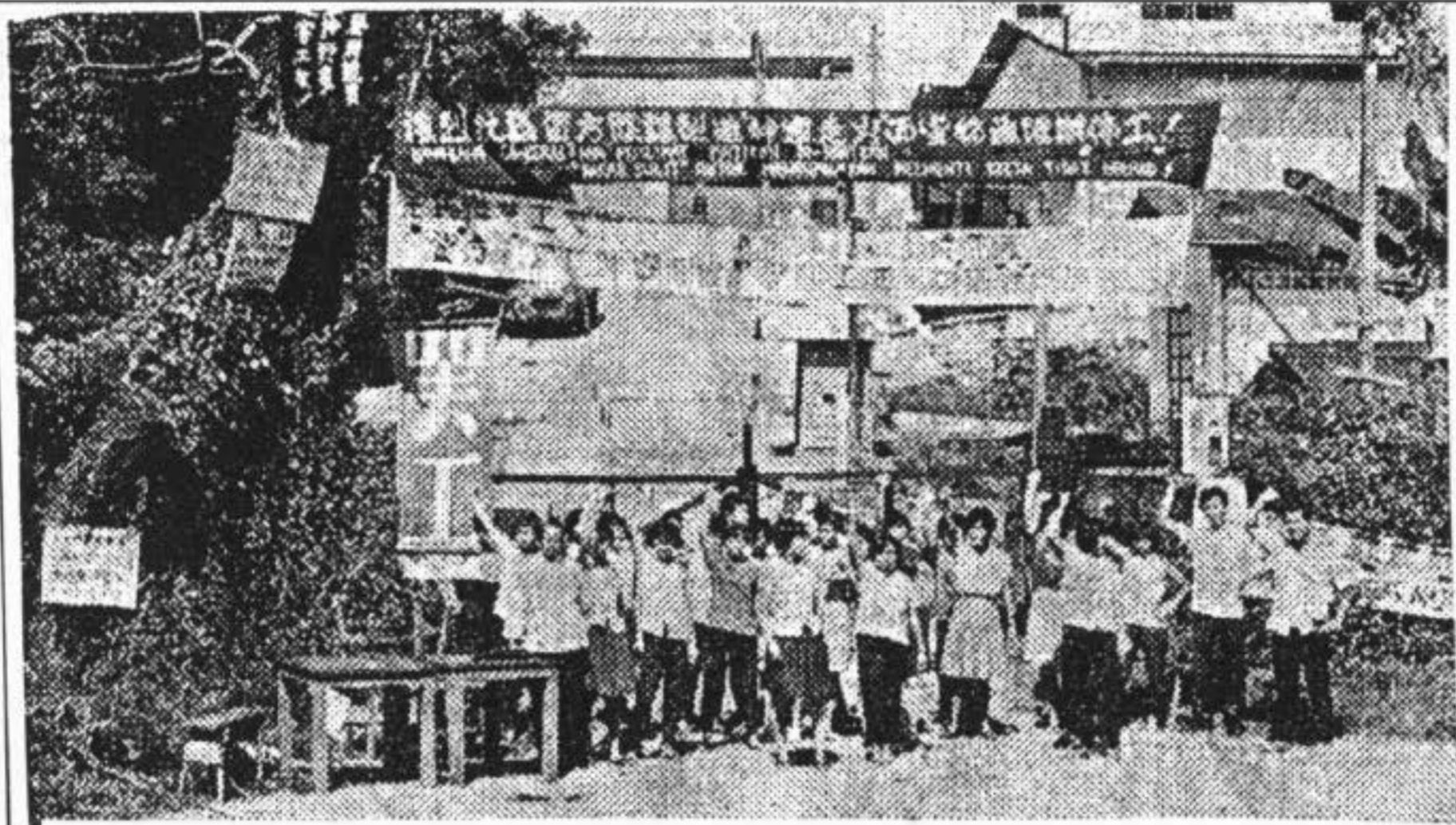
1969年1月30日，新山南洋鞋厂罢工已59天，警方逮捕一名女士和一名慰问者。3月，鞋业工友联合会注册被吊销。1969年4



前大馬全國鞋業工友聯合會秘書黃玉娟昨在控狀撤消後，步離法庭之影。
(本報符傳曜寄)



新山南洋鞋廠停工之男女工友羣立於廠門口高呼口號之鏡頭。
(新山龍鳳影社攝)



南洋鞋廠工友宣佈罷工。圖示情緒高昂之部份工友在工廠門前糾察之影。

南洋鞋廠工潮

釀成血流衝突事件

馬鞋業工聯譴責資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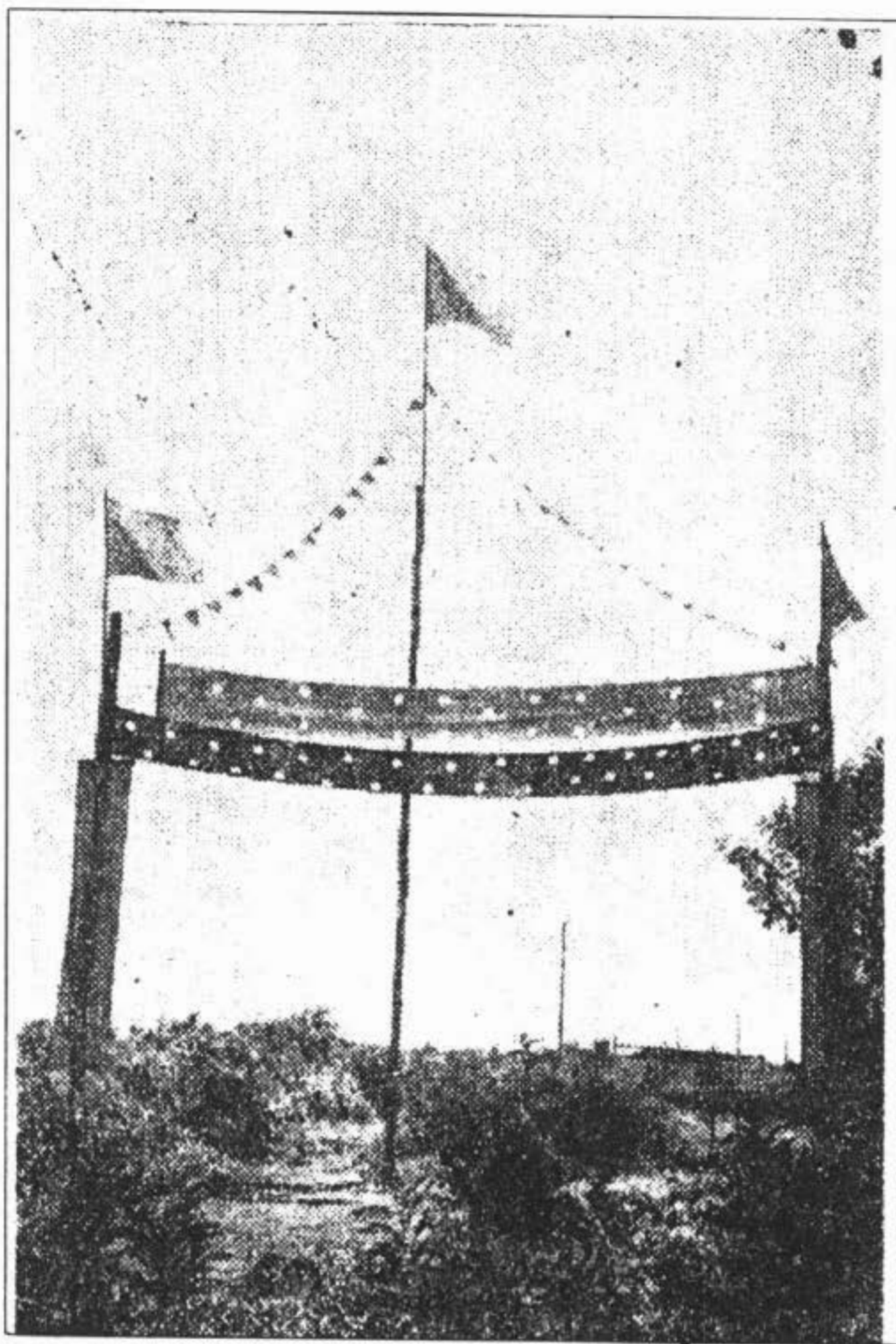
利用黑勢力對付工友

訊) 罷工工友進行糾察
 之新山南洋鞋廠大門前
 昨日發生嚴重之流血衝突
 突事件。馬鞋業工友聯合
 會今日嚴厲譴責南洋鞋
 廠資方利用該廠正在進行
 勢力對付糾察之工友，行
 合法罷工由此引起之任
 並指出此糾察之工友，任
 何事件資方應負全責。
 呼全馬各黨團工會密
 切關注各黨團工會密
 實行動給予在斗争中
 之工友支援。在斗争中
 隊對子有南關事鞋廠以及鎮暴
 隊人員驅散與拆除進行

會總秘書黃玉娟在上述
 遭擊全馬鞋業工友聯合
 暴隊人員在執行任務時
 件中，在該項流血衝突事
 中，據悉亦有三名鎮
 氏女士受傷，其中一名吳
 多名受傷，其中一名吳
 機重傷，其中一名吳
 書記受傷，其中一名吳
 突事受傷，其中一名吳
 昨日上午發生之流血衝突
 之新山南洋鞋廠大門前
 擁擠逾八百名職工
 萬分憤怒與提出強烈抗
 議。

事件發生時遭扣留，另
 一名受傷男工友吳添明
 據悉亦遭扣留，他們將
 於明日在法庭面對參與
 暴動罪狀。
 本月廿五日為了使糾察
 合法化，為了抗議資方
 撕毀合約，不發花紅而
 宣佈正式罷工。
 廿一日清晨發生大火一
 後，資方即宣佈停廠整
 頓，至今已三個多月，整
 可是，開廠恢工之日，
 乃無期。
 在有關流血衝突事
 件後，本報記者前往現
 場，但見南洋鞋廠罷工
 工友糾察場地已失去工
 友踪影，只有數名鎮暴
 隊人員在場徘徊，高懸
 於大門前之罷工布條以
 及各種標語亦不知去處
 ，三天前工友搭起之多
 座小棚子經已倒塌，一
 些木椅子亦毀壞不整，散
 於地上。

(1969年3月1日)



笨珍水池路 泉成黄梨园工友宿舍区入口处所
搭建之简单牌楼上三面红旗。

月 24 日，全马鞋业工会主席刘瑶珍、干事王荣金和杨桂玲在工厂大门外被扣留。

根据报章报导，鞋厂已宣布关闭，然后重新注册，以新公司聘请工人来解决工人的要求。警方接获情报，他们企图劝说数名巫籍工人勿登记为工人。那些巫籍工人离开后两小时，警方人员便到来将他们三人带去警察局。

1969 年 5 月 30 日，也就是在“5·13”事件后不久，有四名女工被捕。在这之前一个星期，工会干事苏隆周被捕。9 月 29 日该工厂又有工人被扣留。

1971 年 11 月 5 日，新山联合马来亚罐头黄梨厂的工人，抗议四名工会委员被捕，致使数百名工友停工抗议。

附录三

学生运动

在社会上，学生构成一个特殊阶层。在太平盛世时，学生的前途在光明，个人的才华有充份发挥的机会。一般上，他们安宁无事，满足现状；他们的精力和时间集中在追求个人成就。不过，当社会制度阻碍生产力发展，出现危机，或者当人们要求对社会政策的制定过程，拥有更大的发言权和参与权，学生往往首当其冲，学生阶层会从平静转化为不安和不满，进而形成一股推动社会改革的激进动力。

在我国，最早的学潮可追溯到 1956 年，华文中学学生反对 1956 年拉萨教育报告书，要将华文中学的教学媒介语改为英文，以及英殖民当局计划举行“检定考试”来确定华校教师的资格。根据一位曾参与学运的人士指出，英殖民当局想借这个考试，清除华校里思想非共但具有正义感的教师如林连玉等。

1956 年华文中学爆发了全国性学生运动，学潮延续了几年。学生不是在紧急法令下被逮捕监禁，就是被开除学籍，名字被列入黑名单里。当学生参加和平纠察示威，英殖民当局动用军警镇压。马来亚人民进步党的 DR 辛尼华沙甘国会议员，于 1957 年 12 月 8 日在立法议会发表的处女演词，猛烈谴责联盟政府当众用藤鞭鞭打示威的女学生。在 1960 年内安法令实施之前，每一年都有华校中学生在紧急法令下被捕并扣留在集中营里。1958 年 10 月的大逮捕也包括

一些学生。

中学生、南洋大学学生

内安法令实施后，仍旧有学生在内安法令下被逮捕。根据报章上透露的数字，被捕的中学生在 1960 年有 15 人，在 1961 年有 21 人，在 1962 年有 21 人，而绝大部分是华校生。1962 年后，华校中学生被捕的人数则越来越少。不过，在 1963 年和 1964 年，分别有 16 名和 75 名新加坡南洋大学的活跃学生被扣留。

大学“入学适宜证书”

1963 年开始，南洋大学的学生领袖显示出激进思想，在政治上左倾，反对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为防止不受欢迎的中学生进入大学深造，联盟政府在 1964 年修改内安法令，规定所有要进入大学的中学毕业生，必须申请“入学适宜证书”。每一位学生的申请须要政治部的检查，确定没有问题，“适合”进入大学，才可获得“证书”。

马来亚大学

马来亚大学成立初期，校园设在新加坡。一批具有社会主义思想的马大学生活跃，并在校园里成立马大社会主义俱乐部。有一些社会主义俱乐部会员毕业后，加入马来亚人民社会主义阵线，成为重要的领导人。

总的来说，马来亚大学校园平静。马大学生会虽然有针对一些社会政治课题发表文告或示威，如反对 1964 年的修改内安法令和大学入学证书；1966 年的示威反对美国总统约翰逊访问马来西亚；1967 年的支援农民领袖哈密大在直落昂，自行开发森林作为耕地的



馬六甲大學男女學生為強調大學自主和學術自由，昨日在馬六甲校內舉行和平示威遊行以抗議政府實施內部治安法令和大學入學准証之影。

馬大學生紀念大學自主日

纏黑紗抬黑棺 和平示威遊行

抗議治安法令及入學准証措施 緊急大會通過兩項議案

（本報吉隆坡廿二日電）馬六甲大學學生昨日舉行和平示威遊行，抗議政府實施內部治安法令及入學准証措施。示威者手持黑紗、黑棺，並高呼口號。遊行隊伍在馬六甲大學校園內進行，沿途吸引了大量市民圍觀。示威者表示，政府實施的這些措施嚴重侵犯了大學的學術自由和自主權。他們要求政府撤回這些法令，並恢復大學的自主權。此外，示威者還通過緊急大會通過了兩項議案，分別是：一、要求政府撤回所有限制大學自主權的法令；二、要求政府保障大學的學術自由和自主權。示威活動在下午三時左右結束，示威者隨後返回校園。

馬六甲大學學生昨日舉行和平示威遊行，抗議政府實施內部治安法令及入學准証措施。示威者手持黑紗、黑棺，並高呼口號。遊行隊伍在馬六甲大學校園內進行，沿途吸引了大量市民圍觀。示威者表示，政府實施的這些措施嚴重侵犯了大學的學術自由和自主權。他們要求政府撤回這些法令，並恢復大學的自主權。此外，示威者還通過緊急大會通過了兩項議案，分別是：一、要求政府撤回所有限制大學自主權的法令；二、要求政府保障大學的學術自由和自主權。示威活動在下午三時左右結束，示威者隨後返回校園。

(1967年7月23日)

行动；1969年全国大学期间到全国各地召开群众大会，发表学生宣言。不过，行动都很温和。

在1968年和1969年，马大有一批马来学生也在大学里示威，甚至，用漆涂污校园内用英文书写的路牌、告示牌等，要求在校园内全面应用马来文。马大马来文学会主席之一是安华依布拉欣，前副首相兼财政部长。

马大学生领袖被捕

“5·13”事件发生，马大马来文学会主席安华依布拉欣和马大学生理事会主席被逮捕，他们被扣留两个星期后获得释放。他们是1960年后第一次被逮捕的马大学生领袖。

在这之后，马大学生在泰国强人乃他依莅访问吉隆坡时，抗议示威，谴责泰国压制泰南四府的马来人。警方用催泪弹驱散示威学生，并逮捕学生领袖朱基菲阿末。

附录四

农民与城市木屋居民

长久以来，土地问题是我国社会的一个严重问题，独立后，联盟政府又没有一个妥当的解决方案。农民缺少耕地，城市居民缺少屋地。耕者有其田，居者有其屋的理想仍然渺茫，非法芭和非法屋的问题在各州都存在。当一块已有人耕种或居住的地段被分配给发展商或由政府本身发展时，便产生农民或木屋居民与发展商或政府之间的矛盾和争执。由于我国法律使然，农民、木屋居民往往在没有获得赔偿下被驱逐。

哈密大事件

早在 50 年代，哈密大便已带领过农民自食其力，自力更生地开伐森林作良田。由于这些土地是政府地，哈密大的努力却是非法的。1960 年 12 月，他被限居在新古毛。

1967 年哈密大再一次带领一批 500 名农民，在雪州的直落昂开伐森林作耕地，在那里建造房屋。联盟政府派军警到直落昂，宣布那个地区为戒严区，逮捕一些垦殖民，摧毁农民的农作物。这一次，哈密大的行动获得马大学生会、马大学术人员、人民党和劳工党的

圖：哈密大。



马大一些学生昨日为哈密大及其随员献捐金钱，衣物及食品，站者中为南满胡，前面白发者为哈密大夫人莎利花。



大力支持。

哈密大被逮捕

1969年初，哈密大又带领农民开垦政府土地，联盟政府于1月4日逮捕哈密大及其四名追随者。他被扣留在麻坡扣留营与华都亚也政治扣留营两年。

城市木屋居民

我国贫穷不只是限于乡村，市区也存在广泛的贫穷阶层。由于市区贫穷阶层以华、印族为主，没有得到执政者的关注，鲜为人知。五十年代，劳工党在1955年的全国选举全军覆没后，便走进吉隆坡木屋区，为居民争取权益，因此，赢得下层人民的大力拥护。1970年新经济政策实施后，巫统鼓励乡区的马来人大量移民市区，但是，没有完善的安置计划。其中一些从乡区移入大城市，尤其是吉隆坡

蕭海金



吉隆坡二十八日訊：皇家馬來西亞警察總部今日發表文告証實有十一名人士於最近期間受警方所逮捕。

文告說：十一名人士因涉及參與顛覆活動有關而遭警方扣留。

文告也進一步透露說：被扣留的十一名人士包括有前任的工會人物，目前正在盤問中。

警察總部証實 涉及顛覆活動 十一人遭扣捕

據悉，被扣留者包括甲洞五區反迫遷聯合委員會主席蕭海金及秘書葉新田，委員黃元華及朱亞友。

文告也指出，警方是在內部安全法令下，展開是項行動，此項行動是在本月十五日開始先後在吉隆坡及甲洞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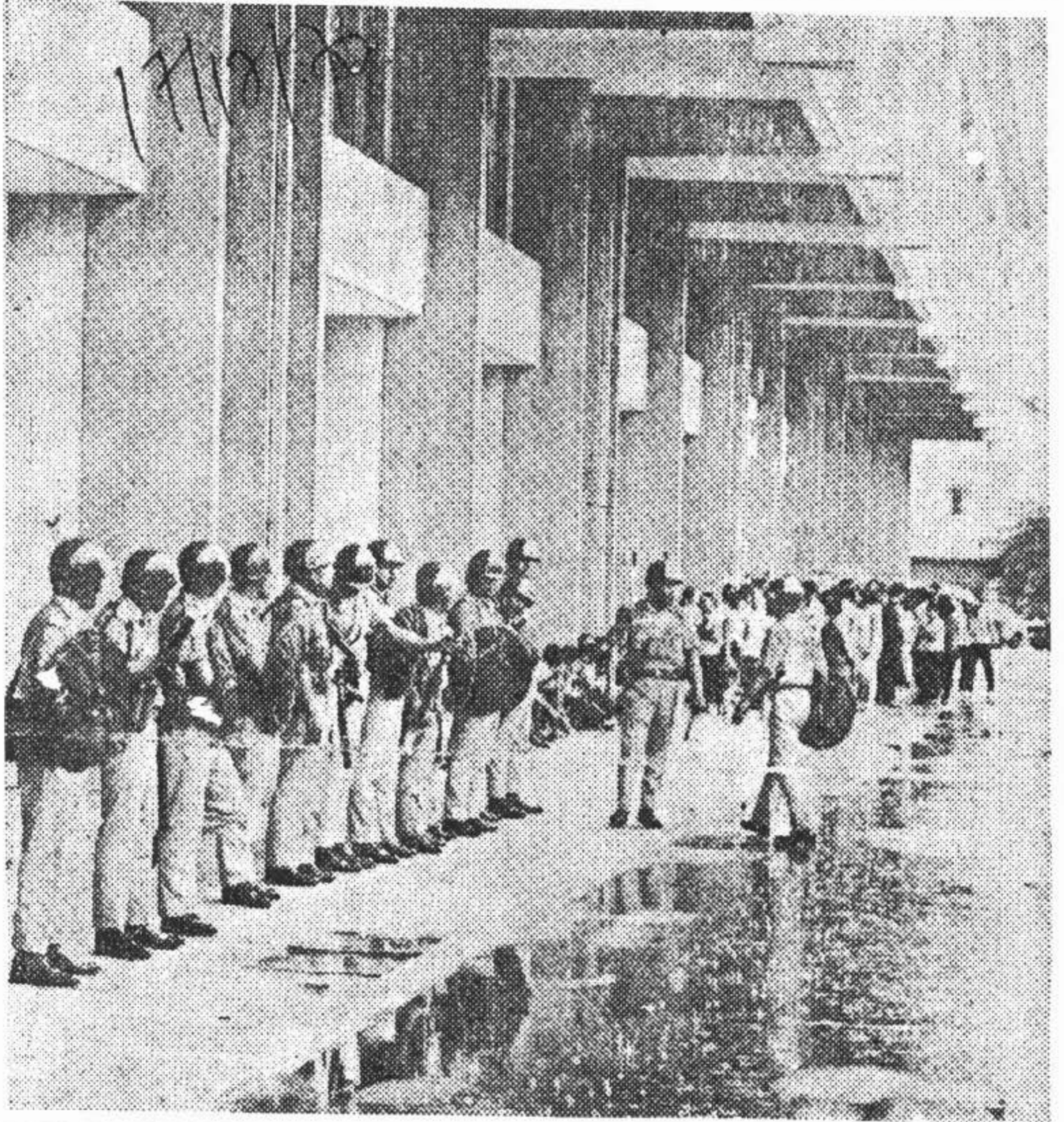
文告表示，基於安全理由，警方將不公佈被扣留者名單。

葉新田



(1970年11月29日)

約百餘名受迫遷的村民冒雨集合在美敦花園辦事處樓下的騎樓，而配備齊全頭戴鋼盔的警員也列隊在旁戒備。





甲洞新村五區村民數百人昨日齊集美敦實業有限公司門前請願，要求給與合理安置。圖為部份村民在門前等待表交涉結果情形。(本報英文攝)



甲洞新村五區村民及數名委員，在隆美實業有限公司辦事處，等待會見該公司董事經理之影。(新聞見第六版)(本報英文攝)



甲洞村代表及二百五十名村民，昨晨前往吉隆坡內政部提呈請願書，要求釋放四名村代表。圖為村民在內政部門前等待。左二為代主席黃觀勝。



部政內開離後約末哈歐長書秘副部政內文呈書顯請份兩將民居屋木名多百二之洞甲日昨：圖右
 (攝永子黨報本) 攝時
 坐聯站問詢外署官長部政內在請會親母之田新葉與 (右) 婦邱親母之友亞朱士人留扣被：圖左
 (攝生觀朱報本) 攝時

**甲洞木屋村委會
蕭海金等人被扣**

(本報甲洞廿七日訊) 甲洞木屋村委會四名領袖，前日深夜分別被警方人員到其住所扣捕，他們是：主席蕭海金，秘書葉新田，執委黃元華，委員朱亞友(女)彼等被捕原因未明。

另訊：上述木屋村委會行將對上述事情，向報界發表一項聲明云。

(1970年11月28日)

九洞新村外圍機車軌

五間非法木屋

昨日終遭摧毀

目睹辛苦建立家園拆除 住戶心亂如麻痛哭流涕

(本報怡保廿七日訊)非法住屋被拆，是一首窮苦人家唱不完的歌，但在嚴明的法律之下，非法佔據公家土地是絕不容許的！怡保九洞新村外圍五間非法木屋，今日終難逃被推泥機摧毀的厄運！

今日上午約九時，土地局三名官員，五名拆屋勞工及一架推泥機奉命抵達現場拆屋，另廿餘名鎮壓暴動隊隊員亦開抵現場，以維持秩序。

其中四間建築在一起的木屋，先自行拆卸，但至十時正，只拆了屋頂梓板的部份，於是在土地局官員一聲令下，待命的推泥機即告出動，雖經住戶苦苦要求自行拆除亦不得要領。

首遭厄運的為蘇九的住屋，依序為李世良、黃木新及李傑輝者，在推泥機的施威下，未及半小時四間木屋即告東歪西倒。

目擊辛苦建立的家園摧毀婦女人家不禁痛哭流涕。

於答覆記者的詢問時，他們表示家園被毀，已心亂如麻，實不知何去何從？今夜宿誰家？今後居何處？正是他(她)們的淒涼寫照，也是給禁繞在腦海中的大問題。

當今農土地局執法人員抵步下令拆屋時，李傑輝的七十三歲母親，鍾滿女士，由于跌傷腳踝，不良於行，由執法人員將之扶出屋外。

鍾女士說，她命途多舛，孩子在三歲時即亡父，由她一手撫養長大，在身的兩名兒子中，只有李傑輝做礦工，另一名即失業，辛苦積蓄數百元搭建木屋又遭拆毀，今後將居何處？言下眼淚奪眶而出。

在該新屋住了兩個多月的什工李世良之妻子宋佛妹對記者哭訴說，因其夫是一名什工，生活入息沒有固定，三日做工，兩日不做工，生活已夠清苦，此次典當平日積蓄的金飾，滿以為有一間簡陋棲身的住所，孰料又因非法而化為烏有。

宋女士說，她共有六名子女，因為家窮的緣故，兒女均遭失學。

鍾女士說，她搬進去任未及一週的理髮匠黃木新說，昨日彼才代表謁見吡叻州務大臣拿督甘馬魯丁，要求暫緩拆除，州務大臣表示對彼等的要求將作同情的考慮，孰料今日却遭拆除的厄運。

在推泥機的軌軌聲響下，只費約半小時，即完成摧毀四間非法木屋的工作。

另一間距離此四間非法木屋約二百碼搭建



非法木屋居民宋佛妹背負幼兒，目睹家園被毀後，痛哭流涕之影。(本報陳三樂攝)

的較小木屋，乃另一名住于九二七號門牌之林友君所有。

這一間小木屋搭建在其住屋門前約五十碼，耗資約三百元，並租予繁華遊藝場的音樂員，在該四間住屋被拆毀後，厄運即臨到這一間較小的木屋，雖然它未遭到推泥機的吞噬，但在五名拆屋勞工的斧鎚齊揮下，不及數分鐘一間木屋即告瓦解。

土地局官員受記者詢問時指出，當局已再三命令彼等拆除，但彼等仍置之不理，為了執行上憲的命令，只好下令推泥機將之摧毀云。

(1970年11月28日)

的新城市居民收入低，而廉价屋供不应求，唯有自己寻找安身之地，结果沦为木屋居民。

甲洞五区要求赔偿安顿

1969年杪，吉隆坡甲洞木屋居民面对逼迁，木屋居民因此成立‘甲洞五区反迫迁联合委员会’，与发展商及当局谈判，要求合理的赔偿和安顿。

居民在未获得发展商和当局明确承诺接受居民的要求之前，拒绝搬迁。发展商在大批警方和县议会人员的陪同下，带领推泥机及工人企图强行拆屋，不过，居民团结一致，逼使发展商停止拆屋行动。那些房屋已被拆除的居民，则搬去学校暂时居住。居民也到发展商的办事处和平纠察。

反迫迁委员被捕

正当该委员会与发展商谈判时，警察总部于1970年11月29日证实，吉隆坡甲洞有11名人士被捕，包括前工运人士和甲洞五区反迫迁联合委员会主席萧海金，秘书叶新田，委员黄元华和朱亚友。

反迫迁委员虽然被逮捕，但居民的团结最终使这场斗争获得解决，居民得到合理的赔偿和安顿。

爭取人權宣言

我們謹於此，向全國各民族兄弟同胞，各階層人士以及全世界所有維護正義的人士，嚴正宣佈：馬來亞的民主已死亡，人權已遭到嚴重的侵害！

我們要控訴，我們要聯盟反動派還我人民的自由、平等與民主。

因此，我黨定二月十三日（我黨領袖布新達曼全志被捕紀念日）為馬來亞人民「爭取人權日」。堅決要求：結社自由、言論自由、出版自由、人身安全的保障、平等權等！

因為，我們堅信：人權是人的基本權利，作為人所應有的尊嚴，而且是所有信仰民主的國度務予尊重保障。即使是英國的大憲章，美國的獨立宣言，聯合國憲章以及各國的憲法，均明文規定人民的平等權、自由權等等，並以爲人權是天賦的，不是任何人可以隨意侵犯的。

然而，我國的人民，在聯盟反動派的獨裁專橫統治下，日益感受人權已不復獲得尊重，遭到前所未有的剝削，人身安全得不到保障。所謂「自由」、「平等」和「民主」已成爲笑柄。聯盟反動派無理剝奪人權，公然破壞聯合國憲章，嚴重地違反國家大法——憲法之行徑，是愈來愈兇猛和猖狂。且看它一一造成的暴行和罪孽吧！

（一）盡其一切統治工具，壓制、恐嚇、摧殘反對黨，尤其是馬來亞人民社會主義陣綫。

（二）隨心所欲的無理逮捕我黨各級黨員，被逮捕之人數過去不計，單以緊急狀態被再度頒佈以來，短短數月內，已有四十餘人被捕。

（三）政治扣留者不經法庭審訊，根據部長個人的意思，一關即關上二年、三年、四年……不等。

（四）政治扣留者在被扣留期間，遭受虐待、毆打等無人道的法西斯暴行。

（五）對敢於反抗的人士，不是拘捕，即以吊銷公民權，驅逐出境……爲要脅。

（六）我黨的機關報被吊銷准字，勞工報申請無消息，英文及巫文版的黨機關報——火微報也於新近被拒絕了。

（七）學生入高等學府讀書，也得申請准字。

（八）商會、社團等團體爲了反薪金稅和營業稅，亦受到警告和威脅。

（九）職工運動受限制，工人要求改善待遇受威脅與壓迫。

總之，聯盟反動派的專橫與無人性的措施，已把整個國家陷入恐怖、陰險、民心惶惶、人身安全毫無保障之地步。

一向來，我們都處在被欺凌、挨打、被迫害的地位。我們：讓，沉默，再沉默，再沉默，但是，今天，我們再不能夠繼續讓下去，我們要站起來，要果敢堅強地站起來，爲了爭取人權，爲了反對戰爭、反迫害、反增稅、反大馬，爲了社會主義偉大光輝的事業，讓我們大家齊聲高呼，我們要爭取人權！

我們更強烈的感受到：由於大馬——新殖民主義的產物，被強硬實施的結果，國家的民主已死亡，人民的基本權利也被剝奪殆盡，更可惡的是：聯盟反動派更明目張膽地叫囂戰爭，大事推行擴軍備戰，外軍源源不絕進駐我國領土，飛機，子彈，大砲不絕地自國外之兵工廠運來，強迫人民當兵作戰，更要人民束緊腰帶，爲聯盟反動派和其主子的利益，而準備隨時發動一場不義的戰爭。

爲了國家的和平，爲了人民的財產不受戰火的洗劫，爲了自由與平等。我們呼喚所有被壓迫者、被奴役以及不應被任意擺佈和宰割的人民，不分種族，不分階級，大家團結一致，奮勇地挺起胸膛，於二月十三日，投入「爭取人權」的大隊伍中來，讓我們以不全的語言，從不全的口中喊出共全的心聲：

（一）反對馬來西亞；

（二）反對苛捐雜稅；

（三）反對外軍駐在馬來西亞；

（四）要求釋放政治扣留者；

（五）要求聯盟政府接納我黨解決當前馬印糾紛之五項和平建議；

（六）還我人民的基本權利。

讓自由的呼聲衝破低沉的政治氣壓，飛向天空，响彻雲霄，奔向沉睡的心，喚醒全國人民。

馬來亞人民社會主義陣綫發

一九六五年二月十三日

W. Y. P. K. L.



每月一期

勞工報

出版准字 KDM. 2696



每份 20¢

馬來亞勞工黨機關報

BERITA BURUH

復刊第四期 一九六七年五月份

嚴厲譴責聯盟反動派迫害政治扣留者

——勞工黨、人民黨聯合向內政部提備忘錄——

我們——馬來亞人民黨和勞工黨對於聯盟政權承繼英帝國主義鎮壓我國人民的衣鉢，繼續引用臭名昭彰的國內治安法令和緊急狀態條例，橫蠻逮捕和長期監禁我黨的領袖、幹部、職工運動者以及愛國民主人士的獨裁行爲，提出最最強烈的抗議。聯盟政權橫蠻逮捕和長期監禁與它的政治信仰和理想不同的人，這是完全違背國際公法、「聯合國憲章」和你們制定的「憲法」所規定的言論、結社、出版、集會、人身自由等基本人權的，是一項破壞民主和違反我國利益的嚴重行徑。

聯盟政權從來是不經公開審訊而任意逮捕和長期監禁我國的反帝愛國人士的，不僅這樣，它還對被扣留者施加以各種各樣慘無人道的虐待與迫害，使被扣留者面對神經失常、身體虛弱、甚至死亡的嚴重威脅，這是我們和所有愛好自由、民主人士所不能容忍的。

我們嚴正提出：聯盟政權必須立即停止一切迫害政治扣留者的罪行，否則，它必須負起由此而產生的一切嚴重後果。

在此，我們向你提呈一份華都牙也葉中營內政治扣留者致我們兩黨的申訴信。很明顯的，這份申訴信，對於政府無理逮捕和長期監禁表示了強烈的憤慨，並對政治部和扣留營營方對他們所施以的無人道的迫害，提出了嚴重的抗議。這項申訴，是全體政治扣留者的共同心聲，是對聯盟政權迫害政治扣留者的控訴！

我們兩黨再一次向你和你的政府提出嚴重抗議，並嚴密關注你們對政治扣留者的迫害行徑：

(一) 政治部的迫害行徑

這里是一個教人不見血的人間地獄，政治部人員施用各種各極其狠毒的手段，折磨與摧殘政

治扣留者的肉體和精神，企圖瓦解人們的意志，進行其「迫供」、「洗腦」的「傑作」。

1 毆打、拳打腳踢，這是政治部人員慣常加諸政治扣留者的粗暴手段，這種暴力，經常造成政治扣留者肉體的嚴重傷害，以至損傷、吐血、荷血等嚴重狀態，甚至至今尚未痊癒。

2 在所謂「審問」過程中，政治部人員對扣留者進行精神威脅或恫嚇，諸如用槍頂在扣留者身上或頭上，甚至還以槍斃作爲要脅。

3 「疲勞審問」是政治部折磨與摧殘政治扣留者精神意志的毒辣手段之一。政治部甚至以「車輪戰」，向政治扣留者進行連續四十八小時、七十二小時，甚至長達廿多天日夜不間斷的「問話」，一直到扣留者的體力與精神不支以至暈倒。

4 政治扣留者往往是被令光着身體，只着一條內褲而站立在強力的風扇旁邊或底下遭受無休止的疲勞審問，以致經常造成抽筋、壓斃或暈倒的嚴重情形。就是在這種情況下，他們只是把暈倒者弄醒過來，繼續進行其無休的殘酷「問話」。

5 政治扣留者是長期地被監禁在一個潮濕、悶熱的黑房裏，過着和外界完全隔離的生活，不能閱讀書報，不被允准到「戶外」走動，甚至大小便都要在黑房裏解決。有的政治扣留者竟被關達八至九個月之久，政治部正是利用這種極其單調的生活、臭氣、濕氣瀰天的暗房，企圖摧殘或毀滅政治扣留者，或使他們至少變成腦力遲鈍、精神萎靡不振的人。

6 有兩位黨員不堪政治部人員的長期折磨，患上了嚴重的精神衰弱症，並被政治部強行關禁

★轉入第二版★

來自集中營的控訴聲！ 戈萌

這是一群反帝愛國志士的控訴聲
來自反動派陰森森的地牢里

x x x

這控訴聲
像計時炸彈
炸爛了反動派假民主面具
粉碎了反動派的可恥陰謀

x x x

這控訴聲
標誌着革命的風暴
標誌着反抗的怒潮
像戰鼓
震醒被壓迫人民
像旗手
帶動了全國人民——

x x x

你們的控訴
我們一定要聲援
我們一定要行動
我們一定要傳遍全世界

x x x

你們，
為人民的事業
為國家的解放
豪邁步入地牢
在法西斯刑架面前
在魔鬼的百般酷處下

x x x

頭可斷，志不可辱
甯可把牢底坐穿
決不辜負黨的培養
決不辜負千萬人民的寄望
在燦爛的陽光下
在廣大的人民面前
你們是什麼苦都能吃
你們是什麼難都能當
牢牆雖高猶厚
却阻擋不了你們滿腔的革命怒火
關不住你們暴風雨般的控訴吼聲

x x x

自由，
世界上還有什麼比自由更可貴啊！
用個人的生命和肉體
來捍衛千千萬萬人民的自由
還有什麼比這更值得書寫的動人詩篇！

(二)

黨中委陳文松同志
受盡殘酷的法西斯毒刑
高度的冷氣房
赤問拷打着赤身的肉體
鐵拳操舞
憂厥不顧
還有無數愛國志士
遭到慘無人道的虐待
損傷生殖器
鋼針插進十隻指頭……
這一切都是血淋淋的罪行
我們是滿腔憤怒啊
這罪行
這仇恨
這血債
我們要一字不漏地寫在血書上

x x x

控訴聲已化為反抗的怒潮
你們被迫採用了最後的銳利武器
——絕食鬥爭
來回敬反動派
捍衛民主權利
全國人民是你們堅強的後盾
全國各地展開了聲勢浩大的示威遊行
你們的骨頭最硬
你們的肉體是銅牆鐵壁
你們的鬥爭必將取得最後勝利

x x x

英帝頭子，反動派老爺們聽着：
任意虐待愛國志士
妄想免受應得的懲罰的日子
已經一去不復返了
人民必將清算這筆深仇血債！

附录五

12·29

47 天大罢食

辜瑞荣

这篇文章为纪念 12 月 10 日国际人权日，同时也纪念已故陈福兴。陈福兴是一位社会主义者及人权斗士。他在 1967 年被捕，1982 年获无条件释放，被扣留了 15 年。被捕时他是劳工党全国副总秘书，也是槟城日落洞区州议员。释放后从事人权活动，曾出席过在国外举行的多次国际人权大会。他坚定不移的信念、决心、勇气以及维护真理和正义、民主和人权，反对霸道专横统治而不计个人得失的精神体现了我国无数为追求建立一个美好理想的人类社会而付出了个人自由和安稳的生活。在此希望以这篇文章唤起更多国人更关注我国的人权状况，并继承前人的大无畏奋斗精神，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把人权工作推广以实现一个更完美的社会。

1973 年 12 月 29 日华都牙也政治扣留营的扣留者要求会见营方，他们想要了解刚刚开始启用的太平政治扣留营扣留者黄水生在营内的死亡原因。然而，营方不但拒绝会见扣留者代表，反而招来警察

镇暴队，进行镇压。其实，营方如果接见扣留者代表，一场漫长的罢食行动便不会发生。

华营扣留者非常关注黄水生的死亡，这件事关系政治扣留者福利，尤其是医药照顾，他们事前已知道黄水生身患重病。

他们为了等待营方的答覆，都集合在区门口边。扣留者等到太阳下山了，天也黑了，但是营方仍旧拒绝会见他们。天一黑，警察镇暴队立刻就冲进区内，见人就打就踢，警棍飞舞。结果扣留者被殴的头破血流，身体红一块青一片，严重者被送去医院，伤口缝针。只有少许的扣留者闪避得快，而幸免于难。

在营方无理的暴力镇压下，华营扣留者决定展开罢食斗争，反对当局迫害。

罢食开始后，当局让红头兵（即镇暴队）和狱卒进去扣留室殴打罢食者。扣留者出来倒大小便、洗马桶和冲凉，如果走慢一点或冲凉慢一点，又会被殴打。

太平扣留者支援

当太平政治扣留营扣留者获悉华营爆发罢食斗争，他们跟着决定进行罢食以支援华营同志。罢食开始时，太平女营共二十九名扣留者被营方集中在女一区，男营的九十多名扣留者集中在男一区。

罢食第三天，当局要把所有的男扣留者调走，唯目的地不详。

当天，男一区受到狱卒、红头兵及兵士的三重包围，局势非常紧张。为人身安全，太平扣留者与镇暴警察指挥官谈判，并提出四点要求。

- （一）不要有流血事件发生；
- （二）不准暴力对待扣留者；
- （三）罢食结束后，全部扣留者调回太平营；

(四) 保证扣留者不在营时，私人物件完好无损。

在镇暴队指挥官摘下肩膀上的皇帽徽章，保证警方绝对接受和遵守扣留者提出的四点要求后，所有男扣留者离开太平营，一路上平安无事。

抵达目的地后，他们才知道被调去华营，单独监禁。他们一下车，就看到沿着引向扣留室的道路两旁，红头兵五步一岗，另一边是狱卒，在等着他们。当局已作好部署，准备大干一场。

暴力镇压

老弱者和病重者被安排走在前头，当局知道他们不堪一击。所以他们走进去时只受到红头兵和狱卒吆喝和恐吓一番。他们因此很幸运，平安无事走进扣留室。接下来者都是年青人，下车走进牢房时，一个个被站立两旁的红头兵狱卒拳打脚踢，警棍猛击身体要害。他们手里的旅行袋挡得了胸部，却保护不到腰部、腹部等部位。身体要害暴露在警棍下。有的跌倒了，被踢得在地上打滚，他们严重受伤，有者大便出血。

在这种残暴攻击受尽污辱下，扣留者一点也不畏惧，他们沿途不停地高声歌唱，不断高喊反压迫，反残暴的口号。

第二天，当他们出来洗马桶、倒大小便和冲凉时，狱卒便乘机选择性地围攻一些扣留者。这种殴打事件接连发生几天。过后殴打事件断断续续发生，有的扣留者生病在医院留医时拒绝让当局上手拷，当他们回到营里时，又受红头兵或狱卒殴打。

女扣留者也受镇压

另一方，太平的女扣留者在男扣留者调走后，马上受到镇压。政治部人员、红头兵和狱卒冲进女一区，大声小叫，押着一个个女扣留者去他们的床位彻底搜查。笔记、语文练习簿及所有的手写东

西、中药等全部被没收。

与此同时，另一些人员拿刀、锄头在户外推毁女扣留者用一双手辛辛苦苦栽种的花、菜和果树，当局砍了植物仍不肯罢休，还用锄头连根拔起，以绝再生。

阴谋失败

暴力并不能逼使政治扣留者放弃罢食斗争。当暴力起不了作用时，当局便采用其他手段，企图瓦解是项罢食行动。

当华营扣留者一宣布罢食，当局便把他们单独监禁起来，而太平的扣留者被调去华营也遭受同样待遇。当局认为，当扣留者独自一人时，就可以采用挑拨离间，个别击破的手法击败罢食。但是，这些扣留者都是劳工党、人民党、左翼工会和其他左派分子的中坚干部，政治认识高且斗争意志很强。当局的个别击破手段起不了多大作用。

平时，如果扣留者被单独监禁，他们必须在小房的一个固定地方拿饭。罢食开始后，当局“非常照顾”扣留者，服务也一流。每一餐的饭菜准时送来，饭菜特别香，尤其是咸鱼。每到用餐的时间，派饭者还亲自把饭送进小房里，然后才把门关起来。过后，扣留者被强逼把碗盖翻过来，表示饭已被动过，吃了。

由于是单独监禁，其他人做了什么事，除了自己之外，没有人会知道。每到收碗时，当局就会报假数，开小房拿碗后，高声报告，说几号房已吃了饭。收完碗时，再来一次总报数，大声宣布有几个人已吃饭。

与此同时一些狱卒会私下小声游说个别扣留者，以劝告他放弃罢食。

在太平女区，当局也依样画葫芦，把煮好的饭菜搬到女宿舍门前，这些饭菜在平时只放在区的大门口外，由扣留者出来抬进去。

罢食开始，扣留者仍有气力，就把一箩箩的食物抬去区的大门口，不过当局立刻又派人把箩搬到宿舍门口前。

农历新年时，当局还派了砂劳越人联党的王其辉向华营的罢食扣留者作现场广播。在传达了农历新年的许多吉利欢快气象，表达了他“深切关怀关心”之后，最后当然是要求他们放弃罢食。

罢食期间，华都牙也县医院院长进营检查扣留者身体。当医生要求当局把大便出血及严重受伤的扣留者送去医院检查，但是当局完全不理睬医生的要求，拒绝把受伤者送去医院。

家属支援

营里进行激烈艰苦的罢食斗争，营外的家属们也非常关心焦虑，家属们尤其是扣留者的妻子母亲，四处奔走，向当局请愿，寻求各界的支持。

家属成立支援委员会，他们举行记者招待会，发表文告，写信给联合国秘书长以及国内外团体等等。除此之外，家属还多次组团向正在开会的国会进行和平请愿。

罢食第四十三天，家属主要是妇女和老婆婆从吉隆坡市中心出发，准备向当局和平请愿。当该团步行至吉隆坡的新闻中心前，警方突然采用暴力驱散她们。妇女和老婆婆被警方连拖带拉，一个个被强推进警车，被扣留在警察局。当局的行动轰动整个社会。她们和平请愿被控上法庭、被罚款。

反对党支援这些家属，行动党国会议员林吉祥获悉请愿的家属被捕，然后为来自外坡的家属安排住宿。

在这次罢食斗争期间，民主行动党的国会议员给予家属很大和及时的援助。人民党，特别是檳城的莫喜丁律师，也积极支援罢食斗争。

罢食到了后期，许多扣留者身体已非常虚弱。大部分扣留者已

经不能冲凉，因为一接触水就发冷。每个人的动作都变得缓慢了；有者出来倒马桶时，走了几步会突然手脚无力，整个人无法控制地晕倒在地上。有些扣留者已住进医院，紧急吊水。

罢食进入第四十四天时，扣留者决定停止饮用葡萄糖。当停止饮用葡萄糖后，好多的扣留者的血压急速下降，被送去医院急救。接下来的两三天，医院的床位已住满扣留者，再下去已无法容纳更多人了。假如当局再不解决这场罢食斗争，将会有人命丧亡。

在内部和外面的强大压力下，当局最后不得不找扣留者谈判，并答应接受扣留者提出的要求。

经过漫长的 47 天，罢食结束了，政治扣留者取得最后的胜利。

（人民党党讯（《消息》第 8 期，1994 年）

附录六

坚决废除公共安全法令

在1960年9月11日本坡（新加坡）的华文报刊曾刊载一则这样的消息：“因收藏共产文件被判坐监三年之华籍学生张国泽，于本月初服刑期满出狱后，即为政府采用公共安全法令加以扣留，并采用驱逐法令，准备将其驱逐出境。”

张国泽的双亲与胞兄，因此事而感到非常焦虑，他们恳望政府当局对此事再加以考虑。

据张国泽家属说：国泽在两岁幼龄时，就随父母和兄长，举家从中国迁居到新加坡，在本邦居住多年，目前在中国没有任何亲戚朋友，他们已把本邦当作永久的家乡，因此，希望张国泽能获准在本邦居留，张国泽自己也表示极希望能够在本邦和父母及兄长住在一起。”（《南洋商报》9月11日本坡新闻）

虽然，这不是什么轰动全市的大新闻，但是，相信很多有血气的人士在读了这一则新闻后，内心是必然会引起无限的愤懑；因为，大家又将要看到一位青年被公共安全法令再度扣留后，旋即被过时的驱逐法令无理地逐出这个他已经生活了多年的家邦了。按照一般的法律，一个人当他服刑期满后，可以说是无辜了，他应该有权去过正常生活的机会。除非是出狱后，再犯上罪状，才可能被逮捕。

但是，在公安法令下，这些保障都已经失去了。星洲人民曾经亲眼看到很多真正热爱本邦，愿意献身于本邦优秀儿女，都遭遇和张国泽现在所面临的命运一样，被迫离开家乡到远方。这几年来像这种使人感到悲愤的事件是不断地在涌现着，这难道不就是自从公安法令继承紧急法令后，所创下的罪恶麼？今天，张国泽将被驱逐的事件，并不是开始，更不是结束，而是继续！我们认为，这不只是张国泽本人和他的家属的问题，而是关系到今后，星洲人民的人身安全保障问题，是星洲人民继续坚决地反对殖民地主义斗争，还会面对公安法令挑战的原则问题。因此，我们非常同意最近人民行动党出版的一本政治论文集——我们的政治立场，里面的一篇人民行动党建党宣言，其中一段提到紧急法令时，曾作如下的分析：“在紧急法令、劳工法令，煽动法令等限制下，言论，结社，集会等自由都被剥夺了；试问作为一个进步政党在这种限制下还能从事什么活动呢？”这是说得完全对的。这种论点同样运用于今天星洲的情况。因为，星洲虽获得了有限度的自治，但是人民仍然还是被殖民主义束缚，人民的言论，结社，集会等自由，都因为公安法令的存在而被剥夺了，也正因为，公安法令被无情的延长了五年，造成了殖民当局仍然掌握生杀予夺的大权。

一年来的事实毕竟是无情地证明了，不管一些投机的政治家是怎样企图用一些形式的理论来掩饰，公安法令的本质仍然是反动和残忍的。当1955年马绍尔政府被人民的力量所迫将紧急法令改头换面变为公安法令时，人民就已经看清这个公安法令的本质是反动和残忍的。尤其是工人阶级对公安法令更是强烈的反对。

工人群众懂得如果这个法令被通过后，工运必然会遭到野蛮的镇压和摧残的。五年来的事实证明，工人阶级的预测是没有错误的。在法令通过的第二年（即56年），便发生了“九一八”大逮捕事件和57年的“八二二”事件，很多优秀的工人领袖都在这两个事件中相继被扣留，其中有一些已经被强迫驱逐出境，有些甚至到今天还在监牢里尝尽铁窗风味。很明显的，公安法令实施以来，就从不间断

地被殖民地当局引用来迫害星洲人民：这个恶毒的公安法令继续存在，就充分地体现殖民主义的统治和巩固其势力，因此，今天，当英帝仍旧假手现政府来运用公安法令，对付进步的民主开明人士的时候，坚决地反对公安法令就更显出其积极的意义，应该将反对公安法令和当前的政治任务结合起来的；反对公安法令无疑是一个原则性的问题，是考验一个政党是否真正坚决地反对殖民主义和维护人民群众利益的关键问题。

至到目前，人民党对公安法令的立场是始终一致的，我们是坚决反对不管采取什么形式，而其目的主要维护殖民主义利益的法令，当这个公安法令在去年的立法议会通过延长五年，人民党也曾强烈的表明立场。人民党绝对不是好像一些政党在去年的大选期间在它们的宣传文件上所轻蔑说是一个朝生暮死的政党。人民党是工农的政党，对于任何一个重大的原则性问题，是绝对不会采取机会主义的路线的。

在去年十月间的立法议会通过延长公安法令五年，李光耀总理曾经作如下的表示：“除非联合邦废除紧急法令，否则星洲无所能废除公安法令。行动党对应用紧急权力的态度是：在民主制度下，每一个人都有权力竞争，传播其政治见解，紧急权力将不准用来反对那些为此制度而工作的敌对者。”可是，现在，联合邦政府已经表面上结束了紧急状态和紧急法令，因为很多政治犯还没有释放，马泰边境还在紧张地进行战争时，于是它更狡猾地制订了更严厉更不民主的内部治安法令来取代紧急法令，马来亚人民社会主义阵线在立法议会里充分地反映人民的意见，强烈地谴责这个换汤不换药的法令。联盟政府颁布这个法令的目的，主要是对付马来亚人民和进步的政党，尤其是社阵。而行动党的决策者的态度应该是怎样呢？到目前我们看不到他们有何种表示，大概他们已经默认。内部治安法令和公安法令在本质上是一样的，可以就不必要表明“我们的政治立场”了吧？

人民党为什么要强调坚决反对公安法令？对这个问题的答复是

肯定的：就是公安法令至到今天仍旧是殖民地当局用来迫害星洲人民的独裁工具，星洲政府虽然由是一个宣称进步的政党在当政，可是，这并没有积极去改变为维护殖民地主义者利益的所谓“公安法令”。尽管有些投机的政客在叫嚣说，星马已经分别获得了“自治”和“独立”了。因此，政治形势已起了基本的“改变”了，对公安法令的立场也应该变一变了，要由坚决反对变为举手赞成。然而事物的本质毕竟是不容许歪曲的。

当然，我们首先承认星马在政治上确实改变了一些，但是这并不是彻底的改变，而是表面上的变，星洲由殖民地变为一个没有内部实权的半自治邦，马来亚由一个殖民地变为由封建买办份子掌握政权的国家，并没有跟着变。这就是星马当前的基本政治局面，也正好同时证明公安法令的本质依旧是残忍和反人民的，那么坚决要求废除公安法令是否正确呢？

虽然在立法议会里，李光耀总理保证紧急权力不准对付民主政治工作者。但是，我们感到怀疑，星洲自治政府的权力是那么的微妙，是否能够实现它的保证？因为，杜进才副总理针对内部治安委员会的权力问题，曾阐述下列的四个要点，现照录于下：

1. “新加坡政府制订和执行影响及内部治安的政策底权限，从属于内部治安委员会的至上权力！”
2. “除磋商及决定，以维持星加坡内部治安，此类决定在通知星加坡政府之后，必须马上付诸实施。”
3. “新加坡政府有权对内部治安事宜自行采取执行上的决定。此等事宜，内部治安委员会有权作出决定，若内部治安委员会有所决定，根据第 66 条第 2 节，此等决定将补充或凌驾于新加坡政府可能自行作出的决定之上，并成为必须遵行的命令，星加坡政府其后之决定及行动必须遵从此命令。”
4. “新加坡政府有未知照内部治安委员会之前，不应在任何范围内采取行动，有关于内部治安委员会已同意政策或已作出之

决定，或其后果影响及内部治安。”

仅仅从上述的关于内部治安委员会的权力的说明，不就使我们具体地感受到，目前星洲的自治权力是微小得那么可怜，内部治安委员会无疑是太上王，它的权力完全凌驾在星洲现政府之上。在这种情形上，星洲政府根本不可能保证，殖民地当局不曾运用公安法令来对付民主开明人士。一连串的事实不就是给予证明了吗？当法令通过后不久，便是发生两名南大生被捕，而且是联合邦下令，星洲政府动手抓的，这无疑也是空前的行动。接着下来的是一些到星洲工作的联合邦人士和星洲人士以及到最近的张国泽刑期满后又被扣留事件，这都是公安法令创下的记录。

人民党对公安法令的立场是明确和坚决的。只要公安法令仍在一天，人民党的立场是绝对不变的。当然，党再度申明和强调反对公安法令的立场，或许有一些自命政治家说：“要求废除公安法令只是一些政治上破产者和吹牛骗子的嚣张而已”。可是，人民党深切相信劳动人民是是非的最公正的判决者。任何政党的主张都要在人民面前接受考验，现在就让星洲人民来判断，谁的立场是正确的。

（1960年10月，人民党星洲分部机关报第五期）

附录七

应废除〈内安法令〉下 无审讯扣留

杨培根

一、引言

无审讯扣留的法律是违反法治的。因此，只有在非常时期，即战争时期，才可使用，但是，在马来西亚，目前，仍然存在着三项关于无审讯扣留的法令：

- (1) 〈1960年内部治安法令〉（简称〈内安法令〉ISA）
- (2) 〈1969年紧急（公共秩序和防止犯罪）法令〉EPOPCO
- (3) 〈1985年危险药品（特别防范措施）法令〉（DD（SPM）A）

在实施方面，这三项法令有类似之处：任何涉疑触犯法令的人可被扣长达60天之久，然后，在部长的授权下，可以再继续被扣留2年。两年的扣留令可以一直更新下去。

在〈内安法令〉下，只要某人被怀疑危害国家安全；在〈紧

急 (公共秩序和防止犯罪) 法令) 下, 某嫌犯的刑事罪无法在一般法庭上得以证明; 在 (危险药品 (特别防范措施) 法令) 下, 如果警方怀疑某人和危险药物有关联, 那么, 警方就可以根据上述法令扣留有关人士。

针对这类扣留行动, 是否合法和合理, 有关人士不能向法庭要求审查。司法审查的程序已荡然无存; 有关的被扣人士只能在技术问题上要求法庭作一番审查。

除了上述三项关于无审讯扣留的法令, 还有 11 项法令和条例, 对我国人民的基本人权等民主权利有莫大冲突。这些法令是:

- 〈1933 年限制居留法〉
- 〈1948 年煽动法令〉
- 〈1958 年公共秩序 (维持) 法令〉
- 〈1959 年防止犯罪法令〉
- 〈1959 年职工会 法令〉
- 〈1966 年社团法令〉
- 〈1971 年大学与大专学院法令〉
- 〈1972 年官方机 密法令〉
- 〈1975 年保安案件必需条例〉
- 〈1984 年印刷与出版法令〉
- 〈1985 年危险药物 (特别预防措施) 法令〉

这些法令 (或 条例) 足以影响或 冲击任何人的基本人权. 。据官方统计, 自 1960 年 (内安法令) 取代 (1948 年紧急条例) 以后, 在 (内安法令) 下被扣留的人数达 2 万人。这是内政部, 官方所估计的人数, 外人无法确定这个人数是否如此。

在 (内安法令) 下, 有关当局拥有不受约束的扣留任何人的权力, 而影响他人的基本人权。

二、我国无审讯扣留的由来

我国无审讯扣留, 也称为“预防性扣留”。它原是一种政治措施,

同时又是行政措施。英殖民统治者最早使用的无审讯扣留法令，叫〈1930年紧急法令〉。

其实，早在1914年，马来亚英国最高专员已开始引用当时的〈紧急法令〉来扣留战争中的嫌犯。

当时，英殖民统治者吸取了在印度所实施的无审讯扣留措施的经验，把它应用到马来亚本土。

独立后，殖民统治者退出我国政治舞台，把政权转移给本地的执政当局。本土的政权继承者也继续采用无审讯扣留的法律。

20世纪初，我国的政治发展促使〈内安法令〉的产生。

当时的马来亚包括马来半岛和新加坡。1928年，英殖民统治者得面对刚在新加坡成立的“南洋共产党”。

1930年，“马来亚共产党”在马来亚成立。因此，30年代，英殖民统治者又面对了“马来亚共产党”的活动。

原本用来对付马来亚私会党活动的〈限制居留法令〉，也用来对付马共成员。

1948年，为了应付马共的武装斗争，英国驻马最高专员肯特爵士，宣布紧急状态。从此马共被宣布为非法组织。

1948年的〈紧急条例法令〉（Emergency Regulations Ordinance 1948）生效后，早些时候的紧急法令被废除。1948年8月12日，最高专员援引刚生效的〈紧急条例法令〉宣布在全马实施紧急状态。其中一项条文（第17条）授权当局无审讯扣留任何人长达一年之久。

因此，我国引进防范性扣留法律，目的就是为对付马来亚共产党的武装斗争。

根据政府印刷馆所出版的〈马来亚联合邦常年报告〉，于1948年杪，被扣留的人数是5110人。到了1949年，人数增至8500人。

1950年被驱逐出境的非公民达3773人。在〈紧急条例〉下（第

17C 条), 政府有权把非公民驱逐出境, 送他们回国。另一批 3324 人被遣回中国, 73 人被遣回印度。(见 1950 〈马来亚常年报告〉 94 页)

三、“防范性扣留”应在战争时期使用

“防范性扣留”的字眼, 源自于英国法庭。英国法官采用“防范性扣留”的字眼来形容他们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所采用的无审讯扣留行动。

要注意的是, 这是在战争时期所采用的法律, 目的在于防止任何人和敌人互通讯息, 或 为了防止任何人援助敌人。

防范性扣留不是为了惩罚, 而是为了防止或 阻止任何人做某些犯罪行为。也就是说, 在他还没有真正犯罪前, 阻止他犯罪, 以免危害社会。防范性扣留不是为了某人做错事而惩罚他, 而是为了阻止(或 防止) 他去作他还没做的错事。因此, 在和平时期, 使用防范性扣留法令, 有位著名法官曾表示不同意, 理由是: 任何部长有权使用这类法律, 他就可能滥用它。

非官方组织惯用, “严峻的”、“不人道的”或“独裁的”等字眼来形容无审讯扣留的法律, 原因是在冲击 个人基本权利方面, 无审讯扣留可以说是政府的最严峻和最具争论性的行政权力。

四、1960 年的〈内部安全法令〉 (ISA)

〈内部安全法令〉是为了对付马来亚共产党武装斗争而通过的法令。它的前身是 1948 年的〈紧急条例〉 (Emergency Regulations)。1960 年 7 月 30 日, 我国结束了紧急状态。〈1948 年紧急条例〉算是完成了它的“历史任务”而被废除。但是, 当局随即又通过了 1960 年的〈内部安全法令〉。旧有的关于无审讯扣留的条文 (第 17 条) 便转化为〈内部安全法令〉的第二章条文之一。因此, 这导致当时有人提出“换汤不换药”的评语。

无论如何，当时的法令起草人希克林教授曾在 1962 年指出，这项法令只是临时的措施。他说：

“我希望 1960 年法令下的无审讯扣留，指控或 判刑等措施，不会被当作是马来亚的法律和政治领域的永久特色……。”

1960 年 6 月 21 日，当时的副首相兼内政部长已故敦拉萨，在国会发言时透露：在泰马边境，吉兰丹西部，玻璃市北部，吉打，霹雳州等地，仍有 583 名马共武装部队成员在活动。国会，因此有必要通过这项法令来对付他们，不过，他保证会谨慎行使这项法律，尽量避免滥用这项“威力无穷”的法令。

显然，这项法令是威力应付有组织的暴力而通过的；原本目的不是要把它当作一种政治工具来对付非暴力的、合法的政治活动。

然而，自 1989 年曼谷和谈马共的武装斗争已完全停止了。在这种情况下，让〈内安法令〉继续存在的根据已荡然无存了。这项法令也没有存在的必要。

〈内安法令〉含有三个部分，86 项条文及三个列表。针对法令的内容，国际律师委员会概括地把它形容为“执政集团的一项最完整的立法”。

刚去世的令人尊敬的“反对党先生”陈志勤医生，在 1966 年 3 月 27 日的国会辩论中指出：联盟政府通过了这项在紧急状态刚结束的时期，坏透的极为凶残的法令。它纳入了〈紧急条例〉所有的条文。本来，〈紧急条例〉是必须每年交由国会去通过，而现在他将无限期地存在于立法册子中。

即使现今的首相马哈迪医生也说过：“任何有理智的人都不会喜欢〈内安法令〉。它实际上否定了一切民主原则。”当时，他还是执政党的一名后座议员。（见 1966 年 3 月 22 日〈国会辩论记录〉）

五、〈内安法令〉具争论性的内容

〈内安法令〉中，有几项条文具有争论性的内容。其中一项条文规定，只要内政部长认为有必要扣留某人以防止他危害国家安全，重要的服务设施及经济生活等，部长就有权无审讯扣留某人。（第8条）扣留期限可达两年之久。

原有第8条文，授权元首（而不是内政部长）这么做。1966年这项权力被转移到内政部长手里。到了今天，新加坡都不敢通过这种转移权力的法令。

令人费解的是，这项权力转移，在法律上是不必要，因为即使元首掌握这项权力，他也得根据内政部长的“劝谏”来行事。元首所签署的扣留令，实际上，就是部长的行政命令。

在另一项条文（第73条）下，只要警官有理由相信某人的行动有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等，警官就有广泛的权力，在没有逮捕状的情况下，扣留任何人。

部长有权禁止印刷和传阅任何出版刊物，只要他认为这些刊物可能危害公安等。（第22条）

在保安区内，拥有枪械、火药及炸药等的任何人士，都可被判死刑（第57条）。其实，在1960年的〈枪火法令〉下，有关罪犯不需面对死刑。然而，总检查长有绝对的权力，选择采用那一项法令控告“嫌”基本原则，自从1960年〈内安法令〉实施至今，已经历了19项的修正，而每项修正都是在加强部长和警方的权力。这些修正法令中，总的趋势不是加强我国的法治，而是使行政的权力更加膨胀。

六、〈内安法令〉有存在的必要吗？

这个问题的答案显然是否定的。根据莱士·耶丁的说法，〈内安法令〉应废除的原因如下：

（一）自1969年五一三事件过后宣布紧急状态以来，根本就不

存在什么武装叛乱活动。即使有叛乱活动的话,〈联邦宪法〉第150条已足以用来应付这种局面,因为这项条文授权政府颁布紧急状态。

(二) 当政者已有足够的法律来应付可能发生的任何事故,包括另一次的紧急状态。其实,有许多法令含有和〈内安法令〉类似的条文。举例说:〈紧急(公共秩序和防止犯罪)法令〉就有许多类似〈内安法令〉的条文。这些重叠的条文旨在授权当局逮捕和扣留任何人士。

(三) 应该强调的是,〈内安法令〉是战争状态下的产物,其原意是对付共产党武装斗争。这类战争状态已不复存在。1989年,马来半岛的数百名马共武装部队成员把他们的活动局限在泰马边境。

1989年12月24日,我国政府和马来亚共产党在曼谷签署了和平条约,终止一切武装斗争。那些来自马来西亚的马共成员,已自由回返马来西亚社会。

1992年8月,我国副警察总长宣布,220名前马共党员已从泰马边境回返家园。在这种情况下政府理应废除〈内安法令〉

(四) 〈内安法令〉现在被利用来对付那些政见不同的人士,只因为他们的活动对执政党不利。其实,这是不符合〈内安法令〉的原有目的的。

这项法令被利用来威吓异己分子,使他们敢怒而不敢言。从这些年来被扣留的反对党领袖、学术人员,和其他活跃分子的人数来看,尤其是在“茅草行动”下,被扣留的各类人士来看,这种说法并不是毫无根据的。

(五) 战争时期的立法不应在日常行政事务中使用。

在英国,“无审讯扣留”的法律,只用在紧急状态存在时期。但是,在马来西亚,〈内安法令〉所赋予执政当局的权力,却在日常行政事务中使用。

政府理应放弃行使〈内安法令〉下的无审讯扣留权力,因为已不存在合法的理由让当权者行使这类权力。政府继续使用它,主要是

出于私自的政治动机。

从事件看来，当权者行使无审讯扣留的法律，目的是为了对付政治信仰不同的人士。其实，这些人的政治信仰和活动跟国家安全完全扯不上关系。

〈内安法令〉已成了进行逮捕和扣留行动的强有力的工具，几乎已完全不受到司法审查的限制。

结论：应废除〈内安法令〉

一个正常的民主国家，是不应该乖离根据法治精神所建立起来的准则的。无审讯扣留肯定不符合公平审讯程序的原则。

部长援引〈内安法令〉扣留人时，在许多方面是以政治动机为根基的。但是，这些行动都是在“国家利益”、“国内安全”或公共秩序的幌子下进行的。“危害公安”或“国家安全”是宪法中流行的用语，它的含义极其广泛，举凡不符合当权者利益的政治思想和活动，都包括在内。

30多年来，〈内安法令〉已成了当权者最完整的行政工具。在使用时，当权者也不必受到法庭的审查。这项法令被利用来管制传媒、公共利益集团、政党，同时也影响了公民的态度和思想或心态。

〈内安法令〉的存在，对我国法治的前途是有害无利的。它是伸张人权，公平合理社会的“致命伤”。因此，废除〈内安法令〉是急不容缓的。

(《南洋商报》，1996年12月25日)

(作者按：这篇文章改写自莱士·耶丁博士的博士论文中的一个章节。这篇博士论文已编成一本法律书，取名为《行政威权下的自由——行政权至上的研究》)

附录八

从法律角度看内安法令

杨培根

“1960年国内安全法令”（简称内安法令）生效于1960年8月1日。12年后（1972）重新修订。修订本从1972年8月1日开始生效。

目前，很多人在谈论内安法令废存的问题。这是因为近年来，警方频频援引内安法令逮捕和扣留人。官方提出了他们要保留这项法令的理由；民间要求废除内安法令。反对的声音越来越大，越传越远。

从法律角度来看内安法令，情况又如何呢？

可以这么说，纯粹从法律角度来看，内安法令必须废除；而不在适用，那是无可置疑的。怎么说呢？

我们可以从三方面来谈：

- 一、内安法令是不符合法治的一项法令；
- 二、法令的原有目的已不复存在；
- 三、近年来的判例；
- 四、最近国会通过的“1997年诠释（修正）法令”已否定了内

安法令的合法法性。

一、内安法令不符合法治

一般而言，遵循“法治” (rule of law) 的国家所采用的法律，必然是公平合理、维护人权以及符合某些民主基本原则的法律。

1. “法治”与“以法治国”

首先，要分清“法治”与“以法治国”两个不同的法律概念 (rule by law) 之分，虽然两个词都有一个“法”字，但是这两个“法”字的含义是不同的，其差异有天渊之别。此“法”非彼“法”也。

“法治”中的“法”是合理，公平的“法”，符合民主程序及原则，维护基本人权的法律。

“以法治国”中的“法”却刚刚相反。这里“法”指的是恶法，不符合民主原则，不合理，不公平的法律。因此，“以法治国”基本上是贬义的，而“法治”才是民主国家所需要的。

所以，“法治”的国家，一定遵循一个基本原则：在处理案件时，“除非某人被证明有罪，不然，他就被认定是无罪的。”“法治”是人道主义的治国原则。

如果采用“宁可错杀百人，不可走漏一人”。“以法治国”的方针，冤案，错案将不计其数。最好的例子，就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法西斯侵略者，如何以这种治国方针，滥杀无辜，制造了多少惨案。只有独裁、专制的国家或统治者才会“以法治国”

我们要的必然是个“法治”的社会，而绝对不是“以法治国”的社会。

2. 为什么说内安法令不符合法治呢？

简单说来，那是因为内安法令抵触了“法治”中的一项基本法律原则，那就是：“除非在法庭上被证明有罪，不然，每个人在法律上都是无罪的。”这就是“无罪推定论”。由于每个法科学生必须修读刑事法这门科目，所以，可以说，每个法科毕业生都懂的这个基本法律概念。

3. 内安法令如何违反法治精神？

内安法令违反法治，那是因为法令中的主要条文否定了“无罪推定论”。

根据“无罪推定论”，一个人被控上法庭，被判有罪后，才能受到惩罚。没有在法庭上提控他，他就不算有罪，因而也不能惩罚他。

这个基本法律原则，是全世界所公认的。〈世界人权宣言〉第15条是这么写的：每位被控以刑事罪行的人，都有权利被推定无罪，除非证明他有罪？

然而，在内安法令下，任何被怀疑危害国家安全的人，都可以被警方扣留达60天之久。警方不需要有扣留令。（见法令第73条）过后，在内政部长的授权下，可以继续扣留2年（第8条）。这类两年的扣留令，可以一直更新延续下去。有人被扣长达十多年。要注意的是。警方在内安法令下扣留的人士，是未经过任何法庭审讯的；也就是说，他们从未被提控于法庭，未经审讯，也没被任何法官定过罪，却被迫失去人身自由。

目前的南非总统曼德拉，在类似的内安法令下，曾被监禁了27年；新加坡谢太保国会议员在类似的内安法令下做了22年牢；在我国的内安法令下，劳工党党员吴维湘被扣留了15年7个月，人民党党员陈福兴，15年……。经过法庭审讯而被判终身监禁的犯人实际上只坐牢13年。但是，一个没经过法庭审讯而只是被掌管政权的部长

怀疑“危害国家安全 (注意：没有足够证据证明这点)，却得苦偿 20 多年的铁窗风味。比终身监禁期还要多一倍，这么严峻的法律，怎可见容于一个真正民主法治的社会？

二、内安法令原有目的已不存在

内安法令是 1960 年通过的法令。它取代了 1948 年紧急条例 (Emergency Regulations)。内安法令的原意是为了应付马来亚共产党的游击战争。它是战争状态下的产物，只能适用于国家面对战争状态的时刻，而不适宜在和平时期使用。

1. 38 年前通过的法令

1960 年所通过的内安法令是 38 年前开始使用的法令。法令的〈前言〉清楚交代了通过这项法令的真正目的，即：为了对付马来亚共产党的武装斗争，而不是为了其他目的。

然而，我国当权者有意无意地忽略或无视这项法令的原有目的，而把它滥用到其他毫无关连的方面去。

2. 内安法令开宗明义的〈前言〉

法令〈前言〉的原文大意是这么写的：由于国内外，有大批人士已采取行动，并且威胁进一步采取行动：

(1) 对人命和财产进行有组织的暴力行动，同时也使到为数相当的公民恐怕这类有组织的暴力发生；

(2) 以不合法手段，设法改换马来西亚的合法政府，而这些行动危害到马来西亚的安全，国会认为有必要阻止或预防这类行动发生，所以，根据〈宪法〉第 149 条，通过了这项法令。

显而易见，〈前言〉中所指的“有组织的暴力”是当时 (1960 年) 的马共武装斗争，而不是其他法令已明确规定的犯罪活动。

其实，内安法令和英国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使用的“1939 年保

卫国家法令”第 18 条 B 有相似之处。这是英国政府在紧急状态中才使用的法令。这类法令不适用于和平时期的民主国家。

莱士耶丁博士在他的博士论文中写到：“具有讽刺性的是英国是在紧急状态下才援引‘无审讯扣留’，但是，我国现有当局是在日常行政工作中使用这些权力。政府选择在毫无合法根据的情况下长期使用内安法令所赋予的强大无比的权力，那纯粹是一种政治决策。”（见莱士耶丁博士：〈行政威权下的自由〉“行政权至上”的研究。）

3. 〈1989 合艾和平协议〉

1989 年 12 月 24 日马来亚共产党和我国政府以及泰国政府三方面，在合艾签署了和平条约，终止一切武装斗争。

既然马共所进行的游击战争已结束了，内安法令在〈前言〉中所阐明的目的已不复存在了，只适用于战乱时期的内安法令就应该废除。

有人说，可以采用内安法令来对付种族暴乱，侵犯版权，窃用他人的手提电话，在网际网络上传播谣言。这些都是不正确的看法。违反内安法令原有的目的。这是滥用内安法令的权力。内安法令没有其他合法目的，这点从我国最新判例得以证明。

三、联邦法院判例：可参阅国会记录

以往，根据诠释法。在诠释任何法令内容时，不得参阅国会会议记录中，关于这项法令通过时，有关议员所发表的言论。换句话说，不能借助于国会当时通过法令时有关议员或部长所谈的话，来说明通过法令的原有目的。

在 4 年前 (1994)，我国联邦法院在一个重要的新判例中，作出

了历史性的决定:在诠释任何法令时,可以借助国会会议记录来证明通过法令的主要目的。这判例改写了诠释法。

联邦法官埃格。约瑟说:一路走来,在诠释法令时不可参阅国会会议记录。但是,自从1992年开始,情形已改变了。这是因为英国最高层的法院,即上议院,在一个“划时代”的判例中确认:应该修改以前的法律。

某份文件以外的参考资料,可以用来协助诠释那份文件的内容。以往的诠释法得修正。在另外三个判例中,英国上议院也采用了上述原则。随后,其他国家,如:新加坡,澳洲,纽西兰,都采用了这个新原则。马来西亚也不例外。

联邦法院经过周详的考虑后,决定我国也应遵循这个趋势,而允许参考国会会议记录,来诠释法令(尤指法令模糊不清或模棱两可时)。不过,只能参考部长或法案提议人在国会所作的讲话。

四、“诠释法令”新条文改写诠释法

去年(1997),国会通过了一项修正法令,称为“1997年诠释(修正)法令”这项修正法令,对内安法令及其他法令的实施,起着深远的影响。这项法令已在1997年7月24日正式生效。

其中一项条文(17A)改写了以往的诠释法。这项新条文规定:在诠释国会法令时,所作的诠释,必须有助于促进法令的基本目的。

新条文17A的内容大意是这样的:

“在诠释一项法令中的任何条文时,(如果不能有两种诠释的话)应选择有助于促进法令的目的或目标的诠释(不论这项法令的目的或目标是否已明文交代清楚),而不应选择不能促进该目的或目标的诠释。”显而易见,这项新条文旨在实践国会通过某项法令时所要达

到的目的。对法令条文所作出的诠释必须符合国会当时所要达到的目的，而不应乖离这个目的。反之，乖离法令原有的基本目的，那就抵触了这项新条文，因而可在法庭要求宣判这种诠释无效。

以内安法令来说，它的基本目的是明显不过的了。法令的<前言>已明文交代清楚，这项法令只为了应付马共的武装斗争及有关活动，而不是为了其他目的。当时的首相也在通过法令时，在国会清楚交代这一点。这是不容争辩的。

既然如此，目前，如果当权者援引内安法令对付，刑事罪犯，如造谣者，盗用他人的手提电话等，那是不合法的。

显然，这么做已完全违反了内安法令原有的基本目的，乖离法令的基本目的，已抵触了1997年诠释(修正)法令“第17条A”。

结论内安法令

应废除纯粹从法律角度来看，内安法令这项战争时期所通过的法令，是我国特定时期的产物，有如地球远古时代的恐龙，已不适宜生存在这现代的社会。在这个历史阶段，人类社会正朝向民主法治，维护人权的方向迈进。

内安法令却使我国社会在民主法治的道路上，不是快步向前，而是停歇不前。

严格来说，我国的法治有向后倒退的趋势。这项法令是违反法治基本原则的法令，所以实施起来，极不人道，不得人心。

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当政者确实服膺民主法治，尊重人权，就应俯顺民意，立即采取有效的步骤停止滥用严峻的内安法令，进而把它废除，好让我国宪法所保障的人身自由，言论自由，和平集会，结社自由等基本人权，得以伸张，从而使我国尽速迈向民主法治的大道。

(节录自《南洋商报》1998年12月10日)

附录九

本书大事记表

- 1948年 6月18日 英殖民当局实行紧急法令。
- 6月20日 全国性大逮捕，超过600人被捕。300政党、职工会和团体被封。
- 1948年-1957年 有34,000人在没有审讯下被监禁在集中营。全国有26,000名主要是华人被驱逐出境。
- 1950年 5月 英国将军哈曼德·布里格斯爵士被委为第一个行动主任，专门负责执行紧急法令及民事政府与保安部队的协调工作。
- 1951年 6月 全国集中营有11,000人。
- 新村计划开始实施，到1952年底将近完成。在紧急状态时期总共建立了480个新村，80%在西马，其中半数在霹雳州和柔佛州，涉及人口572,917人，86%是华族。
- 1952年 6月26日 泛马劳工党成立（之前在1951年5月15日

- 1948年-1960年 槟城劳工党成立)
有 11, 103 人被杀害, 6, 113 人受伤。
- 1951年 英殖民当局开始实行宪制改良。
- 1952年 地方议会选举。
- 1955年 公布第一个五年计划 (1956年至1960年)
- 1955年 7月 举行马来亚联合邦立法议会选举, 选出部分立法议员, 另一部分官委议员。东姑阿都拉曼为首的联盟赢得 52 席中的 51 席, 其他一席为回教党所获。
劳工党派两名候选人参加, 落选。
- 1955年 11月 11日 马来亚人民党成立。
- 1957年 马共斗争挫折, 北撤马泰边境。
- 1957年 8月 31日 马来亚独立。
人民党和劳工党组成社会主义阵线。
- 1958年 国会通过维护公共秩序法令。
- 5月 逮捕全马普通工联四位领导人。
- 10月 4日 马来亚社会主义青年同盟成立, 加盟马来亚人民社会主义阵线, 在加盟前夕被封闭。
举行槟州乔治市市议会选举。
- 1959年 第一届全国普选, 回教党执政丁加奴和吉兰丹两州, 马来亚人民进步党获四位国会议席。
人民党和劳工党组成的社会主义阵线赢得八个国会议席。
槟州乔治市议会落入社阵之手, 马六甲、居

- 銮市议会；沙登、沙叻秀、增江等地方议会也先后被社阵控制。以当时局势发展，首都吉隆坡市议会也迟早落入反对党手中。
- 新加坡人民行动党以左翼的姿态，在选举中击败林有福联盟政府而上台。依照英殖民当局的政治进程安排，新加坡将通过自治而与马来亚联合邦合并。
- 1960 年 第一次修宪。宪法修正法令——内安法令被提出。
- 社阵火焰报创刊。
- 4 月 国会通过内部安全法令。
- 7 月 31 日 1948 年紧急法令正式取消。
- 8 月 1 日 内部安全法令正式生效。
- 8 月 4 日 教育政策检讨委员会报告书，又名拉曼达立教育报告书公布，华文中学强制改制成国民型中学或选择成立独立中学。
- 11 月 6 日 在雪兰莪、森美兰和霹雳三州在内部安全法令下逮捕了 20 多名人士，至 61 年 2 月为止，共有 60 人被捕。
- 1961 年 8 月 15 日 教总主席林连玉被吊销公民权。
- 9 月 18 日 东姑阿都拉曼指责林连玉努力于华文沙文主义，他是非马来亚的，不该拥有公民权。
- 1961 年 11 月 雪兰莪州 25 名中学生被捕。
- 12 月 五名社阵雪州党要被捕。
- 1962 年 1 月 五邦社会主义者大会坚决反对成立马来西亚联邦。

- 3月 劳工党彭亨州党要被捕。
- 8月 彭亨州劳工党党要林作东、蔡检年和林煌秋被捕。
汶莱人民党起义。
- 12月 全国各地 50 多名人士被捕，包括彭亨州人民党党要阿布沙马被逮捕。
- 1963年 2月2日 新加坡“冷藏行动”大逮捕，逮捕包括林清祥等 120 多名新加坡著名左翼运动领导人。
- 2月13日 人民党兼社阵主席阿末·布斯达曼被捕。
- 9月16日 一批南洋大学学生领袖被捕。
砂捞越和沙巴宣告独立，正式加入马来西亚。
- 12月 星、柔、丹州 37 名人士被逮捕。
马来半岛同盟秘书依萨胡先被捕。
- 1964年 3月 人民党兼社阵柔州分部秘书罗斯兰沙立夫被捕。
- 6月 国民议会党总秘书渣拉尼苏来曼、社阵柔佛州分部秘书依布拉欣、人民党柔佛州主席兼社阵副主席阿都干尼、雪州立法议员兼人民党副主席纳沙隆，以及人民党槟州主席阿布巴卡等被捕。
回教党吉兰丹州立法议员聂阿都拉阿萨、沙费依得利士、哈芝哈山被捕。
劳工党雪、森、柔、霹雳州多名党要被捕。
- 1964年 8月 马、印对抗，国会通过紧急法令。

- 9月 劳党柔佛州四个支部被吊消注册。
- 1965年 1月26日 社阵、国民议会党和回教党多名党要被捕。
- 28日 劳工党全国主席依沙哈、国民议会党主席暨前农业部长阿都阿兹、以及回教党主席巴哈奴丁博士被捕。
- 1965年 2月13日 社阵宣布“2·13人权日”，并在首都吉隆坡举行和平示威。
- 劳工党、人民党多名党要被逮捕。
- 1965年 9月30日 印尼“九·卅”事件，大肆屠杀印尼共产党人。
- 1966年 1月 社阵解散。
- 马、印恢复邦交。
- 美帝武装侵略越南。
- 中国展开文化大革命。
- 霹雳、雪兰莪和马六甲州 50 多名人民党和劳工党干部被捕。
- 1966年 10月25日 反对美国副总统约翰逊到访。示威之前大逮捕，示威中劳工党党员王忠被枪杀。
- 1967年 4月 马六甲园丘工联亚沙汉园丘工潮爆发。
- 6月 彭亨州园丘工联直凉园丘工潮大逮捕，多名工会负责人被捕。
- 马六甲、吉打、柔佛州等多名劳工党干部被捕。
- 7月3日 马六甲州劳工党党要被捕。
- 7月8日 槟州陈福兴、谢思亮等劳工党党要被捕。

- 劳工党全国副总秘书甘幼华、吉打州党要，以及雪州人民党党要曾国干被捕。
- 7月27日 吉打和柔佛州多名劳工党党要被捕。
- 7月31日 柔佛州人民党、劳工党党要，市议员祝俊雄、吴维湘被捕。
- 8月1日 柔佛州劳工党党要，市议员陈志光被捕。
- 8月27日 劳工党柔佛和吉打州多名党要被捕。
- 9月 柔佛州劳工党多名党要被捕。
- 11月 反对旧币贬值，槟城总罢市。
- 11月至12月 29名劳工党干部被捕，包括全国副主席林建寿。
- 人民党、劳工党柔、甲、森州多名党要被逮捕。
- 1968年 1月 劳工党雪州、槟州和柔州多名党要、干部被捕。
- 5月2日 劳工党全国主席许启针，柔州分部秘书刘元华被捕。
- 6月 柔州泉成黄梨园100多名罢工工人、工会干部及支持者被捕。
- 8月 11名死囚事件（在马、印对抗期间被控判罪）。
- 11月9日 全国大逮捕，总共有140多人被捕，包括人民党、劳工党、工会及文教团体等主要干部。
- 12月 劳工党中央决定杯葛全国大选。

- 1969年 5月5日 劳工党党员林顺成被枪杀死亡事件。
- 5月13日 “5·13” 种族骚乱事件。
- 5月15日 民主行动党国会议员林吉祥被捕。
- 人民党、劳工党柔、森、甲、雪及霹雳州多名干部被捕。
- 1970年 1月22日 彭亨州两名人民党州立法议员被捕。
- 4月30日 马共地下组织在全国各地举行挂红旗事件。
- 1971年 劳工党霹雳、雪、柔州多名干部被捕。
- 11月 霹雳州宜力“竹行动”、朱毛“效忠行动”及高乌“觉醒行动”，先后200多人被捕，多为当地工人和居民。
- 吉打、霹雳、檳城、柔佛及雪兰莪州多名学生和工会工友干部被捕。
- 1972年 檳城、雪兰莪、柔佛、霹雳及森美兰州多名前社阵干部被捕。
- 1973年 柔佛、彭亨和森美兰州多名前劳工党干部、人士被捕。
- 1974年 马大华文学会“春雷大汇演”。
- 柔佛新山达昔乌打拉木屋居民反逼迁人社党副主席被捕。
- 马大学生支援华玲农民反饥饿斗争，多名学生、讲师和教授被捕。
- 1975年 通过实施‘工业协调法令’规定，凡投资高过25万零吉（后修正为50万零吉）及职工多于25人的工商业公司，必须申请执照，必

- 须履行土著 30% 股权事件。
- 1976 年 1 月 14 日 首相敦拉萨病逝伦敦，胡先翁接任首相。
- 1978 年 7 月 全国大选，国阵大胜。
- 1981 年 7 月 16 日 胡先翁辞职，马哈迪出任首相。
- 1982 年 4 月 23 日 全国大选，国阵获压倒性胜利。
- 1984 年 总共有 52 名人士被扣留。
- 1985 年 11 月 19 日 吉打“默马里事件”，18 人死亡，159 人被捕，其中 36 人被扣留在太平甘文丁扣留营。
- 1987 年 10 月 马华、民政及民间团体反对华小四个要职由非华裔教师担任事件，在吉隆坡天后宫集会抗议。
- 巫统庆祝 41 周年大会，由柔佛新山改在吉隆坡举行。种族关系紧张。
- 10 月 8 日 逃兵阿丹在吉隆坡市中心开枪射杀行人事件。
- 10 月 27 日 “茅草行动”逮捕 105 人，华文星洲日报、英文星报、马来文祖国日报被吊销印刷执照。
- 政府宣布这逮捕行动与马共无关，而是‘种族主义’。
- 1987-1988 年 “明阁事件”，砂捞越举行州普选。
- 1989 年 12 月 2 日 马共与政府签署和平协约，结束内战。
- 1990 年 7 月 8 日 策动沙巴脱离大马为由，扣留四人。
- 9 月 全国大选。
- 1991 年 1 月 4 日 沙巴首席部长百林之弟被捕。
- 1994 年 9 月 3 日 回教澳尔根领袖阿萨阿里被捕。

1996年 8月

共有 18 名回教澳尔根成员被捕。

1998年 8月

电脑网际网络造谣事件，副内政部长提议援引内安法令对付造谣者。

9月

副首相安华依布拉欣被革职、开除，并在内安法令下被捕。

曾流亡海外 希山姆汀

希山姆汀是我
国著名流亡
学生领袖，於 1950
年在森美兰的瓜拉庇
胜出生。

他於 1971 年考
进马大后，成为活跃
的学生运动领袖，曾
任马大学生会的总书
记及主席。1974
年，一些学生领袖被
捕，他逃到国外，开
始长达 20 年的流亡
生涯，1994 年获准
回国。

希山姆汀流亡的
国家包括泰国、澳
洲、伊拉克、巴基斯
坦、苏联、印度、比
利时、英国。



希山姆汀

黄晓虹

新聞幕後

1999/9/21 (星洲)

去年 9 月 20 日，前副首相拿督
斯里安华被革职后发动“烈
火莫熄”政改运动，率领数万人在吉
隆坡国家回教堂举行示威后，遭警方
在内安法令下扣留，使到这项运动所
引发的“大逮捕”行动更加瞩目。

今年中秋节来临前，又是 9 月 20
日，公正党和安华支持者因为安华涉
嫌中砒霜毒事件而提呈备忘录给各州
统治者和最高元首时，和警方发生冲
突，警方又逮捕一些人士。

去年的大逮捕事件，引起国内外
政治观察者的关注，而今年的同月同
日，历史是否会重演？

附录(一部份被捕名单)

姓名	履历	扣留日期
1. 许博义	前教师, 社阵全国副总秘书, 社阵华文《火焰报》主编, 59年大选的社阵国会候选人。	5-11-60 午夜
2. 符昌和	24岁, 任职吉隆坡中央电气局机械部, 劳工党增江支部 主席, 57年当选村议员, 增江地方议会主席。	5-11-60 午夜 1761-2号住家
3. 陈秉权	27岁, 劳工党增江支部副秘书长, 60年4月当选增江地方 议会议员。	5-11-60 午夜
4. 陈伯安	人民党安邦支部财政。	5-11-60 午夜
5. 李健行	人民党八打灵卫星市支部秘书	5-11-60
6. 陈彬影	社阵雪州分部秘书	5-11-60
7. 韩海畴	人民党吉隆坡支部执委	5-11-60
8. 刘小华	25岁, 推销员, 增江支部秘书	5-11-60
9. 胡荣深	人民党霹州财政兼怡保支部主席	5-11-60
10. 李文清	劳工党增江支部党员。	5-11-60
11. 古天福	21岁, 沙登新村地方议会当杂工, 前吉隆坡中华中学初 中三学生, 1958年10月1日曾被政府援引紧急法令扣 留近一年, 1959年底获有条件释放。	5-11-60 凌晨
12. 黄海秋	22岁, 前吉隆坡循人中学初中二年级学生, 1958年 10月1日被捕, 扣留年余, 1959年12月中, 获有条件 释放, 任沙登地方议会杂工。	5-11-60 凌晨
13. 杨南循	22岁, 沙登新村地方议会杂工, 前吉隆坡尊孔高中二学 生, 1958年10月1日大逮捕行动中被捕, 拘禁近一年, 后有条件释放。	5-11-60 凌晨
14. 梁文洪	23岁, 沙登新村地方议会杂工, 前吉隆坡中华中学初中 二学生, 后转读私人英校, 1958年10月1日被扣, 拘禁 近一年, 有条件释放。	5-11-60 凌晨
15. 马惠群	24岁, 女教师, 被捕后被控上法庭, 罚款后重新被警方 扣留。	5-11-60 凌晨1时15 分。
16. 马民心 / 马进	22岁。	5-11-60 凌晨1时15分。

- | | | | |
|-----|-----------|---------------------------------|---------------------|
| 17. | 史松 | 保险公司职员。 | 5-11-60 |
| 18. | 简华洋 | 18岁, 韩江中学高一普通科学生, 法庭释放, 重新被扣留。 | 2-11-60
凌晨。 |
| 19. | 金德顺 | 18岁, 韩江中学高一商科学生, 法庭释放, 重新被扣留。 | 12-11-60 |
| 20. | 苏朱泰 | 15岁, 吉隆坡中华中学初中部学生。 | 10-11-60 凌晨。 |
| 21. | 陈章 | 15岁, 同上。 | 同上。 |
| 22. | 钟德玲 | 吉隆坡, 中华中学高中三学生。 | 10-11-60
凌晨5时20分 |
| 23. | 邱安 | 学生。 | 10-11-60 |
| 24. | 孔默 | 学生。 | 同上。 |
| 25. | 康子开 | 学生。 | 同上。 |
| 26. | 林辉煌 | 教师。 | 同上。 |
| 27. | 何惠芳 | 学生。 | 同上。 |
| 28. | 谭新佳 | 学生。 | 同上。 |
| 29. | 陈亚喜 / 陈玉仁 | 17岁, 华侨高中学生。 | 20-11-60
早上6时15分 |
| 30. | 何光鹏 | 圣米哥英校学生。 | 同上。 |
| 31. | 刘心梅 | 华侨中学高中学生。 | 同上。 |
| 32. | 曾智 | 24岁, 马来亚运输工友联合会财政。 | 30-11-60 |
| 33. | 苏炳春 | 30岁, 马来亚黄梨工友联合会总秘书。 | 30-11-60 凌晨 |
| 34. | 郑中庸 | 19岁, 人民党党员。 | 14-01-61 |
| 35. | 陈秀莲 | 21岁, 女学生。 | 14-01-61 凌晨。 |
| 36. | 曾仕生 | 18岁, 胶工 | 同上。 |
| 37. | 赖炳章 | 25岁。 | 同上。 |
| 38. | 叶国忠 | 21岁, 吉隆坡尊孔中学高中毕业 | 同上。 |
| 39. | 丘玉娇 | 19岁, 胶工。 | 同上。 |
| 40. | 刘国昌 | 19岁, 胶工。 | 同上。 |
| 41. | 陈思庭 | 24岁, 胶工, 人民党士毛月支部财政。 | 同上。 |
| 42. | 江锦华 | 22岁。 | 同上。 |
| 43. | 罗文 | 劳工党槟城分部丹绒东区支部执委。 | 06-02-61 |
| 44. | 张白明 | 同上。 | 06-02-61 |
| 45. | 谢锦祥 / 谢翔 | 25岁, 星洲中正中学毕业, 人民党分部执委, 双溪拉仰执委。 | 06-02-61 凌晨 |

- | | | | |
|-----|-------------|-------------------------------------|----------------------|
| 46. | 林友进 | 槟城牛干冬某印版公司职员，人民党双溪槟榔支部执委。 | 06-02-61 |
| 47. | 范仲良 | 劳工党槟城丹绒武雅支部秘书
任职牛干冬某印务馆。 | 同上。 |
| 48. | 谢汉卿 | 劳工党雪州及中央执行秘书，火焰报编辑。 | 08-12-61 凌晨 2 时。 |
| 49. | 蓝晓岩 | 劳工党雪州分部组织秘书。 | 同上。 |
| 50. | 崔方平 | 劳工党雪州分部财政。 | 同上 |
| 51. | 黄吉麟 | 劳工党雪州适耕庄党员。 | 同上 |
| 52. | 李清文 | 人民党雪州分部财政。 | 同上 |
| 53. | 何英 | 学生 | 10-11-61 |
| 54. | 萧友 | 同上 | 同上 |
| 55. | 黄容全 | 同上 | 同上 |
| 56. | 张洪 | 同上 | 同上 |
| 57. | 黄祥 | 同上 | 同上 |
| 58. | 钟永友 | 同上 | 同上 |
| 59. | 李联 | 同上 | 同上 |
| 60. | 施欢 | 同上 | 同上 |
| 61. | 陈扬朱 | 同上 | 同上 |
| 62. | 李清 | 同上 | 同上 |
| 63. | 刘香 | 同上 | 同上 |
| 64. | 李明 | 同上 | 同上 |
| 65. | 杨华 | 同上 | 同上 |
| 66. | 陈扬王 | 同上 | 同上 |
| 67. | 丁吉 | 同上 | 同上 |
| 68. | 莫斌 | 同上 | 同上 |
| 69. | 钟兰 | 同上 | 同上 |
| 70. | 颜光耀 | 同上 | 同上 |
| 71. | 李荣光 | 19 岁，韩江中学高中二学生。 | 30-11-61
下午。 |
| 72. | 龚锡光 | 22 岁，韩江中学高中三毕业生。 | 同上 |
| 73. | 林孝胜 | 芙蓉振华中学学生。 | 15-02-62 |
| 74. | 林作东 | 劳工党彭亨州分部执行秘书，
劳工党文德甲支部主席，文德甲市议员。 | 04-03-62
早上 9 时许。 |
| 75. | 林煌秋 | 劳工党关丹支部主席，彭亨州州委。 | 04-03-62 |
| 76. | 萧清水
(译音) | 人民党吉隆坡十五碑支部秘书 | 19-11-62
晚上。 |

- | | | | |
|------|--------------|------------------------------------|--------------------|
| 77. | 叶瑞光 | 马来亚鞋业工友职工会, 雪州分会秘书。 | 19-11-62 |
| 78. | 曾晓强 | 劳工党文良港支部助理秘书。 | 30-11-62
下午3时半。 |
| 79. | 林广成 /
林成基 | 25岁, 人民党日落洞支部
助理秘书。 | 15-12-62 |
| 80. | 方炳林 | 20多岁, 劳工党威南组织秘书 | 同上 |
| 81. | 陈木仅 | 劳工党威南岛屿分部主席。 | 同上 |
| 82. | 彭春燕 | 15-12-62 槟城 | |
| 83. | 古淡珠 | 巴都南江律英校学生。 | 同上 |
| 84. | 谭国基 | 同上 | 同上 |
| 85. | 连清寿 | 20岁, 南洋大学政治经济系一年级学生。 | 同上 |
| 86. | 冯亚春 | 同上 | 同上 |
| 87. | 迈丁 | 北海马来人, 不是政党成员。 | 同上 |
| 88. | 密万珍 | | 同上 |
| 89. | 陈洪光 | 24岁, 劳工党万桡支部主席,
劳工党鸣噜雪兰莪区组织秘书。 | 16-12-62
凌晨 |
| 90. | 刘金城 /
刘佛通 | 劳工党森州知知港支部主席。 | 16-12-62
凌晨 |
| 91. | 曾德忠 | 劳工党森州马口支部党员。 | 同上。 |
| 92. | 阿布沙马 | 35岁, 社阵兼人民党彭亨州主席。 | 同上。 |
| 93. | 李海贵 | 劳工党彭亨州加叻支部主席。 | 同上。 |
| 94. | 甌南育 | 21岁, 劳工党关丹支部执委。 | 同上。 |
| 95. | 林亨昌 | 21岁, 劳工党丁州甘马挽党员 | 同上。 |
| 96. | 温华
贞德隆 | 劳工党霹雳州贞德隆筹委会主席同上。 | 霹雳州 |
| 97. | 丘思林 | 28岁, 人民党雪州士毛月支部主席。 | 同上。 |
| 98. | 张玉钧 | 劳工党彭亨州文德甲支部执委。文德甲有条件释放 | 同上。 |
| 99. | 李福建 | 前人民党槟州双溪槟榔支部副主席。 | 16-06-62 凌晨3时。 |
| 100. | 蔡检年 | 23岁, 劳工党彭州加叻支部主席、州分部委员兼文冬区
部秘书。 | 02-08-62 凌晨2时许 |
| 101. | 兀哈尔 | 星洲社阵副主席。 | 02-02-63 |
| 102. | 方水双 | 新加坡职工会联合总会秘书。 | 同上 |
| 103. | 多米尼
普都遮里 | 星洲社阵中委及泛星各业职工
联合会副主席。 | 同上 |
| 104. | 詹姆士 | 同上 | 同上 |

- 普都遮里
105. 曾超卓 星洲社阵宣教组副主任, 第二次被捕。
第一次于1955年10月被捕 同上
106. 华哈沙 星洲人民党主席。 同上
107. 陈德华 新加坡泛星各业职工联合会主席同上 同上
108. 张启超 前民报记者, 新加坡大学学生。 同上
109. 邱秀兰 同上 同上
110. 李朝明 星洲泛星各业职工联合会职员 同上
111. 陈海 新加坡职工领袖。 同上
112. 苏志锐 同上 同上
113. 叶树仁 星洲社阵组织委员。 同上
114. 林温才 星洲乡村住民联合会职员。 同上
115. 詹密星 星洲海港局职员工会秘书。 同上
116. 林泗宾 同上
117. 布斯达曼 人民党全国主席。 13-02-63
118. 杨佛理 人民党雪州加影支部助理秘书 15-05-63
119. 张文静 人民党吉隆坡支部执委兼马来文班教师。 同上
120. 叶某 任职教总。 同上
121. 黄庆珊 劳工党吉隆坡蕉赖支部副主席 同上
122. 一琼籍青年 同上
123. 周亚明 新加坡雇联工会职员。 02-02-63
124. 林育华 / 劳工党文良港支部秘书。 25-04-63
- 林荣邦 傍晚
125. 史君松 26岁, 沙登新村地方议会秘书(第二次被捕) 24-11-63 晚上
126. 杨晓扬 社阵沙叻秀新村支部党员。 24-11-63 晚上
127. 依萨胡先 马来半岛同盟秘书。 19-12-63
上午10时左右
128. 黄泽仁 / 25岁, 曾任人民党吉隆坡支部副秘书长, 07-03-64
黄循营 八打灵支部秘书, 现任戏院和交通职工会联合会
组织秘书, 社阵内定候选人。 凌晨1时30分
129. 张伍妹 人民党八打灵支部秘书, 孟沙区竞选工作拜访主任,
受推荐之候选人。 同上
130. 彭金枢 / 24岁, 任职机合巴士, 人民党 同上
彭金水 八打灵支部前执委, 积极党员。
131. 骆玉珍 24岁, 人民党八打灵支部党员坤成女中高中毕业, 同上

- ，在亚松大女校执教。
132. 罗斯兰 前人民党兼社阵柔佛新山支部
沙立夫 秘书。 11-03-64
133. 曼梳苏基 人民党党员。 08-04-64
134. 沙烈立曼 人民党党员。 同上
135. 赛丁 人民党党员。 同上
136. 黄荣发 劳工党槟州浮罗支部执委。 同上
137. 刘国胜 甲洞州议会选区社阵候选人陈志勤的竞选代理人，
社阵增江支部秘书，地方议会党鞭。 14-04-64 凌晨1时
138. 骆小平 社阵吉隆坡沙叻秀新村支部秘书，人民党雪州分部妇女组
主任。 同上
139. 李友来 30岁，劳工党森州鸣噜巴玲珑支部主席。 18-04-64 凌晨2时许
140. 端哈芝 吉兰丹回教党领袖。
莫哈默善 (新闻) 22-04-64
141. 张毅 劳工党柔州笨珍支部秘书。 12-07-64
142. 聂押都拉 泛马回教党吉兰丹州立法议员。
亚萨(哥打巴汝班底区) 24-02-64
早晨
143. 沙菲依 同上(哥打巴汝东区)
德利士 同上
144. 哈芝哈山 55岁，同上(登龙区) 同上
145. 哈芝 吉兰丹回教党党员，巴西玛阿布巴卡 同上
146. 哈芝 吉兰丹回教党党员。
莫哈默 同上
147. 哈芝 38岁，吉兰丹马回宗教领袖。
奥士曼 11-11-63
148. 黄子健 30岁，劳工党森州拉坑新村支部副秘书长，森州分部委员。 25-07-64 凌晨
149. 王开焕 马六甲社阵党员。 22-07-64
150. 周春福 同上 同上
151. 郑关顺 同上 29-10-64
152. 黄金玉 同上 同上
153. 祖旦宾
卡斯马迪
154. 邢福才 劳工党森州冷宜支部义务秘书。 01-11-64 凌晨
155. 李英 劳工党森州冷宜支部妇女主任。 同上
156. 李锡华 劳工党森州冷宜支部党员。 同上
157. 谭海佳 同上 同上

- | | | | |
|------|-----|-------------------------|----------|
| 158. | 林俊雄 | 南洋大学政治系二年级学生。 | 28-06-64 |
| 159. | 陈俊雄 | 南洋大学政治系三年级学生，学生会副主席。 | 同上 |
| 160. | 符国民 | 南洋大学经济系三年级学生。 | 同上 |
| 161. | 张子贤 | 南洋大学化学系四年级学生。 | 同上 |
| 162. | 谢木财 | 南洋大学经济系四年级学生。 | 同上 |
| 163. | 刘发权 | 南洋大学经济系二年级学生，学生会福利部主任。 | 同上 |
| 164. | 卢金雄 | 南洋大学历史系三年级学生，学生会组织部主任。 | 同上 |
| 165. | 谢声远 | 南洋大学历史系三年级学生。 | 同上 |
| 166. | 林春顺 | 南洋大学经济系三年级学生，学生会副主席。 | 同上 |
| 167. | 张耀星 | 南洋大学经济系四年级学生，前学生会副主席。 | 同上 |
| 168. | 吴世才 | 南洋大学经济系四年级学生，学生会主席。 | 同上 |
| 169. | 蓝炽群 | 南洋大学经济系四年级学生，学生会秘书长。 | 同上 |
| 170. | 傅振源 | 南洋大学经济系四年级学生。 | 同上 |
| 171. | 李丁才 | 南洋大学历史系二年级学生。 | 同上 |
| 172. | 林蔚成 | 南洋大学历史系二年级学生，学生会外交部主任。 | 同上 |
| 173. | 林金槟 | 南洋大学数学系三年级学生，学生会副主席。 | 同上 |
| 174. | 许德铭 | 南洋大学经济系二年级学生。 | 同上 |
| 175. | 翁鸿平 | 南洋大学会计系三年级学生，学生会财政部主任。 | 同上 |
| 176. | 卓南生 | 南洋大学政治系三年级学生。 | 同上 |
| 177. | 吴定基 | 南洋大学物理系三年级学生。 | 同上 |
| 178. | 莫泽熙 | 南洋大学中文系一年级学生。 | 同上 |
| 179. | 王锦发 | 南洋大学中文系，学生领袖。 | 同上 |
| 180. | 刘秋和 | 南洋大学学生会职工。 | 同上 |
| 181. | 林丕勉 | 南洋大学先修班学生。 | 同上 |
| 182. | 张亚国 | 不详 | 同上 |
| 183. | 陈序平 | 南洋大学地理系四年级学生，前史地学会会长。 | 同上 |
| 184. | 黄琴心 | 女，南洋大学生物系三年级学生，生物学会会长。 | 同上 |
| 185. | 范瞬华 | 女，南洋大学地理系二年级学生史地学会副会长。 | 同上 |
| 186. | 古希珠 | 女，南洋大学经济系三年级学生学生会康乐部主任。 | 同上 |
| 187. | 林惠乾 | 南洋大学数学系四年级学生，前学生会副主席。 | 同上 |
| 188. | 林慧芳 | 女，南洋大学先修班学生。 | 同上 |
| 189. | 李风德 | 南洋大学先修班学生。 | 同上 |
| 190. | 苏清祥 | 南洋大学现代语文系一年级学生 | 同上 |
| 191. | 陈朝洋 | 南洋大学历史系三年级学生。 | 同上 |
| 192. | 余深信 | 南洋大学地理系四年级学生。 | 同上 |

193.	周祥贵	南洋大学经济系二年级学生。	同上
194.	云锦清	南洋大学历史系四年级学生。	同上
195.	王惠忠	南洋大学政治系二年级学生。	同上
196.	林源明	南洋大学经济系三年级学生。	同上
197.	陈观胜	南洋大学中文系二年级学生。	同上
198.	欧阳彦中	南洋大学地理系二年级学生。	同上
199.	谢继宗	南洋大学中文系二年级学生。	同上
200.	蔡亚汉	南洋大学经济系三年级学生。	同上
201.	黄湘南	南洋大学数学系三年级学生。	同上
202.	何良鸿	南洋大学先修班学生。	同上
203.	王思碧	南洋大学先修班学生。	同上
204.	蔡源国	不详。	同上
205.	游钱辉	南洋大学历史系四年级学生。	同上
206.	郭孝信	南洋大学经济系四年级学生。	同上
207.	王惠平	南洋大学政治系二年级学生。	同上
208.	陈达荣	南洋大学政治系一年级学生。	同上
209.	仄查拉尼	国民议会党总秘书。	27-06-64
	苏来曼		
210.	李清赛	23岁。	
211.	黄天佐	劳工党雪州班达马兰支部党员	11-08-64
212.	李玉金	20岁。	04-07-64
213.	林使宾	34岁, 前星洲社阵中委。	18-01-65 (新闻)
214.	李明旭	劳工党柔州笨珍支部秘书。	31-08-65 凌晨
215.	英仄	社阵柔州分部秘书, 人民党	30-08-64
	依布拉欣	新山支部秘书及新山市乌鲁亚逸摩立区议员。	凌晨二时
216.	黄成发	18岁, 笨珍胶工, 在拉美士与印尼武装份子为伍, 拥有军火。	02-09-64
217.	苏民	劳工党柔佛州分部工作委员, 彼咯支部秘书。	同上
218.	王国贞	27岁, 巴都巴辖人, 在笨珍甘榜双弄非法拥有军火。	18-08-64
219.	李文兵	劳工党柔佛州工作委员, 麻坡市议员。	20-09-64
220.	刘吉南	23岁, 笨珍胶工, 与印尼武装份子同登陆。	02-09-64
221.	英仄	人民党中央理事, 社阵柔佛州分部副主席, 阿都干尼 人民党分部主席, 社阵麻坡支部主席。	同上
222.	林成材	社阵党员。	03-09-64 凌晨
223.	林吉材	同上	同上

- | | | |
|------------|-------------------------------|----------------------|
| 224. 林发材 | 同上 | 同上 |
| 225. 纳沙隆 | 前雪州立法议员, 人民党署理主席。 | 26-09-64 凌晨一时 |
| 226. 弗兰德 | 前星洲军港工会及联合会秘书, 厂商工会受薪职员。 | 11-09-64 |
| 227. 李平灵 | 星洲厂商工会主席。 | 同上 |
| 228. 潘雄美 | 星洲厂商工会秘书。 | 同上 |
| 229. 哥永达 | 星洲厂商工会中委。 | 同上 |
| | 三米 | |
| 230. 吴南山 | 星洲厂商工会组织委员。 | 同上 |
| 231. 默泰勒 | 星洲人民党秘书长。 | 同上 |
| 232. 吴农春 | 星洲人民党副主席。 | 同上 |
| 233. 许长寿 | 星洲书报印务业职工联合会主席 | 同上 |
| 234. 叶金生 | 星洲胶业雇员联合会总务。 | 同上 |
| 235. 李天吉 | 星洲海产工友联合会主席。 | 同上 |
| 236. 李锡楷 | 星洲南大毕业同学会秘书。 | 同上 |
| 237. 孙材洲 | 星洲酒旅餐业职工联合会主席。 | 同上 |
| 238. 吴春生 | 星洲光洋校友会主席。 | 同上 |
| 239. 邓婿九 | 星洲平仪校友会主席。 | 同上 |
| 240. 管复翔 | 槟州社阵党员, 槟岛乡村议员。 | 28-11-64 凌晨一时 |
| 241. 钟有青 | 人民党槟城亚依淡支部副秘书长。 | 同上 |
| 242. 陈立志 | 槟岛乡村议员。 | 同上 |
| 243. 阿布巴卡 | 前人民党槟州主席。 | 同上 |
| 244. 许今荣 | 劳工党霹雳州执行秘书。 | 同上 |
| 245. 江海 | 劳工党霹雳州秘书。 | 同上 |
| 246. 李权 | 人民党霹雳和丰支部秘书。 | 同上 |
| 247. 张秀兰 | 人民党霹雳和丰支部财政兼妇女组主任。 | 同上 |
| 248. 萧佛金 | 劳工党森州分部委员兼知港地方议员。 | 同上 |
| 249. 李妙顺 | 劳工党森州分部委员兼利民济支部主席。 | 同上 |
| 250. 彭汉明 | 劳工党柔佛州工作委员。 | 同上 |
| 251. 尤索夫 | 31岁。 | 1964年9月 |
| 252. 彭利生 | 劳工党柔佛州副主席。 | 01-12-64 下午 |
| 253. 彭汉生 | 劳工党中央委员。 | 01-12-64 |
| 254. 陈思文 / | 29岁, 霹雳巴眼色海杂工, | 02-09-64 |
| | 陈元钦 在拉美士甘榜士加利与印尼武装份子为伍, 拥有军火。 | |
| 255. 林星孝 | 非法拥有军火, 与印尼武装份子为伍。 | 17-08-64
早上7时30分。 |

256.	卡迪萨 34岁, 无职业, 分发煽动性	04-01-65
257.	莫哈默 25岁, 书记, 分发煽动性小册。 阿敏	同上
258.	阿都拉曼 27岁, 教师, 分发煽动性小册。	同上
259.	东姑哈山 31岁, 分发煽动性小册。 宾东姑 阿都拉曼	同上
260.	胡先耶谷 前社阵吉兰丹分部秘书, 任马来前锋报记者。	26-01-65 凌晨
261.	拿督甘波 社阵中央财政, 国民议会党秘书 拉朱 兼社阵雪州分部秘书。	同上
262.	莱士安那 同上	同上
263.	拿督韩尼化 42岁, 泛马回教党副主席, 前芙蓉市议员及森州议员。	26-01-65 下午4时30分
264.	阿都阿兹 国民议会党主席, 社阵中委, 前农业部长。	28-01-65
265.	巴哈奴 生回教党主席。	同上
266.	依萨哈 劳工党主席, 1948年紧急状态时期被扣留6年。 曾任法庭推事多年, 马来文坛作家。	同上
267.	哈斯诺 社阵主席。	13-02-65 凌晨。
268.	陈凯希 社阵副总秘书。	同上
269.	陈潘钦 劳工党槟州分部副主席。	同上
270.	达朱丁 社阵总秘书。	同上
271.	V. 大卫 全国交通工友联合会总秘书, 雪州板底区议员, 社阵《争取 人权纪念日》筹委会联合秘书。	13-02-65 早上10 时
272.	周清山 26岁, 劳工党万挠支部秘书, 鸣噜雪兰莪区执行秘书。	15-02-65 上午9时。
273.	东姑哈欣	15-03-65
274.	卡史沙	15-03-65
275.	莫哈默亚敏	同上
276.	尤索亚 同上	同上
277.	阿都拉 同上	同上
278.	曾传 增江劳工党福利主任, 前增江地方议会议员。	13-02-65 下午。
279.	吴永铭 劳工党增江支部主席, 前增江地方议会议员。	同上
280.	符昌和 劳工党增江支部前任主席, 前增江地方议会主席。	14-02-65 下午四时。

281. 叶中文 40岁, 劳工党雪邦支部主席。 14-02-65
下午4时39分
282. 叶玉东 09-03-65
283. 李亚巴 / 19岁, 哥打丁宜联邦土地发展
李志华 局巴塞区与印尼武装份子为伍及拥有军火。 同上
284. 林锦风 与印尼武装份子为伍。 22-08-64 下午6时。
285. 江景云 25岁, 同上。 同上
286. 郑亚九 16岁, 同上。 同上
287. 拉惹古 劳工党雪州分部秘书及总部
玛医生 助理秘书。 11-06-65
约早上8时
288. 安曼宾 36岁, 国民议会党雪州代表,
马里敏 万津区宣传主任。 24-06-65
凌晨。
289. 黎雄强 劳工党柔州巴都巴辖支部副主席, 市议员。 04-07-65 晚上。
290. 林金华 人民党柔州巴都巴辖支部委员, 市议员。 同上
291. 陈清 劳工党柔州巴都巴辖支部秘书。 同上
292. 陈福麟 社阵槟州分部执委, 政宣组副主任。 03-08-65
293. 余亚吉 23岁, 非法拥有一颗手榴弹。 15-10-64 中午12时
294. 罗堤 / 人民党霹雳州分部助理秘书。
罗新元 18-06-65
295. 毛谭今 人民党霹雳州分部财政。 同上
296. 哈芝法迪 人民党江沙支部主席。 15-12-65
晚上11时05分
297. 戴明忠 新加坡胶业雇员工会主席。 29-04-65
298. 刘再赐 新加坡咖啡店员联合会职员。 同上
299. 邱显远 新加坡海产工会秘书。 同上
300. 余义发 庆祝“5·1”筹委会宣传秘书。 同上
301. 王和 庆祝“5·1”筹委会主席。 同上
302. 吴亨利 庆祝“5·1”筹委会代秘书。 同上
303. 蔡子修 社阵霹雳州安顺支部副主席。 07-01-66
304. 张汉 社阵霹雳州安顺支部执委。 同上
305. 许亚楠 同上 同上
306. 刘倩 人民党霹雳州分部副主席。 同上
307. 曾展农 劳工党霹雳州美罗支部主席。 07-01-66 晚上

- | | | | |
|------|-------|---|-------------------|
| 308. | 覃绍祥 | 劳工党江沙支部主席。 | 同上 |
| 309. | 姓林少年 | 劳工党江沙支部党员。 | 同上 |
| 310. | 江玉晓 | 劳工党霹雳州冷水河支部执委。 | 07-01-66 |
| 311. | 叶元盛 | 劳工党金马仑冷力支部执委。 | 24-02-66 晚上。 |
| 312. | 陈木东 | 同上 | 同上 |
| 313. | 刘天经 | 人民党霹雳州双溪古月支部代理秘书。 | 04-03-66 下午 5 时许。 |
| 314. | 王淑梅 | 人民党霹雳州双溪古月支部执委。 | |
| 315. | 范凤佳 | 劳工党霹雳仕林河新村支部主席。 | 06-03-66 |
| 316. | 戴金达 | 劳工党马六甲市区支部主席。 | 09-03-66 |
| 317. | 黄春树 | 劳工党雪州班达马兰支部主席。 | 同上 |
| 318. | 丁友才 | 29岁，檳城中华中学毕业，前人民党党员，曾被捕入狱四年多，两年前获有条件释放。 | 25-10-66 |
| 319. | 李福连 | 38岁，建筑商，前人民党党员，曾被逮捕。 | 同上 |
| 320. | 马庆成 | 25岁，前南洋大学学生。 | 同上 |
| 321. | 蔡有德 | 27岁，劳工党吉打州亚罗士打支代宣教主任。 | 25-10-66 |
| 322. | 雷吉禄 / | 26岁，劳工党吉打州分部副主席。 | 同上 |
| 323. | 林木荣 | 26岁，劳工党吉打州委员，西岭地方议员。 | 同上 |
| 324. | 陈文松 | 25岁，劳工党吉打分部秘书，中央委员兼西岭地方议员。 | 同上 |
| 325. | 林春华 | 25岁，劳工党吉打分部执委，西岭地方议员。 | 同上 |
| 326. | 柯良德 | 25岁，劳工党吉打州亚罗士打支部负责人。 | 同上 |
| 327. | 赵善宝 | 25岁，劳工党吉打州双溪大年支部秘书。 | 同上 |
| 328. | 柯建发 | 前劳工党吉打分部秘书。 | 同上 |
| 329. | 曾汉生 | 劳工党吉打州亚罗士打支部副主席 | 同上 |
| 330. | 黄木荣 | 劳工党吉打州党员。 | 25-10-66 |
| 331. | 李国章 | 同上 | 同上 |
| 332. | 刘秀枝 | 23岁，劳工党吉打州党员。 | 同上 |
| 333. | 邓佛宝 | 人民党霹雳州打华支部党员。 | 同上 |
| 334. | 蔡有明 | 人民党霹雳州双溪古月支部党员近打区联社会组负责人。 | 同上 |
| 335. | 李凡 | 人民党霹雳州红泥山支部党员，近打区联秘书。 | |
| 336. | 马瑞林 | 劳工党霹雳州怡保支部党员。 | 同上 |
| 337. | 庄明丽 | 同上 | |
| 338. | 李秀英 | 同上 | |
| 339. | 骆万兴 | 46岁，乔治市议员，劳工党槟州分部执委，双溪槟榔支部秘书。 | 25-10-66 凌晨。 |

340. 谢思亮 24岁, 劳工党中央委员、槟州分部组织秘书及分部政宣组委员。 同上
341. 黄育秀 23岁(女), 劳工党全国妇女组秘书, 槟州妇女组主任及分部政宣组委员。 同上
342. 林清山 24岁, 劳工党槟州柑仔园支部秘书, 区联委员。 同上
343. 黄亚庆 26岁, 劳工党槟州分部执委, 亚逸依淡区联主席。 同上
344. 洪森合 25岁, 劳工党槟城分部经济组秘书、甘榜巴汝支部副主席及分部政宣组委员。 25-10-66
345. 邱福山 26岁, 劳工党威北乡村议员, 槟州分部组织委员及巴抛甲底支部秘书 同上
346. 李国权 29岁, 劳工党槟州柑仔园支部副主席。 同上
347. 黄有成 26岁, 劳工党槟州日落洞支部财政。 同上
348. 刘汉坤 29岁, 劳工党槟州甘榜巴汝支部秘书。 同上
349. 邱武添 23岁, 劳工党槟州天德园支部文艺股文书。 同上
350. 陈开春 24岁, 劳工党槟州分部打字员。 同上
351. 唐锦成 26岁, 劳工党北海直落阿哇支部同上主席。 与黄亚兴一起被捕
352. 黄美华 23岁, 女, 劳工党槟州妇女组委员, 北海妇女组主任。 同上
353. 陈径生 劳工党雪州巴生支部秘书, 分部委员。 同上
354. 颜南裕 劳工党雪州巴生支部财政。 同上
355. 李宽和 劳工党雪州巴生支部委员。 同上
356. 刘长福 同上 同上
357. 张文欢 劳工党吉隆坡半山芭支部主席。 同上
358. 陈永标 劳工党吉隆坡半山芭支部副主席。 同上
359. 李钊 劳工党吉隆坡半山芭支部秘书。 同上
360. 黄乙新 劳工党吉隆坡巴都支部委员, 首都区组织秘书。 同上
361. 李金龙 劳工党雪州安邦支部委员。 同上
362. 林经 同上 同上
363. 陈炳均 劳工党雪州增江支部秘书。 同上
364. 陈炳衡 劳工党雪州增江支部党员。 同上
365. 沈启佳 劳工党吉隆坡半山芭支部副主席。 同上
366. 谢林金 劳工党雪州安邦支部党员。 25-10-66
367. 冯朝民 劳工党马六甲分部副主席, 马六甲市议员。 同上
368. 戴金达 劳工党马六甲分部秘书, 中央委员。 同上
369. 黄春山 劳工党马六甲分部委员。 同上

370.	罗健全	26岁, 劳工党霹雳州马登巴冷区联秘书, 州分部工委。	20-11-66
371.	何海平	26岁, 劳工党霹雳州党员。	21-11-66
372.	蔡高排	劳工党霹雳州金保区联秘书。	11-11-66
373.	刘运明	27岁, 劳工党马六甲分部主席, 市区支部秘书。	02-01-67
374.	李庆和	33岁, 南洋大学学生。	09-03-67
375.	加南星	律师, 前人民党国会议员。	19-04-67
376.	王大华	20岁, 劳工党霹雳州分部执委。	05-06-67
368.	陈松生	23岁, 马来亚园丘工友联合会组织秘书。	12-06-67
369.	李耀华	23岁, 劳工党霹雳金保区联副秘书长	17-06-67
370.	郑狄速	23岁, 劳工党霹雳州分部秘书。	17-06-67
371.	罗木生	22岁, 左翼人士 1967	21-12-74
372.	陈福兴	27岁, 劳工党槟州分部副秘书长, 槟州日落洞区议员。	08-07-67 凌晨2时。
373.	谢思亮	25岁, 劳工党槟州分部组织秘书, 第二次被捕。	同上
374.	洪森合	26岁, 劳工党槟州甘榜巴汝支部副主席, 分部财政。	同上
375.	郑金杭	29岁, 针灸医师, 劳工党马六甲分部副主席, 市区支部执委。	25-06-67 上午10时。
376.	张发起	26岁, 劳工党马六甲分部执委, 工业区书记。	25-06-67
377.	李宽和	劳工党党员, 被罚款后离开巴生推事庭时被捕。	26-06-67
378.	蕙芳	劳工党柔佛州淡杯支部党员。	27-06-67
379.	朱瑞玉	同上	同上
380.	李绍平	同上	同上
381.	黄喜光	同上	同上
382.	傅易水	同上	同上
383.	陈立娥	同上	同上
384.	金春豆	同上	同上
385.	李胜章	22岁, 劳工党马六甲分部财政。支部执委。	03-07-67 上午11时
386.	甘幼华	28岁, 劳工党全国副总秘书, 前槟州市议员。	12-07-67 19-08-67 上午10时。
387.	曾国干	28岁, 雪州议员, 沙登地方议会主席, 人民党中央委员, 雪州分部副主席, 沙登支部主席。	17-07-67
388.	朱齐英	劳工党吉打州分部执行秘书亚罗士打支部第一副秘书长。	25-07-67

- | | | | | |
|------|--------|---|----------|--------|
| 389. | 祝俊雄 | 前柔州社阵议员, 新山市议员。人民党柔州分部秘书, 劳工党柔州分部受薪职员。 | 31-07-67 | 下午3时 |
| 390. | 吴维湘 | 柔州居銮市议员, 劳工党柔州分宣教秘书。第二次被捕。 | 31-07-67 | 中午12时。 |
| 391. | 蔡鹏程 | 南大政经系毕业生, 劳工党柔州麻坡党员, 银行出纳主任。 | 31-07-67 | |
| 392. | 陈志光 | 劳工党柔州分部副主席, 麻坡支部主席, 麻坡行政区秘书, 麻坡市议员 | 01-08-67 | |
| 393. | 廖子忠 | 劳工党吉打分部副秘书长, 亚罗士打支部秘书。 | 27-08-67 | |
| 394. | 张权迈 | 劳工党柔州居銮支部代秘书。 | 同上 | 居銮 |
| 395. | 张权宗 | 劳工党柔州居銮支部党员。 | 同上 | 同上 |
| 396. | 沈国财 | 劳工党柔州居銮支部执委。甘榜巴野分站财政。 | 同上 | 同上 |
| 397. | 叶达坚 | 劳工党柔州冷金支部宣教组秘书。 | 同上 | 同上 |
| 398. | 叶达雄 | 劳工党柔州居銮支部执委, 歌唱组负责人 | 同上 | 同上 |
| 399. | 姚有赋 | 劳工党柔州居銮行政区工委。 | 04-09-67 | |
| 400. | 郑雅伟 | 劳工党柔州淡杯支部秘书。 | 26-09-67 | |
| 401. | 林木开 | 劳工党柔州淡杯支部主席。 | 同上 | |
| 402. | 两名人士 | 劳工党槟城州党员。 | 10-11-67 | |
| 403. | 林建寿 | 劳工党全国副主席, 国会议员。 | 25-11-67 | |
| 404. | 黄春炎 | 35岁, 劳工党马六甲分部委员。 | 25-11-67 | |
| 405. | 郑敬文 | 24岁。 | 同上 | |
| 406. | 郭开生 | 24岁, 劳工党马六甲分部财政。 | 同上 | |
| 407. | 十三名人士 | 吉北圣战之军领袖。 | 27-11-67 | |
| 408. | 巫耀辉 | 人民党柔州巴都巴辖支部副秘书长。 | 27-11-67 | |
| 409. | 严慈宗 | 26岁, 劳工党森州分部副主席。 | 28-11-67 | 晚上10时 |
| 410. | 293名人士 | 吉北圣战之军成员。 | 28-11-67 | |
| 411. | 钟金玉 | 29岁, 人民党马六甲市区支部执委 | 26-11-67 | |
| 412. | 林义 | 23岁, 劳工党柔州淡杯支部委员。 | 同上 | |
| 413. | 徐步高 | 25岁。 | | |
| 414. | 苏志民 | 27岁, 人民党柔州巴都巴辖支部秘书。 | 02-12-67 | |
| 415. | 张奕雄 | 劳工党马六甲榴连洞葛支部主席, 州分部委员。
马六甲建筑工友联合会秘书。 | 03-12-67 | |
| 416. | 傅捷益 | 22岁, 劳工党槟州埤尾支部秘书。 | 08-12-67 | |
| 417. | 连毅勇 | 劳工党槟州日落洞支部秘书。 | 同上 | |
| 418. | 邱福山 | 28岁, 劳工党槟州分部财政, 乡村地方议员。 | 13-12-67 | |

419.	林子亮	20岁, 劳工党槟州甘榜东姑支部执委。	27-12-67
420.	廿九人士	劳工党党员, 在槟威反货币贬值事件被扣留。	29-12-67
421.	庄才敬	劳工党柔州巴都巴辖支部执委。遣送中国。	68年1月
422.	李明成	27岁, 劳工党槟州双溪槟榔支部秘书。	13-01-68
423.	陈爱明	29岁, 劳工党柔州组织秘书。	18-01-68
424.	黄吉林	30岁, 劳工党雪州分部负责人, 瓜雪区秘书。	23-01-68
425.	周唐瑛	劳工党槟州分部查账。	68年2月
426.	叶美辉	27岁, 劳工党槟州日落洞支部党员。	03-02-68
427.	吴少平	19岁, 劳工党槟州党员。	14-02-68
428.	林意	23岁。	10-03-68
429.	许启针	劳工党全国主席。	02-05-68
430.	刘元华	劳工党柔州分部秘书。	02-05-68
431.	陈少棠	19岁, 柔州居銮中学生。	03-05-68
432.	王新	20岁, 柔州居銮中学生。	04-05-68
433.	李清祥	26岁。	08-06-68
434.	张北生	24岁, 柔州古来人。	11-06-68
435.	陈振南	24岁。	16-06-68
436.	李维钊	31岁, 柔州巴都巴辖人。	16-06-68
437.	许锦隆	28岁, 柔州巴都巴辖人。	16-06-68
438.	李冠军	20岁, 柔州鸣噜槽人。	16-06-68
439.	林廷修	28岁, 柔州新山人。	16-06-68
440.	吴桂生	26岁, 新加坡道南校友会会员。	16-06-68
441.	黄贡巴	26岁, 工人。	16-06-68
442.	李群熙	28岁, 店员。	16-06-68
443.	陈华平	22岁, 栈房管理人。	16-06-68
444.	高树平	24岁, 工人。	16-06-68
441.	张永新	20岁, 柔州居銮中学生。	03-07-68
442.	王逊杰	27岁, 柔州文律人。	17-07-68
443.	林两盛	25岁, 柔州新加兰人。	17-07-68
444.	胡汉光	34岁, 劳工党雪州分部主席、中央委员及州议员。	14-08-68
445.	陈秀英	劳工党全国妇女组主席。	15-08-68
446.	曾明生	劳工党中央委员, 柔州巴都巴辖支部主席及柔州分部工委。	28-08-68
447.	杨汉平	22岁, 劳工党柔州巴都巴辖支部秘书。	29-08-68
448.	蔡小华	30岁, 柔州麻坡人。	29-08-68
449.	刘文启	劳工党霹靂州党员。	09-11-68

450.	覃木水	19岁, 柔州双溪加叻。	09-11-68
451.	朱茂球		09-11-68
452.	周育华		09-11-68
453.	杨庆余	劳工党甲州筹委秘书。	09-11-68
454.	张良涤	劳工党甲州筹委委员。	09-11-68
455.	庄龙洲	劳工党甲州党员。	09-11-68
456.	钟金禄	劳工党甲州党员。	09-11-68
457.	李锦安	南洋大学肄业生。	09-11-68
458.	黄清富	南洋大学肄业生。	09-11-68
459.	赖亚贤	南洋大学肄业生。	09-11-68
460.	陈振尾	甲州培中毕业生。	09-11-68
461.	林志国	南洋大学学生。	09-11-68
462.	杨潘照	劳工党森州分部委员, 芙蓉支部副主席。	09-11-68
463.	黄平福	劳工党森州芙蓉支部党员。	09-11-68
464.	陈将明	28岁, 劳工党柔州麻坡支部委员。	09-11-68
465.	彭竹生	劳工党柔州分部受薪职员。	09-11-68
466.	郭荣基	柔州新山公市猪肉商	09-11-68
467.	苏锦祥	38岁, 劳工党全国副主席	09-11-68
468.	梁新凌	全国印刷工友联合会负责人。	09-11-68
469.	王恒光	人民党雪州分部发言人。	09-11-68
470.	陈金枝	23岁, 劳工党麻坡行政区秘书东甲支部秘书。	09-11-68
471.	陈伟民	29岁, 劳工党雪州瓜雪行政区主席, 沙白安南支部主席, 前州议会候选人	09-11-68
472.	陈建胜	22岁, 劳工党雪州沙白安南支部委员。	同上
473.	谢松扬	劳工党雪州沙白属双武隆渔村支部党员	同上
474.	苇质义	劳工党柔州麻属巴莪支部主席。	同上(凌晨)
475.	陈昌就	劳工党柔州麻属巴莪支部秘书。	同上(凌晨)
476.	黄守勤	28岁, 劳工党彭亨州直凉支部秘书。	同上(凌晨)
477.	周川源	26岁。	同上
478.	朱运	劳工党柔州新山支部党员。	同上
479.	彭杜生	劳工党柔州新山支部党员。	同上
480.	赖天来	劳工党柔州新山支部党员。	同上
481.	凌志强	同上	同上
482.	刘元福	同上	同上
483.	陈精雄	劳工党总部工委, 柔州昔加末行政区主任。	同上

484.	刘汉志	劳工党柔州昔加末行政区主席。	同上
485.	彭展发	劳工党柔州昔加末行政区秘书, 武吉仕钵支部秘书。	同上
486.	邱永凌	劳工党柔州利明达支部助理秘书, 第二次被捕	09-11-68
487.	刘钦洲	工厂工人。	同上 (凌晨)
488.	陈泽农	南大校友会总务。	09-11-68
489.	张顺南	人民党吉隆坡沙叻秀地方议员。	09-11-68
490.	陈志坚	劳工党吉隆坡蕉赖支部秘书	09-11-68
491.	陈志光	劳工党吉隆坡蕉赖支部党员。	同上
492.	萧思莲	劳工党甲洞支部主席。	同上
493.	萧良运	劳工党甲洞支部党员。	同上
494.	符基保	劳工党增江支部执委。	同上
495.	郑国祥	人民党雪州加影支部执委。	同上
496.	万家安	人民党雪州加影支部党员。	同上
497.	廖德星	前全国园丘工友联合会受薪秘书。	同上
498.	范志平	南洋大学毕业生。	同上
499.	邱一波	劳工党总部受薪职员。	同上
500.	陈精明	劳工党雪州巴生支部执委。	同上
501.	杨文丑	劳工党雪州仁加隆支部副主席。	同上
502.	徐树宁	劳工党雪州仁加隆支部秘书。	同上
503.	黄建华	劳工党雪州仁加隆支部执委。	同上
504.	洪文山	劳工党雪州仁加隆支部党员。	同上
505.	杨传来	劳工党党员。	同上
506.	洪姓人士	同上 (女)	同上
507.	潘姓人士	同上	同上
508.	周野山	柔州古来人。	同上
509.	阿末亚丁	回教党吉兰丹州兰斗班江州议员。	09-11-68
510.	沈国才	劳工党柔州居銮支部执委。	同上 (第三次被捕)
511.	刘二妹	劳工党柔州居銮支部党员。	同上
512.	朱天良	雪州蒲种青年。	同上
513.	苏奕厚	劳工党彭亨州分部副主席, 秘书。	09-11-68 发表悔过书
514.	冯仙秀	26岁, 劳工党槟州甘榜巴汝支部副主席, 扣留者黄南华之妻, 全马政治扣留者家属委员会秘书。	同上
515.	叶永隆	27岁, 劳工党槟州甘榜巴汝支部执委	同上

- | | | | |
|------|-------------|--|--------------|
| 516. | 罗思荣 | 劳工党槟州甘榜巴汝支部执委。 | 同上 |
| 517. | 李木成 | 17岁，劳工党槟州垵尾支部党员。 | 同上 |
| 518. | 陆润齐 | 女，劳工党槟州亚依淡支部党员。 | 同上 |
| 519. | 李德华 | 劳工党槟州亚依淡支部党员。 | 同上 |
| 520. | 黄永登 | 20岁，劳工党槟州垵尾支部党员。 | 同上 |
| 521. | 傅莲美 | 劳工党槟州北海北区支部执委。 | 同上 |
| 522. | 魏庭芳 | 劳工党槟州柑仔园支部执委。 | 同上 |
| 523. | 杨锦美 | 女，劳工党槟州党员。 | 同上 |
| 524. | 林亚玲 | 女，劳工党槟州柑仔园支部党员。 | 同上 |
| 525. | 林清隆 | 26岁，劳工党槟州丹绒西区财政，槟、威、吉印刷业职
工会秘书。 | 同上 |
| 526. | 赖庆云 | 劳工党柔州巴都巴辖支部党员。 | 同上（凌晨） |
| 527. | 黄星 | 劳工党森州分部主席，知知港地方议员。67年杪被警方扣留，
控于日落务地方法庭并遭罚款。 | 11-11-68（凌晨） |
| 528. | 李显绩 | 南大肄业生，在柔州拉央拉央鸣噜拉密园丘工作。 | 同上（凌晨） |
| 529. | 萧福胜 | 人民党雪州沙登支部党员。 | 15-11-68 |
| 530. | 康山岛 | 劳工党柔州新邦令金支部秘书。 | 17-12-68晚上 |
| 531. | 叶达雄 | 劳工党柔州居銮支部文教组歌唱主任第一次被捕并控于法庭。 | 18-12-68 |
| 532. | 林建兴 | 劳工党柔州居銮支部宣教组职员。 | 19-12-68 |
| 533. | 钟仁 | 劳工党柔州分部组织秘书，居銮行政区主任，
新邦令金前地方议会主席。 | 27-01-69 |
| 534. | 哈密大
及另三人 | 农民领袖。 | 03-04-69 |
| 535. | 郑振利 | 劳工党柔州哥打丁宜支部秘书。 | 03-05-69 |
| 536. | 许玉文 | 劳工党党员。 | 15-05-69 |
| 537. | 萧谷添 | 21岁，雪州甲洞 | 15-05-69 |
| 538. | 庄志清 | 30岁，印务工联，雪州分会主席。 | 16-05-69 |
| 539. | 覃文芳 | 20岁，森州波德申 | 17-05-69 |
| 540. | 苏龙周 | 柔州新山南洋鞋厂职工会干部。 | 25-05-69 |
| 541. | 黄海秋 | 人民党雪州沙登支部主席。 | 29-05-69 |
| 542. | 李国雄 | 24岁，柔州麻坡。 | 29-05-69 |
| 543. | 黄福兴 | 21岁，森州巴登马六甲。 | 30-05-69 |
| 544. | 陈福安 | 21岁，吉隆坡洗都。 | 30-05-69 |
| 545. | 张文进 | 劳工党雪州分部副主席，巴生支部主席。前巴生市议员。 | 31-05-69 |

内安法令(ISA)四十年

546.	潘甄深	劳工党雪州巴生支部执委。	31-05-69
547.	谢名俊	24岁, 雪州适耕庄。	31-05-69
548.	黄观华	33岁, 人民党加影支部发起人, 士毛月支部主席。	06-69
549.	吴培生	30岁, 左翼人士。	06-69
550.	叶仕田	人民党雪州党员。	04-07-69
551.	李亚妹	在雪州士毛月被捕。	09-07-69
552.	李桂娇	同上。	同上
553.	谢志华	32岁, 人民党甲州分部座办, 中医师。	30-07-69
554.	邱保国	劳工党柔州东甲支部前主席。 (东甲支部于27-12-68自动解散)。	10-09-69
555.	陈南都	劳工党柔州东甲支部前执委。	10-09-69
556.	陈炳新	30岁, 前新加坡厂商工友联合会中央组织主任。	13-09-69
557.	艾迪蒂 赛拉	人民党甲州古城东区州议会候选人。	13-09-69
558.	许进有	劳工党槟州分部执委。	16-09-69
559.	邓良基	35岁, 人民党吉隆坡支部党员。	30-09-69
560.	黄亚鸿	26岁, 劳工党槟州甘仔园支部执委。	08-10-69
561.	庄金钦	27岁, 雪州印刷工友职工会负责人。	-69
562.	蔡亚金	25岁, 马六甲 KuakSannga。	20-10-69
563.	林金泉	21岁, 劳工党甲州亚沙汉支部执委。	03-12-69
564.	许全钦	32岁, 人民党党员。	12-12-69
565.	林裕	30岁, 人民党党员, 园丘工会总秘书	31-12-69
566.	加影十三名青年		04-01-70
567.	朱基菲	人民党彭亨州鸣嚙关丹州议员。	22-01-70
568.	西哇苏 巴马廉	律师, 人民党彭亨州州议员。	22-01-70
569.	郭祖峰	南洋大学学生。	06-04-70
570.	新山八 名青年	柔州新山一木屋内被捕。	12-04-70
571.	黎亚书	霹雳怡保安邦新村青年。	21-04-70
572.	林育华	30岁, 建筑工人。	25-04-70
573.	梁广西	31岁, 柔州麻坡, 店员。	25-04-70
574.	谢世锄	22岁, 柔州振林山。	25-04-70
575.	毛翁清	19岁, 青年, 27-06-70被控。	29-04-70
576.	蔡子粼	21岁, 霹雳双溪古月。	25-05-70

- | | | |
|----------------------|---------------------|----------|
| 577. 温文艺 | 23岁, 马六甲马日丹那。 | 25-05-70 |
| 578. 徐建华 | 28岁, 柔州麻坡。 | 15-06-70 |
| 579. 戴玉华 | 21岁, 马六甲巴登马六甲。 | 19-06-70 |
| 580. 叶光华 | 27岁, 雪州适耕庄。 | 19-06-70 |
| 581. 黄玖仔 | 20岁, 雪州适耕庄。 | 19-06-70 |
| 582. 欧阳昂慈 | 22岁, 柔州昔加末。 | 20-06-70 |
| 583. 吴玉柏 | 26岁, 劳工党霹靂州分部财政。 | 30-06-70 |
| 584. 陈成发 | 24岁, 雪州巴生。 | 06-07-70 |
| 585. 梁广泰 | 柔州麻坡劳工党党员。 | |
| 586. 林亚礼 | 24岁, 劳工党柔州新邦令金支部财政 | 09-08-70 |
| 587. 赖南 | 27岁, 柔州东甲。 | 20-08-70 |
| 588. 郑振利 | 24岁, 劳工党柔州哥打丁宜支部秘书 | 27-08-70 |
| 589. 陈礼权 | 22岁, 柔州麻坡港脚。 | 28-08-70 |
| 590. 潘期浩 | 19岁, 柔州新山。 | 30-08-70 |
| 591. 吴姜娘 | 20岁, 柔州麻坡。 | 31-08-70 |
| 592. S. Thurairatham | 40岁, 吉隆坡冼都。 | 13-11-70 |
| 593. R. Gunaratham | 24岁, 劳工党吉隆坡冼都支部党员。 | 15-11-70 |
| 594. S. N. Rajah | 32岁, 前全国园丘工会执行秘书。 | 16-11-70 |
| 595. 蔡南才 | 22岁, 印刷工联代秘书。 | 16-11-70 |
| 596. 蒂加拉查 | 33岁, 劳工党吉隆坡支部主席。 | 16-11-70 |
| 597. 钟谭赐 | 劳工党甲州巴丁安乐新村支部秘书。 | 17-11-70 |
| 598. 叶新田 | 甲洞五区木屋居民反迫迁联合委员会秘书。 | 25-11-70 |
| 599. 萧海金 | 甲洞五区木屋居民反迫迁联合委员会主席。 | 29-11-70 |
| 600. 黄元华 | 甲洞五区木屋居民反迫迁联合委员会委员。 | 29-11-70 |
| 601. 朱亚友 | 甲洞五区木屋居民反迫迁联合委员会委员 | 29-11-70 |
| 602. 吴章 | 27岁, 霹靂打巴。 | 11-01-71 |
| 603. 陈传兴 | 25岁, 柔州古来人。 | |
| 604. 许燕久 | 柔州古来, 左翼支持者。 | 28-03-71 |
| 605. 李彩玲 | 12-04-71 | |
| 606. 杨光照 | 29岁, 柔州避兰东。 | 23-04-71 |
| 607. 王琪南 | 32岁, 柔州鸣嚕槽。 | 23-04-71 |
| 608. 高姓青年 | 30岁, 前社阵党员。 | 23-04-71 |
| 609. 谭少基 | 26岁, 劳工党仕林河支部秘书。 | 24-04-71 |
| 610. 廖文芳 | 30岁, 柔州避兰东。 | 25-04-71 |
| 611. 谢良生 | 22岁, 槟州印刷工友。 | 26-04-71 |

612.	唐福士	22岁, 槟州建筑工人。	26-04-71
613.	刘启华	25岁, 雪州八打灵人民党党员。	23-06-71
614.	曾宪星	劳工党吉隆坡蕉赖支部执委。	06-71
615.	陈志光	劳工党吉隆坡蕉赖支部执委。	06-71
616.	韩幼平	23岁, 巴士售票员。	26-06-71
617.	叶春生	29岁, 南洋大学学生。	09-08-71
618.	林九发	胶工。	09-08-71
619.	凌金辉	24岁, 劳工党柔州居銮支部党员。	09-08-71
620.	马康勋	24岁, 劳工党柔州居銮支部党员。	26-08-71
621.	蔡高局	28岁, 人民党霹雳州近打区联主席。	28-08-71
622.	李林	23岁。	28-08-71
623.	林永贵	26岁, 柔州北根那那。	01-09-71
624.	黄辉来	32岁, 霹雳州和丰。	24-09-71
625.	郑玉凌	38岁, 霹雳州和丰。	25-09-71
626.	马东强	25岁, 人民党霹雳州红泥山支部秘书	30-09-71
627.	郑狗仔	29岁, 霹雳州怡保万里望。	01-10-71
628.	林天成	24岁, 槟州小贩联合会职员。	16-10-71
629.	李世荣	劳工党柔州巴都巴辖支部党员。	21-10-71
630.	温亚巴	17岁, 吉打州居林。	02-11-71
631.	何声浪	21岁, 柔州新山。	02-11-71
632.	韦继昌	24岁, 吉打州北大年。	03-11-71
633.	许炳意	28岁, 新加坡。	04-11-71
634.	许亚力	柔州新山联合马来亚罐头黄梨厂工人。	05-11-71
635.	陈金洪	同上	同上
636.	郑秀兰	同上	同上
637.	十五工人		12-11-71
638.	李金荣	19岁, 霹雳州。	22-11-71
639.	李同安	21岁, 木业工友。	24-11-71
640.	钟清源	21岁, Sg. TerapN/V, Selama, Perak.	01-02-72
641.	黄荣发	33岁, 柔州永平胶工。	24-04-72
642.	刘完信	48岁, 劳工党槟州分部执委。	16-05-72
643.	陈国安	23岁, 吉隆坡蕉赖。	16-06-72
644.	陈志坚	29岁, 劳工党吉隆坡蕉赖支部秘书。	16-06-72
645.	黄柏生	26岁, 劳工党吉隆坡蕉赖支部委员。	16-06-72
646.	颜亚平	35岁, 劳工党柔州巴都巴辖支部党员	28-06-72

647. 李亚豹 42岁, 霹雳州双溪大年。 03-07-72
648. 骆瑞忠 19岁, 纺织业工人。 08-08-72
649. 黄斗恒 25岁, 店员。 18-08-72
650. 叶保权 23岁, 人民党雪州分部委员。 26-08-72
651. 罗明亮 28岁, 胶工。 12-10-72
652. 徐小明 28岁, 金马仑冷叻新村。 09-01-73
653. 李炳权 31岁, 金马仑冷叻新村。 16-02-73
654. 彭展发 33岁, 柔州昔加末。 25-02-73
655. 张国荣 23岁, 吉隆坡新街场。 27-02-73
656. 李胜国 17岁, 金马仑冷叻新村。 10-03-73
657. 范德周 34岁, 劳工党柔州武吉士钵支部党员 11-03-73
658. 郑举 35岁, 柔州昔加末。 11-07-73
659. 彭万 35岁, 劳工党柔州武吉士钵支部党员 11-07-73
660. 黄国通 22岁, 霹雳州双溪古月。 20-07-73
661. 黄志明 23岁, 霹雳州金宝。 17-08-73
662. 蔡北 31岁, 霹雳州双溪古月。 24-08-73
663. 龙书怒 36岁, 霹雳州怡保。 14-10-73
664. 张怡南 25岁, 柔州彼咯。 20-10-73
665. 叶国安 25岁, 森州文叮。 01-11-73
666. 吴建成 24岁, 霹雳州江沙。马大华文学会执委,
春雷大汇演常委会主席。教师。 12-03-74
667. 王正群 马六甲三保山。
668. 王兴文 马六甲三保山。
669. 赵华护 森州芙蓉小甘蜜新村。 30-03-74
670. 赵悦桑 森州芙蓉小甘蜜新村。 30-03-74
671. 胡平国 16-07-74
672. 阿都拉曼那威 砂捞越国民党党要。
673. 沙赫达希 砂捞越国民党党要。 10-10-74
674. 布詹纳新 砂捞越国民党党要。 10-10-74
675. 哈芝依布拉欣
卡森 砂捞越国民党党要。
676. 拿督黄金明 砂捞越国民党副主席。
677. 阿旺阿邦苏 砂捞越国民党党要。
678. 阿都拉安东尼
比拉央 砂捞越。

内安法令(ISA)四十年

679.	芙蓉耶士苏	砂捞越。
680.	黄维特	砂捞越。 30-10-74
681.	嘉温	砂捞越。 30-10-74
682.	赛胡先	马大社会学系教授。
	阿里	
683.	安华依	马来西亚回教青年运动主席。
	布拉欣	
684.	AdiSatria	马大学生会执委。
685.	Kamarazaman	马大学生会主席。
	Yakub	
686.	阿都拉	32岁, 律师, 人民社会主义党 14-01-75
	萨阿末	柔州分部主席。
687.	杨文波	马大华文学会会员。 03-75
688.	赖兴祥	马大华文学会 72/73 主席。
689.	侯亨能	马大华文学会执委。
690.	杨亚七	马大华文学会 73/74 主席。
691.	陈清涌	新加坡大学工程系毕业, 玛拉学院讲师。
692.	王思本	柔州巴都巴辖人, 工会活跃份子服务于教育界。 21-09-75
693.	余坤成	甲亚沙汗 1976
694.	余国强	隆焦赖三英里 1976

霹雳州华都亚也部分扣留者名单

姓名	扣留日期	居住地点
林连川	Lim Lian Suan	1964 - 06 - 28 柔 Buloh Kasaf
温锦源	Woon Kim Guan	1964 - 07 - 28 柔 Pontian
张毅	Chang Yee	1964 - 10 - 04 柔 Pontian
彭利生	Pang Lee Seng	1964 - 12 - 01 柔 Johor Baru
陈凯希	Tan Kai Hee	1965 - 02 - 13 柔 Johor Baru
陈潘钦	Tan Puah Khin	1965 - 02 - 13 槟 Ayer Hitam
陈福麟	Tan Hock Lin	1965 - 08 - 30 槟 Pinang
谢林金	Chia Lim King	1966 - 10 - 25 隆 Ulu Klang N/V
陈秉权	Chan Ping Kin	1966 - 10 - 25 隆 Jinjang South

陈秉均	Chan Peng Kwan	1966 - 19 - 25	隆	Jinjang South
陈玉环 (女)	Chin Yoke Wan	1966 - 10 - 25	隆	Jinjang North
黄乙新	Wong Kee Sen	1966 - 10 - 25	隆	Pasar Road
柯良德	Quah Leong Tek	1966 - 10 - 25	吉	Alor Setar
柯建发	Quah Kian Huat	1966 - 10 - 25	吉	Batu 2 Jalan Kuala
蔡有德	Chua Ah Ba	1966 - 10 - 25	吉	Alor Setar
陈连寿	Tan Lian Sew	1966 - 10 - 25	吉	Alor Setar
雷钜添	Loi Kooi Hiam	1966 - 10 - 25	吉	Alor Setar
曾汉生	Chen Hon Seng	1966 - 10 - 25	吉	Alor Setar
林春华	Lim Choon Wah	1966 - 10 - 25	吉	Alor Setar
刘秀枝 (女)	Lau Siew Kee	1966 - 10 - 25	玻	Arau
徐华俊	Chee Fah Chon	1966 - 10 - 25	吉	Alor Setar
陈文松	Tan Boon Song	1966 - 10 - 25	吉	Serdang
林木荣	Lim Bak Yoing	1966 - 10 - 25	吉	Serdang
赖锦松	Lai Kim Song	1966 - 10 - 25	吉	Serdang
杨培昌	Yong Poi Chong	1966 - 10 - 25	吉	Serdang
李国章	Lee Kok Chiang	1966 - 10 - 25	吉	Serdang
赵善宝	Teoh Sam Poh	1966 - 10 - 25	吉	Sungai Petani
黄亚庆	Wong Ah Keng	1966 - 10 - 25	槟	Ayer Hitam
邢定怀	Heng Teng Wai	1966 - 10 - 25	吉	Pekan Lama, Pulau
甘毅旺	Kam It Wang	1966 - 10 - 25	吉	Baling
黄少明	Ooi Seow Beng	1966 - 11 - 06	吉	Kepala Batas
翁隆胜	Ong Loong Sheng	1967 - 05 - 16	隆	High Street
李永润	Lee Kow	1967 - 04 - 29	彭	Kuantan
林艾荣 (女)	Lin Ai Yong	1967 - 05 - 24	柔	Johor Baru
郭美娥 (女)	Kok Mei Ngoh	1967 - 05 - 24	柔	Johor Baru
黄青玉 (女)	Hwang Ching Yuh	1967 - 06 - 12	雪	Old Klang Road
李万千	Lee Ban Chen	1967 - 06 - 12	柔	Muar
陈松生	Chin Choong Sang	1967 - 06 - 12	森	Titi
和南水	Ho Nam Swee	1967 - 06 - 12	彭	Triang
罗耀棋	Low Yew Khey	1967 - 06 - 26	隆	Kuala Lumpur
陈福兴	Tan Hock Hin	1967 - 07 - 08	槟	Jelutong Road
谢思亮	Cheah See Liang	1967 - 07 - 08	槟	Batu Lanchang
洪森合	Ang Sin Hup	1967 - 07 - 08	霹	Tanjong Pindang
朱齐英	Choo Eng Ket	1967 - 07 - 25	吉	Kepala Batas

洪怀瑾 (女)	Ang Hooi Kim	1967 - 08 - 28	吉	Kulim
廖子忠	Leow Soon Keat	1967 - 08 - 28	吉	Teloh Wanjah A/S
黄南华	Ng Nam Hoa	1967 - 11 - 25	槟	Ayer Hitam
许平城	Khor Peng Seah	1967 - 11 - 27	槟	Kg. Hijau Dua
赖群凤	Lai Chun Hong	1967 - 11 - 27	雪	Batang Berjuntai
郭明清	Koay Beng Cheng	1967 - 11 - 27	槟	Trusan Road
徐公民	Chee Kim Chong	1967 - 11 - 28	槟	Batu Lanchang
方炳林	Hng Peng Lim	1967 - 11 - 28	威省	Bukit Tambun
古文煌	Koo Voon Foon	1967 - 12 - 01	隆	Sentul Pasar
洪坤山	Ang Khoon San	1967 - 12 - 02	雪	Jenjarom N/V
林良发	Lim Leong Huat	1967 - 12 - 08	槟	Beach Street
傅捷益	Poh Chiap Aik	1967 - 12 - 08	槟	Thean Teik Road
邱福山	Khoo Hock San	1967 - 12 - 12	威省	Kepala Batas
李国权	Lee Kok Chuan	1967 - 12 - 15	槟	East Jelutong
王建才	Ong Kean Chye	1967 - 12 - 15	槟	West Jelutong
林子亮	Lim Choo Leong	1967 - 12 - 27	槟	Telok Bahang
莲汉铭	Leng Hun Meng	1967 - 12 - 27	槟	Dato Kramat Road
施来吉	See Lye Keat	1968 - 01 - 06	槟	Kg. Hijau Dua
李明城	Lee Beng Seng	1968 - 01 - 12	槟	Magazine
李海洲	Lee Hai Chew	1968 - 01 - 21	丹	Kots Baru
黄吉麟	Wong Kit Ling	1968 - 01 - 23	霹	Bidor
周广瑛	Chew Kong Ying	1968 - 02 - 01	槟	Campbell Road
叶镁辉	Yap Bee Hoi	1968 - 02 - 03	槟	Perak Road
吴少平	Goh Seow Pheng	1968 - 02 - 14	槟	Thean Teik Road
林瑞文	Lim Siew Boon	1968 - 03 - 29	吉	Alor Setar
张秀梅	Chang Siew Mei	1968 - 03 - 29	吉	Kulim
黄国南	Ng Kor Lam	1968 - 04 - 25	玻	Kuala Perlis
陈志勇	Tan Tee Yong	1968 - 05 - 03	槟	Ayer Hitam
李木龙	Lee Bak Leng	1968 - 05 - 04	槟	Ayer Hitam
黄源来	Ooi Guan Lye	1968 - 05 - 30	威省	Butterworth
周清水	Cheo Shing Sui	1968 - 06 - 16	雪	Rawang
廖天来	Liew Thuan Lai	1968 - 07 - 12	槟	Ariffin Road
陈致珠 (女)	Tan Tee Choo	1968 - 07 - 13	槟	Sungai Nibong
刘淑珍 (女)	Lau Seok Tiang	1968 - 07 - 13	槟	Gladstone Road
赵震耀	Tew Ching Yew	1968 - 07 - 20	霹	Ipoh

黄玉华	Wong Yoke Far	1968 - 07 - 21	槟	Ayer Hitam
陈立志	Tan Lip Chee	1968 - 07 - 21	槟	Ayer Hitam
黄美华(女)	Ooi Bee Hwa	1968 - 07 - 21	威省	Butterworth
陈秀英(女)	Tan Siew Eng	1968 - 08 - 15	雪	Klang
胡汉光	Woo Hon Kong	1968 - 08 - 15	雪	Batu 4, Cheras
郭志强	Koay Chee Kiang	1968 - 11 - 08	槟	Seh Tan Court
李德华	Lee Teik Wah	1968 - 11 - 09	槟	Ayer Hitam
魏庭芳	Gooi Teng Fong	1968 - 11 - 09	威省	Butterworth
叶荣龙	Yap Eng Leong	1968 - 11 - 09	槟	Ayer Hitam
傅连美	Por Lean Bee	1968 - 11 - 09	威省	Butterworth
罗思荣	Loh Soo Eng	1968 - 11 - 09	槟	Ayer Hitam
黄永登	Ng Weng Teng	1968 - 11 - 09	槟	Ayer Hitam
李木成	Lee Bak Seng	1968 - 11 - 09	槟	Ayer Hitam
陆润齐	Loke Yun Chai	1968 - 11 - 09	槟	Ayer Hitam
杨锦美(女)	Yeoh Kim Booi	1968 - 11 - 09	槟	Ayer Hitam
张春梅(女)	Chong Cheow Moy	1968 - 11 - 10	槟	Ayer Hitam

从以上被扣留者名单不难看出，六十年代左翼阵线经过几次大逮捕后，如何进行活动？槟城、吉打和玻璃市州的干部基本上被联盟政府破坏。其他州也一样不能活动。今天，任何的组织如果足与挑战国阵政府，肯定要作出更大牺牲。今天的国阵政府，不论从那个角度看都比六十年代的联盟还要专制和暴虐。商业利益和政治权力勾结在一起的必然结果。

柔佛州麻坡政治扣留营部分扣留者名单

姓名	扣留日期	居住地点	
邱秀华	Khoo Siew Hua	1966 - 10 - 25	柔 Muar
陈炳江	Tan Peng Que	1966 - 10 - 25	柔 Batu Pahat
戴经达	Tai Lim Tat	1966 - 10 - 25	甲 Kampong Hulu
刘运民	Lew Wung Mung	1967 - 01 - 02	甲 Bukit Cina
李庆和	Lee Ching Hoh	1967 - 03 - 09	柔 Muar

内安法令(ISA)四十年

曾天生	Chen Then Sang	1967 - 04 - 29	雪	Kajang
张发起	Tew Huat Kee	1967 - 06 - 25	柔	Tangkak
邱国英	Koo Kok Eng	1967 - 07 - 02	柔	Pontian Kecil
李胜章	Lee Sin chong	1967 - 07 - 03	甲	Batang Melaka
祝俊雄	Chu Choon Yong	1967 - 07 - 31	柔	Johore Baru
蔡鹏程	Chia Pong Thia	1967 - 07 - 31	柔	Muar
陈志光	Tan Chee Kwong	1967 - 08 - 01	柔	Muar
郭开生	Kok Kai Teng	1967 - 12 - 05	甲	Melaka
钟日清	Chong Zert Ching	1968 - 05 - 03	柔	Kluang
王新	Ong Sim	1968 - 05 - 04	柔	Kluang
曾民生	Chan Ming Sing	1968 - 08 - 28	柔	Batu Pahat
杨汉平	Yeo Han Peng	1968 - 08 - 29	柔	Batu Pahat
蔡小华	Chua Siau Hua	1968 - 08 - 30	柔	Muar
陈金枝	Tan Kim Kee	1968 - 11 - 09	柔	Tangkak
杜玉津	Toh Gee Tin	1968 - 11 - 11	柔	Muar
钟仁	Chong Yin	1969 - 01 - 27	柔	Simpang Rengam
李亚明	Lee Ah Meng	1969 - 02 - 09	柔	Pontian Kecil
李安源	Lee An Guan	1969 - 05 - 04	柔	Pontian Kecil
许玉文	Hee Yoke Voon	1969 - 05 - 15	雪	Ampang New Village
庄志清	Chon Chee Ching	1969 - 06 - 19	雪	Kg. Cheras
吕添	Lee Ken	1969 - 08 - 01	雪	Sungai Buluh N/V
陈炳新	Chan Beng Sam	1969 - 09 - 13	柔	Johor Baru
刘世耀	Low Say Yao	1969 - 12 - 31	甲	Asahan
林裕	Lim Joo	1969 - 12 - 31	雪	Kajang
林金泉	Lim Kim Chuan	1969 - 12 - 31	甲	Asahan
余坤发	Yu Kuan Fatt	1969 - 12 - 31	甲	Asahan
卢阳顺	Loo Yong Soon	1969 - 12 - 31	甲	On Lock N/V
黄楚绵	Ng Choo Mean	1970 - 07 - 25	柔	Muar
林亚礼	Lim Bok Eng	1970 - 08 - 09	柔	Simpang Rengam
郑振利	Cheng Ah Lee	1970 - 08 - 27	柔	Kota Tinggi
胡新华	Hoo Sin Wah	1970 - 10 - 26	柔	Kluang
钟谭赐	Chong Soo	1970 - 11 - 17	甲	On Lock N/V

霹雳州太平政治扣留营各区扣留者部分名单

男一区

刘苟仔	166 - 73	霹朱	庄伟天	436 - 76	星
郭泉荣	176 - 73	霹士	唐朝新	442 - 76	柔
林丁发	202 - 74	柔道	童光	444 - 76	柔
王聪明	216 - 74	隆	郑亚德	445 - 76	柔
谭朱	239 - 74	霹	邱宜车	446 - 76	柔
叶维廉	235 - 74	霹朱	陈亚发	459 - 76	柔
郭富生	249 - 74	柔	林亚发	465 - 76	柔影
韩应伦	250 - 74	霹怡	林洒煌	467 - 76	雪影
鲍德成	251 - 74	柔奎	王水良	471 - 76	隆
林亚茂	254 - 74	甲	郑天成	479 - 76	雪影
梁祖满	256 - 74	雪	朱成业	497 - 76	霹
彭龙飞	272 - 74	霹实	萧观生	499 - 76	森
梁祖团	273 - 74	柔奎	黄亚才	500 - 76	雪隆
欧阳励兴	312 - 75	隆	罗达明	510 - 76	森
邱贵方	318 - 75	隆	李天伟	515 - 76	霹
张仁昌	324 - 75	甲	钟炳英	516 - 76	霹
彭万	332 - 75	柔	谢瑞展	531 - 76	柔兴楼
黄世光	362 - 75	彭	黄贵文	532 - 76	柔
黄财	384 - 75	彭	张日清	550 - 76	隆
吴世平	375 - 75	甲	张亚来	560 - 76	隆
陈延中	385 - 75	隆	李亚牛	568 - 76	隆
梁锡强	386 - 75	隆	伍摇芳	571 - 76	隆
邓福生	392 - 75	柔巴	黄金水	577 - 76	彭
吴添顺	398 - 75	柔巴	许康庄	579 - 76	雪巴
洪清强	399 - 75		张新贵	593 - 76	柔
陆莪兴	411 - 75	柔	吴夕时	596 - 76	柔
朱永贵	412 - 75	柔	朱立雄	600 - 76	柔巴罗
黄国强	419 - 75	雪影	陈国华	611 - 76	隆
韩海畴	426 - 76	雪影	萧妙仁	615 - 76	森
张连发	429 - 76	雪影	张亚春	616 - 76	森
张连兴	430 - 76	雪影	苏亚苟	628 - 76	森

梁亚秋	629 - 76	森			
叶牛	637 - 76	柔奎	男二区		
萧福昌	648 - 76	隆			
洪煌清	637 - 76	雪沙登	欧日生	40 - 72	霹宜
黄兴义	683 - 76	森马口	叶炳兴	164 - 73	霹
柯水来	699	雪影	刘表	169 - 73	霹
杨进来	700 - 76	雪影	刘远	170 - 73	霹叻
李新亮	709 - 77	隆	罗亚友	241 - 74	柔
王隆洲	710 - 77	隆	杜德水	276 - 74	霹
王文强	793 - 77	隆	郭稀云	278 - 74	甲
江湖喜	834 - 77	霹士	杨祥古	279 - 74	甲
丘清	855 - 77		林亚兴	280 - 74	甲
丘明	856 - 77		王景忠	286 - 74	霹
林友顺	884 - 77	雪万津	郑有千	325 - 74	柔巴
叶生强	886 - 77	雪万津	王景忠	286 - 75	霹
胡德周	890 - 77	森宜麦	郭金泉	320 - 75	柔麻
林逢春	892 - 77	柔巴株	郑容益	321 - 75	柔麻
莫红光	1007 - 77	森马口	莫世裕	331 - 75	柔永
李义平	1066 - 77	柔	袁逸亮	338 - 75	雪隆
陈天生	1074 - 77	森马口	张亚着	341 - 75	霹冷
王国良	1111 - 77	霹贞德隆	黄天来	342 - 75	柔巴
李运平	1115 - 78	雪沙登	郑德兴	343 - 45	柔巴
李广生	1120 - 78	彭双	黄文清	344 - 75	雪隆
邓钦章	1123 - 78	雪双文	刘金发	347 - 75	柔
伍风飞	1125 - 78	隆	李振贤	349 - 75	柔
黎钩发	1136 - 78	彭直凉	叶谋正	351 - 75	柔
王明少	1138 - 78	彭直凉	杜亚炳	352 - 75	柔
张育飞	1200 - 78	彭加叻	吴世平	375 - 75	甲
黎方任	1207 - 79	金马仑	颜国庆	376 - 75	甲
钟观发	1230 - 79	隆	杨佛瑞	377 - 75	雪影
陈善新	1232 - 79	森	王秀	384 - 75	雪影
叶新华	1244 - 79	隆	陈亚乔	408 - 75	森知
杨九		彭双	吴国贺	421 - 75	霹
梁方		彭直凉	张亚安	425 - 76	雪
刘玉文		彭	张观盛	435 - 76	星
杨美源		霹士林	杨祥宜	439 - 76	甲

谢志刚	451 - 76	雪	吴亮源	696 - 77	柔
张松	466 - 76	雪半	傅建南	704 - 77	霹
赖天颂	481 - 76	雪	张南效	703 - 77	霹和
陈均中	483 - 76	吉	刘进展	705 - 77	霹
龚保镭	485 - 76	吉	林新顺	728 - 77	甲
杨亚祥	491 - 76	雪	林光耀	729 - 77	甲
吕良友	496 - 76	雪	陈清得	745 - 77	柔
鞠辉	513 - 76	霹	詹德强	746 - 77	霹
张杰	528 - 76	霹	古论来	760 - 77	吉
高耀明	533 - 76	彭丰	曾宪胜	791 - 77	彭
高耀华	534 - 76	彭丰	韦兴德	800 - 77	柔
陈永春	535 - 76	吉	李亚生	802 - 77	柔
钟春成	536 - 76	丹	王益升	805 - 77	柔
许杜城	537 - 76	丹	甘钊锋	808 - 77	柔
孙成业	538 - 76	丹	谢瑞生	810 - 77	雪
陈汗权	539 - 76	丹	冯耀	814 - 77	柔
吴汗隆	540 - 76	丹	黄绳龙	820 - 77	隆
钟亚旺	551 - 76	丹	谢培成	821 - 77	柔
邹玉谭	552 - 76	丹	彭杜生	824 - 77	柔
温坤祥	553 - 76	丹	彭竹生	825 - 77	柔
张亚田	563 - 76	霹布	陈桥	833 - 77	霹
黄景平	590 - 76	柔	黄友	835 - 77	柔
谢贵成	599 - 76	柔	吴亚挂	638 - 77	霹
温天成	614 - 76	霹	甯焕章	842 - 77	彭
温天源	613 - 76	霹	叶天实	852 - 77	雪
高耀利	617 - 76	柔	林龙才	898 - 77	雪
陆亚德	632 - 76	霹玲	詹福明	904 - 77	霹
赖天才	646 - 76	雪	余金城	909 - 77	霹
吴建华	649 - 76	雪	蔡朝新	910 - 77	霹
邓贵	651 - 77	雪	林国昌	911 - 77	雪
谭亦驹	660 - 77	霹	庄德成	924 - 77	雪
赖成来	672 - 77	霹	陈华泉	926 - 77	森
金才	673 - 77	雪	李华才	977 - 78	甲
黄志成	685 - 77	柔	陈建赐	1005 - 78	柔
黄福	692 - 77	雪	黄和南	1252 - 79	隆

男三区

甘炳钦	75 - 71	霹	朱成业	497 - 76	霹安
陈森云	204 - 74	霹丹绒	林永发	498 - 76	柔笨
郭万先	317 - 75	雪	陈正华	511 - 76	霹安
陈联旺	322 - 75	甲	蔡子钦	547 - 76	霹安
苏民	328 - 75	柔	陈志强	548 - 76	霹怡
吴宗辉	337 - 75	雪隆	谭财方	558 - 76	森马口
刘顺成	339 - 75	霹水闸	李明	561 - 76	霹布先
蔡荣	340 - 75	霹	韦贵	580 - 76	隆增江
张顿	345 - 75	森淡	刘群发	582 - 76	森美
刘亚庭	365 - 75	柔	辜瑞荣	583 - 76	甲汗
叶良远	387 - 75	雪	辜瑞泉	585 - 76	甲汗
李通	406 - 75	雪	郑永才	591 - 76	柔古来
黄亚金	407 - 75	隆	洪永宁	592 - 76	柔古来
吴亚力	413 - 75	柔金马	装惠昌	595 - 76	柔古来
黄亚财	414 - 75	柔	王添元	603 - 76	霹
饶亚九	427 - 76	柔	张壁辉	604 - 76	霹
赵华兴	428 - 76	森	林定琪	612 - 76	柔4
叶思华	440 - 76	甲	蔡明赐	622 - 76	彭金马仑
何木玖	443 - 76	柔奎	廖保忠	624 - 76	彭金马仑
李永安	453 - 76	霹	陈贵光	636 - 76	霹
郑春贵	457 - 76	柔	郑思照	644 - 76	柔笨
黄展南	460 - 76	柔	廖日胜	645 - 76	雪
邱亚明	463 - 76		候亚福	650 - 76	雪巴生
黄利民	468 - 76	柔	陈荣辉	653 - 76	柔麻
刘润年	470 - 76	雪	李官强	659 - 76	霹布
王水良	471 - 76	霹安	张隆福	677 - 76	森
张水增	472 - 76	柔	林羽合		76 星
刘亚保	476 - 76	柔	陈天生	683 - 76	柔居奎
黄瑞宽	482 - 76	柔	杨世云	684 - 76	柔拉央
龚宝雷	485 - 76	柔	黄鸿志	689 - 77	柔新
余玉清	487 - 76	吉双	赖华安	698 - 76	霹
陈亚龙	493 - 76	吉	李周雄	702 - 76	霹安
		柔永平	陈志强	711 - 77	雪隆
			曾玉明	713 - 77	霹丹绒
			刘光田	715 - 77	雪加

刘光明	723 - 77	雪加	吴锦荣	1020 - 78	柔
梁汉章	757 - 77	霹实	张亚九	1021 - 78	柔
温亚发	783 - 77	雪	余礼迈	1045 - 78	彭
黄海华	792 - 77	雪	郑红	1065 - 78	柔
黄受顺	802 - 77	柔	邓南坚	1073 - 78	森
刘良来	804 - 77	隆	谭学正	1080 - 78	森
陈玉辉	818 - 77	霹	林清其	1083 - 78	柔
陈志强	822 - 77	霹	郑展节	1090 - 78	霹
颜天福	845 - 77	柔	蔡耀成	1129 - 78	柔
邓瑞良	849 - 77	雪	陈福明	1147 - 78	柔
陈天生	863 - 77	柔	徐金林	1164 - 78	柔
马德安	869 - 77	霹邦	谭亚天	1168 - 78	柔
张明辉	889 - 77	森	何金钢	1188 - 78	彭金
袁富麟	893 - 77	雪	郑江保	1189 - 78	柔
陈育青	894 - 77	雪	周志刚	1190 - 77	雪
李鸿喜	920 - 77	雪	陈志华		霹
郑德银	923 - 77	雪	何友		柔古来
吕柏利	925 - 77	雪	何发		柔古
郑金华	933 - 77	柔笨	王世光		彭劳
陈亚龙	936 - 77	柔	余锦辉		
杨和发	938 - 77	柔	甘键超		柔新
余天发	940 - 77	柔古来			
曾志荣	942 - 77	柔			
钟良海	946 - 77	柔	男四区		
钟亚富	947 - 77	丹	钟苟	71 - 71	霹
郑才安	948 - 77	柔	丘贵芳	318 - 75	雪
杨和友	949 - 77	柔	陈金昌	357 - 75	柔
徐天福	951 - 77	柔	黄天作	388 - 75	雪
王文亮	954 - 77	霹	陈敏育	389 - 75	雪
严天福		柔麻	李亚九	399 - 75	丹
夏亚牛	971 - 77	彭而连突	周南生	415 - 75	丹
陈克成	1008 - 78	柔	庄龙凤	417 - 75	雪巴
刘诗文	1010 - 78	甲汗	卓敦雄	418 - 75	柔
李亚雅	1012 - 78	森	庄玉宏	419 - 75	柔古来

内安法令(ISA)四十年

许木春	437 - 76	柔叁	男五区		
钟永祥	438 - 76	甲			
余清彪	447 - 76	甲	徐健华	99 - 70	柔
谢志刚	451 - 76	雪	周毓豪	197 - 74	甲
黄海洪	452 - 76	雪	李志江	200 - 74	柔巴
成立芳	456 - 76	甲	刘佛通	206 - 74	森知
林广昌	458 - 76		萧清水	208 - 74	雪蒲
陈亚友	459 - 76		杨盛宜	210 - 74	吉
刘亚保	476 - 76	柔	范天福	211 - 74	森林茂
黄瑞宽	482 - 76	柔	姚克鱼	212 - 74	森
陈金忠	483 - 76	吉	吴昌荣	213 - 74	雪隆
何春桂	486 - 76	柔	刘清铎	215 - 74	柔巴
余育青	487 - 76		陈雪文	217 - 74	槟
方玉宜	488 - 76	槟	黄祥胜	223 - 74	甲
陈亚龙	493 - 76	森	洪宜孝	228 - 74	霹
张子英	494 - 76	森	赵华护	230 - 74	森
苏志顺	495 - 76	森	何金成	231 - 74	彭金马
李良友	496 - 76	雪	蔡亚福	233 - 74	霹
周成仲	497 - 76	霹安	庄添福	236 - 74	
庄浩源	504 - 76	森	郑春裕	237 - 74	柔
郭傅发	509 - 76	森日	谭朱	239 - 74	霹
陈清福	514 - 76	霹	罗亚友	241 - 77	柔
罗耀光	517 - 76	雪	黄亚九	242 - 74	槟
陈永春	535 - 76	吉勿洞	陈永和	243 - 74	柔
蔡新记	549 - 76	霹	张新国	248 - 74	柔
何育才	557 - 76	森	梁高才	257 - 74	霹
林琪	613 - 76	雪隆	刘佑力	258 - 74	霹
陈贵光	636 - 76	雪隆	黄亚佐	264 - 74	霹怡
刘裕钰	641 - 76	森芙	关寿南	267 - 77	柔
奚克侨		柔	郑文泉	268 - 74	柔
高耀利		柔	刘道南	275 - 77	霹
刘三样		隆	黄贵平	277 - 74	槟
			侯亨能	296 - 75	隆
			赖兴祥	297 - 75	柔
			杨亚七	299 - 75	吉
			陈水生	308 - 75	森

林长城	311 - 75	雪隆			
卢水清	319 - 75	隆	男七区		
邓世杰	323 - 75	甲			
刘永金	333 - 75	霹	Chemat Bin Mat	225-75	丹
陆国祥	334 - 75	柔	Anuar Ibrahim	292-75	槟
陈益	336 - 75	雪	Syed Hussein Ali		
何崇华	348 - 75	柔		295-75	雪
吴连兴	353 - 75	柔	Abu Majid Yaakop		
刘树添	355 - 75	隆		302-75	柔
黄汉锡	369 - 75	森	Kamaruzaman Yaakub		
林南进	372 - 75	彭直凉		359-75	彭 A b .
罗焕敏	373 - 75	柔	Kahman Nomat		
陈益	397 - 75	甲		378-75	丹
彭利生	400 - 75	甲	Yusuf Daud	379-75	丹
苏荣	405 - 75	柔	Harun Auley	380-75	丹
陈清涌	420 - 75	吉	Awang Antong	381-75	丹
杨小黑	433 - 76		Amat Kahhik	382-75	丹
钟永祥	438 - 76	甲	Yusuf Laman	383-75	丹
杨祥宜	439 - 76	甲	方秋泉	506 - 78	雪隆
林广昌	458 - 76	柔	郑玉顺	556 - 76	雪
杨贵波	477 - 76	柔	Marikan	608-76	彭
龚宝雷	485 - 76	吉	高耀利	619 - 76	柔
方俊龙	488 - 76	槟	Mohamad	642 - 76	森
张子运	494 - 76	柔	Jamaludin	643 - 76	森
鞠辉	512 - 76	霹			
钟和成	544 - 76	甲	男八区		
何育才	557 - 76	森			
蔡振云	652 - 77	星	桃克鱼	212 - 74	森
黄志新	688 - 77	柔新山	洪宜孝	226 - 74	霹
王子春	847 - 77	柔	郑春裕	237 - 74	柔
周福礼	1229 - 79	彭芳	赖兴祥	247 - 75	柔
黄世生	1301 - 79		关寿南	267 - 74	柔
黄日新		柔新山	刘纪南	275 - 74	霹
黄天法			杨亚七	299 - 75	吉
张文科	- 79		杨文波	316 - 75	吉

邓世杰	323 - 75	甲			
何来	348 - 75	柔	女一区		
吴连兴	353 - 75	柔			
陆国祥	334 - 75	柔	萧思莲	147 - 69	雪
刘树添	355 - 75	隆	黄素娇	149 - 69	雪
黄汉锡	369 - 75	森	罗妹	155 - 70	柔新
洪清强	399 - 75	柔新山	林亚华	146 - 71	柔麻
陈永庆	420 - 76	雪	陈平	156 - 71	柔麻
杨茂德	443 - 76	雪	陈莲花	158 - 71	柔
杨贵波	477 - 76	柔	郑爱玲	143 - 72	柔銮
			邱亚花	159 - 72	柔麻
男九区			陈秋兰	255 - 74	柔
			王素桂	266 - 76	柔銮
徐金彪	447 - 76		杨玉美	274 - 74	雪
黄亚才	500 - 76		霍小兰	291 - 74	雪隆
张伟强	518 - 76	霹	叶桂花	314 - 75	隆
杨炳生	519 - 76	霹	文秀清	335 - 75	隆
张仁伍	520 - 76	霹	李月明	358 - 75	柔
黄福源	521 - 76	霹	黄华	359 - 75	森
刘天源	522 - 76	霹	刘瑶玲	401 - 75	柔新
黄少云	526 - 76	霹	杨桂玲	402 - 75	柔
蔡亚丁	527 - 76	霹	洪玉乡	403 - 75	柔
张杰	528 - 76	霹	黄玉娟	404 - 75	柔
郑亚格	529 - 76	霹			
张大旺	530 - 76	霹	女二区		
刘永发	554 - 76	雪			
刘永年	555 - 76	雪	陈致珠	137 - 68	槟
蔡利益	597 - 76	柔	张春梅	138 - 68	槟
林进发	610 - 76	霹	张代英	144 - 69	柔銮
廖福顺	635 - 76	霹	林莉汉	140 - 72	槟
黄天生	639 - 76	霹	李金枝	141 - 72	槟
陈森	633 - 76	霹	刘玉兰	168 - 73	霹和
黄亚苟	634 - 76	霹	赵悦 Shen	227 - 74	森芙
黄诗华	639 - 76	霹	祝亚妹	260 - 74	霹怡
吴清华	649 - 76	霹	赖赛英	263 - 74	霹怡

黄渊梅	265 - 74	霹			
杨惠芬	313 - 75	雪沙	女三区		
钟旺妹	315 - 75	雪沙			
张赛珠	356 - 75	柔麻	钟菊珍	422 - 76	雪隆
刘月蓉	361 - 75	霹怡	陈桂兰	423 - 76	雪隆
陈桂萍	366 - 75	霹怡	陈慕娟	424 - 76	雪
陈德玲	367 - 75	甲	卓梅英	450 - 76	柔邦
林玫桂	368 - 75	甲汗	杨亚梅	455 - 76	柔邦
苏金秀	370 - 75	森	林雅月	461 - 76	
陈亚兰	371 - 75	彭	蔡蓉	462 - 76	雪
李玉旋	374 - 75	柔奎	黄秀金	469 - 76	吉
辜燕华	391 - 75	甲汗	蔡木花	480 - 76	雪隆
黄细芳	393 - 75	雪隆	潘思萍	489 - 76	柔
张月心	395 - 75	雪隆	王瑞兰	501 - 76	雪隆
熊镜清	396 - 75	雪隆	黄来英	503 - 76	雪隆
夏瑞莲	409 - 75	森	廖亚芳	507 - 76	柔
吴贵双	416 - 75	柔	罗秀玲	508 - 76	柔淡
黄慧心	434 - 76	星	傅英	506 - 76	柔
蒙桂英	441 - 76	柔昔	林玉玲	513 - 76	霹
贺枝娇	464 - 76	柔	蔡亚梅	523 - 76	霹
方秋梅	484 - 76	吉	梁观珍	524 - 76	霹
陈兴妮	492 - 76	柔昔	杨亚珍	525 - 76	霹
孙波莲	541 - 76	丹	李月琼	542 - 76	丹
罗玉蓉	543 - 76	雪隆	黄碧葵	545 - 76	彭西
李美容	569 - 76	霹玲	黄容笑	559 - 76	雪
刘梅英	570 - 76	霹实	曾玉英	564 - 76	霹
李美霞	589 - 76	柔新山	梁金婷	565 - 76	霹
刘金娣	609 - 76	霹实	邓珠莲	566 - 76	霹
张玉梅	610 - 76	霹	朱文彩	567 - 76	彭
洪玉台	621 - 76	彭金	李秀英	568 - 76	彭布先
黄运妹	661 - 77	霹华	陈春雪	572 - 76	霹
翁秀珑	857 - 77	隆	陈春霞	573 - 76	彭
李月群			潘美珍	578 - 76	雪
大婶					
二婶					

内安法令(ISA)四十年

胡美莲	586 - 76		黄伍娣	896 - 77	雪
何森兰	588 - 76		林玉婵	914 - 77	雪
谢亚妹	598 - 76	柔	柯彩凤	915 - 77	雪
蔡满妹	601 - 76	雪	廖勉	916 - 77	雪
罗亚美	602 - 76	雪	洪美丽	917 - 77	雪
吴楚珍	603 - 76	星	黄碧娥	918 - 77	雪
颜丽梅	607 - 76	霹	曾玉英	927 - 77	彭
杜顺兰	617 - 76	柔	陈伍妹	928 - 77	槟
黄妹	618 - 76	霹	陈亚妹	929 - 77	槟
陈桂娇	620 - 76	彭金	颜英珍	930 - 77	森
廖玉清	623 - 76	彭金	吴光周	931 - 77	槟
庄满妹	654 - 77	柔昔	熊娇妹	932 - 77	柔
李瑞莲	655 - 77	柔金	罗月燕	939 - 77	柔
何声		柔新山	彭振霞	943 - 77	柔
			张金蓉	958 - 77	彭
女儿区			何润珠	963 - 77	雪
			陈杏妹	966 - 77	雪
林玉莲	513 - 76	槟	温六妹	967 - 77	雪
陈凤	763 - 77	彭	萧素珍	974 - 77	雪
王秀海	787 - 77	槟	傅锦卿	979 - 77	雪
蔡玉妹	788 - 77	雪	高玉红	989 - 78	雪
刘瑞兰	794 - 77	雪	王玉兰	995 - 78	森
林九妹	795 - 77	雪	刘期娘	996 - 78	森
甘观英	796 - 77	雪	刘期凤	998 - 78	森
邓亚妹	815 - 77	雪	萧月妹	999 - 78	森
林四妹	816 - 77	雪	黄培坤	1001 - 78	森
李妹	840 - 77	雪	邝慧芳	1002 - 78	星
叶俭涌	843 - 77	雪	吴金	1018 - 78	柔
骆金玉	844 - 77	雪	陈菊珠	1028 - 78	槟
陈翠	875 - 77	雪	潘秀妹	1035 - 78	柔
王茉莉	877 - 77	雪	谢秀香	1036 - 78	柔
陈碧娟	879 - 77	雪	黄观蓉	1037 - 78	柔
孙秀花	882 - 77	雪	黄月英	1040 - 78	柔
郑桂英	888 - 77	森	李月凤	1041 - 78	柔
张玉桂	895 - 77	雪	胡美	1042 - 78	彭

蔡考莲	1061 - 78	柔	陈招喜	1124 - 78	甲
陈美珠	1062 - 78	柔	刘宝凤	1121 - 78	柔
陈美花	1063 - 78	柔	郑雪英	1124 - 78	柔
刘玉珠	1064 - 78	柔	黎爱梅	1130 - 78	柔
莫细妹	1071 - 78	柔	余秀六	1146 - 78	柔
曾嫦娟	1107 - 78	雪	蔡金娣	1150 - 78	雪
郑玉凤	1108 - 78	雪	余秀华	1154 - 78	柔
彭玉玲	1109 - 78	雪	郑素娟	1165 - 78	柔
黄秋凤	1112 - 78	柔	陈笑眉	1171 - 78	檳
			邱芳妹	1192 - 78	森

去年政改运动被捕人士 1999/9/21 (星洲)

	被扣日期	释放日期
●前副首相拿督斯里安华	9月20日	10月14日 (在服刑中)
●安华肛交案主角慕那哇	9月14日	较后改控肛交
●拿督那拉	7月31日	较后改控拥有军火
●前财政部副秘书长莫哈末阿末	9月15日	9月23日
●前巫青团团长希查	9月21日	9月30日
●大马回教青年运动主席阿末阿占	9月21日	9月30日
●大马回教青年运动署理主席莫达里杜安	9月21日	9月30日
●大马回教青年运动总秘书沙哈鲁汀	9月21日	9月30日
●大马回教青年运动副主席阿都哈林	9月21日	9月30日
●巫统蕉赖区部主席慕尼黑莫达	9月22日	10月1日
●大马回教学生会总秘书阿末沙比米	9月23日	10月1日
●士美腊州议员卡玛鲁汀莫哈末诺	9月21日	10月3日
●全国回教学生组织主席阿米迪	9月21日	10月4日
●巫统红土坎区部主席再比里阿都卡迪	9月23日	10月5日
●柔佛班底区州议员阿斯玛翁	9月22日	10月6日
●国际回教大学学生事务组主任西迪峇峇	9月21日	10月7日
●巫统道北区部主席卡玛鲁汀惹化	9月21日	10月9日
●印裔土木工程师马欣德星	10月11日	10月12日
●伊斯兰和好组织主席主席沙哈里	10月12日	10月26日
●安华义弟代表律师苏基菲里诺汀	9月29日	10月27日
●前森美兰巫青团团长罗士兰卡欣	9月21日	11月17日
●回教党前执行秘书阿都马烈	9月25日	11月21日

政改運動引發大逮捕

编者的话

本书作者辜瑞荣先生是一位积极的社会和人权工作者。他在日常温饱之余，也从事一些译介工作。交来本编委会的本书原稿，从收集资料的详尽与丰实看来，作者确实付出了艰巨的劳动。

从资料的编写方式，可以理解作者是以民主民权为纲，以历史发展阶段为经，以涉及的各个层面为纬，在夹叙夹议中，对内部安全法令作了充分的探讨。从它的出炉及其实施过程，可以昭然若揭地显示出，它是一个暴力镇压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从中引出了一个不可辩驳的呼吁：废除内部安全法令。

原本计划在半年前就准备付梓出版。就在系列一《五十年代——怡保集中营生活回忆》出版之后，作为系列二的本书在准备进行出版之际，国内发生了副首相安华依布拉欣被革职的事件。由于该事件的发生，触发了社会各阶层，尤其是马来社会的中下层及其知识份子，并以不曾有过的运动和组织形式，成立了马来西亚人民正义运动，配合其他非政府民间组织和专业团体，对废除臭名昭著的“内部安全法令”的要求，发出了极具震撼力的时代强音。它直接指向独裁和腐败的特权统治。本书的出版是应合了这一要求的。

最近，我们读到一种评论，特别是年青的论者，他们以为历届的政府援引内部安全法令对付六十、七十年代左翼运动是合理的，对付现阶段非左翼的民主民权要求活动则是不合理的。内部安全法令在马共与政府签署了合艾和平协定之前是合理的，在这之后，则

是不合理的。本书所收集的资料，应该可以提供他们更广阔的思考空间，以纠正其误解。

1957年马共停止了武装斗争，北撤马、泰边境。国内人民迫切需要和平，要求民主改革。当年的国会，对通过内部安全法令的辩论，反对党的议员们早就指出了这法令的实际内容和作用。而今，用当代资讯科技充实起来的年青一辈，没有理由对此问题比这些当年的老先生们看得更差劲。假如内部安全法令经过三十九年的实施，还不能让他们觉察到这一个事实，那么，这就未免睁眼说瞎话了。

对于本书的现在的内容，我们还是觉得有些缺欠的。它应该有更深刻的剖析。但鉴于时间和资料的局限，我们只好寄望其他朋友了。

我们衷心的欢迎各方面的批评与指正。

· 编委会 ·
1999年9月